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處理）（113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2 月 19 日為一次會）……（ 1 ～102 ）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113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2 月 19 日為一次會）……（ 103 ～3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7 ～36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處理）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47 分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正鈐　張啓楷　張嘉郡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陳超明　邱志偉　林岱樺　賴瑞隆　呂玉玲　邱議瑩　蔡易餘　謝衣鳳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陳菁徽　葉元之　羅廷瑋　牛煦庭　賴士葆　王義川　麥玉珍　邱鎮軍　何欣純　王美惠　林倩綺　蘇清泉　徐欣瑩　高金素梅　伍麗華　張雅琳　林德福　謝龍介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科長石金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林啟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邱碧珠暨相關人員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農業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8 項　農業部 25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71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945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4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35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24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獸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66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7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3 萬元，照列。

第 168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69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5,32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金融署 10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6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農田水利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8 項　農業部 3,7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000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540 萬元，照列。

第 131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545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林業試驗所 8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水產試驗所 140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獸醫研究所 3,05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4,90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84 萬元，照列。

第 137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56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4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54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3 億 3,25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農業金融署 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4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農田水利署，無列數。

第 151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77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1 項　農業部 58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 億 3,45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38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0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28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3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6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獸醫研究所 3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20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8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8,58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4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4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農田水利署，無列數。
第 195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893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農業部 4 億 9,96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9 項　農業部 5,48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9,33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50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9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746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3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49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獸醫研究所 1,42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16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8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11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64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1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1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84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署，無列數。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89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田水利署 3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原列 1,152 億 5,252 萬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2,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2 億 2,75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9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7,680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二)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5 億 8,97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9-27】

提案人：林岱樺　楊瓊瓔　賴瑞隆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張啓楷　呂玉玲　謝衣鳳　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鄭正鈐　邱議瑩　邱志偉　林倩綺

伍麗華　徐巧芯　牛煦庭

(三)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742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37】

提案人：張啓楷　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張嘉郡

謝衣鳳

連署人：鄭正鈐

(四)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20 億 9,08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8-89】

提案人：陳超明　林岱樺　蔡易餘　鄭正鈐　邱志偉
楊瓊瓔　張啓楷　張嘉郡　呂玉玲　謝衣鳳
鄭天財　陳亭妃　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徐欣瑩　林倩綺　徐巧芯　牛煦庭
賴惠員　羅智強　鍾佳濱　黃　仁　陳雪生
邱鎮軍　蘇清泉　馬文君　林德福　萬美玲
盧縣一　陳玉珍　邱若華　翁曉玲　陳永康
謝龍介　黃建賓　陳菁徽　李彥秀　顏寬恒
廖先翔　張智倫　廖偉翔　張雅琳

(五)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250 億 8,579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6-114】

提案人：蔡易餘　邱志偉　陳亭妃　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張啓楷

連署人：林岱樺　賴瑞隆　鄭正鈐　賴惠員

(六)114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編列 481 億 9,565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5-119】

提案人：蔡易餘　陳超明　張啓楷　邱志偉　呂玉玲
鄭天財

連署人：陳亭妃　鄭正鈐　賴瑞隆

(七)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經費 5 億 6,17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等經費 8,414 萬 4 千元。查 113 年全年，流浪動物絕育野放後，因政府持續管理追蹤不善，導致流浪動物任意出沒，傷害民眾及所飼養家禽家畜之情事，層出不窮。請農業部就「如何妥善管理收容野放貓狗等流浪動物」應積極辦理。【120】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八)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5,000 萬元。檢視農業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數為 8,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3,753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仍僅 62.56%，執行欠佳，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農糧署等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亦有待改善，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並強化所屬機關之執行控管，俾利整體計畫之推動，且宜衡

酌執行能量，確實檢討 114 年度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製內容與所需經費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增加之合理性，核實編列年度預算。【12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九)為建構健全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農業金融體系，政府、各級農漁會及農業團體共同出資成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農業金庫雖不以追求獲利為目的，然而做為輔導、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有效地發揮會員金融之角色，農業金庫本身仍應維持營運之穩定，故在依法收受農漁會信用部的轉存款，面對龐大的轉存款利息壓力，該公司雖積極開創新業務，以多元的經營方式以擺脫經營困境，然而依據 113 年度第三季財報，該公司保留盈餘在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未分配盈餘呈現負值，表示該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不足，獲利不夠支付運營費用和資本支出，不利於業務穩健發展。賴清德總統上台後人事布局「信賴」至上，農業部身為農業金庫大股東，延攬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投資長簡展穎出任董事長，其表示農業金庫除繼續扮演輔導角色並將著手四大面向，鑑於農業金庫任務不同於商業銀行經營模式，如之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貸款 10 億元辦理專案進口雞蛋，其中五成為無擔保，然而當初因專案規劃不當導致雞蛋過期報廢，雖然衍生之銷毀處理費用由農業部負擔，但此舉亦見承作政策性貸款無形中加大農業金庫經營風險，爰此，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等完整營運策略報告，俾利外界了解賴政府如何達成永續農業轉型之路徑與目標。【122】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 2 億 2,36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保生命教育園區及收容處所，並建置衛星認養站及智慧化管制設備。惟推動零撲殺政策卻未能加強源頭管理，導致收容空間爆籠，地方政府為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改以捕捉具攻擊性、傷病等問題犬貓入所，反讓送養更加不易，就算增建收容空間亦趕不上流浪犬貓增加速度。因此，農業部除應積極擴增絕育量能，減少收容動物來源外，同時結合民間力量，改進 TNR（捕捉、絕育、回置）作法，以設置「中途之家」取代「回置」，除能減少遊蕩犬貓對環境品質、民眾生活安全之衝擊外，亦可增加認養機會，爰此，請農業部就上述相關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3】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一)由於 110 年底至 112 年期間全球受極端氣候及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受蛋雞產蛋率降低、撲殺家禽等影響，國內雞蛋供應不足致價格上漲，政府隨後啟動專案進口雞蛋以因應民生需求，透過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農業部吸收進口蛋到岸價格差額、關稅等差價。鑑於農業部與畜產會對外說明雞蛋專案進口是由畜產會以自有資金辦理，因資金不足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融資 15 億

元（其中 10 億元用於進口雞蛋），惟專案執行過程諸多爭議未解，還因雞蛋調配失當致產生大批過期蛋須銷毀而衍生之處理費用，不僅審計部提出查核意見，監察院更提出 5 項糾正、6 項檢討改善意見，外界甚至質疑貸款半數為無擔保之核貸作業合理性，農業部雖以利益迴避為由未參與貸款審核作業，然而身為農業金庫大股東的農業部委託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在無形壓力與隱性官方擔保下，農業金庫否准貸款的可能性極低，此舉反而迫使專業退位，危及農業金庫經營，爰此，要求農業部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於配合推動相關政策過程中如產生虧損，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負擔責任等面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4】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二)為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政府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撥退休儲金，惟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至今僅三成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更指出青農參與人數及提繳率偏低，農退儲金制度雖採自願提撥，農民亦可自行選擇提繳比率，惟農民靠天吃飯，收入不固定，多因經濟負擔選擇不參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112 年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3 萬 3,694 元，非農家則為 41 萬 2,280 元，農家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僅為非農家的 81.6%，此外，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來自農業所得僅為 19.82%，狀況較 111 年惡化，農家被迫要另外從事非農業工作賺取所得，否則無法過日子，現實農家收入不利於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進而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老化之問題，爰此，為提升農家農業所得以促進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率，要求農業部以「如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角度全面盤整農業政策，俾利建構全面的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覆蓋範圍，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25】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謝衣鳳

(十三)我國農產品屬淺碟型市場，農作物易受氣候影響收成，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農業部多年來持續推動產銷預警措施，若有產銷失衡之虞，則視農產品特性採取各種調節措施。然 111 及 112 年均因雞蛋供需失衡致蛋價居高不下，影響國內民生消費，顯見農業部產銷調節措施成效有限。為此，請農業部通盤檢討各項農產品產銷供需結構之妥適性及調節措施有效性，並強化各項產銷資訊之對外公開說明，以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並兼顧民眾消費權益。【126】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十四)政府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期建構雙層式農民退休生活經濟保障，以提繳年齡層觀之，113 年 6 月底參加者年齡集中在 50 至 64 歲間，人數合計占整體比率之 70.7%，而 15 至 29 歲、40 至 49 歲及 60 至 64 歲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提繳比率較平均值為低，尤其是 15 至 29 歲青農不僅參與人數較低，且提繳率介於 20.68%至 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對於青農吸引力不足，恐不易達成鼓勵青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儲蓄養老，增進退休生活保障，及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

勞動力結構之目標，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27】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推動迄 113 年 6 月底已逾 5 年，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陸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但檢視 113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不僅 80 歲以上農民投保情形明顯偏低，35 至 79 歲間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比率，除 65 至 69 歲投保率為 57.32%外，均未達五成，尤其 45 至 54 歲間投保比率甚至未達四成，顯示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28】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六)農業部持續推動三章一 Q 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部分縣（市）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及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等情事，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29】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七)農業部為落實農業物聯網應用，建構物聯網示範場域，推動相關智慧農業科技，惟間有物聯網場域網路訊號仍有穩定性問題，感測設備資料尚未標準化；部分智慧農業科技尚待推廣及強化，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30】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八)農業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強化動物保護，及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以維護生態環境，惟仍持續傳出野生動物受犬貓攻擊事件、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持續擴增，農業部應提出因應對策研謀改善。【131】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十九)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4 國際農業合作」編列經費為 1 億 1,082 萬 9 千元，該分支計畫為辦理農業科技技術國際交流與產業供應鏈合作發展，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工作。我國積極加入 CPTPP 為我國農業帶來效益，包括享有 CPTPP 會員進口優惠關稅、原料進口多樣化、與會員國部分農產品有互補性等。經查，2023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至 12 個 CPTPP 會員之金額為 16.3 億美元，占我國農產品總值 48.9 億美元之 33.3%；2023 年進口產品則為 57.8 億美元，占我國農產品總進口值 188.6 億美元之 30.6%。農產品帶來外銷契機，如臺灣毛豆、香蕉外銷到日本所需關稅為 6%及 20 至 25%；茶葉銷往日本及馬來西亞關稅分別為 17%及 5%等，還包括花卉、水果、水產品等多項產品受益。而加入 CPTPP 為我國部分農產品造成影響，目前農產品平均關稅為 15%，實施關稅配額與特別防衛措施產品有 20 項，另還包括農產品有進口競爭，以及稻米敏感產品影響。請農業部針對 CPTPP 分析狀況且提出因應對策，包括外銷策略、農產品質、農業轉型等，拓展我國國際市場和開發多元消費通路，促進我國農業競爭力。綜上，為避免加入 CPTPP 造成部分農業

影響，爰要求農業部必須針對多方問題進行研究與政策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暨精進之書面報告。【13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二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8 推動農業智慧化」編列經費為 1 億 1,834 萬 5 千元，該分支計畫為辦理智慧農業躍升普及，晶片驅動精準農業之系統應用與驗證場域建構。農業人口老化和勞動力下降影響農業耕作，農業轉型為智慧化減輕農業勞動負擔，另一方面吸引青農投入農作。其中，農業部推動智慧農業計畫中，有推動多個智慧農業聯盟，包括花卉、毛豆等，而有鑑於我國進口大量糧食，包括黃豆、小麥和玉米，影響我國經濟負擔。因此，可推進「黃小玉」組成智慧聯盟，科技新模式導入有助於產量和品質，加速穩定生產和智慧農業。爰要求農業部除了加速智慧農業應用與驗證場域，亦應強化我國「黃小玉」農產品聯盟提升品質，並進一步參考日本推動智慧農業進度與目標，以基於提升農業創新發展與研究，請農業部就上述問題及建議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二十一)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預算為 5 億 6,170 萬 8 千元，該分支計畫其中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二期計畫及辦理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皆為 113 至 116 年 4 年計畫。依日前新聞報導非法繁殖情況猖獗，包括新竹、台南破獲非法繁殖場，非法繁殖情形仍需多加留意，以此杜絕非法繁殖和買賣，也避免危害繼續發生。爰要求農業部就下列問題提出書面報告：1.積極有效擴增執法量能，提高稽查非法繁殖場域，嚴管販賣犬貓來源，另社群平臺刊登犬貓販賣，農業部亦應強化查核真實性，來源核實查證，避免充當合法業者進行販賣；2.除了導入執法專業人力稽查之外，農業部應加強販賣源頭進行管制與查核，並提出因應辦法。【13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二十二)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天然災害重創農業損失，包括凱米、山陀兒、康芮颱風等，以康芮颱風為例，其農損情形已高達 20 億元，請農業部全力協助農漁民度過難關，減輕農漁民負擔，且加速協助災後復建，並請透過多種途徑讓農漁民瞭解補助或相關政策內容，不讓農漁民喪失權利。綜上，農損、漁損造成農漁民生活問題，且艱辛種植、養殖皆付諸東流，農業部對於天然災害應謹慎處理且全力以赴，加速農漁損補助與災後修復。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二十三)為維護動物福利，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公立動物收容所之設置，惟根據農業部估算，全台流浪犬數量已達 18 萬隻，然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6 市縣實際收容量，占最適收容量之比率分別為 119.41%、158.29%、105.75%、133.67%、106.46%及 110%，顯見收容動物可活動範圍狹小，恐因空間壓縮導致動物間衝突加劇。爰此，農業部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改進收容動物之生活場域，並協助各縣（市）政府拓展動物收容量能，以保障動物基本之權益。【136】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二十四)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項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多元具競爭力農產如臺灣茶等，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寬列經費補助支持。爰此，協助本國發展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計畫，並研議協助本土型查驗證機構之補助措施，以解決農業產業之科技落差，非僅以零星淨零排放提供輔導之消極作法，相關措施及計畫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37】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蔡易餘　　張啓楷

(二十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多年來持續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且將 114 年度預算案「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 4 億 0,210 萬元，作為最後 1 年度計畫經費，以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如赤腹游蛇及臺灣黑熊等尚未完成保育行動計畫之研擬，該署雖已針對臺灣狐蝠等 23 種瀕危野生動物優先擬訂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書，但整體保育計畫之完整性仍有不足，影響物種保育成效，允宜核實盤整我國瀕危野生動物物種，妥擬完整保育行動計畫，以確保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之達成。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儘速於 114 年上半年完成赤腹游蛇、臺灣黑熊保育行動計畫公告，依計畫確實執行實際保育行動，並持續盤點評估瀕危野生動物狀況並於必要時擬訂保育行動計畫。【13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二十六)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農業部 104 年導入農業保險，並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因應不同地區需求及農作物生長特性開發保單，並提供保費補助，提高農民意願及農業保險覆蓋範圍，該部 114 年度將「推動農業保險制度，精進保單內容，擴大保障涵蓋範圍，穩定營農收入，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臺灣是高災害風險地區，根據天然災害統計數據，我國天然災害次數呈增加趨勢，為農業災損主因。依農業統計資料，近 10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 32.14 至 383.4 億元間，其中以農作物平均每年受損金額 103.8 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 10.76 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農業部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平均每年支出約 32.71 億元，占農損金額 26.96%；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僅達 52.2%，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更僅有 17.6%，且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之農作物及漁產之覆蓋率相較偏低。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之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二十七)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12 億 1,180 萬 6 千元增加 60 億 4,093 萬 3 千元（增幅 19.35%）。然以國庫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概況觀之，110 至 112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介於 314.09 至 393.93 億元間，3 年合計撥款 1,078.8 億元，平均每年約 359.6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114 年度農業部賡續編列預算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總計較 113 年度預算 312.12 億元增加 60.41 億元，且係為自 110 年度以來預算數最高值；國庫每年撥款挹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頗鉅，惟近年因氣候變遷使農業受災情形嚴重及計畫預算經費不足等，致連年向行政院申請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氣候變化劇烈及未來開放市場勢必將對農業產生相當衝擊，允宜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項計畫所擬措施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之書面報告。【14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二十八)114 年度農業部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收益」4 億 9,968 萬 1 千元，係獲配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包含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億 9,536 萬 1 千元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 萬元。然農業部持有台肥公司、臺北農產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均逾 20%以上，且派任董事人數比率占比均逾三成，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惟農業部 114 年度投資收益預計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22.44%

，且為自 111 年度以來最低，主要係因農業金庫公司 112 年度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無法分配盈餘，113 年度仍須提列特別公積，因此預計 114 年度將未能配發股利收入；此外台肥公司因推動氫能源發展，擴大投資溢氨儲槽，並跨足投資綠氫，考量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114 年度預算案以每股現金股利 2.1 元估算投資收益，不僅較 113 年度預算預估股利為低，且為自 109 年度以來實際發放現金股利最低值。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本於股東身分透過公股代表妥適監督投資公司營運狀況，提升營運績效並維護公股權益」書面報告。【14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二十九)農業部 114 年度將「打造攻守兼備的外銷供應鏈體系，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擴大出口規模；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依近 5 年農產品貿易統計資料，111 至 112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持續衰退，112 年出口量、值不僅為近 5 年最低，且較 108 年分別減少 5.03 億公噸及 6.86 億美元，111 及 112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達近幾年新高，113 年至 8 月底止貿易逆差仍達 84.23 億美元，尚未見明顯改善。此外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除香港外 112 年出口值均較 110 及 111 年下降，近年雖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外銷市場，然 112 年出口占比尚較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近 3 年不僅出口拓展情形未如預期，且原主要出口市場亦衰退。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檢討改善強化我國農貿國際競爭力，保障農漁民收益」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三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54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3,546 萬 9 千元，減少 2,997 萬 5 千元，減幅約 22.13%。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檢視 113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不僅 80 歲以上農民投保情形明顯偏低，35 至 79 歲間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比率，除 65 至 69 歲投保率為 57.32%外，均未達五成，尤其 45 至 54 歲間投保比率甚至未達四成，顯示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4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賴瑞隆

(三十一)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項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編列預

算 31 億 2,343 萬 7 千元。檢視近年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人數，由 110 年 8 萬 4,643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6 月底之 9 萬 2,249 人，增幅 8.99%，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比率亦由 110 年 20.98%提升至 113 年 6 月底之 27.09%，增加 6.11%；若以提繳年齡層觀之，113 年 6 月底參加者年齡集中在 50 至 64 歲間，人數合計占整體比率之 70.7%，而 15 至 29 歲、40 至 49 歲及 60 至 64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提繳比率較平均值為低，尤其是 15 至 29 歲青農不僅參與人數較低，且提繳率介於 20.68%至 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見農退儲金制度對於青農吸引力不足，恐不易達成鼓勵青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儲蓄養老，增進退休生活保障，及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生產、調整農業勞動力結構之目標。農業部應檢討政策執行缺失並提出改善。【144】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二)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科技管理」編列 7,288 萬 4 千元，國人日益重視食品安全，因農糧水畜禽產品可追溯比率不高，產銷履歷推行多年，惟資源投入不足，且我國因小農制度推行不易，前期計畫（109 至 112 年度）屆期後，農業部自 113 年度起賡續推動 4 年期之溯源驗證輔導計畫，以提升消費端拉力為推動策略，及以增進我國整體溯源農產品覆蓋率、擴大溯源農產品行銷通路、持續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制度、健全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與管制及提升農產品競爭力鏈結國際為目標，辦理輔導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核發環境補貼，及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藥劑田間試驗、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教育訓練與輔導推廣措施等涵蓋生產面、行銷推廣面、管理面及國際接軌面等工作。該計畫於 113 年度開始執行，惟 113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2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4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整體經費龐鉅，嗣後研提類此跨年期執行計畫允宜及早規劃並配合預算期程提出，且於預算書中適正表達計畫資訊，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確實依規劃執行，以精進農產品驗證監督管理及擴大輔導推廣。【145】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三)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360 萬元。農業部 114 年度起推動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惟迄 113 年 8 月底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尚未核定，又前期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經多次修正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112 年底仍有部分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鑑於 113 年度係前期計畫執行最後 1 年，除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宜儘速完備程序外，允宜確實檢討前期計畫執行問題，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並引以為鑑，俾利新興計畫之順利推展。請農業部監督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14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四)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為近 5 年最高，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與福利等目標；國庫每年撥款挹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頗鉅，惟近年因氣候變遷使農業受災情形嚴重及計畫預算經費不足等，致連年向行政院申請災害準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鑑於氣候變化劇烈及未來開放市場勢必將對農業產生相當衝擊，允宜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各基金原始設置目的。【147】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五)鑑於「動物保護法」於 104 年修法，零撲殺政策實行後，全國收容量能已遠遠不足，根據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之資料，近 3 年收容量已達 90%以上之縣（市）數已從 111 年的 5 個縣（市），到 113 年之 8 個縣（市）。而因收容量能不足，致使目前遊蕩犬處置手段多為 TNR 及 TNVR，但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公布的「動物衛生法典」明確指出，結紮後回置原地的做法，有可能引發「鼓勵民眾任意棄養的風險」，如果缺乏嚴格的飼主責任建立與管理，很有可能導致飼主責任的崩壞。而該論述也能於近年逐漸成長之遊蕩犬數量顯見，亦表示我國進行遊蕩犬之管理及 TNR、TNVR 政策需進行重新檢討。另除遊蕩犬外，遊蕩貓亦有損害民眾生命及財產、傷害野生動物之狀況，如近日有 1 名大學生，便是因閃避遊蕩貓才會摔車過世。但我國目前尚未針對遊蕩貓有統計及相關管理處置計畫，農業部未來也應針對遊蕩貓進行數量及統計訂定相關計畫，以減低民眾生命財損及生態危害。請農業部針對 TNR、TNVR 政策、提升收容所周轉率、遊蕩貓議題進行問題盤點及檢討並擬定改進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48】

提案人：林岱樺　　陳亭妃

連署人：蔡易餘　　張雅琳

(三十六)畜禽動物運送途中掉落頻傳，國道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畜禽動物掉落有紀錄在案之統計，國道 368 件包含雞 255 件、鴨 75 件、豬 32 件、鵝 6 件，經通報到現場多為死亡情形，且 99.7%到場時未發現車主，無法進行後續裁罰。經濟動物運送對動物福利、疾病防疫、公共衛生與交通安全至關重要，以歐盟、日本的動物運送法規或指南為例，歐盟第 1/2005 號指令，駕駛人及其他運送人員須接受動物福利與意外時緊急照護的訓練，並建立駕駛考照及事故應變機制，日本 2023 年發布的「農場動物運輸技術指南」涵蓋駕駛訓練與資格取得的相關制度。而我國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9 條授權公告之「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為國內動物運送的主要依據

，規定駕駛人員須參與講習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且每 2 年應接受在職講習，101 年農業部公布「動物人道運送指引—家畜篇」更進一步具體說明家畜運送的福利規範、操作建議與國際運送動物數量上限，供運送業者參考遵循，但顯然成效有限。爰此，建請農業部會同相關單位，就車輛規格、人員訓練、防脫機制等，精進動物運送管理。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49】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七)農業部 114 年度將「打造攻守兼備的外銷供應鏈體系，透過檢疫諮商爭取新興市場准入，並與海外大型通路商社合作，強化國外市場通路的鏈結，持續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擴大出口規模；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強化國際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惟經查，112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為近 5 年最低，又貿易逆差達次高，且 113 年 1 至 8 月亦未見改善。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美國、日本、中國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興市場出口之拓展仍待強化，且除香港外，112 年出口值均較 110 及 111 年下降，農業部應檢討改善，強化國際競爭力，持續拓展多元外銷市場，以保障農漁民收益。爰建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0】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八)白肉雞已成為我國年均消費量最高的肉類來源，相關加工產品多樣化，形成消費趨勢，然而白肉雞的動物福利議題，仍未受到政府與大眾重視。由於產業追求高換肉率，白肉雞被培育為快速長肉的商業品種，導致先天性腿部與骨骼發育問題，無法透過飼養管理有效改善，造成動物痛苦，嚴重損害其福利。歐洲、美國及紐西蘭等現代化國家，為改善白肉雞的動物福利，已透過育種技術減緩其生長速度，並推動慢速生長品種的商業化。英國、法國與德國等國家更已立法，要求白肉雞業者必須使用慢速生長品種，以提升動物福利。我國農業部近年來逐步提高對經濟動物福利的重視，於民國 104 年公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為蛋雞產業提供動物福利的指引；並於民國 112 年通過「農業部組織法」升格改組時，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提升，涵蓋經濟動物福利研究及產業轉型輔導等相關工作。鑑於白肉雞為國內消費量最大的家禽肉品，其動物福利問題應有更多關注。為改善白肉雞因選育所致之先天性健康與福利問題，農業部應積極開展白肉雞慢速生長品種相關國際資料蒐集、評估最適合我國環境之品種，並制定引進試養研究計畫，評估在我國環境飼養之可行性、動物福利、經濟與社會效益，以為促進肉雞產業友善轉型政策依據。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51】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三十九)有鑑於農業部 112 年 4 月 28 日在官網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授權動物保護

檢查員得以在緊急情況下進入私領域，擺脫過去動物保護檢查員苦於沒搜索票，無法及時拯救受虐動物情形，並強化飼主課責、加強管理動物利用與虐待傷害，後續將依法制作業報送立法院審議，等同將有新里程碑。然根據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開罰 20 至 200 萬元。然實務上，卻因重傷難定義，通常是無法恢復的傷害才會有刑責，導致過去有虐待動物慣犯，技術性不讓動物致死，藉此規避刑責。為此，請農業部就設立動保警察或替代方案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預防及嚇阻虐待動物之行為。【152】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綜合規劃」係屬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之查證等工作。然據查，自 106 年擴大辦理農業保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52.2%，惟若扣除強制性保險，覆蓋率僅 17.6%，且近年農損情形較為嚴重之農作物及漁產之覆蓋率相較偏低。爰此，有鑑於農業部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迄 113 年 7 月底整體保險覆蓋率僅 17.6%，實際成長幅度待提升，請農業部研議擴大農業保險品項如馬鈴薯等，給予受災農民實質保障，以符合農民實際所需。【153】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一)為讓農民退休後，和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享有相當生活保障，政府以老農津貼為基礎，參考勞工退休金等制度，訂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建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於 110 年 1 月起施行，期以建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然據查，老農津貼雖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且已占農業部預算之 41.43%，仍不足支應基本生活開支，允宜建立合宜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因應。為此，請農業部強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改善農民退休基金投資效益，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154】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二)農業部為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114 年度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預算 6 億元，較 109 年度之 1 億 1,250 萬元，增加 4.33 倍。以吳郭魚為例，111 至 113 年 7 月吳郭魚外銷出口量呈減少趨勢，仍待持續輔導吳郭魚出口外銷為提升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為此，農業部近年雖賡續推動辦理「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惟近年農漁產品出口量值仍未見穩定成長，請農業部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研謀提升我國外銷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策略。【155】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三)有鑑於農民於田間工作隱藏職業傷害危險，為增加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農業部參考勞工保險制度及國外制度，自 107 年起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然據查，農民職災保險原採自願加保方式，推估參加人數約 80 萬人，惟因實際參加人數偏低，逐年降低預估數。且為保障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農業部陸續擴大納保對象資

格，惟推動迄今已逾 5 年，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農民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僅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之 37.33%。為此，請農業部就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參加比率偏低，應儘速檢討並加強推廣。【156】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四)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39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管理政策研究及諮詢、法規檢討等委員出席費。然據媒體報導，國內流浪犬數量推估已有 18 萬隻，但全國公立收容所犬隻收容量能僅 8,000 餘隻、貓不到 1,700 隻，95%遊蕩犬貓無法獲得收容，收容空間嚴重不足，恐導致我國野生動物族群數量、豐富性大幅降低。爰此，請農業部就「源頭管理」減少遊蕩犬貓數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7】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五)農業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1 條規定，自 107 年起分期推動辦理「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主要包括「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推廣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維持及確保國內畜禽產品自給率」、「收購漁船筏」、「獎勵休漁計畫」、「節能水車計畫」、「造林」及「加強森林經營」等 9 項行動計畫。然據查，農業部門溫室氣體管制行動方案第 1 期（107 至 109 年度）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且第 2 期（110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卻多有超支情形。為此，請農業部審酌各措施執行情形，強化規劃及資源合理配置。【158】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六)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45 億 7,900 萬元，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業務。然據查，特定水土保持區近年廢止件數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應強化相關管理作為。為此，農業部應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159】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四十七)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編列經費 430 萬 4 千元。查現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 8 點明令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惟「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明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今許多原住民基於自用，而自由撿拾前揭漂流木。卻礙於上開「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則，而無法使用機具搬離現場，是項規定除擾民外，亦有牴觸「森林法」之疑義。請農業

部於 114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劃」書面報告。【160】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四十八)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250 億 8,579 萬元，包括「農民保險業務」經費 249 億 7,879 萬 6 千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1 億 0,549 萬 4 千元，以及「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 150 萬元。查目前許多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原住民族人員，因農暇之餘受聘擔任中小學以下學校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而於教學期間加入勞保超過 180 日，而喪失農保身分，然其寒暑假期間按規定無需投保勞保，導致其喪失醫療、職災、死亡等獲職業保險給付之權益。爰請農業部與教育部及勞動部研議，原住民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農暇時間擔任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得以實際到校授課日數參加勞工保險之可行性，以保障其相關權益。【161】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四十九)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編列經費 2 億 0,89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等經費」407 萬 6 千元。有鑑於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除綠色農業及森林外，與漁業有關之海洋碳匯（藍碳）例如海藻，亦有重要影響，惟「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以來，農業部對於海洋藍碳相關研究甚少著墨，將不利於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相關政策之推動。請農業部推動藍碳領域發展包含科研面及產業面，並以系統性、階段性進行規劃。【162】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五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02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2,360 萬元。查 113 年全年，流浪動物絕育野放後，因政府後續管理追蹤不善，導致流浪動物任意出沒，傷害民眾及所飼養家禽家畜之情事層出不窮。請農業部就「如何妥善收容管理野放貓狗等流浪動物」應積極辦理。【163】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五十一)113 年度凱米與山陀兒颱風先後侵臺，強風與強降雨導致屏東縣農損總計高達上億元。雖兩次颱風農業部皆公告將屏東縣全品項農產納入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補助範圍，然 113 年颱風間距短暫，並非所有作物都符合重複申請救助的條件。根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短期作物的復耕期較為短暫，若在凱米颱風後儘速復耕，在山陀兒颱風再次來襲後，尚可重複申請；長期作物的復耕則需要較長時間，導致農民即便在兩次颱風皆受到損害，原則上也僅能申請一次。然而，長期作物並非因為不符目前的「復耕」認定就表示沒有重複致災。不論長短期作物，若天災來臨時適逢作物生長週期，農民只要在天災後投入成本，都有可能在下一次天災來臨時再次受損。綜上所述，由於農業的收益受到生長週期與天候極大影響，天然災害

現金救助的認定應該依據作物的生長週期重新擬定更具彈性的申請條件，讓救助可以更符合農民需求。爰建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鍾佳濱

(五十二)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15 億 8,977 萬 5 千元。有鑑於農業部長期投入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成式 AI 暨資通訊應用農業防災預警精進，並建置智慧防災體系輔助強化減災與災後復原，惟 113 年凱米、山陀兒及天兔等颱風仍造成超過 40 億元之農業災情，爰請農業部應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於山區及沿海等農漁業重要生產區設置氣象站，俾強化災前預警，並加強智慧災防研究工作，建立韌性農業保障農漁民生命財產安全。【16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三)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畜牧業及動物保護科技研發」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1 億 7,557 萬 7 千元。有鑑於遊蕩犬數量自 2018 年推估 14 萬 6,773 隻、2020 年推估 15 萬 5,869 隻、2022 年 15 萬 9,697 隻，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在各地造成蛋雞、鴨、鵝、豬及馬甚至人員傷亡，顯有管理不周之處。農業部應以多管齊下且因地制宜策略，持續精進遊蕩犬族群管理，並加強新竹市遊蕩犬控制和資源的協助。【16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四)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共編列 1.57 億元辦理強化畜牧、畜禽廢棄物處理，全國 1 年近 225 萬噸雞糞產出量，其中 100 萬噸業者以自有堆肥場自行處理，剩餘 125 萬噸，目前可代為收受處理的量只有 57 萬噸，也就是還有將近 70 萬噸找不到出路，請農業部持續統整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與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及地方政府、民間業者、產業團體，以達政策目標。【16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五)就動物競技例如海上賽鴿（納管/禁止）議題，監察院已於民國 101 年提出調查報告，112 年農業部稱需通盤檢討，113 年 4 月承諾欲優先處理。惟農業部至今皆未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正面說明改善情形，亦未提出（納管/禁止）辦法。請農業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跨部會管理及協調機制和精進作為。【16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六)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4,500 萬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經查：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總經費 10 億元，分別由農業部農民輔導司、農糧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推動。農業部自 114 年度起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惟該部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速推動外，請農業部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審酌機關執行量能，詳實評估計畫編製內容與經費之妥適性，並依縣（市）別、受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妥適輔導具潛力之閒置穀倉案源，以提升多元功能場域。【169】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七)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1,013 萬 5 千元，以支應農業部本部水電費開銷。然比較 112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 238 萬 3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三分之一。因應政府能源政策之轉型，所導致電費大幅調漲，農業部應以身作則，落實節約用電，以作為民眾之表率。爰此，請農業部針對節能之落實作為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1】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五十八)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預算 20 億 9,085 萬 8 千元，計畫編列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13 至 116 年度）」第 2 年經費 1 億 1,373 萬 3 千元，由分支計畫「科技管理」及「畜牧管理」分別編列 4,383 萬 3 千元及 6,990 萬元。然檢視前期計畫（109 至 112 年）近年預、決算情形，4 年預算數介於 1,838 萬 1 千元至 4,752 萬元間，除與原核定計畫分年經費相距甚遠，且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主要係產銷履歷補助項目申請狀況未如預期；另溯源驗證輔導計畫（113 至 116 年度）自 113 年度推動迄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3,776 萬元，占預算累計分配數 1 億 1,483 萬 5 千元之 32.88%，亦僅占全年預算數 1 億 1,773 萬 4 千元之 32.07%，執行情形欠佳。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五十九)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預算 10 億 3,337 萬 6 千元。近期國內雞蛋市場供過於求的現象日益明顯，每日過剩 110 萬顆以上，凸顯出台灣雞蛋產銷調節機制亟需檢討與強化的必要性。國內蛋價已經歷多次調漲，目前產地價每斤 26.5 元、批發價每斤 36 元，儘管近期因天氣轉冷和菜價走高導致買氣回升，但雞蛋產量持續攀升，南部蛋農甚至擔憂提前迎來「剩蛋節」，暴露出台

灣蛋品市場在價格平衡與供需調節方面存在結構性問題。農業部目前的「雞蛋產銷資訊平台」雖能提供基本供需數據，但缺乏能快速反映市場動態並平衡價格波動的具體方案。市場結構的複雜性進一步加劇了問題，傳統蛋雞場、財團經營的大型蛋雞場和高價品牌蛋場的銷售模式與價格差異，對蛋價的穩定性構成挑戰。農業部應研擬靈活且可操作的市場調節機制，以保障蛋農收益並穩定民生物價。具體來說，應建立雞蛋價格預警機制，透過政府採購、冷鏈儲存或加工出口等手段吸收過剩產量，防止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價格崩跌。同時，需提升蛋價資訊透明度，促進產銷雙方的有效溝通，減少價格調整的不確定性，以穩定市場信心。此外，針對不同類型的蛋雞場，提出分層管理與調節措施，確保各類型業者均能穩定經營，並探索與民間機構的合作，提升蛋品產銷效率，例如推廣高附加價值蛋品，拓展品牌蛋與動物福利蛋市場，緩解傳統蛋品供應壓力。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平衡雞蛋市場供需的調節機制規劃及執行步驟，並將該方案納入未來年度政策推行中，持續檢討並優化執行成效。【5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賴惠員

(六十)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360 萬元，主要是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衛星認養站及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然 113 年度係「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執行最後 1 年，但 112 年底仍有部分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農業部賡續研擬「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尚未核定。前期計畫經 4 次修正後展延 6 年且中央負擔經費增加逾六成，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103 至 112 年度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僅介於 13.21%至 71.17%，且每年保留金額偏高，至 112 年底部分 110 至 111 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一)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360 萬元。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查農業部提供 114 年度「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及「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等 2 項計畫之資料，未於預算案內列明全部計畫經費概況，前揭 2 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均逾 10 億元，且為 4 年期跨年期計畫，鑑於兩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具有相當重要性，且 114 年度均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卻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執行期間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

合理性，需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二)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3,400 萬元。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惟查農業部提供 114 年度「農業發展」工作計畫下所列「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計畫」及「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計畫」等 2 項計畫之資料，未於預算案內列明全部計畫經費概況，前揭 2 項新興計畫預估總經費均逾 10 億元，且為 4 年期跨年期計畫，鑑於兩項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具有相當重要性，且 114 年度均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卻未於預算書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揭露該等計畫執行期間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外界難窺整體計畫全貌及檢視所需經費之合理性，需檢討改進，俾利預算審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三)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5,0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 4,500 萬元，係補助農會融合地方元素，改造、活化閒置穀倉內、外部空間，建置多元功能場域，據以推動食農教育、農業推廣、休閒觀光、農業旅遊等具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之經營模式。惟檢視前瞻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情形，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數為 8,000 萬元，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3,753 萬 4 千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之比率仍僅 62.56%，執行欠佳，且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農糧署等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亦有待改善，允宜積極加強辦理，並強化所屬機關之執行控管，俾利整體計畫之推動，且宜衡酌執行能量，詳實評估計畫編製內容與經費之妥適性，核實編列年度預算。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四)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業務費」編列 500 萬元，以委託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協助提升地方創生能量，以達永續共好之成效。惟檢視農業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之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62.56%，農業部允宜考量單位執行能量，按照實際執行情形編列適當預算。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5】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六十五)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249 億 7,505 萬 3 千元。經查農保保險費率偏低，112 年起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調升月投保金額及津貼給付額，致 113 及 114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2 年度分別增加 68.17 及 45.84 億元，而 112 年虧損為近 20 年最高，又迄 113 年 6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25.7 億元，中央已填補 1,799.28 億元，且精算未來 50 年累積不足金額逾 5,000 億元，建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預先妥為綢繆。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民保險制度之永續性與財務健全檢討書面報告。【11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六)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549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3,546 萬 9 千元，減少 2,997 萬 5 千元，減幅約 22.13%。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提供經濟補償，農業部自 107 年起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多次調整納保對象資格。112 年 2 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後調高月投保金額，由政府負擔前 3 年調高之保費，並補助農民增加的保費。113 及 114 年度相關預算案分別編列 1 億 2,155.2 萬元及 9,238.6 萬元，增幅達 3.36 倍及 2.31 倍，反映政府對農民保障的重視。然而，截至 113 年 6 月底，農民職災保險的被保險人數僅 34 萬 1,011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數 89 萬 3,152 人的 38.18%，與 107 年底預估的 80 萬人相距甚遠。參加率偏低原因主要為部分 80 歲以上農民並未實際從事農務，且青壯年從農者投保率亦不理想。例如，45 至 54 歲農保被保險人的投保率僅約四成，顯示農民職災保險在高齡者及青壯年從農者間均有投保率提升空間。面對財政負擔加劇及農職保制度未達普及，相關政策設計與推動方式亟待檢討。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七)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項下「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編列預算 31 億 2,343 萬 7 千元，包含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之規定，政府提繳農民退休儲金經費 31 億 1,338 萬 6 千元與輔導農會辦理計畫經費 143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之行政費用及出席費等 411 萬 7 千元，及建置農民退休儲金系統之設備及投資等 450 萬元。為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於 110 年 1 月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建構與老農津貼相結合的雙層式老農經濟安全保障。根據制度設計，未滿 65 歲的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可按月提繳儲金，政府則提供等額提撥，累積資金存入個人專戶，65 歲後農民可結合老農津貼及儲金提領退休金。根據推算，參與者如 30 歲起提繳 35

年，退休後可月領約 4.1 萬元，為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促進農地活化及調整勞動力結構帶來正面效益。然而，截至 113 年 6 月底，參加農民退休儲金的農民僅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的 27.09%，其中參加者年齡多集中於 50 至 64 歲，占整體的 70.7%。15 至 29 歲的青農提繳率僅 20.68%至 24.39%，為各年齡層最低，顯示該制度對青農吸引力不足，難以有效實現吸引青農參與及增進退休生活保障的政策目標。未來需加強制度宣導及提升青農參與誘因，方能確保政策初衷落實。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十八)近年颱風、豪大雨容易帶來大規模農、漁、牧損失，惟災損品項單價均未隨物價波動、經濟情勢發展等予以調升。農業部應每年滾動式檢討農漁牧災損品項單價，重新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並針對救助制度進行總檢討。【169-1】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六十九)依據現行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現金救助的項目，除了田區作物及「直接用於生產用途的溫網室設施」之外，其他重要的「非直接生產器材設備」等等均未列入，造成許多設備損壞的農漁牧業難以復原。例如種植洋香瓜必須的「隧道式農業設施」目前就沒有納入，農業部應進行完整的盤點檢討，協助農民保障生計所需之重要設備。爰建請農業部 114 年度的農業設施補助項目修正務必納入「隧道式農業設施」，另外在產業設備損壞部分也應檢討納入補助範圍，才能完整保障農民的權益。【169-2】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01 億 8,71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林業管理—02 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衝突—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3,45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5】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鄭正鈐　　陳超明　　徐欣瑩

(二)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林業發展」編列 71 億 6,189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76-201】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蔡易餘　呂玉玲
鄭天財　張嘉郡　鄭正鈐　陳亭妃　邱志偉
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張啓楷　伍麗華　徐欣瑩

林倩綺　　賴惠員

(三)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0,210 萬元。計畫 114 年度主要係推動國土生態綠網空間策略藍圖，建立國土生態保育跨部門、跨空間、跨專業之合作平臺，協力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研擬與推動瀕危動植物保育對策，建立工作平臺，落實機關分工管考，持續族群調查、棲地復育等保育工作；以生態造林、友善生產、建立動物通道等方式，營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環境，提升國土韌性與調適力，維護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允宜核實盤整我國瀕危野生動物物種，並妥擬保育行動計畫，以達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盤點評估瀕危野生動物狀況，及時採取保育復育工作。【20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四)近年來國際間已逐漸重視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如近年各國欲透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訂出 2050 年 4 大長期目標，及 2030 年前要完成的 23 項生物多樣性行動目標，作為世界各國未來 10 年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重要方向。惟目前我國尚未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擬定相關策略及訂定目標，除恐有未能接軌國際之情況，亦有針對保育工作尚未落實之狀況，因此希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儘速針對生物多樣性公約盤點執行目標、推動期程及相關法規，以利未來能由中央機關推動相關保育工作。「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其中一部便是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目前我國除針對造成經濟損失之外來入侵種如綠鬣蜥有緊急處理對策，惟針對造成生態破壞之外來入侵種如白腰鵲鴝、斑腿樹蛙等生物，仍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外來入侵種進行盤點及相關因應規劃。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03】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張雅琳

(五)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係屬辦理健全國土生態綠網藍圖。然據審計部於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該署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工作，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亟待研謀改善。爰此，有鑑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未核實盤整我國瀕危野生動物物種，並妥擬保育行動計畫，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盤點評估瀕危野生動物狀況，及時採取保育復育工作。【204】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六)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27 億 7,303 萬元，主

要為人員維持費，包括職員 1,230 人、技工 558 人、駕駛 21 人、工友 42 人、聘用人員 1 人、約僱人員 622 人，合計 2,474 人之人事費用，除上開人員外，另於業務費下編列雇用約用人員協辦業務酬金 502 萬元。惟查，至 2024 年初，1,078 名森林護管員平均每人巡護面積約 1,512 公頃，負責國有森林的第一線保護工作，辦理林野巡視、林火防救、盜伐及濫墾舉報、林木資源保護、森林生態與野生動物調查、林地測量、造林監工；也經常支援山域搜救，須具備多元的專業知能；加上森林面積遼闊，且山區地形陡峻、氣候多變、環境險惡，尚須面對違法盜伐嫌犯威脅，以及野生動物之侵擾，工作繁重且具高度危險性，113 年亦曾發生巡山員駕車從山坡滑落不幸喪生事件，森林護管員在遭遇俗稱山老鼠之盜伐集團時，往往既無嚇阻工具，亦無公權力，甚至缺乏有效保護自身安全之裝備。且相較於其本職工作在巡視森林保育、取締盜伐等不法行為，其更常面對違法占用國有地之案件困擾，應持續改善巡山外勤人身安全，持續擴大人才招募，以減輕負擔、加強國有林地保安。爰要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就所轄人力（包括公務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如何分工、如何加強巡山人員安全保障及持續招募人才等事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5】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七)2002 年因應臺灣加入 WTO，農地資源調整減產，因而推動「平地造林計畫」針對不具競爭力農地及休耕蔗田等農地，給予獎勵及補助，輔導轉作造林。計畫執行至今土地來源分別為：私有農地 2,953 公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地 10,539 公頃，截至 2023 年造林給付經費合計約 103 億 7,215 萬 4,080 元。然而執行期間部分林地由於疏於管理，影響鄰田，樹木也由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僅規範存活率，導致樹木成林不成材。在平地造林計畫階段性任務完成，對於計畫期滿的土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儘速提出下一階段的政策目標，使參與計畫之私人地主可以依據計畫內容選擇土地後續使用方式。爰建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鍾佳濱

(八)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編列預算 6 億 6,652 萬 8 千元。其中「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編列 1 億 0,005 萬 9 千元。經查：112 年度執行率僅 72.31%，113 年度 1 至 8 月執行率更降至 32.2%，且埃及聖鷺移除成效未達預期；又 114 至 117 年度移除目標值（97 隻）顯著低於 112 年度單年實際移除量（120 隻），目標訂定欠缺合理性。請研議蒐集各界跨領域專業，納入其他先進科技技術作為防治策略，以即時監測、準確鑑定及有效控制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並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妥訂績效目標，以惟成效。【18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九)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738 萬 6 千元。「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 年）」總經費為 5 億 1,068 萬 9 千元，主要目標係遏止外來入侵種在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造成國內地景嚴重危害或消滅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經查，台南市 113 年到 9 月為止，綠鬣蜥已捕捉 1 萬 705 隻，較 112 年 8,000 多隻多，台南市政府農業局的獵龍大隊也持續在捕捉，市長並動用第二備金，盼能在其繁殖期間加速捕捉、遏止。雖捕捉數量有所增長，惟地方仍時常收到綠鬣蜥出沒、對本土物種造成危害之情事，特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出具體方案，結合先進科技技術做為防治策略，並詳細說明、妥訂績效目標。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與地方合作，強化綠鬣蜥移除工作並落實經費執行，以確保移除成效。【19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賴惠員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81 億 4,42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74 億 4,83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7-214】

提案人：蔡易餘　　鄭天財　　張嘉郡　　鄭正鈐　　呂玉玲

陳超明　　陳亭妃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賴惠員　　伍麗華

(二)「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明定應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地區，避免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及水源地等敏感環境遭受破壞，以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尤其山坡地面積占全臺灣總面積的 74%，每遇颱風、豪雨造成發生嚴重的土石流災害，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未積極督導各管理機關妥擬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部分地區通盤檢討時間未能依照「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之規定辦理，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更指出，110 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占已公告面積 2 萬 237.11 公頃之 23.15%，爰此，為保障人民生命、防止財產損失，有關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應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同時強化管理作為，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定期檢討水保計畫和通盤檢討作業提報與核定時程。【216】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謝衣鳳

(三)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編列預算 74 億 4,83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 億 3,593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部分有：新增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四期）、新增荖濃溪防災

韌性計畫、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前兩個為繼續型計畫，後兩個則為新興計畫，為有效監督預算，請農業部以簡潔文字及圖表說明前兩個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次，「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係由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推動包括荖濃溪上游河川野溪清疏、築堤蓄水及地下水補注工作，執行期程 114 至 118 年，總經費 18.839 億元，以提升荖濃溪防災韌性及蓄豐濟枯能力，請農業部說明二單位分工執行之計畫項目及經費，以及計畫執行時如何銜接。再者，為持續推動地方創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提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2025-2028 年）」，以永續、公益、共好為核心精神，偕同 10 個部會共同投入地方創生工作，4 年編列 60 億元，五大重點工作包含培力青年發展、擴增多元途徑、完善基礎建設、促進跨域合作及深化國際鏈結等。其中，農業部量化指標有「閒置穀倉再利用共 12 處，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社區數 250 個，創造就業機會 300 人，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 300 公頃，農田水利灌溉系統升級共 10 處，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促進農村社區人口數成長 100 人，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 1 年 200 萬人次以及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 10 億元，請農業部說明並提供該部所屬單位之分工計畫項目及經費，以及是否可以達到上述預期目標。【21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四)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預算 45 億 7,900 萬元。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5 期」第 1 年經費 45 億 7,900 萬元，總經費 144 億元較前期增加 12 億元。惟查 110 年迄今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面積占已公告面積 23.15%，且 68 件第 1 次通盤檢討及 53 件第 2 次通盤檢討均已逾法定 5 年期限，顯示整體管理作為待加強。允宜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並督導各管理機關確實依法進行通盤檢討，以因應氣候變遷下之坡地災害風險，確保水土資源保育成效。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21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五)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辦理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6 年總經費 65.5 億元，雖工程執行率達標，惟近 3 年水土保持類自然災害損失金額持續攀升，112 年達 38.99 億元，較 111 年增加顯著。目前計畫成效評估指標著重於工程數量統計，未能具體呈現防災實質效益，允宜研發潛勢區施工改善前後之土砂崩塌數量、土砂堆積量或財損等量化指標，進行完整比較分析，以確實掌握工程減災成效，並據以檢討精進相關防減災措施。爰此，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21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六)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編列預算 9 億 8,480 萬元。鑑於近 3 年水土保持類天然災害損失仍高，允宜加強計畫執行控管，並定期就高風險潛勢區域水土保持工程與減災處理方案，執行減災處理工程及相關措施後，土砂崩塌數量或土砂堆積量等災害減少程度等成果型之量化指標，進行施工改善前後之比較，並據以滾動檢討工程推動作為，提高計畫成效。【22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但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研謀改善。【221】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八)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預算 17 億 6,900 萬元。為確保農路復建補助政策的公正性及農民利益，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災後農路復建補助認定標準。【21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賴惠員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2 億 4,476 萬元，照列。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8 億 3,01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試驗所預算案於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項下「淨零排放及提升森林碳匯效益研究」編列預算 3,668 萬 5 千元。原住民族的生活與森林息息相關，雖然計畫說明中提到「(3)強化人才培育及發展社會參與機制，促進民間投入森林增匯工作。」惟從預算說明欄看不到相關預算編列細項，更沒有與在地原住民族合作的相關內容可參考。爰要求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2】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邱議瑩　　伍麗華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7 億 8,94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 億 2,61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蛋鴨為我國家禽產業重要一環，為確保國內鴨蛋產品的高品質及衛生安全，政府及產業界近年來逐步提升對蛋鴨飼養場防疫安全及動物福利之重視。強化蛋鴨動物福利，除可增進動物健康、降低疾病傳播風險，亦為減碳及現代化永續畜牧發展必要因素之一。我

國蛋鴨主要品種為褐色菜鴨，其飼養空間、環境條件及水體供應需求有別於蛋雞及其他家禽。然而，現有研究多著重於疾病防治、禽舍設施設備、生產效能及降低成本等方面，對於品種特定（species—specific）福利、環境與行為需求，及飼養與生產管理的研究相對不足。農業部於 111 年修訂「畜牧場主要畜牧設施標準」，明定蛋鴨不得以巴達利籠飼養，規範新申請之蛋鴨飼養場需提供每隻蛋鴨 550 平方公分以上的飼養空間，以保障其福利。惟據國際肉鴨符合福利之最低飼養空間標準，經換算國內褐色菜鴨體重後，每公斤至少應提供 588 平方公分的空間。由此可見，現行標準與國際標準之間存在落差，顯示我國亟需進一步規劃並推動蛋鴨福利、友善飼養的相關研究，以為政策依據。爰建請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應制定友善蛋鴨飼養或鴨蛋生產相關福利研究計畫，內容應涵蓋活動空間、飼養密度、飼料、水體需求、驅趕、運輸及屠宰作業，及屠體品質判定標準等，提供農業部未來制定「蛋鴨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或「鴨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參考依據。爰建請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24】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第 8 項　獸醫研究所 4 億 9,00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試驗所 6 億 3,18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預算案於第 3 目「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農藥及其他化學物質檢測分析」編列預算 3 億 2,280 萬 1 千元。114 年度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2 億 8,800 萬元，係為建置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及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等設施。惟農糧安管計畫 113 年度辦理分析中心營造工程，因規劃設計作業未如預期，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進度落後。鑑於本計畫施工期間預計為 720 天，且需於 115 年底前完成整體工程，允宜確實督導相關單位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俾利如期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請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第 10 項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 億 7,36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 億 6,43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試驗發展—03 總場南遷之環評等先期規劃」編列 1,1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9】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謝衣鳳

連署人：牛煦庭　　徐巧芯　　羅智強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2,47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8,33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88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9,30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9,94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71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71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349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88 億 2,94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4,356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31-239】

提案人：蔡易餘　賴瑞隆　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張嘉郡　陳超明　邱志偉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伍麗華

(二)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59 億 5,876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0-247】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賴瑞隆　呂玉玲

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張嘉郡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三)有鑑於新竹漁港位於頭前溪口附近，由於頭前溪及鳳山溪的大量輸砂，在台灣西部沿岸流及強大的東北季風的共同作用下，其漂砂造成新竹漁港航道淤積及漁船進出漁港問題，需定期辦理港區航道疏浚，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匡列相關經費辦理新竹漁港航道疏浚，以維護港區航行安全。【25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四)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編列預算 4,729 萬 8 千元。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農業部漁業署允宜加速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以增加海洋碳匯，並強化海洋碳匯生態系（海草床、紅樹林及鹽沼等）調查、復育及監控工作，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256】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五)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

體系」係屬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然據查，該計畫總經費 71 億 8,061 萬元，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但迄 113 年 8 月底，114 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農業部漁業署應檢討改進，後續推動「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穩定產銷供應鏈。【257】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六)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5 億 0,350 萬元，係屬辦理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然據查，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惟部分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允宜研謀改善。爰此，農業部漁業署應加速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以增加海洋碳匯，並強化海洋碳匯生態系調查、復育及監控工作，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258】

提案人：楊瓊瓔　　鄭正鈐　　鄭天財

(七)鑑於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下，發展漁電共生以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但現階段各地漁電共生案場卻頻傳「假養殖真種電」、環境破壞及農地流失等問題，嚴重影響養殖漁業的永續發展。據 112 年臺南市政府查核結果顯示，已完工許可運作的 19 處漁電共生案場中，有 9 處未進行實際養殖，導致近五成案場違背政策推動初衷，並遭廢止漁電共生使用執照，顯示目前的查核制度存在明顯漏洞。目前，全國各地漁電共生案場申請案件眾多，地方政府人力與行政處理量能不足，難以有效落實查核，導致亂象持續。若無即時改善，恐對養殖漁業的穩定生產及國家糧食安全構成威脅。為確保漁電共生能真正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的政策原則，農業部漁業署應研擬具體作法，加強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案場養殖事實的查核作業，並提升稽查能量，確保稽查作業的全面性與有效性。根據計畫目標，應於 4 年內完成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個主要養殖縣市轄下案場之全面查核作業，並預計完成 600 場次的稽查，以汰除不良光電業者，保障漁民權益及維護養殖產業的永續發展。爰建請農業部漁業署針對目前查核制度的檢討結果及強化計畫，包括如何輔導地方政府執行現地查核作業、提升稽查效能及確保「養殖為本」政策落實，並於 115 年度政策執行中納入檢討建議，持續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確保漁業永續發展與國家糧食安全目標之實現。【25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賴惠員

(八)高雄水產養殖水產成果優異，年產量約 53 萬公噸，年產值約 324.7 億元，漁產量占全國 55%，當中，遠洋漁業年產量每年約 48.9 萬公噸，年產值約 283.9 億元，為全國第一，其中魷魚產量在 2022 年達到高峰為 64,394 噸。為配合推廣高雄優秀遠洋漁業漁產品，並結合在地觀光特色，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應支持高雄市政府每年於高雄旗津區舉辦高雄魷魚季活動，結合地方特色推廣高雄漁獲。【26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九)高雄前鎮漁港為台灣最大之遠洋漁港，過去 50 多年來從未大規模整建，漁港設備老舊，卸魚及交易等作業環境須進行更新，以改善前鎮漁港衛生安全條件、打造友善的作業空間，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農業部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核定在案，110 年 8 月行政院蘇院長親臨視察，中央目前也已核定預算 81 億元，持續施作前鎮漁港南側及旗津漁港碼頭整建。目前前鎮漁港整體建設在 111 年 8 月開工，目前施工進度落後項目，請農業部持續緊盯建設進度。同時，農業部漁業署推動前鎮漁港促參，預計將於 113 年 11 月結束招商公告並甄審會評定，預計在 114 年 4 月前完成簽約結案，為確保前鎮漁港發展進度持續推進，請農業部漁業署於招商完成前，每季提供前鎮漁港招商及建設進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監督追蹤建設成果。【261】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十)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編列預算 4,729 萬 8 千元。係為建立臺灣水產品碳足跡、發展節能減碳漁船設備及建構海洋碳匯量測技術等。惟依據農業部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海洋碳匯預估需達成 3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目標，現行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且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尚在審查中。鑑於我國 110 年度碳移除量僅占當年度排放量之 7.36%，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差異甚巨，允宜加速建立完整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俾利達成增加海洋碳匯之目標。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26 億 5,20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編列 16 億 1,03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2-275】

提案人：林岱樺　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陳亭妃

邱志偉　蔡易餘　呂玉玲　鄭天財　張啓楷

張嘉郡　鄭正鈐

連署人：賴瑞隆

(二)為讓臺灣成為非洲豬瘟非疫國，有關出入境旅客違規攜帶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之事件加大力道請財政部關務署加強於各國際機場、港口執法，並請農業部宣導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包括出入境宣導、跨國合作宣導、社群媒體廣傳等。近日查看新聞得知，小三通

航線輸入境、外國客搭機來臺、攜帶機上餐盒等攜帶豬肉製品情形，請農業部以多元化方式宣導不可攜帶豬肉製品，確保防堵措施仍順利進行。另外，經農業部統計 109 至 113 年網搜疑似違規豬肉製品數據，顯示出電商平臺查找豬肉製品外，倡導不可購買電商平臺豬肉品，包括中國網購平臺，其相關豬肉製品多達 10 萬筆項目，應持續關注平臺動向及相應倡導計畫。基此，爰要求農業部應持續強化宣導執行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27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三)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動物防疫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5,751 萬 7 千元。鑑於台灣加入 CPTPP 將對本土養豬業帶來開放壓力，並面臨外來疫病入侵及國內豬場防疫需求，需採取積極措施以維護產業穩定，確保國內豬農利益及糧食安全。爰此，建請農業部研議並改善以下事項：1、制定對外保護措施及對內輔導方案：針對 CPTPP 談判，政府應爭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豬肉產品降稅調適期及進口配額限制，同時推出具體輔導計畫，協助養豬業者提升生產效率及競爭力。2、建立進口豬肉流向追溯系統及強化產地標示：應建立即時流向追溯系統，全面掌握進口豬肉的數量與來源，並公開資訊；同時加強進口豬肉及其加工品的產地標示管理，避免與本土豬肉混充，保障消費者與產業透明度。3、增強邊境檢疫及防堵非法輸入：針對非洲豬瘟疫區豬肉產品之威脅，應提升邊境檢查力度，增加抽驗比例，並考量引進 X 光掃描及熱感儀等先進技術，提升檢疫效率，全面禁止疫區豬肉產品進入。4、強化國內豬場防疫及快速反應機制：完善豬場監測機制，強化生物安全管理，落實疫苗接種計畫，並針對突發疫情建立快速反應與撲殺補償機制，穩定豬農信心。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上述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及後續改善計畫，並於 115 年度政策推行中納入檢討建議，持續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確保養豬產業穩定發展及國家糧食安全的永續目標。【27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賴惠員

(四)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預算經費為 5 億 3,660 萬 9 千元。經多年努力，113 年 10 月 31 日我國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非洲豬瘟非疫國，113 年迄今主動、被動各項監測均無檢驗出野外豬瘟病原核酸，且養豬場豬隻、上市肉豬豬瘟抗體均已衰退，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場逐場檢測，各項結果均無野外豬瘟病毒疫情。113 年 8 月 23 日向 WOAH 提交申請資料為豬瘟非疫國，11 月召開專家會議，以農業部表示預計 114 年 5 月 WOAH 年會中宣布認定我國為豬瘟非疫國，將邁向亞洲唯一豬隻三大疫病非疫國。因此，為確保我國成為亞洲唯一豬瘟非疫國，爰要求農業部除了持續疫情監控、環境監控外，更需監控豬農停止豬瘟疫苗注射，以期申請非疫國更加順利，亦有助於我國豬隻外銷至國際。其次，為督促農業

部讓臺灣豬隻步入國際，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278】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非洲豬瘟防疫檢疫主管機關，負有防範非洲豬瘟等動物疫病入侵，使國產肉品供應無虞及保護我國畜牧產業正常運作之責，除此之外，邊境管制亦須兼顧旅客通關順暢。防檢署委託保全公司協助非洲豬瘟手檢區檢查高風險區航班旅客手提行李，部分員工服務態度欠佳，已造成多起民眾抱怨，防檢署應檢討並調整督導管理機制，要求所有人員應接受完整禮儀教育訓練，測驗合格通過才可派駐執勤。為確保前揭訓練成效落實於勤務，防檢署應每日無預警派遣檢疫人員督導查核，並紀錄現場檢查作業情形，作為後續精進改善基礎。防檢署應於明顯處設置申訴 QRcode 意見信箱與電話，接受民眾反應意見，並且定期調查旅客對服務人員滿意度。倘遇旅客陳情或反映意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應於第一時間調閱現場錄影資料查證事件狀況，如確實人員服務態度不佳所致，除加強教育訓練外，針對疏失者調離現職，並對保全公司違反勞務契約部分扣罰給付價金，確保服務品質。【279】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蔡易餘　　張啓楷　　陳　瑩

(六)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預算 4,937 萬 8 千元。審計部於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意見指出，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 112 年度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且未落實辦理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措施。114 年度防檢署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456 萬元，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執行，近 3 年均呈超支情形，惟 112 年度部分區域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允宜檢討改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28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將我國刊載於非洲豬瘟非疫國的自我聲明列表中，讓我國可望在 2025 年 5 月於 WOAH 大會中被列為傳統豬瘟非疫國，屆時我國將成為亞洲少數清除三大重要豬隻傳染病的國家，有助於提升我國豬肉的國際競爭力，並可推動豬肉產品進軍國際市場，確保產業的永續發展。惟近期斯里蘭卡公告發生非洲豬瘟（ASF）病例，並列為發生 ASF 病例國家，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防杜他國 ASF 病例入侵風險。爰建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1】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將我國刊載於非洲豬瘟非疫國的自我聲明列表中，可望於 2025 年 5 月於 WOAH 大會中被認可為傳統豬瘟非疫國，屆時我國將成為亞洲少數清除三大重要豬隻傳染病的國家，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豬肉產品進軍國際市場。惟近期斯里蘭卡公告發生非洲豬瘟（ASF）病例，並列為發生 ASF 病例國家，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及落實邊境檢疫，以防杜他國 ASF 病例入侵風險。爰建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2】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0 至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截至 112 年底為止，累計執行 7,987 萬元。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設定將紅火蟻圍堵於北防線—新北市淡水河、南防線—新竹縣頭前溪範圍中。然 112 年度新竹縣、市整體紅火蟻發生率 5%，比 111 年度 3.8%，增加 1.2%。為督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加強紅火蟻防治工作，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新竹市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28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規定：「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其中第 3 款「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定有明文。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現行認定網路賣家販售商品是否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方式草率，未考量盜圖行為猖獗即僅憑圖片，亦未實際調查事實，即下架商家投入鉅資之廣告與賣場網路連結，恐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嫌。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查處精進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8 條之 3 查處及通知平臺下架之情形。【28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十一)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防疫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8,324 萬 6 千元。查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均為 2,888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2,961 萬 2 千元及 3,384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102.53%及 117.2%；113 年度預算數 2,456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344 萬 5 千元，已逾預算數 36.18%，近 3 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均呈超支情形。另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桃園市為主要發生區，並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等縣

（市）部分區域發生，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惟執行結果，部分區域 112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仍較 111 年度提高，如桃園市即有中壢區等 6 區域呈升高，金門縣有 3 個區域 112 年度發生率甚達四成以上，不降反升，有待強化防治作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紅火蟻防治，亦導入新技術強化防治效能，以降低紅火蟻危害。【26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二)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預算 4,937 萬 8 千元。建立檢疫制度，提升大眾認知，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大損失；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惟自 110 至 112 年度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2,193 批次增加至 1 萬 0,462 批次，但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雖呈增加，惟均低於 900 件以下，允宜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綜上，114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 4,937 萬 8 千元，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惟 113 年 1 至 8 月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增加，允宜強化攜帶植物入境申報檢疫之宣導，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防檢署允宜強化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檢疫及相關宣導工作，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允宜持續強化辦理邊境防檢疫執法及宣導，以提升大眾認知，促使民眾主動申報及申請檢疫。【26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第 22 項　農業金融署 6 億 5,49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534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9－290】

提案人：張啓楷　　陳超明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呂玉玲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農業

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等編列業務費、委辦費與獎補助費辦理相關計畫案，計新台幣 5 億 3,082 萬 6 千元。鑑於現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僅能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的方式，不但限制持有股權 1%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提名獨立董事之機會，且與公開發行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方式明顯有異，恐無法完全兼顧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專業性及代表性，實有推動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方式修法之必要性；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提出檢討獨立董事提名方式及 113 年受委辦與獎補助單位、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三)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研發」工作計畫項目下之「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編列 302 萬 3 千元，研擬策劃農業保險政策及制度，以協助農民加強風險意識，穩定農業之經營。然農業部自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3 年 7 月，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52.2%，惟扣除豬隻死亡保險及政策型水稻收入保險，其他農產品保險覆蓋率僅 17.6%。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應就農漁民投保率低落之原因做出分析，提高投保意願及保障範圍，避免天災所致農損導致農民收益銳減。爰此，要求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針對促使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5】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四)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編列預算 5 億 3,082 萬 6 千元。查農業金融署近 3 年度赴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訪查結果，仍發現存有未確認貸放資金流向、資本支出貸款未檢附相關交易憑證、查驗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用途或查驗未確實、未依生產設備建置進度撥付貸放資金、貸款用途與計畫不符、未即時辦理貸後查驗、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等缺失，112 年度實地訪查或查驗計發現 17 件缺失事項，較 111 年度之 8 件，增加 1 倍以上，其中以「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用途或其他相關查驗未確實事項」自 111 年度之 2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 件最多。所以建議加強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作為，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落實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等，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此外，審計部亦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又全國農業金庫內控機制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並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等審核意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五)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保險及資訊」編列 619 萬 9 千元，辦理農業保險與農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擬。然目前農業保險投保成效，部分種類投保意願低迷，果樹、養蜂產業、漁業中魚類與養殖水產皆未及 5%，面臨天災之際，農民恐難保障財產安全。爰此，要求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288】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六)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業務費」編列 358 萬 2 千元，以辦理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及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監管作業，建構安全農業金融體系。惟農業金庫獨董提名辦法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農業部訂定之「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在該辦法第 5 點規定，農業金庫獨董候選人由農業部推薦。然農業金庫股權結構，公股只占 41.62%，農漁會體系則為 58.33%，農漁會體系對於獨董卻無推薦之權利，實屬不合理。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針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獨董提名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1】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七)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金融署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業務費」編列 151 萬 2 千元，推動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之研擬，並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教育訓練。然比較 113 年度同一項目之法定預算，114 年度增加 26 萬元，其中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幅度最大。爰此，為強化農業金融法令與政策宣導，請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就如何落實農漁會從業人員於農業金融政策、業務及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2】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2 億 5,79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42 億 9,40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6-309】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蔡易餘　邱志偉　張啓楷　張嘉郡　鄭正鈐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賴瑞隆　伍麗華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經費為 2,450 萬元，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近年飽受假訊息影響，假訊息涉及農漁產品則會影響農漁產品銷量，甚至影響國際對臺灣農漁產品之評價，2024 年 11 月 9 日網傳「在台灣吃玉米一定要小心」、「把好年冬劇毒農藥注入玉米梗裏面」的貼文，並出現植物病理專家其影片誤導臺灣民眾認知且與實際狀況不符。因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要求

農業部除了加速澄清外，也應主動防治假訊息散布，除發布新聞稿並於官網、自媒體宣導外，農業部農糧署應再加強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持續精進，以導正視聽並讓農民安心。【31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三)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編列預算 9,867 萬 4 千元。113 年度，台灣連續遭受凱米、山陀兒及康芮等颱風侵襲，農業部為協助農民迅速復耕，宣布針對符合災損天氣參數的農作物品項，可免除現地勘查程序。然而，農民反映，災後現金救助申請的通過率普遍偏低，進一步調查發現，農糧署與地方公所在「是否需要現勘」的認知上存在落差。地方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表示，並未收到農糧署關於免現勘的具體公文，導致許多案件仍需派員現地勘查，造成行政效率低落，並延緩救助金核發進度。農業部最初以「認定從寬、流程從簡」為原則，意在加速災後農業復原，但執行過程中卻因缺乏明確的指引，導致政策落實出現問題，不僅增加農民負擔，也加重基層執行單位的壓力。免現勘政策的初衷雖好，但缺乏清晰且一致的操作標準，反而讓農民對政策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產生疑慮。在執行層面，現地勘查的資源調配與效率也是亟待改善的問題。基層執行單位面臨人力不足和程序不明的困境，直接影響救助金核發的時效性。此外，農民對救助申請通過率偏低的問題深感不滿，這顯示審核機制可能過於嚴苛，或執行過程未能充分顧及受災農民的實際需求。建請農業部農糧署全面檢討現金救助的執行政策，針對現勘與免現勘的標準進行細化與明確化，並確保政策能在中央與地方之間協調一致。同時，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優化行政流程，提升執行效率，並強化基層單位的資源配置，確保政策能真正達到協助受災農民的目的。爰建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針對現勘與免現勘的適用條件、執行基準及改善措施進行全面說明。報告亦需包含對基層執行單位的支持規劃，以及如何提升救助金審核與核發效率的具體計畫，確保災後救助政策的公平性與實效性，為農民提供及時且有力的支持。【31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賴惠員

(四)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農業資源管理」中「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479 萬 9 千元。惟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允宜加強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並廣為宣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以維糧食安全。審計部於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該署積極推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2】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五)鑑於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颱風頻繁侵台等影響，我國蔬果及重要糧產價格波動劇烈，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為避免颱風、寒害或其他天然災害來臨前蔬果價格即提前暴漲，且避免人為炒作或干預市場價格事件出現，農業部農糧署應積極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單位配合查緝，並研擬相關預防機制或修正精進「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保障消費者、農民等各方之權益。爰建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改善報告。【313】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志偉

(六)鑑於我國農業正面臨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威脅、農地資源有限以及稻米供過於求等多重挑戰，農業部自 111 至 114 年推動第 2 期「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農地農耕即給付」為核心，通過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稻田轉（契）作、提升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等多項措施，致力於調整農業結構、促進國產糧食供應與環境永續發展。計畫有效導引農地合理利用，維護農地資源並提升農業多元價值。然而，該計畫中關於「基期年農地」的規範，沿用自民國 83 至 92 年的設定，未能與現今農業發展需求同步，導致部分非基期年農地無法納入給付範圍，限制了農地多元利用的可能性，並阻礙國產雜糧自給率的進一步提升。此基期年標準的持續沿用，亦未能充分反映氣候變遷下農地需求的變化及農民耕作模式的調整。為此，建請農業部農糧署及相關單位通盤檢討基期年規範，提出檢討報告，包含納入非基期年農地作為給付對象的可行性及執行方案，以改善現行政策對農民轉作誘因的侷限，提升農地使用效率及國產糧食供應能量。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基期年檢討結果及未來執行計畫，並於 115 年度政策推行中納入檢討建議，持續提升政策實施成效，確保農地資源的永續利用，促進農業轉型，提升國家糧食安全及整體農業永續發展的目標。【31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賴惠員

(七)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已編竣，其中已核定臺北、板橋、彰化、溪湖、東勢、新化、臺南市綜合農產品、屏東市農會果菜市場計畫，而 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科技研發—農糧作物產銷技術研發」及「農糧管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繼續分別編列 4,020 萬 8 千元及 15 億 2,500 萬元，基於近年我國蔬菜、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要求農業部農糧署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能量，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315】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八)根據農業部農糧署統計，112 年底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9 萬 5,608 公頃，占

農耕土地之耕作地面積 12.28%，較 110 年度占率 7.29%提升；其中稻米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4 萬 1,441 公頃，占稻米收穫面積 18.63%，較 110 年度占率 8.98%提升；蔬菜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1 萬 1,662 公頃，占蔬菜收穫面積 8.53%，較 110 年度占率 7.33%略有提升；果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8,221 公頃，占果品收穫面積 4.73%，比較 110 年度占率 2.96%略有提升，顯見不同品項之產銷履歷驗證之占率仍有提升空間，農業部應研議對策推廣，以強化農產品溯源驗證作業。【316】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楊瓊瓔

(九)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2,479 萬 9 千元，計畫總經費 12 億 4,000 萬元，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以加強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安全之監測與抽驗。查審計部於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意見指出，農業部積極推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此外，110 至 112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件數分別為 1 萬 4,190 件、1 萬 4,222 件及 1 萬 4,075 件；112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478 件，較 110 年度之 417 件增加 61 件，增幅 14.63%；112 年度不合格率 3.4%，較 110 年度之 2.94%增加 0.46%。為強化高風險管理，依據前 1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及其風險程度，調整年度各項作物之抽樣地點、作物別及件數，110 至 112 年度針對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抽驗件數分別為 2,110 件、2,638 件及 2,532 件；112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149 件，較 110 年度之 122 件增加 27 件，增幅 22.13%；112 年度不合格率 5.88%，較 110 年度之 5.78%高，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6.55%，允宜加強落實執行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提升風險管理成效。農業部農糧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3 億 6,649 萬 9 千元。查農糧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比率雖相較 110 年度提升，然 112 年度蔬菜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卻較 111 年度減少，允宜研謀策略推廣，以增加溯源農產品驗證及安全管理。農業部農糧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十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編列預算 15 億 0,250 萬元。查第 1 期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113 年）截至 113 年度已編預算數 60 億 9,093 萬 9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22 億 7,451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10 億 8,107 萬 6 千元

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9 億 4,681 萬 1 千元之 55.53%。另近年我國蔬菜、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出口外銷量值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進，並就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農業部農糧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9】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99 億 1,700 萬 9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9 億 4,88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55 億 1,96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19 -325】

提案人：蔡易餘　　鄭天財　　張嘉郡　　鄭正鈐　　陳亭妃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賴瑞隆　　伍麗華

(二)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編列 55 億 1,96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7,210 萬 4 千元，其中，新增計畫有 1、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總經費 212 億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 億 2,370 萬元，本科目編列 18 億 4,910 萬元。2、新增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 至 117 年）總經費 78 億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8 億 5,690 萬元，本科目編列 13 億 8,690 萬元。3、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 2 億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請說明上述新增計畫之預算未來如何執行？預期效益以及量化指標？其次，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新增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編列經費 8 億 6,910 萬元，惟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每公里所需經費較前期增加，及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 30%，允宜加速規劃辦理」，此請農業部一併以書面說明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327】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議瑩　　蔡易餘

(三)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中「設備及投資」之「投資」編列預算 39 億 4,880 萬元。經查「農業部主管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轄下「嘉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中「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14 年度預算數 682 萬 8 千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 669 萬 6 千元，與 112 年度決算數 809 萬 3 千元有顯著差距。考量凱米、康芮等颱風對台南市溪北地區之農田水利事業影響甚鉅，亟需農業部等相關部會擬定相關研究發展計畫，以因應全球氣候

變遷、強降雨情形增加之挑戰。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陳亭妃　　賴惠員

(四)根據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約達 1 萬 2 千餘公里、構造物尚待更新改善數量則近 3 萬 5 千座，且漏水損失情況減少幅度有限，111 及 112 年之漏水率仍高達近三成，減少輸漏水損失量分別為 1,248 萬噸及 1,114 萬噸，顯見農田水利設施早已面臨迫切改善之必要。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9】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鄭正鈐　　鄭天財

(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範圍為約 1 萬 2 千餘公里、構造物尚待更新改善將近 3 萬 5 千座，而 111 及 112 年輸漏水損失量分別為 1,248 萬噸及 1,114 萬噸，漏水率將近三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妥善規劃加速推動更新相關農田水利設施。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0】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六)自 109 年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來，農地不再區分灌區內外，改由尚無公共灌溉設施地區的農民依需求主動向農水署主動申請，再由農水署協助尋找水源，納入服務範圍。然因公共灌溉設施並非一蹴可及，自申請到完成引水需要一定時間進行施工。是否有穩定灌溉水源將大大影響農民收成的結果。農業部鼓勵農地應要農用，但農地的使用需要灌溉水源，若無水則農地無用武之地，致使農民選擇離農或將農地改做其他使用。公共灌溉設施等農業設施並非政府對於農民的優惠政策，而是攸關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設施，農水署應有責提供農民必要建設。爰此，若有農民因農業設施不足而導致產量無法提升，致使收益受到影響，農業部應研議在設施完備前提供相對應之補償措施。爰建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1】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鍾佳濱

(七)全台耕地面積雖呈逐年減少趨勢，惟據農業部統計，112 年農耕土地面積仍達 778,516 公頃，全年農作物種植面積 72.5 萬公頃，維持農田水利工程建設仍有其必要性，政府迄今已投入逾百億元經費用於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然而面對 7 萬餘公里的灌溉排水渠道，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近三成，節水管路灌溉推廣仍需加強。當年政府宣傳農田水利會改制後，有利於農業水資源調度，並將投入更多農田水利建設經費，以減少農業損失，一遇乾旱，面對民生用水需求，需依法將農業用水移用。爰此，要求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就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後之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狀況、農田水利渠道及構造物更新改善、農業用水移用與補償等比較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5】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謝衣鳳

(八)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8 億 6,910 萬元。較前期「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六期」110 至 113 年度合共編列 151.52 億元，增加 60.48 億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擴大灌溉服務、推廣農民設置田間管路灌溉設施、動力設施、調蓄設施及調控設施等業務。惟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每公里所需經費較前期增加（本期 800 萬元/公里、前期 600 萬元/公里），且灌溉渠道近 3 年漏水損失率仍近三成，允依灌溉排水渠道改善工程迫切需要盤點優先順序，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以加強農業水資源蓄存空間，增進豐枯水期調度能力。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九)114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案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經費 39 億 4,880 萬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7915 號函核定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計畫（114 至 117 年）」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 3 億元，依據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2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10819 號函核定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 至 117 年）」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 3,019 萬 2 千元，合計 3 億 3,019 萬 2 千元。惟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例如花蓮市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人口僅占 12.48%。部落則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應以原住民族部落、家戶或個人為核心編列，而不應概括編列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經費，以免造成原住民族占用經費過鉅之誤解。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6】

提案人：鄭天財　　張嘉郡　　鄭正鈐

第 25 項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9 億 8,152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預算案於第 3 目「農科園區管理」項下「蘭花園區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2,662 萬 8 千元。台南市後壁蘭花園區作為國際蘭展的主場地，承擔著迎接大批國內外參觀者、廠商及外賓的責任，其設施、容量與規劃是否足以應對展覽期間龐大的流量與需求，需加以審視。台灣蘭花產業是國際知名的重要農業領域，2024 年世界蘭花會議吸引了 62 個國家參展，參觀人數超過 35 萬人次，為台灣帶來了 115 億元台幣的訂單收益，彰顯台灣蘭花在國際市場中的影響力。「2025 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作為亞太蘭花會議的一部分，需進一步擴大園區設施規模、提升觀展體驗並

滿足廠商及外賓的需求，以維持台灣作為蘭花國際樞紐的競爭力。然而，目前蘭花園區的基礎設施雖已進行部分升級，仍需進一步評估是否能夠支持高峰期人流的疏散能力、廠商展位空間配置及周邊交通接駁等綜合需求。同時，現有設施的公共服務能力，如廁所、餐飲區域及停車場等，是否已充分優化，也將直接影響展覽的國際形象與參展效果。此外，結合展覽的觀光價值與教育功能，園區周邊設施（如農業博物館）是否具備整體規劃與可行性，亦需清晰的說明。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2025 年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園區設施的準備情況，包括展覽期間人流管理、廠商需求應對措施、周邊基礎設施完善計畫以及觀光價值的長遠規劃。同時，針對可能出現的短期問題與未來長期規劃，提出具體執行方案與預算分配策略，以確保展覽順利舉行並彰顯台灣蘭花產業的國際競爭力。【33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蔡易餘　　林岱樺　　賴惠員

(二)農業部指出政府過去投資 140 多億元推動冷鏈計畫，農業部先後在屏東縣、桃園市規劃農業科技、物流園區旗艦型的物流中心，建立 14 處區域物流中心，33 處批發市場冷鏈物流中心，加上農民生產端就超過 500 處冷鏈，從產地到區域物流中心，一直到最後外銷使用的旗艦型物流中心，目的就是布建全台的冷鏈物流，讓農產品離開產地後，就能透過冷鏈物流保持產品原品質。農業部陳駿季部長出席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動土典禮時表示，推動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會再提下一個 4 年冷鏈計畫，讓冷鏈網路更健全。爰要求農業部未來推動冷鏈計畫時應以區域平衡、農（漁）產品主要生產地、交通便捷以及在地水電供應充足等主要條件，俾健全農（漁）產品冷鏈系統，打入更多國家高端市場。【333】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蔡易餘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0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63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4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4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36 億 3,316 萬 2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3,01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814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張啓楷　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瓔

(二)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3,045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4】

提案人：鄭正鈐　鄭天財　呂玉玲　謝衣鳳　林岱樺

張啓楷　賴瑞隆　陳超明　邱議瑩　張嘉郡

邱志偉

連署人：陳亭妃　楊瓊瓔　蔡易餘　林倩綺

(三)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5,197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25】

提案人：鄭正鈐　蔡易餘　賴瑞隆　陳超明　呂玉玲

鄭天財　張嘉郡　邱志偉　邱議瑩　謝衣鳳

連署人：林岱樺　　張啓楷

(四)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5,080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27】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蔡易餘　　邱志偉

(五)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6 億 4,93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 -35】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張啓楷

蔡易餘　　賴瑞隆　　呂玉玲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林岱樺　　邱議瑩

(六)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9,18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49】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張啓楷　　蔡易餘

賴瑞隆　　呂玉玲　　陳超明　　楊瓊瓔　　邱議瑩

陳亭妃　　林岱樺　　邱志偉

(七)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6,05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71】

提案人：賴瑞隆　　林岱樺　　張啓楷　　蔡易餘　　陳超明

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陳亭妃　　邱志偉

鄭正鈐　　邱議瑩　　張嘉郡

連署人：謝衣鳳　　伍麗華

(八)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35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九)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3,750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2-78】

提案人：賴瑞隆　　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張啓楷

蔡易餘　　楊瓊瓔　　呂玉玲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十)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政府投入少子女化對策相關經費已從 105 年的 150 多億元，大幅成長到 114 年 1,177 億元之多，然而依據內政部統計數據，我國平均每育齡婦女總生育人

數仍從 105 年的 1.17 人一路降到 112 年的 0.865 人，連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的 2024「世界概況」（TheWorld Factbook）都指出台灣出生率在所有 227 個受統計國家中敬陪末座，顯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效有限，就算再修正計畫延長至 114 年，尤其是當晚婚、未婚已成社會常態下，僅以鼓勵婚育為對策的配套措施恐無法穩住出生率，就算生育率能提升，每年出生人口數仍是減少。113 年 6 月 6 日日本經濟新聞中文版報導 30 年花了 66 萬億日元，仍未改變少子化，更引述大和總研主任研究員是枝俊悟表示，「作為提高生育率的對策，向眾多家庭發放現金的做法，相對於投入的財源，取得的效果不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調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研究日本經驗，甚至進行大規模民意調查以蒐集國人結婚和生育的阻礙因素，做為調整計畫內容之依據，打造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83】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一)我國已設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惟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曾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院舉辦的「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發布會」上說明，各國一致認為單靠現在既有技術是無法達到 2050 淨零目標，要找到適合台灣發展的技術。113 年中研院於 2024 淨零城市展推出去碳燃氫、高效太陽光電、海洋能、地熱能及生質碳匯「淨零 5 支箭」科技研發成果，然而目前尚未見大規模運用或技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整各部會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執行，應主動引導科研成果產業化。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 個月研提淨零技術運用書面報告，將散見於各部會、科研單位之淨零研究成果予以整合，以利推展至產業具體運用。【84】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接連投資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原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踩雷，先前已有監察院糾正與審計部要求改善基金投審及強化公司治理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僅以啟動評估退場機制應付外界質疑，對於事前投審與事中管理均未提出有效對策，導致仍不斷發生資本額不到 86 萬元公司竟可獲 4,170 萬元投資、基金持股第一卻僅得一席董事、投資等爭議，如今更以扶植新興產業為由，將基金盈餘 245 億 8,799 萬 8 千元全數保留不繳庫，國人擔心投資失敗與管理不當的案例只多不少。現行國發基金的法源依據為「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當年民進黨審議該條例時，曾批評政府應扮演管理者而非投資者的角色，並說國發基金的前身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成功的案例不多，大都是處於虧損，「形成一個官商勾結的產物，由此把國家的錢套出去」，因而提出修正動議，國發基金之運用及管理等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然而民進黨從蔡政府完全執政，再到打破執政 8 年魔咒的賴政府上台，迄今未能主動兌現當年主張，反讓國發基金真正成了官商勾結的溫床。爰此，為落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與監督機制，應加強退場機制、投審規範、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違反相

關規定的罰則等事項。【85】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十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之「離島建設基金」主要協助台灣離島發展，高雄市旗津原是與台灣本島相連，因配合國家建設需要，高雄港開闢第二港口，透過開挖浚深，旗津因此形成離島，同時為旗津島上貨櫃中心所需，由港務公司建設過港隧道提供貨櫃車通行，居民則須另收取過路費，經歷多次爭取後開放民眾使用過港隧道通行，但仍因管制貨物通過時段不定期封閉過港隧道，旗津島發展嚴重受阻。為協助「類離島」旗津地區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檢討「離島建設條例」補助範圍，提出如何協助旗津地區交通建設，例如第 2 條過港隧道建設、高雄捷運旗津線建設，以及如何提升活絡旗津商圈、傳統市場以及旗津海岸線觀光旅遊等，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推動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8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邱議瑩

(十四)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計畫編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新增「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0,9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3 億 4,450 萬元。經查：計畫內容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6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4,450 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該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鑑於該方案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於「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訂定分年執行進度與明確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管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8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十五)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國家發展計畫」編列 326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編列 1,176 萬 9 千元，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然據查，最新 1 期國家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所擬定 8 大施政目標之詳細內容，查詢該會網頁僅有簡報檔及行政院新聞稿之連結，尚無其他細部資訊。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作業，以如質如實達成國家發展目標。【88】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六)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計畫，主要用以統籌規劃並協調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辦理即時性淨零公正轉型活動規劃等，另「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計畫，係辦理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運作事項。然檢視 112 及 113 年淨零公正轉型績效指標辦理情形，112 年均已達目標值，惟 113 年 1 至 7 月除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議及辦理淨零城市展之外，其餘績效指標項目多在規劃辦理中。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增列成果效益型之績效指標，加強推動各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措施，並強化各項推動進度及成果對外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與透明度，俾落實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工作。【89】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配合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至 117 年）」，11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 3 億 4,200 萬元，並於「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營運」編列 5,000 萬元，合計 3 億 9,200 萬元。然據查，迄 113 年 7 月底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已提案者 104 處，尚未提案者仍有 30 處。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並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90】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十八)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6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4,450 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鑑於該方案對產業影響深遠，允宜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針對「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加強控管，俾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91】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易餘　　邱志偉

(十九)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在 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方面，政府將擴大導入生成式 AI、5G、衛星聯網等技術，促進軟硬體的系統整合，開發多元垂直應用，並布局新興技術實證發展可擴散案例。此外，深化中央、地方及民間協作，以國內社會與產業需求為核心，打造具規模化之解決方案，並擴大智慧解決方案應用，以利大眾共享科技成果，同時建立淨零排放試驗場域，運用物聯網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

轉型，與全球產業共創轉型新商機。基於 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對產業影響深遠，應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將基礎工業紮實，同時有非常豐富的綠能的縣市，納入深化中央、地方及民間協作中。【92】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評估全國各鄉鎮區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自 108 年起推動，到 113 年 7 月底已提案者 104 處，尚未提案者仍有 30 處，占優先地區總數比率 22.39%，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加速輔導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93】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一)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7 日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 112 年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預警計畫共 80 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 8 項，除 1 項新列入及 1 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 6 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 6 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94】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二十二)政府推動以在地創新思維，結合公私協力及地方創生相關發展，以促進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但位於六大直轄市之城鄉區域，恐生燈塔效應有全面檢討再精進之必要。為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統籌地方創生部會資源，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並積極吸引青年留（返）鄉，逐步促成人口回流。應積極結合在地法人量能，主動規劃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案，針對尚未提案之地區，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區公所完善計畫內容，更應協助六大直轄市政府及區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並設立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等示範區，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提供場域、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實務課程等行銷及市場拓展以及各項主題競賽等活動交流，達成地方創生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淨零轉型及 AI 產業等，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公私協力的研商平台。【95】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張啓楷　　陳亭妃

(二十三)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1,628 萬 2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經查，行政院自 107 年度開始推動預警機

制，該機制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檢視 112 年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預警計畫共 80 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 8 項，除 1 項新列入及 1 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 6 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 6 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 -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政府應核實檢討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另，預警機制實施迄今亦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並逐步落實退場機制，俾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96】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二十四)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編列 814 萬 1 千元，以支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之水電費開銷。然比較 113 年度同一項目，預算增加 79 萬 5 千元。有鑑於政府能源政策之轉型，所導致電費大幅調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拋磚引玉，落實節約用電原則。【4】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二十五)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編列預算 1,620 萬元。主要負責統籌規劃與協調推動淨零公正轉型政策，包含即時性活動的規劃與執行。同時，在「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計畫編列 3,132 萬元，專注於推進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相關運作。然而，114 年度設定的目標值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欠缺成果效益型指標，可能難以全面評估淨零公正轉型戰略的實際成效。因此，建議研議增設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以加強推動各項關鍵戰略的公正轉型措施，同時提升推動進度與成果對外資訊揭露的及時性與透明度，確保淨零公正轉型工作的落實與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二十六)鑑於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設立「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其任務包括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方向及願景之擘劃、國家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國家經濟發展關鍵興革事項之研析，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允宜落實各工作項目之管控機制，滾動檢討經發會之功能及定位，並強化決策過程中之資訊公開及公平性，以達成「創新經濟」、「均衡台灣」及「包容成長」之政策目標，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二十七)根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提出的「111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111 年度目標指標達成率為 76.26%，較 109 及 110 年有所提升，但仍較 108 年減少 2.91%。此外，包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參與人次」在內的 6 項指標，已連續 4 年未達進度目標，亟待檢討與改進。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與相關部會協作，深入分析落後原因，研擬有效對策，並強化管控措施，確保永續發展目標得以持續推動與實現。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二十八)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6 億 4,939 萬 3 千元。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政策願景，並扣合國家希望工程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目標，同時推升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發會配合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度，預估 4 年總經費 16 億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度經費 3 億 4,450 萬元，主要係以「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作為跨部會協調整合平臺。該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另所訂各年度績效指標，包含「協調各部會共同達成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針對數位創新領域提出政策建言」及「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等 6 項指標，鑑於該方案影響我國未來經濟產業發展深遠，為順利達成預期效益及績效目標，國發會應即協調各部會研擬具體中長期推動作法，並於「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訂定分年執行進度與明確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定期控管執行進度，並適時公開辦理成果，以利管控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二十九)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運用人工智慧（AI）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呼應新政府加強 AI 產業發展之宣示，促進產業轉型及產值提升。惟該項目第 1 年編列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訂定短中長期政策目標，滾動式調整因應策略，予以落實「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之願景，強化各領域 AI 技術廣泛運用，以擴大台灣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三十)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項下「運用人工智慧（AI）

帶動物聯網創新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1,710 萬 4 千元。其中，「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編列業務費 2 億 0,9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500 萬元，合計 3 億 4,450 萬元。然而，截至 113 年 8 月底，該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顯示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仍不周妥，建議檢討改進。該計畫訂定的年度績效指標，包括「協調各部會共同達成亞洲・矽谷 3.0 之 6 大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針對數位創新領域提出政策建言」及「發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相關解決方案」等 6 項指標，考量其對國家未來經濟及產業發展的深遠影響，國發會應協調相關部會研擬具體的中長期推動策略，並針對 6 大績效目標分年訂定執行進度與明確的成果效益型績效指標，強化進度控管，適時公開成果，以確保目標達成與政策透明。另為落實「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之政策願景，並呼應國家希望工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的目標，同時推動 AI 價值鏈微笑曲線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國發會應進一步優化該計畫之推動機制，協調部會全力執行，確保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一)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項下「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編列預算 8,900 萬元。為應對我國人口結構改變與重點產業人才短缺問題，國發會自 110 年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專案，設置「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並提出「鎖定攬才目標對象」、「完善法規架構」及「建構友善工作與生活環境」三大策略。為達成 2021 至 2030 年新增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7 萬人的目標，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總經費 3.48 億元的「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由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提供從申辦至工作與生活的一條龍服務。該中心於 112 年 11 月正式啟用，以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為基礎，擴大服務至一般外國專業人才。截至 113 年 7 月底，Talent Taiwan 中心每月諮詢服務超過 2,500 人次，外籍人才單一入口服務網每月平均瀏覽量達 1.2 萬人次，但仍未達 113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提供諮詢服務 3,000 人次/月、網站訪客數 1.2 萬人次/月、網站瀏覽數 5 萬人次/月），尚有改善空間。根據「113 至 115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18 項重點產業中有 8 項反映人才不足，尤其是 IC 設計、智慧機械及數位醫療等產業，約七成以上廠商面臨人力短缺問題。此外，IMD「2024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我國在吸引國外高階技術人才上仍有劣勢，排名較 2023 年退步。國發會應加強海外人才資料掌握，完善資料庫功能與跨部會聯繫機制，聚焦重點產業需求，優化攬才政策，提升台灣就業環境競爭力，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支撐產業永續發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政府攬才政策及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執行情形、強化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二)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預算 50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審議協調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然據查，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5 年、3 年及 1 年，惟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計畫控管及協調機制，仍待加強落實。爰此，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未能加強控管作業與積極追蹤執行進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58】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三)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預算 509 萬 2 千元。然政府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及考核前瞻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前 3 期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迄 112 年底已分別屆期 5 年、3 年及 1 年，惟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又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勞動部等 12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作業，確實掌握計畫實況並積極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以加速解決問題，俾利前瞻計畫依期程順利完成。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四)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預算 3 億 4,200 萬元。經查，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迄 113 年 7 月底優先推動地區已提案者 104 處，惟仍有 30 處尚未提案，且已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占比近三成（29.20%）。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成效。【65】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三十五)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編列預算 3 億 4,200 萬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自 108 年起推動，惟迄 113 年 7 月底 134 處優先推動地區仍有 30 處尚未提案，且已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中，提案單位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後主動撤案者計 348 件，占比近三成（29.20%），允宜賡續追蹤瞭解尚未通過或尚未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或事業提案所遇挑戰，依具體需求，積極提供資源協助及輔導，俾利地方創生工作順利推展，以達成預期

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六)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1,628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並落實資料整合與治理等。然據查，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且預警機制實施迄今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顯見現行預警機制實有調整空間。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退場機制，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76】

提案人：楊瓊瓔　　呂玉玲　　鄭天財

(三十七)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1,628 萬 2 千元。檢視 112 年度經國發會列為預警計畫共 80 項，其中列中高風險計畫計 8 項，除 1 項新列入及 1 項由高風險降低為中風險外，其餘 6 項計畫中，衛生福利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已連續 6 年評估為高風險，符合退場條件，另 5 項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尤如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 至 114 年）」110 及 111 年均屬中風險，至 112 年更轉為高風險；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亦自低風險轉為中風險，風險程度未改善。政府允宜核實檢討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機制，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行政院自 107 年度開始推動預警機制，該機制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且預警機制實施迄今尚未有實際退場之計畫，允宜檢討改善，並逐步落實退場機制，俾以提高政府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三十八)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工作計畫項下「推動法規調適」編列 325 萬 5 千元，持續推動跨部會間法規修訂，以鬆綁投資限制，為外國企業排除投資障礙。然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僑外資企業在我國面臨之投資障礙，以「國內法規限制太多」占比 19.57%最多、「政策法規不夠明確」占比 17.11%次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持續與各有關部會針對法規修訂進行研商，完善台灣投資環境法制規範。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後續排除外國投資障礙之法規政策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79】

提案人：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三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定位為政策統合機關，負責總體規劃，相關部會再據以進行個別性

政策規劃及執行，例如各部會依據淨零轉型路徑提出「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免各部會各行其事導致成效不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跨部會溝通平台，做好橫向協調工作。【96-1】

提案人：楊瓊瓔　陳亭妃　張嘉郡　呂玉玲　邱志偉
鄭正鈐　邱議瑩　張啓楷　賴瑞隆

(四十)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合各部會資源規劃及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應督促各部會針對水電、租賃等行政費用做合理有效支用，並帶頭示範，儘速要求公部門更換節電、節水設備，俾利引導民間共同投入以落實節能。【96-2】

提案人：楊瓊瓔　張嘉郡　陳超明　鄭天財　邱志偉
張啓楷　呂玉玲　鄭正鈐　邱議瑩　賴瑞隆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10 億 9,26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1 億 0,987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7-101】

提案人：張啓楷　蔡易餘　鄭正鈐　邱志偉　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呂玉玲　謝衣鳳　邱議瑩

(二)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案第 4 目「國家記憶深化推廣」編列 6 億 4,714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2-108】

提案人：張啓楷　蔡易餘　邱志偉　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呂玉玲　鄭天財　陳超明
連署人：楊瓊瓔　邱議瑩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決議：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04 億 6,728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8 億 7,928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45 億 8,79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50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8 項：

1.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各項投資」編列 128 億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7】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陳亭妃林岱樺　賴瑞隆　張啓楷　邱議瑩　邱志偉　呂玉玲　陳超明　蔡易餘

連署人：伍麗華

2.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 240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3.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2,88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23】

提案人：張啓楷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陳超明　賴瑞隆　邱議瑩

4.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8 億 1,751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29】

提案人：鄭正鈐　張啓楷

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楊瓊瓔　陳超明　林倩綺

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投資標的因事前審核未確實、事中查核未落實、事後退場未及時，導致逾過半投資嚴重虧損，部分投資更引發外界質疑官商勾結之嫌。由於民進黨委員在野時曾說政府不應扮演投資者角色，更認為國發基金投資行為最後會變成官商勾結的溫床，如今一語成讖。有鑑於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盈餘全數保留基金，未能解繳公庫，要求 114 年度盈餘應用於協助產業發展之投資。【35】

提案人：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6.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4 億元，然檢視 112

年度國發基金直接投資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底，累計投資 70 家民營事業，其中逾半數直接投資事業於 112 年度呈現虧損，部分事業更連續虧損 3 年以上或虧損金額逾 10 億元。審計部連續多年針對國發基金未積極監督及檢討虧損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等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並沒有全面落實評估與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原訂投資目的之符合釋股原則投資事業，亦未完善落實退場機制。此等情形不僅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效能，亦可能導致有限資源無法充分運用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現行監督及輔導虧損投資事業機制因應」書面報告。【3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7.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賡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 41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元。然而，截至 112 年底，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尚在營運之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中，有 18 家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占比 27.27%，且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僅 2 件，相關執行成效有待精進。自 74 年推動創業投資事業計畫以來，截至 112 年底，國發基金累計投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 107 家，轉投資事業 4,668 家，累計轉投資金額高達 1,787.73 億元，投資產業涵蓋生技製藥、軟體工業、網際網路、資訊工業、半導體及光電等領域，累計投資金額 319.76 億元，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 3.19%。然尚在營運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中，11 家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中則有 7 家呈負值，整體平均年投資報酬率介於負 0.33%至負 27.06%，營運績效仍有提升空間。此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之預期目標之一為促成先進技術移轉回國，惟截至 112 年底，尚在營運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中，僅大和台日基金（Daiwa Taiwan-Japan Biotech Fund, L.P.）辦理 2 件技術移轉，成效不如預期，亟待檢討精進並強化推動作為。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增進投資報酬率及國外創投技術移轉」書面報告。【37】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促進新創事業發展，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及「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兩項投資計畫，期透過國內外創投合作與創新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早期新創事業，並促進臺灣與美國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然而，計畫執行過程中部分創投事業投資決策未完全符合計畫目標，對國內新創事業的助益有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截至 113 年 7 月底，「創業拔萃方案」通過 5 家創投事業投資，累計金額 28 億 4,775 萬 8 千元，其中僅 1 家達獲利分享門檻，其餘 4 家投資國內早期企業比率低至 3.21%，甚至有創投事業未投資國內公司，未能有效帶

動國內新創資金投入。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共通過投資 Vivo Panda、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 等 3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金額 16 億 0,282 萬 8 千元，其中 WI Harper VIII 與 TransLink IV 已達計畫預期投資比率，但 Vivo Panda 並未將資金投向政策重點的新創事業。為提升計畫效益，應強化投資誘因與監控機制，確保創投事業資金能精準流向政策重點，達成帶動新創事業發展與國際鏈結的長遠目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且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38】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0 億元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迄 113 年 6 月底止，僅實際投入 48 億 5,590 萬 9 千元，投資 14 家公司，推動狀況未臻理想，且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持有期限以 5 年為原則，並應於投資時與被投資事業約定退場機制。惟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有 5 家公司持有期間超過 5 年，且部分投資事業連年虧損，且發生治理欠佳或有解散之情事，監督顯過於鬆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慎檢討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加強監督投資事業公司治理狀況，並確實依照上述作業要點規定，適時提出投資退場方案，以提高基金投資效益與合法性。【39】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10.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直接投資各類企業 54 億元，惟部分直接投資事業近年連年虧損，呈財務逐年惡化，且多家事業虧損均逾 10 億元，經營情形欠佳，且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每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100 至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且並未落實檢討公司經營困境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部分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長期欠佳，雖經列管並定期檢討經營狀況，惟管理效能仍不彰；另未落實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研提具體監督作為並定期召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等，均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管理成效及維護基金權益。112 年度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略以，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準此，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審慎檢討投資評估程序之完備性，加強監督投資事業公司治理狀況，並適時提出投資退場方案，以提升基金管理效能，俾利有限資源充分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40】

提案人：鄭天財　　鄭正鈐　　張啓楷

11.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受 AI 產業帶動，新創產業持續創下佳績，但新

創產業需長期扶持，透過投資人持續協助度過創業初期才能迎來收穫佳績，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以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協助我國新創產業於市場中站穩腳步。在 2021 年，由龔明鑫前主任委員喊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天使方案加碼至 50 億元，可見我國新創產業發展興盛。但經查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預算金額 8 億元，統計至 113 年 6 月底止天使創投金額累計 37 億 5,544 萬元，離龔前主任委員所述推動情形仍有所落差，且經查天使創投仍以台灣北部為主要發展範圍，中南部有許多優質新創基地，高雄更設有亞灣新創園，國發基金應政策輔導，除編列投資預算，更應透過國發基金協助台灣新創產業南北平衡，實際輔導有需求新創產業，大力推動我國新創。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以座談會以外方式，實際深入了解我國新創產業目前所需，以輔導或諮商方式協助新創產業了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天使創投方案，並於高雄設立專案辦公室，協助高雄新創產業發展。【41】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12.政府積極推動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做為我國重要經濟建設引導之重要部會，卻在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討論提升我國受雇者薪資會議結論中毫無角色，僅做為「彙整單位」，完全喪失國發會做為行政院重要經濟政策幕僚角色，國發會應適時透過手中政策工具，協助我國經濟發展。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投資我國許多新創、中小企業等產業，應善盡此一投資者優勢，以政策引導與實際作為。國發會應將「薪資提升」、「薪資透明化」納入國發基金投資審查資格條件之一，同時針對國發基金已投資產業，持續推動我國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政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修改相關辦法及審查要點，並於 114 年度第 1 季時提出具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納入「薪資提升」、「薪資透明化」之規範，並每半年彙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投資事業進度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42】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13.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除投資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按部分台杉公司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已進入投資管理期，惟執行率未及八成，投資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加強預算書充分揭露政府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未來募集基金之規劃，並強化監督其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之投資執行情形，俾利預算審查及提升投資績效。【43】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14.截至 112 年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累計投資事業 117 家，釋股 47 家，尚持有

70 家投資事業股權，相較 102 年底持有之 40 家，10 年間成長 75%，同期間該基金之人力增幅為 4.11%，倘對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適時辦理釋股作業，長期持有股權，或因其列作追蹤戶、列管戶，仍持續投入高強度之監督管理作為，不符人力資本之最佳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已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提出退場機制，以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改為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綠能資源再生等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之重要事業或計畫。【44】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15.截至 112 年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通過投資 Vivo Panda、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 等 3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金額 16 億 0,282 萬餘元，帶動 WI Harper VIII、TransLink IV 等 2 家創投事業投資於第 1 類至第 4 類臺灣、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已達相當比率，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其投資金額 5 億 5,128 萬餘元，占總投資金額 16 億 0,282 萬餘元之 34.39%的 Vivo Panda 創投事業並未投資於該計畫預期重點挹注之第 1 類至第 4 類公司，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45】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16.為發展創業投資事業，扶植知識經濟產業之成長，改善目前之投資環境，爰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期藉由其技術、人才、市場及資金等全方位之整合功能，進一步帶動相關新創事業之發展，114 年度持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預算 41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元，增幅約 2.5%。查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持續編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 41 億元，惟迄 112 年底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尚在營運中之創業投資事業近三成平均年投資報酬率為負值，且國外創投事業技術移轉案件數僅有 2 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並強化投資後管理及監督，俾增進基金營運績效。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46】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17.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75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939 萬元增加 1,811 萬 4 千元，增幅約 45.99%。惟該項預算大宗為「歷史建築美援宿舍群修復計畫」4,824 萬元，而此一修復計畫於 112 年度執行率未及一成，細部設計書圖及因應計畫則於 113 年 1 月始審查通過，允宜加強執行進度控管，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34】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均有編列大量預算扶植我國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惟南

北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改善成效不彰。單就企業南北資訊落差，就一直無法解決，台南的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可以說是看得到吃不到。爰針對現有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落實台南產業的部分，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全面盤整，針對制度面進行全面性地澈底檢討，並且在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南部產業扶植窗口的設置，落實單一諮詢、輔導機制，才能讓南部及台南企業得到真正的協助，達到轉型的指標，才能進而增加對外爭取訂單的競爭力，達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成立的 KPI。【46-1】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賴瑞隆　　邱志偉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9 億 0,146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9 億 0,359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1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3 項：

1.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該條例施行細則將離島定義為無陸路交通連結之島嶼，且旗津並非自願成為離島，係因配合國家發展所需，協助高雄港開港，創造台灣貨運王國，卻也犧牲旗津島發展前景，現有過港隧道為配合當時貨櫃中心所建設，並非為旗津居民發展所規劃，更因為港區限制性貨物進出場而封閉。旗津地區目前人口超過 2.5 萬人，第一過港隧道為旗津對外重要之交通命脈，目前以延壽工程延長使用年限，但安全顧慮依然存在，故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勢在必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離島建設條例」精神協助旗津地區交通建設發展，包括規劃旗津以「類離島」條件比照適用「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其次，與交通部協商規劃啟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時程，並於 2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49】

提案人：賴瑞隆　　邱議瑩

連署人：林岱樺

2.11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惟部分主管機關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且連續 2 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並經評估尚無須退場，允宜賡續檢討強化退場評估作業之有效落實，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擬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5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11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9 億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但部分主管機關列管高風險計畫項數或占比偏高，且連續 2 年評為高風險計畫共 21 項，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降低計畫風險，解除列管。【51】

提案人：謝衣鳳　　鄭正鈐　　鄭天財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600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28 億 8,144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8 億 7,544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 項：

1.114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28 億 8,01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7,515 萬 3 千元，增幅 6.48%；計畫內容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8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6,0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擴充 297 萬 5 千元及服務費用 1,717 萬 8 千元。惟查，花東地區第 4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已自 113 年度起推行，惟第 3 期部分補助計畫迄今尚未執行完成，且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有鑑於花蓮地區震災重建工作繁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基金執行效益，並落實對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之協助，加強推動相關計畫，以提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整體效能。【53】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7,038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1 億 5,367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329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7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包括支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委員 5 名專家學者出席費。促轉基金管理會之主要任務包括：(1)審議基金之收支、

保管及運用事項。(2)審議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3)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4)其他相關事宜。然檢視近年會議紀錄，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之比率呈下降趨勢，指派代理人或請假未出席的情況日益增加。例如，第 3 次與第 4 次會議委員親自出席率分別僅為 50%及 57.14%，其中專家學者的出席率均僅達 50%。此外，113 及 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預計分別短絀 9,356 萬 7 千元及 8,329 萬 5 千元。鑑於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事項需廣納多元且專業的意見，建議應督促基金管理會內各機關派任的委員及學者專家提高親自出席會議的比率，積極參與討論，提供專業建議，並妥善規劃基金用途，確保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動。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會議減少、代理及請假未出席之情形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2.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044 萬 8 千元。惟查，「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 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其中，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38%，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提升執行量能，檢討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及相關管考措施，以利計畫推動。【57】

提案人：鄭天財　　張啓楷　　鄭正鈐

3.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04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928 萬 5 千元（減幅 6.20%）。查 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數 1 億 4,044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威權象徵處置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等計畫，惟 112 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酌執行量能，核實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檢討加強預算執行控管及相關管考措施，以利計畫推動。【54】

提案人：陳亭妃　　林岱樺　　賴瑞隆

4.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7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業務，包括支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委員 5 名專家學者出席費。由於該基金設置宗旨在於使不當黨產還諸於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然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112 及 113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特別是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去除威權象徵等業務之具體成效，至今仍未能看見，與民眾期許有顯著落差。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文化部及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處理「中正紀念堂轉型、去除威權象徵之檢討與具體改進方案」。【55】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今日處理）

主席：有關於農業部主管的非營業基金預算已於 11 月 18 日第 10 次會議詢答結束，並於 12 月 4 日第 19 次會議將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我們今天依序進行農業部非營業基金的預算協商。

我們先進行 114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

第 1 案業務收入，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第 2 案、第 3 案併案處理。鄭正鈐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正鈐：針對第 2 案部分，因為農業部的媒宣費本來長期就存在一些問題，我們之前本來就都很關注，我發現農業作業基金在明年預算裡面沒有編媒宣費，可是編了推展費，金額雖然不大，可是比 112 年的決算數多了 70%，所以之前請他們來說明的時候，其實說明得非常不清楚，要他們補資料，他們也都沒有補資料，到今天為止都還沒有補任何資料進來，所以我主張這個案子減列 40 萬元。謝謝，以上。

主席：農業部說明。

陳部長駿季：有關委員所提到的我們預算增列，事實上，我們的預算並沒有……跟 113 年的預算數比，並沒有增列，跟決算數比，則是因為最後有統刪的關係，所以有減少。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業務推廣費，整個作業基金基本上是針對我們的所屬試驗單位賣種子時候的宣導，它跟媒體的宣導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希望……因為這個項目是讓農民知道我們的新品種，然後去推廣，這是很重要的，希望能夠免予減列。

主席：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我是建議，因為剛剛也說明得很清楚，這是新的品種的宣導，我認為這個也非常重要，包括種子，我是希望鄭委員能夠不要刪減，如果真的還是要的話，要不然就用凍結的方式，給他們提書面說明的方式，不要影響到種子跟一些推廣的工作，好不好？

主席：陳亭妃。

陳委員亭妃：謝謝。剛剛鄭委員說你們都沒有給他資料是怎麼一回事啊？

陳部長駿季：有給啊！114 年有給資料到辦公室去。

陳委員亭妃：有給到辦公室？所以……

鄭委員正鈐：等一下，沒有給啊！沒有給、沒有給、沒有給！你們 11 月 29 號過來講的時候，我們

有要求提出說明，你們當時說明得很簡要，因為金額不大，可是我們要求提供細部的時候，並附上今年到 11 月的執行狀態，到今天為止也都還沒有給。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把那一份資料給鄭委員啦！對啊！給鄭委員啊！直接給鄭委員。

賴委員瑞隆：給委員看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對啊！因為人家要資料，你們不給人家，人家要刪你也剛剛好。

賴委員瑞隆：現在你們手邊的說明資料就提供給鄭委員，好不好？

主席：委員要求資料說明，你們務必要確實。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個錢其實不多，但是你說明沒有說明清楚，人家當然要砍你啊！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因為錢不多，但我們說真的，這種種子的部分，我們也需要去宣傳，因為也要先去告訴大家，所以我覺得這筆預算是必要的。我們也希望，鄭委員，確實農業部沒提供資料是要打屁股，可是這個錢真的不多，然後你砍了 40 萬之後，地方會唉唉叫啊！真的，我們這種農業縣其實會影響到。

主席：鄭委員，我們是不是先凍結 20 萬，好不好？凍結 20 萬啦！

鄭委員正鈐：OK！

主席：好，第 2 案服務費用—推展費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 4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第 5 案、第 6 案是謝衣鳳和陳亭妃的。

陳部長駿季：第 5 案的部分委員已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衣鳳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亭妃呢？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我要了解的是，我們現在整個產品……比上年度預算減少了，為什麼？為什麼減少？

黃所長振芳：委員是指哪一部分？對不起！

陳委員亭妃：畜產的部分，就是這個生產畜禽及改良試製產品成本。

黃所長振芳：跟委員報告，整個在生產量的部分，因為考慮到跟我們契約廠商的合約部分，我們需要做一些調整。

陳委員亭妃：對啊！調整，怎麼可能是越少？

黃所長振芳：數量的部分是……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數量？

黃所長振芳：是。

陳委員亭妃：是因為數量嗎？

黃所長振芳：對。

陳委員亭妃：那為什麼數量你們算出來是這個樣子？

黃所長振芳：應該這麼講，就是我們可能……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關鍵在哪裡？我只是希望知道你們減少的關鍵在哪裡？減少是減少在哪裡？

黃所長振芳：就是在產量的部分，因為在 2025 年整個乳品可能會……

陳委員亭妃：是啊！

黃所長振芳：生產量可能會比較多，所以我們在做一些調整面上，就希望不要生產過量，造成沒辦法賣出去，大概是這樣的考量。

陳委員亭妃：對啊！很奇怪啊！這個就是在於 2025 年我們現在面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你們因為這樣子預估減少，對不對？你們希望是減少，是不是？你們希望產量是減少的。

黃所長振芳：對，另外一個……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現在有淘汰乳牛的部分。

黃所長振芳：是。

陳委員亭妃：對不對？

黃所長振芳：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這樣子期待減少，可是事實上是這樣嗎？

黃所長振芳：對，可是另外一方面……

陳委員亭妃：而且現在你們所有的通盤計畫也沒有出來啊！可以像你們預期這樣嗎？有你們想得這麼如意嗎？我不這樣認為。

黃所長振芳：其實我們做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預算是覺得你們想得很美好，依照你們很美好的處理方式跟思考方式，但是是這樣嗎？

黃所長振芳：作業基金基本上不是純粹為了爭取它、衝它的量，我們在作業基金裡面也有搭配整個實驗期程的規劃，比如說，我們繁殖為了下一個年度的研究工作做相關推動，我們的研究不單純是為了生產，我們是為了搭配整個研究的。

陳委員亭妃：是啦！這是你們的解釋，當然你們有解釋，我現在只有問，2025 年面對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因素，紐西蘭的乳品要進來，你們都準備好了嗎？對於這些畜產業的問題，你們都已經做好準備了嗎？都能夠因應了嗎？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容我跟委員說明，委員所關切的臺紐牛奶的部分，我們相對產業的輔導推動，包括國產牛的部分去做調控，總量的調控從 48 萬大概希望在 43 萬到 45 萬之間，還有關於乳品品質、多元開發的部分，都有一個專案在做，畜試所的作業基金本身也有產一些牛奶，我們是希望如果它本身的牛奶量減少的話，能做更多的事情，包括有一些乳品鑑定技術的開發、還有多元乳品的開發，在畜試所可以強化這一塊，而不是去生產牛奶來賣，所以我們有做這樣的調整。

陳委員亭妃：對啊！你做了就是減少它的生產量。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把它轉型。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是轉型。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那叫做轉型，是不是預算要更增加嗎？我看你們是減少啊！

陳部長駿季：因為整個牛奶的生產，有它實際的成本……

陳委員亭妃：你這個是作業基金，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作業基金本身有一部分是做研究的部分，我們希望研究部分的經費是比較少的，所以整體的成本經費是下降的。

主席：那個……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自己去看你們的內容，我也不刪你啦！我也不凍你啦！就是希望……我變成主決議。

陳部長駿季：好。

陳委員亭妃：然後你把你的整個配套，還有現在你要轉型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是。

陳委員亭妃：你說產量要減少，就是不要去與民爭利。

陳部長駿季：嗯。

陳委員亭妃：你減少之後要轉型，轉型是要更大的一些計畫跟作法，你錢怎麼會減少呢？你們只有說自己高興的，我這樣點你們就清楚了啦！

主席：好。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減少？

主席：你們要轉型也要符合轉型正義，第 6 案陳亭妃委員改主決議。

第 7 案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這個項目是針對畜產的實驗所，他們整個業務基礎的費用，但是我們看到最近幾年來，這個生乳的生產量是逐漸成長，尤其在 109 年到 112 年，它的產量在 43 萬公噸提高到 47 萬公噸，在 112 年的成長值也到了 133 億，但是我們剛剛也提到了，就面對著明年紐西蘭的長效鮮奶要進口，而且是零關稅，對於產銷方面，國內的生乳一定是有非常大的衝擊，我們整個實驗所應該要對於酪農怎麼樣去強化品質，試驗所對於強化品質一定是有一套的因應措施，但是我們要了解怎麼樣去維持它整個市場的競爭力，才能避免基金整個收入會受到影響，尤其是酪農要怎麼去輔導他，而且我們現在也提到要班班有鮮奶，你們班班有鮮奶產量的問題。還有處理過程的問題，我們還沒有看到部長這邊有沒有一套作法出來？因為如果說國內的鮮奶，我們不要長效鮮奶的話，你的鮮奶怎麼提供？學校沒有冷藏的設備，這個你怎麼提供？是發牛奶券嗎？還是整個有中央廚房、有午餐的，中央廚房團膳的廠商直接來提供？還有整個配套來講，有些不喝鮮奶的，是不是應該要學校調查一下，鮮奶要有多少瓶？調味奶有多少瓶？讓政府的美意能夠落實到孩子們每個人都能喝到牛奶，這個方案。

陳部長駿季：好。

呂委員玉玲：我也要再請教，班班有鮮奶有沒有包括老師？學校的教職人員有沒有算進去？不要只給學生喝、老師沒有喝，這樣子的話就有點不好的感覺，這個一併也請你們做個說明，最重要就是酪農整個輔導、加強跟品質各方面，你們要做一個精進書面報告給我，所以這邊先凍結 100

萬，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好，我現在說明……

主席：等一下再說明，下一位請謝衣鳳。

謝委員衣鳳：我也附和一下呂召委的提案，就是班班有鮮乳這個部分，目前是在於學童的部分，但是我們面對到目前臺灣已經是高齡化了，高齡長者的缺鈣現象也普遍，是不是應該要落實到教職員也應該要來補充鈣質？畢竟未來有可能所有公務人員高齡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擴及到教職員，也能夠順利讓我們因應紐西蘭鮮乳零關稅進口的問題，是不是未來我們應該要通盤來檢討？再來就是在保久乳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驗證臺灣保久乳的相關方法、認證的方式，那沒有認證方式的時候，會不會造成保久乳的使用會混充到其他國家的鮮乳，變成讓這個政策原本的美意就沒有了，這個部分如何解決？最後就是冷鏈的問題，當然如果我們說要冷藏設施，可能又會造成全體供電的問題或是應該要用……我認為農業部跟教育部在細緻度上面，如果冷藏設備不足的部分應該怎麼處理、冷鏈的部分應該怎麼處理，應該更細緻地規劃，才能讓這個政策更具體地落實，以上。

主席：好，請農業部回答。

陳部長駿季：好，首先要說明的是，有關國產乳推動到學童營養午餐的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蒐集各縣市多元供應的意見，這些意見已經蒐集得差不多了，初步來看，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作法，包括要發數位券或實體券，甚至於透過契約或營養午餐的供應，基本上我們會針對地方政府所提的多元供應方式，會由地方來主導、中央做必要的協助，我們不會去規範一定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至於相關必須要中央部會來協助的部分，比如數位卡的部分可能就要跟超市協調，我們會跟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一起來協調；職員的部分我們會考量進去，因為職員的部分，我覺得有必要去考量；高齡的部分，我們是用綠色照護的經費跟支持去處理。

謝委員衣鳳：現在不是高齡，但是我們應該預先準備。

陳部長駿季：是、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畢竟你要從現在開始。

陳部長駿季：是。

謝委員衣鳳：這也是政府對於教職員的健康福利。

陳部長駿季：是，高齡的部分，我們用綠色照護。

主席：那這樣，第 7 案我們是凍結 50 萬，好不好？呂委員，你的提案我們凍結 50 萬，好，凍結 5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8 案也是呂委員。

呂委員玉玲：第 8 案是針對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出租率不佳，從 112 年到 113 年，它的平均出租率只有 43%，我們可以預見的是 114 年在 198 公頃的土地上，還有 73.9 公頃的土地沒有出租，沒有達到標準。針對這整個園區要如何去出租，農業部要做一個檢討，提出出租的措施來提升基金收益，所以這邊先凍結 1,500 萬，請提出一些因應措施來提高基金收入。

主席：請農業部說明一下。

謝主任勝信：跟委員報告，科技園區有兩期，第一期原本可以出租的 93 公頃，差不多在七、八年前就已經快滿了，所以我們在七、八年前開始著手，在 110 年的時候，第二期的部分有 93 公頃可以出租，經過這幾年已經有 30 公頃租出去了。因為是兩期加起來，所以會讓整個感覺上是比較低，其實我們一年大概都有將近 10 公頃的面積出租出去，未來還會繼續努力。對於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不要……

呂委員玉玲：總面積不是 198 公頃嗎？

謝主任勝信：對，這是兩期加在一起。

呂委員玉玲：兩期加在一起？

謝主任勝信：對，第一期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了。

呂委員玉玲：第二期呢？

謝主任勝信：第二期已經達到 30%了。

呂委員玉玲：30%？所以你要……

謝主任勝信：我們還在努力沒有錯，但是這個比較晚，在 110 年才開始……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因應措施還是給我們一個報告吧！

謝主任勝信：OK，那是不是不要減麼多？

主席：呂委員，我拜託一下，因為農業科技園區都在屏東，我跟邱議瑩委員的故鄉都在屏東，所以這部分我是希望能夠不要減列，適度凍結就好了。

呂委員玉玲：好，那就凍 500 萬。

主席：邱議瑩。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剛剛農科的主任說第二期是從 110 年開始，對不對？現在的出租率只有百分之三十幾嗎？百分之多少？

謝主任勝信：30%。

邱委員議瑩：其實這也經過了三年，但是到現在只有 30%，有沒有什麼精進的想法，如何把這些土地招租出去？一般的工業區現在大概都是找不到土地，而我們的農科一直在推廣農業科技，結果農科反而是土地閒置在那裡沒有人來租，你們有沒有什麼精進的方法，有沒有什麼推動的作為？又或者是說我覺得有一些農業的東西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更前瞻的作法去吸引大家來？包括在土地的租用上面能夠有更多的優惠，或者是有其他的誘因，這些你們有沒有相關的作為？

謝主任勝信：跟委員報告，其實農科園區算是在環境要求上會比較高，所以進來的大概都是比較低污染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比較傾向是跟農業有關係，最好是能夠拉抬農業，所以一般假如是像工業區那一種的工廠要進來，原則上我們主要是輔導農業的發展，所以在選項上有它的困難度，不過我們也是積極努力，以目前來講，安心食品已經進來了，包括桂冠在這幾年也進來了，還有信和大穀料也進來了，另外還有幾家，像石安牧場它也準備要進來，我們都希望能夠讓一些跟農業有相關的產業進來，這樣子才可以來拉抬臺灣的農業，是這樣的一個目標啦！

主席：下一位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也提一下建議，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其實應該是滿重要的，針對招商不佳的原因，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重視，為什麼招商不佳？是否有一些條件上的問題？還是說招商遇到困難？為什麼廠商不願意進駐？我覺得部長可能要通盤去檢討，不然如果持續這樣的話，是不是整個政策的目的有哪邊有一些狀況要做調整？我覺得還是要請部長整個通盤再去檢討一下。我也傾向用凍結的方式，給他們更多的機會。

另外還是要趁這個機會提醒，針對前鎮漁港招商的部分，我希望部長還是要持續加油，我希望儘快把好的廠商找出來，這個我私下再找部長談一下，謝謝。

主席：農科也可以提到前鎮漁港是不是？到底是什麼？哪一筆預算？

賴委員瑞隆：招商的問題。

主席：好，第 8 案農業科技園區作業基金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7 案的部分是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第 9 案，第 9 案是張嘉郡。

張委員嘉郡：主席，針對這個案子，我會提出需要全數凍結是因為這個標案是在 113 年 3 月 27 號決標的，得標的廠商是桓基公司，總決標金額是 528 萬左右，履約期其實是從 113 年 4 月 3 號到 9 月 25 號，113 年的年度預算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但卻先行辦理採購，然後才由 114 年來編預算，而且並非補辦預算，顯然這筆預算是未循預算程序辦理，所以我要求凍結預算，然後說明這個系統是不是有重複建置，待預算編列程序的疑義先釐清後再行解凍。

主席：請農業部先說明，你們之前有沒有跟張委員溝通過？

黃所長振芳：沒有約到時間。

張委員嘉郡：沒有……

黃所長振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因為組改的關係，可以準備的期間非常地短，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整個孳生物的系統其實非常複雜，包括很多產品的生產、銷售等等，所以我們在有限的時間底下，因為這個部分是無形的資產，並不是管制的項目，而我們因為業務的需求，所以就用直接請購的方式來辦理。另外一個就是剛剛委員提到有沒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其實是沒有，因為它是一整個標案，這樣子的標案在整個系統上面前後是有連貫性的，沒有重複性的疑慮，以上。

主席：張委員，那是不是照……

張委員嘉郡：那他為什麼不用補辦預算，而要在今年編列？而且為什麼農業部其他單位都沒有問題，只有你們有這個問題？

主席：這個問題你先釐清。

黃所長振芳：這個是無形資產……

主席：你們之前就無論如何都要想方設法，用盡任何方法都要跟張委員溝通，你們說沒有約到時間，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早就應該要溝通好，不是在這邊才討論的。張嘉郡委員，我們凍結 100 萬好不好？

張委員嘉郡：凍結 100 萬嗎？

主席：對。

張委員嘉郡：你要凍結一半啦！

主席：它現在已經在建置，因為它是必要的……

張委員嘉郡：否則就凍 200 萬吧！主席英明耶！他們都不認真，他們覺得無所謂啊！他們既然覺得無所謂，為什麼主席要幫他們說話？

主席：我沒有幫他說話，我只是說這個電腦是工作的必要性工具啦！

張委員嘉郡：那就凍 200 萬吧！

主席：好，你既然說我英明，我就接受你的意見。

張委員嘉郡：謝謝主席。

主席：好，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張委員嘉郡：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主決議。

第 10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1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3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4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5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8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9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0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1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針對剛剛的第 22-1 案，請你們看一下。他們現在正在印，我們先處理後面的部分，那個主決議請你們看一下。

陳部長駿季：好。

主席：總共有三案。各位同仁，是不是按照規定時間把相關提案跟主決議在規定時間內提出來？如果超過時間再作業，會造成會議有點混亂，而且行政部門也沒有辦法馬上回應。

剛才那三案待會兒再處理，我們先處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先處理第 22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第 24 案，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是不是請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蔡署長昇甫：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我們農田水利署旅運費之所以增加，是因為明年主計總處把我們公務人員每人每日的住宿費由 2,000 元提為平日 3,500 塊、假日 4,500 塊，我們是按照這樣的比例來增列的。

賴委員瑞隆：我問一下，你們的決算數跟預算數差了相當大，差了八千多萬，你們的旅運費編了 1 億 2,384 萬，跟決算數相差了六千多萬，這個部分為什麼會這樣？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因為在 112 年上半年事實上還有一些疫情，所以當時我們的差旅就比較少，但是隨著大家的生活逐漸地回復，所以我們就按照過去的次數來估列預算。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希望你們撙節支出，好不好？

蔡署長昇甫：是。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再行解凍，好嗎？可以嘛？

主席：第 24 案旅運費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25 案，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我剛剛才拿到農業部給的資料，我在這邊也特別講一下，我看到這個資料裡面，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跟農業作業基金一樣，其實他們都有編列媒宣費，可是對推展費的部分編列 7,208.7 萬元，比 112 年的決算數增加 28%，增加了 1,600 萬。你們剛剛提供資料出來的時候，我馬上稍微看了一下，整個執行狀態到 11 月底的時候不到 50%，預計今年整個執行度也不到 80%，我覺得砍 28%可能也是剛剛好而已，所以我主張減列 1,600 萬。以上，謝謝。

主席：這個減列會不會讓你們推廣的業務造成影響？能不能說明一下？

蔡署長昇甫：跟委員報告，在 112 年的時候，也是因為上半年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事實上相關的活動就有點減少，甚至沒有辦。在 113 年我們實際執行數有比 112 年多，因為我們在推展費裡面有很重要的一塊，是針對當比較乾旱的時候，我們必須在地方上辦大量的節約用水及輪流灌溉的說明會，因為今年的水情相對比較好，我們這塊當然就撙節開支，所以才沒有達到原來預計執行的數量。但是隨著氣候變遷的關係，其實明年的水情會如何，我們事實上很難百分之百確認，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能夠多予支持這筆預算？以上。

主席：下一位陳亭妃。

陳委員亭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拜託這個部分真的不能刪，可是你們也做得不夠。我必須跟署長報告、跟部長報告，其實過去還沒有轉為公務單位的時候，水利會只要是針對調度水的問題，都會邀集所有農民做討論、跟他們溝通，看看到底什麼時候做這樣的事情會比較 OK，然後把水利署當作是……各河川局會報上去給水利署，然後水利署就依照整個水情調度的狀況，跟當初的水利會協調，可是現在變成公務單位之後，我們少做了這個區塊。所以有農民跟我反映，現在好像什麼時候要關水、什麼時候要放水、什麼時候要輪作，基本上他們都是聽從命令，可是是不是真的這樣就可以去處理水的問題或是幫助到他們？其實不是，所以我是不是可以拜託回歸到過去水利會的狀態一樣？也就是說，只要是真的要調度水的時候，要跟農民開個會，讓他們知道現在水情的狀況是如何，像我們明年 2 月嘛。

蔡署長昇甫：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公告了，但是他們等到公告了以後才知道，現在大家「噗噗跳」，他們說根本就已經跟之前的時間有點不一樣，他們以為跟以前一樣，都有調度了，結果你們現在突然之間跟他們說 2 月，讓他們措手不及。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要求部長及署長還是要照做，轉為公務單位以後還是要照做，過去水利會有這樣做，作為公家單位、公務單位以後，如果要調度水的時候，是不是請小組長跟他們開個會？好不好？

蔡署長昇甫：是。

陳委員亭妃：讓他們知道，然後他們可以提供意見，看看可以怎麼樣調整，大家取得最大共識，讓他們提早知道，不是等你們公告了以後才知道，不要等到他們來反映、我們跟你們反映的時候，你才說沒辦法，已經公告了，那個感覺很不好。我建議這筆預算不要刪，因為這個很重要，但是要落實。

蔡署長昇甫：是。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能夠做到未來讓他們能夠有參與感，我覺得這筆預算應該就是要給你，謝謝。

主席：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現在確實極端氣候的狀況越來越嚴重，曾經高雄有一整年的時間幾乎不下雨、沒有水，在沒有水的狀況下，節水就很重要。

蔡署長昇甫：是。

賴委員瑞隆：如果大家沒有節水的話，特別是農田水利又是很重要的水源，還好那段時間南部撐過去了，不管是從農業到產業，大家都努力地撐過去，但是我們永遠不知道極端氣候什麼時候又會再出現，有時候突然一瞬間也許一天下了一千多毫米的雨，有時候可能一年都不下，所以在這種極端氣候下，確實我們需要做更多因應。其實我是認同農田水利的部分需要更多的宣導，特別是遇到旱災發生的時候，一定要提醒大家、不斷地宣導大家節約用水，讓我們的水源能夠穩定地供應。所以我建議鄭委員能不能不要……當然，要求要撙節支出，但是不要刪減，因為這個錢有可能都是救命錢，如果沒有水、沒有電是非常痛苦的，不管是對人民的生活，或者是對產業、對農業都非常地痛苦，我們希望這一塊能夠請鄭委員支持，就是不要刪減，而是酌凍，要求農業部把它做好，好不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邱議瑩，邱議瑩之後邱志偉。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既然講到這裡，我還是要提一下，我們的農田水利事業有很多的灌溉圳，像在美濃，水圳文化其實有滿悠久的歷史，但是因為這幾年把它變成公單位之後，對於地方的農田水利分署，比如我挑明地講，像我們美濃辦了很多水圳的文化節，可是對於分署的同仁來講，他們就很為難，因為他們認為法令上那個是灌溉溝渠，所以他們不能在那裡辦活動，可是對於在地的社區或在地人來講，那個是一個兒時回憶或者是跟土地接近的活動。所以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比較折衷的辦法，既保留灌溉溝渠，然後讓一些地方產業的活動也能夠同時舉辦？這事我是請求。

第二點，到底是農業用水重要，還是民生用水重要？其實有一些比較偏遠的山區是要利用你們的灌溉溝渠才能夠取水，可是對水利單位來講，這個是灌溉用的，不能拿來做民生用的水源分配，所以在這方面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更機動、更彈性的調整？我想這可能需要農田水利署跟經濟部水利署兩方再去做一些溝通、協調，也能夠讓偏遠山區的民眾至少在用水這方面不再一直受到困擾，好不好？

蔡署長昇甫：是，好。

主席：我也問一下農田水利署，你們這筆推廣費七千多萬是本署使用，還是各分署也會用到這筆錢？

蔡署長昇甫：全部都是各管理處。

主席：各管理處？

蔡署長昇甫：是。

主席：全國各縣市都會有分署，包括新竹、臺中、高雄都有分署，所以這筆推展費是下放到各分署

？

蔡署長昇甫：是、是、是。

主席：我覺得各分署要能有效推動相關的業務，我想這筆預算是不是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因為它下放到各分署，不是它本署用的，所以這個對各分署業務推廣有它實質上的幫助，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會不要減列，適度凍結提升它的推廣效率跟效能？

鄭正鈐之後，楊瓊瓔。

鄭委員正鈐：OK，英明的主席，我想這個部分，因為它確實是分到各個地方去，我大概也看了一下，因為今年它們預計理由是因為水情不錯，然後它們用極端氣候表示要增加百分之二十點多預算，我就覺得如果是這狀態，是不是先凍結 20%？等到真的水情它們需要去宣導，因為它們今年執行率也不到 80%，今年預計的執行率是不到 80%的，我們是不是先凍結，等到真的他們需要在宣導的時候，我們再來做解凍？

主席：好，楊瓊瓔。

楊委員瓊瓔：敬佩鄭正鈐委員的提案，剛剛農水署也說明，以前因為是基金不是公務預算又碰到疫情，所以有一些錢的確沒有辦法，當然我們審預算會很詳細去看，這是第一點；如果確實是疫情方面，我覺得剛剛鄭正鈐委員也非常有智慧，就是不刪、用凍的，但是我認為應該可以凍 10%，當然這個大家討論，我的理由是什麼呢？我要很嚴肅地跟農業部說、農水署說，因為像最近這 2、3 天，當然我們歸咎在氣候的變遷很大，所以你們的需求一定要去謹慎，這是第一個；但是我要勉勵你們，也就是說如果政府公務門可以做的，不要隨意去發布訊息讓百姓害怕，鄭委員我一定是支持他，因為他跟我們服務處就是被打到爆了，實際上就是如此，「各位小組長，因為某某水圳、某某溪水不夠，所以我們停止灌溉」，你看就這樣宣布，你讓民眾絕對會彈到我們這邊來，我非常感謝蔡署長，他半夜 1 點的時候聽到訊息，如果不想明天又去抗議，所以半夜 1 點，你要給他嘉獎，半夜 1 點他接電話，我說「你立即去盤查，真的不夠也沒辦法」，但是一定是夠的，不可能臨時不夠的，不可能啦！所以他馬上調整，他說「明天中午以前再給你放水」，我們還要再去向民眾講「你放心，這樣可以了」。

我現在要講的意思就是，我知道你們很辛苦，因為隨時變化，但是你可以勉勵我們同仁，EQ 高一點，不要立即宣布，對不對？不要只有儲存你自己，你應該要儲存老百姓，儲存我們的農民，實在沒辦法的時候再公布，對不對？你不要貿然在還有可以調整的空間，你連看都沒有看就宣布，難怪鄭委員跟我一定抓狂，這個不需要讓民眾恐慌的，對不對？你剛好碰到一個好署長，他半夜 1 點要接電話，不然又要說霸凌了。

主席：好。

楊委員瓊瓔：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好。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真的勉勵啦！你們可以做的就盡力去做，這樣我們的支持才有價值，對不對？

主席：好、好，推展費的部分，鄭正鈐委員說 20%凍結，20%就是 1,400，楊瓊瓔說 10%就 7,000，折衷一下好不好？大概就凍結 500 萬？

楊委員瓊瓔：沒有啦！折衷怎麼……

主席：折衷 1,000 萬，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對啦，我們也要尊重提案人啊！

主席：折衷 1,000 萬，好，第 25 案推展費，我們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6 案，亭妃，26 案還是改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沒有，等一下我要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為他們有來跟我說明。

主席：好。

陳委員亭妃：但是我覺得還是書面資料說你們增加在哪裡、為什麼增加？這可能比較重要，我要書面，謝謝。

主席：我要簽名，這個提案我要加入。

陳委員亭妃：好，OK。

主席：第 26 案，第 26 案凍結 100 萬元。

你要問一下喔，來。

楊委員瓊瓔：我要請教，因為是一般建築跟設備費用，我要請教，因為現在所有的都說是少缺工、標不出去，我們有沒有這種現象？這是第一點，因為我們編列明年度的預算，工程會在 12 月底，就這個月底他們會公布材質的碳比例，是我們要求的，我們不喜歡一直標、一直標，標不出去，這樣很浪費，所以乾脆政府提供一個大概的母數標準，讓要標的人有所依歸，尤其是材質，鋼鐵、水泥、混凝土這種的，他們 12 月底要提出，所以我們在編列建築跟設備的時候，有沒有把這個概念納進來，有沒有納進來？

蔡署長昇甫：有。

楊委員瓊瓔：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你不納進來，你明年又是這個 delay、那個 delay，因為工程會 12 月底就要公布，請做說明。

蔡署長昇甫：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事實上我們的確在 112 年的時候，當時上半年有受到一些疫情的影響，所以工程是有缺工，同時還有一些原物料的上漲，導致工程招標比較困難，不過我們也很快去調整相關的單價，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相關規定去做一些調整，所以後來都順利地招標出去了。當然現在整個大環境來看，工程就是普遍政府機關的招標率是比較不高，不過農水署的這一部分都已經完全改善了，所以我們預期明年度相關的工程應該也都能夠順利推展，我們都讓照……

主席：你們詳細的狀況再跟……

楊委員瓊瓔：我這邊講，你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蔡署長昇甫：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是說 12 月底他們要公布碳費的標準，你們在編列明年的時候，有沒有把這個因

子加進去？

蔡署長昇甫：有、有、有。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提問的是這個。

蔡署長昇甫：有、有、有。

主席：好，詳細報告，第 26 項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決議第 2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

陳部長駿季：委員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請說。

陳部長駿季：就是在第 5 段後面的其中土地及房屋建築到下一行的進度嚴重……

主席：好，我們看過了，可以接受。

第 29 案修正後通過。

第 30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1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3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4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5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前面楊瓊瓔提的第 22-1 案、第 84-1 案、第 84-2 案。

農業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主決議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14 年度農產品銷貨收入以「飼料」及「牛乳」為主要項目，其中「牛乳」預計銷量 78 萬公斤，較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減少 6.41%及 8.24%，詢洽農業部主要係因應 114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全面生效，屆時紐西蘭牛奶進口關稅將降為零，故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下修 114 年度生乳銷售數量。然近四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逐年成長，112 年已逾 47 萬公噸及 133 億元，且產乳牛頭數持續增加。為此，請農業部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健全國內酪農業之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建立糧食均衡產銷體系，農發基金 114 年度「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編列 153 億 7,837 萬 8 千元。然公糧收購價格自 110 年起已逾 13 年未調整，且近年物價大幅上漲，立法院也於 113 年 7 月決議通過提高收購價格，經同年 11 月 7 日朝野協商，請行政院於 113 年年底，提出完整配套方案。為此，請農業部依朝野協商決議，妥適規劃配套方案，以維農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84-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基金

主決議

林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9,676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3,431 萬元減少 3,754 萬 2 千元（減幅 27.95%）。然據查，111 及 112 年度「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僅 43.42%及 45.82%，且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亦未如預期。為此，請農業部強化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之更新及購置等事前規劃評估作業，完善前置作業後儘量提前辦理，以改善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提案人：楊瓊瓔

84-2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第 22-1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4-1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4-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今天天氣比較寒冷，我們休息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

休息（10 時 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3 分）

主席：大家請就座，我們繼續。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第 36 案推廣費，鄭正鈐。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今天針對推展費的部分，其實我特別去關注了一下，我覺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這部分相較於農業作業基金跟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其實我覺得情況更為嚴重，嚴重在哪裡？第一個是農業作業基金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他們基本上都沒有編媒宣費，可是特別收入基金這邊它有編媒宣費，已經編了四千多萬，將近 5,000 萬，然後它又編了將近 2 億，1 億 9,395.4 萬元，是媒宣費的 4 倍，然後是 112 年推展費決算數的 2.3 倍。他們當時來說明的時候，其實坦白說，剛剛是在主席要求之下，他們才把細部的資料給我們，而且針對今年的執行狀態，也是剛剛在會上的時候才提供資料給我，那我馬上算了一下，到 11 月底的時候，這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執行率不到 25%，11 月底不到 25%，他們預計今年的整個執行率大概也只能到 45%，其實都非常非常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他們本身已經有媒宣費，那在推展費這部分，我發現他們的執行率其實也不是很高，然後連續兩年都不高，因為 112 年的決算數也才 8,428.4 萬，其實也都不高，它編了兩億多的預算，我覺得其實不太需要，所以本席主張這個案減列 1 億 1,000 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陳亭妃。

陳委員亭妃：嚇死人，我聽到減列 1 億 1,000 萬元，那整個就不用做啦！基本上我想推展費絕對是有必要的，這個地方怎麼把農業整個往外拓展是農民非常重要的關鍵，農民的生活、農民是否可以賣得好，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有任何問題，我覺得用凍結我沒有意見，但是用減列的方式，他們回去絕對沒辦法交代啦！所以我認為在推展費的部分，不清楚的應該要說清楚，就是為什麼大家會有這樣的懷疑，那解釋完之後，大家未來要怎麼把它做得更好，應該從這個方面，而不是減列，減列就不能做啦！所以我認為要原列預算，然後當然可以凍結，由我們的農業部說明完之後，也就是書面報告完始得動支，不要刪減，刪減之後就回不來了，謝謝

。

主席：農業部答復。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垂詢。基本上這樣的推展費用是所有的特收基金，包括農發、農再、農損，還有林務基金等所有基金的推展業務，推展的項目包括我們要去推展所謂的合理化施肥，我們有很多有機資材的補助也要做宣導，那相對地農業的貸款我們也會做定期的宣導，還有農業的保險，甚至於剛才陳委員所關切的怎樣讓農產品能夠順利地銷售，特別是在國外行銷的這些推廣的部分，農產品推廣的部分都是在這個經費項下去支應的。第二個部分，剛才委員所垂詢的就是說，我們去年度的預算執行率比較低，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有做……為了重要性的部分，我們把部分的經費調整到……特別是在去年養牛的時候，那時候的養牛本身，因為 114 年以後的經費還沒有開始執行，但是養牛產業裡面，那時候寡產牛的一些相關作為跟淘汰比較重要，所以我們把部分的經費做調整到那邊去處理。那明年度的部分，我想我們有很多必須要去協助農民，特別是剛才說到有機資材宣導的部分要讓農民知道，農民才會來用，這個部分也建請能夠免予刪除，然後我們用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楊瓊瓔。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部長，我覺得委員所提出的，你要針對他的提問來做說明，我想我們也不要亂扣帽子，因為我想經濟委員會以及全院的委員，大家對於農民絕對是全力支持，不要說刪了就什麼都不能做，你應該是要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比如他說去年度你們的執行率才兩成多，那是不是如屬實？我們今天是審預算，而不是講故事、不是寫小說，大家一定都全力地支持農民，但是你針對委員所提出的你並沒有回答，假設去年度真正你的預算執行只有兩成、三成，你明年增加的預算是兩倍多、三倍多，那這個人民也聽不下去啊！對不對？到底是怎麼回事，你應該就提案委員的提問來做說明，我希望再聽到你的說明。

主席：賴瑞隆，賴瑞隆之後是鄭正鈐。

賴委員瑞隆：這一筆的推展費是 1.9 億，但是我看了一下預算書裡面，它其實有牽涉到提升農業經營跟發展計畫，包括調整產業跟防範措施的計畫，甚至農村再生的規劃，還有人力培育的計畫，還有農村再生的建設跟發展計畫，其實我認為都相當重要，我認為這些計畫也都應該要持續推展，當然執行率不佳，要請部長要再提升，但是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個刪減掉一億多，幾乎這些工作在推展上都會遇到很大的困難。我希望酌予凍結，但是不要刪減，讓這些工作都能夠來推動，謝謝。

主席：鄭正鈐說完，我們就處理。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我先稍微做個補充說明一下，為什麼我會說減列 1 億 1,000 萬？因為我剛剛才拿到這個數字，他們剛剛在會中才提供給我數字，我也很清楚跟大家講一下，因為今年的預算數是 2 億，他們能夠執行的就是 9,000 萬，所以跟我減列 1 億 1,000 萬是剛好滿足的，所以我們當時提出減列 1 億 1,000 萬並不是憑空摸著腦子想出來的，其實我們有稍微去評估過。他們今天所提出來的 113 年度的執行數，大概就是只有 9,000 萬，所以他們的預算是多編了 1.1 億。

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說我們這個特別收入基金裡面，還要幫農業貸款拿利息補貼差額等等，

針對這個部分，我也稍微看了一下這個數字，農業發展基金裡面對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的部分，執行率只有 11.38%，這個部分今年度的預計執行率只有 11.38%，執行率其實很差啦！所以本席提這個減列，我覺得其實還是非常合理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農業部部長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想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剛才有說到了，的確執行率比較低，但是我們這邊的資料大概是將近四成，不是兩成。同樣地就是說執行率低有一個原因，剛才有講到就是說，我們在農損的部分，有一部分業務推廣費的部分，因為那時候的養牛產業需要寡產牛淘汰，所以我們在基金裡面做部分的調整，把它調整到寡產牛的這些處理方式，所以那個經費本身就有做一些移動，移動的時候它就不能再用了。第二個部分就是在 112 年的時候，那時候有關休閒農業的一些推展的部分，一開始的時候因為疫情以及人流還比較少的時候，那個地方本身這些業務的推動強度會比較弱，所以它的執行率比較低，但是我們一定會去檢討後續的這些，包括剛才所說農業貸款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努力提升。

主席：楊瓊瓔之後是賴瑞隆。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這樣講我們會嚇一跳，你基金預算審過，然後你挪用去什麼牛怎麼處理，可以這樣嗎？你這樣講讓人家真的會嚇到耶！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可以做適度調整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基金為什麼人家會好好地去看。

陳部長駿季：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賴瑞隆之後再一次說明。

賴委員瑞隆：我一起提問完。我覺得這個部分，當然我們希望所有政府的預算都是撙節的，也不希望它亂花，但是基金的部分，當然它編列上去可以用的時候就可以很好地做運用，那沒用完的其實還是回到基金內嘛！所以我是建議各位委員，其實它沒有用完的，還是會回到基金內，但是如果你把它匡住了，甚至讓它沒有……將來真的需要用的時候，可能會遇到很大的一些限制，剛剛部長有提了一些緊急狀況上需要做處理的時候，那我是希望這一塊委員們能夠酌予給予他們一些空間，因為這個我還是要提醒，它是回到基金內，用不完一樣回到基金內，所以其實刻意去把它給某些……我們當然希望它執行率是好啦！但是我也理解有時候它調整上希望撙節使用，不需要用的，它就撙節，這一塊在部長做更多的說明之後，我還是希望委員們能夠支持這樣的預算，因為用不完，它還是會回到這個基金內，不會浪費掉，但是你不給它編列的話，有可能將來需要用的時候就沒辦法動用了。

主席：陳亭妃。

陳委員亭妃：我的意見也是一樣啦！就是說從兩成到四成，現在給的資料大概是四成，基本上基金不可能像一般預算一樣說我有執行率的壓力，即使沒有，也一定要去消耗預算或怎麼樣，不可能，因為基金沒有用就是留著，所以我還是認為如果我們把它砍掉了，未來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怎麼辦？所以我認為應該還是要保留，或是我們可以凍結、書面報告，把你們未來的計畫報出來——為什麼你們會編這麼多錢，下一次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可以監督，你們為什麼編了這麼

多錢卻沒有做到，那下一次我們就可以說，你們這都亂編，可是我們現在沒有這些資料，我們很害怕如果把你擋掉之後，未來如果要再去增加，那反而造成我們自己很大的困擾，所以我認為就是先凍結一部分，多一點沒有問題，剛剛說四成，我們可以凍結個 1,000 萬，然後等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把你們所有需要的部分先做一些很清楚的規劃，送到我們立法院來，好不好？

主席：邱議瑩之後邱志偉，邱志偉之後鄭正鈐。

邱委員議瑩：好，主席，我還是想要請教一下，你們這個一億九千多萬的錢，其實有包含林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對不對？還有農村再生的基金，是不是這樣？就是有包含這些品項在內。

陳部長駿季：對，所有的特收基金，農發、農再、農損、林務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的救助被砍掉了，會產生什麼樣的危機？剛剛大家一直在講說，從紐西蘭進口牛乳進來，對臺灣一些乳牛業者、酪農業者的損害，包括我們現在很在乎的農村再生，你的農村再生裡頭其實有很多是跟青年創生、返鄉務農這些工作是有相關的嘛！這些錢如果被砍掉，請問還能做什麼？來，農業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一起說明。我是這樣認為，人有旦夕禍福，又豈能自保，對不對？天有不測風雲，又豈能預料？天災、極端氣候產生很多對農漁業的衝擊，所謂天有不測風雲，不是大家可以預料的，這個是要應急、緊急災害發生的時候，跟它的執行率當然不能完全掛鉤，它不是一般的公務預算，所以如果到時候天有不測風雲，你又難預料，當這筆錢需要的時候卻沒有基金，已經被砍掉了，我們怎麼樣去應付這些緊急的狀況？請諸位委員能夠深思了解。

下一位鄭正鈐，鄭正鈐之後楊瓊瓔，我們就請農業部答復。

鄭委員正鈐：剛剛大家也都提特別提到，因為這個部分是基金預算，所以我在這個部分是可以不要用減列的方式，可是我主張凍結 1.1 億，把原本減列 1.1 億的部分全部變成凍結 1.1 億，到時候需要使用再過來，因為剛剛有委員也特別提到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的部分，今年的執行率預計，他們提出來的數字也只有 10.4%，其實也不高，我剛剛特別提到農業發展基金的執行率也大概只有 11.4%而已，其實都不太高啦！所以我在這部分就直接把它改成全部凍結 1.1 億。以上，謝謝。

主席：楊瓊瓔、邱議瑩之後，我們就處理了。楊瓊瓔你不講喔？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我都很禮貌，我每次講話都會謝謝主席，然後楊瓊瓔發言，沒有人這麼有禮貌吧！你還說我不講，對不對？我覺得我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我長期在這裡，我就很感動。我們所有的委員跟行政部門提出也就是點出問題，沒有一個立法委員不知道基金的運作方式，也沒有人不知道沒有用完的還是留在基金，這個不用講，大家都知道，之所以點出這個議題，主要就是說大家要怎麼樣好好地去精進農業，不管是你在利息方面怎麼會這麼少？不可能農民不缺錢嘛！那為什麼會如此？是不是還有更精進的方案？這是大家的好意。部長你頻頻點頭，我也認定說大家都是為農民。因為已經點出了執行率的部分，不管兩成、三成、四成，總是達不到五成，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有很多的特殊狀況會產生，隨時應對

，所以鄭委員剛才也說了，他提出刪的目的就是要點出問題，經過充分討論，他可以來做凍結。

我個人是這樣認為，第一個，我希望能夠看到你們書面資料，你們針對基金的運作方式，它的成效是這麼樣地不如我們的預估的時候，我們還可以怎麼樣精進方案給農民？這是第一點，我覺得蠻重要，因為它的面很大，除了宣傳還有利息，還有臨時的方案，所以我是這樣建議，就是凍結的部分，因為有凍就是讓你們警惕，我認為你就凍結 2,000 萬，然後你們的精進方案也要出來，大家一起來真正幫助農民，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

主席：聽你一言如醍醐灌頂，非常好。

邱議瑩委員，之後我們就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我剛剛本來是想說鄭委員提到要凍 1 億，然後要用的時候來跟他報告再解凍，我覺得我是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說法啦！但是楊瓊瓔委員剛剛的提議，如果說是凍結 2,000 萬，我認為農業部你們還是有義務要把這一些所需的款項、所需的經費都寫清楚啦！我贊成楊瓊瓔委員的建議，我們是不是就凍結 2,000 萬？

主席：好，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一起併案處理。第 37 案、第 38 案陳超明、張啓楷、呂玉玲，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來，張啓楷。

張委員啓楷：今天整個會上的氣氛滿好的，特別是剛剛我們楊瓊瓔楊委員提到，農水署的署長凌晨 1 點都還接電話來幫忙農民處理問題，我也很感動，你看農水署這一塊基金就非常順利地過了，所以我也期待包括部長跟各位農業部的官員們，能夠多照顧我們的農民。

我這個案子提的是農業部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裡面的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的服務費用，我提案先凍結 1 億元，為什麼是凍結 1 億元？當初我在提這個案子的時候，是我們三黨的黨團到了行政院，跟行政院長做溝通、協調，部長也在現場，那天大家說朝野和諧終於打開了讓總預算卡住的大門了，我再重複一次，那天是朝野和諧狀況下，行政院跟立法院有共識，要去解決所有卡住的問題，把卡住的這個門打開了，那天所有的媒體、全國民眾也說行政跟立法終於有好消息了，現在我們就要等那個好消息的落實。在當初的背景之下，我提了先凍結 1 億元，我們就在等這個好消息的來臨，所以我今天清楚地表達，如果有好消息，就是公糧收購每公斤調高 5 塊錢，立法院的主決議有辦法落實哪一天行政院跟立法院大家有共識的狀況下，提出完整配套方案，那這個就可以解凍了。

我也預告，如果提出來的是食言而肥，講話不算話，那就不是只有凍結 1 億的問題了，在第二輪，我都先預告，第二輪就不是凍結 1 億元的問題了，我會用減列的方式，而且不會只有 1 億元。我也預告，下個禮拜二，如果這個方案是大家不滿意的，下禮拜二農民就上街頭了，我提醒一下部長一件事情，部長，你昨天在財政委員會說我刪減、減列了農業發展基金的 3.7 億，事實上跟今天這個也是有點相關的……

陳部長駿季：我沒有……

張委員啓楷：那是今年……

陳部長駿季：我昨天沒有在財政委員會……

張委員啓楷：你說沒辦法執行，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我都沒有講這句話喔！

張委員啓楷：OK，那就沒關係，我現在提醒你兩件事情很重要，跟今天這個有關係，一樣是農業發展基金，我提出減列 3.7 億，我請所有還在那邊一直扭曲事實，說會影響到農民權益的，說產銷平衡會受到影響的，去問一下民進黨的柯建銘柯總召，柯建銘那天說減列 1 億就好了，什麼意思？現在全民進黨只剩下柯總召懂預算法嗎？行政部門減列了 3.7 億，現在有兩個很大的重點啊！第一個，你們該用的東西，特別是照顧農民的，當然繼續用啊！怎麼會有影響呢？那天有特別提到，必要的時候可以流用啊！你把它往上一層，農業發展基金還那麼多錢啊！

第二，更重要我要提醒一個點，不要想要偷吃步，以為超支隨便做一做，後來要併決算，不可能，超支併決算不可能。那天我也跟你講，審計部已經講了，到現在雞蛋的錢，根本就不同意你決算啊！所以在打什麼錢趕快用、超支以後要併決算的主意，這條路走不通，我提醒大家一下，這兩天最熱門的新聞是什麼？勞動部霸凌案引發的就業安定基金，昨天審計部已經說了，有五千多萬不符合用途，還送到檢調去，也沒辦法決算了啦！所以我今天講得非常清楚，今天這筆預算是在和諧的狀況下，我提了凍結 1 億元，如果這幾天行政院跟農業部提出來的是讓農民失望的案子，那就不只有凍結 1 億元，我用減列的方式。

另外，我要提醒，前幾天我們減列了 3.7 億，不要妄想是要去併決算的。第二，關於錢，部長要趕快去追回來，現在北檢已經扣了超支七千多萬啊，那邊都有錢嘛！如果照審計部講的，你的責任就應該去幫我們把這個錢……不只 3.7 億，要五點多億啊，去把錢追回來，如果錢追回來，凍結就會消失了，如果錢不追回來，沒有照顧我們的農民，不是只有凍結，我們到時候會減列預算。

主席：減列預算也要經過委員會同意啊，也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啊，也不是你個人說要減就可以減啊！

楊委員瓊瓔：不要這樣說……

主席：沒有啦，我是說大家持平而論，所有的程序都要經過委員會。

來，楊瓊瓔。

張委員啓楷：委員會啊，然後院會，院會過了之後就照院會通過的。

主席：再來，楊瓊瓔。

楊委員瓊瓔：我真的要深呼吸一下，為了這個公糧的問題，我們本來大家都非常地和諧，一個原則，你們有你們的方法，但是民眾聽不懂，而且我覺得政府跟人一樣一定要有誠信，要嘛你敢就把收購公糧取消，看你敢不敢，但你也不敢啊！我們說你 13 年都沒有調，它是一個事實，你們告訴我們你的 ABC、123 方案，但是人民看不到。尤其會交給公糧的很多都是年長的，九十幾歲還在耕作的很多啊，我是很感動、很感佩他們，為我們臺灣在顧這塊土地、在顧我們的生活、在顧我們的米食，部長，這些你都要打黃金鑽石的匾額去送給他們耶！今天臺灣能夠有這樣子，對不對？可是我們不能對他們沒有誠信啊！

我們的通膨，通 13 年累計要漲百分之幾？你有沒有發覺？你們告訴我們會從旁邊來協助他們，問題是你有沒有辦法協助他？我今天就乖乖聽你政府，聽政府說你種一種來交給我，但你 13 年沒漲，這良心也說不過去，因為你也是最照顧農民的。所以我覺得這一個提案凍結是應當的，至於金額怎麼樣，大家來討論，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你們必須要提出方案，你提出的方案，我們交公糧的人有辦法落實嗎？這個最重要，你不要只有認為 50 加 1 多數決，不是這樣子的，政府有義務照顧需要照顧的人，我從年輕十幾歲開始，一直做到現在九十幾歲，我一輩子沒有改還是在繳公糧，那你不要照顧他嗎？沒有理由嘛！我只講一句話，13 年公糧沒有調整，物價指數調整百分之幾十，這樣也說不過去嘛！你說你的方案，當然你可以雙軌，可是他做不來啊，他沒辦法去變通啊，這樣你要怎麼辦啊？你不能放著他、不理他，變成越乖的人，聽你政府的，越乖的越吃虧，這樣就不是好的政府了嘛！聽你政府的應該是要照顧他嘛，對不對？

主席：好，聽你一言如長夜得明燈。

下一位請鄭天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勸部長，公糧收購 13 年沒有調整，因為是立法院所做的決議，不分黨派所做的決議，公務員、政務官就是要尊重民意啊！立法院所做的決議就是代表人民，代表人民所做的決議！所以你再有怎麼樣好的一個想法，還是要尊重民意，所以你可以雙軌進行，你講的那一套繼續做，而這邊大家就自己自然選擇嘛，所以這個部分就尊重民意，我是建議一定要凍結，而且要做專案報告啦，而不是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陳亭妃發言之後請部長答復，部長答復之後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我覺得大家講的都有道理啦，因為大家都希望農業部要做得更好，尤其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對於農業每一個人都非常了解，大家都希望你們真的這一筆錢可以做到位、做到好，然後讓農民能有感，這是我們審這個預算的重點。所以我認為可以凍結，然後你們把所有的資料，到底你們要怎麼做？明年到底要怎麼做？這些錢你要花到哪裡去？預算在每一個作業基金當中，你要去做宣導要怎麼做？把這個部分很清楚列出來才可以動支。第二個部分，關於公糧，就像我每一次都跟部長拜託，我說 13 年沒動了，確實農民有期待，可是我們也不是漫天喊價，農民更期待的是有一個制度，制度很重要，就是說你要讓他知道「看得到、吃得到」啦！你今天漫天喊價，喊完之後可能之後 20 年都還在凍，不對，而是你應該有一個制度讓他知道會依照什麼來調整，是物價指數還是前年度的風災、雨災，天然災害的狀況，然後如何去做交替的整合，去計算更好的數據，讓人民覺得它是有一個制度性，幾年要去調整一次，要去檢討一次，滾動式檢討。我覺得訂制度比什麼更重要，絕對不是喊價，13 年喊一次，是不是我們 13 年後還要再喊一次？這不是人民所期待的。所以拜託農業部，你們是不是應該提出更具體的制度，讓農民知道自己到底……就像我們每次調整，4 年一次或幾年一次，這樣我覺得大家都能接受。我覺得這樣比較好，這也是我之前的建議，希望部長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主席：聽亭妃一席話，本席非常感動。

請部長答復。

陳部長駿季：非常謝謝委員針對公糧收購價格相關議題的建議，我要在這邊說，我想我們會尊重那

次黨團協商本身院長的指示，去檢討公糧政策跟相關的配套措施。整個配套措施跟它的政策調整，我們已經初步完成了，但是這裡面因為牽扯到一些經費的問題，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跟院長做報告。

我在這邊先說明一下，其實整個公糧政策的調整不只是一個公糧價格的調整而已，我們在調整整個公糧政策的時候，除了剛才委員講的希望能有一個檢核的制度，更重要的是我們也要兼顧產業的均衡發展，所以我們在稻作政策的調整裡面大概有幾個重要的原則，第一個原則就是我們會適度反映它的生產成本，但是我們也會兼顧產業的均衡發展，特別是水稻跟雜糧的耕作面積總是存在一些拉扯的關係，所以我們在調整公糧政策的時候，也要考慮到雜糧政策的調整。更重要的就是，我們也要去注意到最近天然災害不斷發生，它所造成的農民損失其實不亞於生產成本的提高，所以我們在新的政策規劃裡面也強調了，在面對極端氣候造成天災而導致損失時，怎麼樣能對農民有一個更好的保障。跟院長報告這三個原則以後，我們會在下個禮拜……因為根據黨團協商，是在月底之前要提出來，所以我們會在最近的時間跟院長報告並取得相關經費的支持之後再對外來說明。

主席：張啓楷發言之後我就處理。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們那天協商有兩個很重要的點，第一，雖然時間押在年底，可是你不要在壓線的時間點，今天都幾號了！所以你說要跟院長報告，第一個，時間要快一點，好不好？要快一點，你不要搞到 12 月 30 日或什麼時候才提出來，所以第一個是時間要快。

第二是剛剛你講的內容，那天我們朝野協商，立院跟行政部門是有共識的，我們是要落實立法院的主決議，每公斤調高 5 塊錢喔！是要落實這個點喔！

另外，剛剛主席在佩服陳亭妃陳委員提的，那天這個主決議通過之後，我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沒有錯啊！台灣民眾黨就是要求用制度化來解決這個問題啊！這次農民為什麼這麼生氣？因為 13 年沒有調啊！你看看臺北市的公車票價，還有政府包括所有社會福利的指標，它一定是兩、三年做一個滾動式的調整嘛！所以這次我也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啊！以後就落實，不要什麼時間來好像……就是我們用公式，譬如你剛剛講的成本、物價指數、基本工資等等，把它放進去啊，譬如兩、三年固定該調多少。你看農民最近這幾年因為通貨膨脹多麼辛苦，把它算進去，以後就依照這個公式，譬如每三年調一次，這是非常明確的，這樣以後農民和農業部都有所依循啊！好不好？就把它制度化，我們一起來做。

主席：好，休息 1 分半。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好，請各位回座。

經過大家詳細討論之後，我們得到的結論是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的 6 億 173 萬 1,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0 案和第 41 案……

張委員啓楷：抱歉、抱歉，主席，在書面報告裡面至少要包括公糧收購那一塊，而且要講清楚。

主席：那一定會講、一定會講。

張委員啓楷：好，OK，要對農民和人民有交代。

主席：第 41 案本席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40 案提案委員不在，我們照……

陳部長駿季：主決議！

主席：第 40 案也列為主決議。

第 42 案，亭妃？

陳委員亭妃：我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4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3 案提案委員不在，預算照列。

第 44 案提案委員不在，預算照列。

第 45 案，亭妃？

陳委員亭妃：主決議！

主席：好，第 45 案改成主決議。

繼續處理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的部分。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及第 49 案併案處理。

第 48 案本席提案改成主決議。

第 46 案，亭妃，你的意見呢？要改為主決議嗎？

陳委員亭妃：我想這個部分就是說，你們在整個森林遊樂區到底有什麼樣的轉型或是要怎麼樣去提升，你們的 KPI 到底訂在哪裡？

林署長華慶：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整理了一張圖，大家可以看一下，我們的森林遊樂區這 3 年的入園人數是在增加當中的，事實上之所以會有短絀，是因為阿里山林鐵的關係，因為去年 7 月之前它沒有全線通車，但是林鐵每年的維護費用差不多就要 2 億，我們全線通車之後，加上新車進來，明年中開始會逐漸增班，所以未來短絀的情況絕對可以改善。扣除掉林鐵之外的森林遊樂區，我們其實一直很努力在經營，去年我們幾乎都達標了；今年因為受到颱風還有花蓮大地震的影響，有好幾個月的時間，政府都呼籲民眾不要上山活動，所以我們今年可能會受到比較大的影響。但是從這張圖上面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其實是很努力在經營的。

陳委員亭妃：因為 112 年度還是有幾個沒有達標的部分，這幾個到底要怎麼去轉型？要怎麼去做？是不是把個別資料給我辦公室？

林署長華慶：好。

陳委員亭妃：那我改主決議。

林署長華慶：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46 案改主決議。

第 47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案通過。

第 49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案通過。

第 48 案和第 46 案都改成主決議。

第 50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第 51 案提案委員撤案。

現在處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的部分。

本席提的第 53 案改成主決議。

第 54 案，亭妃？

陳委員亭妃：一樣啦！我這個提案跟前面的其實都差不多，我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52 案改主決議。

處理漁業發展基金，第 54 案跟第 55 案，亭妃，你要改主決議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第 54 案改主決議。

第 55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第 56 案到第 60 案一起處理，本席的第 60 案改成主決議，有陳亭妃、蔡易餘、邱議瑩、謝衣鳳。亭妃，你要改主決議嗎？

陳委員亭妃：好。

主席：亭妃的第 56 案……

邱委員議瑩：本席的第 5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56 案，陳亭妃委員改主決議；第 58 案，陳亭妃委員改主決議，其餘蔡易餘、謝衣鳳……

邱委員議瑩：主席，我有講第 58 案……

主席：什麼？

邱委員議瑩：第 58 案。

主席：有，第 58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議瑩：你剛剛人唸錯了，你是唸陳亭妃，對不對？

主席：我是發音不清楚。

賴委員瑞隆：主席，剛剛的第 47 案我改主決議。

主席：第 47 案？

賴委員瑞隆：對，我改主決議。

主席：第 47 案，賴瑞隆改主決議。

第 56 案、第 58 案及第 60 案改成主決議，蔡易餘、謝衣鳳不在，照列。

第 61 案及第 62 案，本席的第 62 案改成主決議，謝衣鳳委員不在，照列。

第 63 案及第 64 案，兩位委員不在，照列。

農村再生基金，第 66 案本席改主決議，林岱樺委員不在，照列。

第 67 案到第 71 案一併處理，本席提案第 70 案改成主決議。

陳亭妃委員第 69 案改成主決議，其餘提案委員不在，均照列。

主決議第 7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3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4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5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8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9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0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1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2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3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4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新增第 84-3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政府為照顧農民，預算每年均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甚至將農委會升格為農業部，以精進農業施政作為，確保農業之永續經營，然於預算審查過程發現，部分計畫預算之執行率仍然偏低，農業部升格後預算規模擴大下，恐進一步惡化，爰此，要求農業部應盤整所轄基金，就以前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有一定落差之業務計畫，重新檢討並提出精進措施，以展現政府兌現承諾、照顧農民之決心。

提案人：

84-3.

主席：農業部意見？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另外，農民退休基金提案，第 85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7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8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9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邱委員議瑩：所以那個……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稍安勿躁。

邱委員議瑩：等一下，我還是請教一下，本席提案是第 89 案，就是我們在講農民保險參與的人數其實還是沒有到三成，雖然你們說遵照辦理，我其實很想聽一下，你們有沒有什麼精進計畫是可以來鼓勵更多的農民參與農民退休保險？

陳司長俊言：報告委員，我們這一部分已經針對目標族群，尤其是青農有農保資格的農民，我們都把還沒有加入農保的名單清出來，會逐一透過農會宣導，鼓勵他們來加入，如果對於可能收入不穩定的部分，我們會鼓勵他，是不是先從額度 1%、2%先來加，後面陸續鼓勵他們來增加，後續有相關的輔導措施。

主席：那我們照案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陳委員亭妃：等一下，我還有一個……

主席：剛剛新增第 84-4 案，農業部看一下，部長，看一下第 84-4 案。

主決議：

針對公糧收購價格，建請農業部應該依照成本、前年度災損狀況、以及物價指數的調整比例，訂定固定時間的檢討制度，讓農民有所本。

楊瓊瓔　陳亭妃　張啓楷　賴瑞隆　邱議瑩
鄭天財 Sra Kacaw　邱志偉

邱委員議瑩：我可不可以趁這個時候問一下？因為我剛去講個電話，你們林業發展基金就過了，我可不可以……講一個電話兩分鐘就沒了。署長還有林試所，今天有林試所嗎？沒有喔？好，我提一個建議啦！

林署長華慶：是。

邱委員議瑩：一個是我上次有跟您提到林下經濟的品項，是不是有要研議再多增加，讓……

林署長華慶：會、會、會。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初步的構思出來？比如說我一直在推動的咖啡的種植，它是不是也能夠符合我們林下經濟的品項？這個應該列入你們討論很久了嘛！你們也去做過實驗林這件事情。

第二個，是不是你們能夠跟林試所來相互做結合？這一次的颱風其實造成很多行道樹木的受損，然後間接的造成了大停電，你們是不是能夠去做更多的研究？比如說哪一些樹木是適合做行道樹的、哪一些樹木是比較可以符合臺灣的氣候，如果把這些適合做行道樹的品項種類羅列出來，讓各縣市政府或者是各單位未來在種植這些行道樹的品項上面是有所依歸的，能不能去做這一些規劃整理？

林署長華慶：好，這部分其實我們都已經有了，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林試所另外還有一個叫做種樹諮詢中心，即使是私人部門都可以打電話來洽詢，然後他們也會協助做必要的幫忙規劃……

邱委員議瑩：你那個種樹諮詢中心講的是比如說我們現在在講碳費的部分？

林署長華慶：沒有，不只、不只。

邱委員議瑩：或者是說各縣市……因為各縣市政府應該很少會去打電話問你們可以種什麼樹啦！通常都是大家自己決定，所以過去比如說種了很多黑板樹，但黑板樹其實是一個不是太好的樹種……

林署長華慶：對，所以……

邱委員議瑩：那有沒有辦法協助把這些行道樹去做一些汰換等等，至少你給各縣市政府有一個依歸嘛！我覺得這個部分……

林署長華慶：我們現在北中南東都有。

邱委員議瑩：對、對、對，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是林業署也蠻重要的一個業務。

賴委員瑞隆：一句話而已，部長，因為剛剛主席上廁所，我跟著上廁所，回來預算就過了，但是我還是要講一下，第 47 案執行率的部分還是希望能夠持續提升，好不好？我覺得署長跟部長還是要持續努力啦！我覺得現在那樣的生活方式，包括我們的一些山區其實很有潛力，我認為這塊應該還是要持續的加油啦！好不好？預算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我上廁所趕得回來，你卻趕不回來。

新增第 84-4 案，農業部意見？

陳部長駿季：是陳亭妃委員的？我們做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好，文字修正怎麼修正？你唸一下。

陳部長駿季：針對公糧收購價格，建議農業部應依照成本、全年度災損狀況，以及稻作面積的調整比例，訂定固定時間的滾動檢討機制，讓農民有所本。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宣讀協商結論……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講一下。部長，這個一定要落實，這個非常的重要，我們在中低收入戶，就是一些社會福利，包括你看臺北市的公車，它都是固定兩、三年，例如說可能照油價、照通膨，這個要去落實好不好？

主席：好，請……

張委員啓楷：多久可以做這件事情？要好好檢討去落實，這是不分朝野都要求要做的，剛剛主席不是說亭妃講的你很感動嗎？這要趕快……

楊委員瓊瓔：不是啊，你應該……你既然有修正文字，你就上面看那個時間，你看要多久，這樣啦！給它加上去才知道有一個方案，半年、1 年都 OK 啊！好不好？不然你沒時間，我們就不知道啊！

主席：儘快啦！

陳部長駿季：基本上我們這邊寫固定時間，因為整個現在從我們這次的稻作政策分析檢討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不是啦！部長，你聽錯我的意思，我是說你要訂定這個固定時間，你這個制度要多久可以給人家啦！研議啦！對啦！聽好啦！

張委員啓楷：儘快提出方案來。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 3 個月，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對、對、對，那我們加在這裡面嘛！加在哪裡？於 3 個月內，這個調整的比例於 3 個月內訂定固定的時間。

陳部長駿季：對，3 個月提出這個檢討機制。

主席：列入紀錄……

楊委員瓊瓔：就在那個訂定前面啦！

主席：你提案再修正……

楊委員瓊瓔：訂定前面寫 3 個月啦！這樣才有答案。

張委員啓楷：時間點要訂上去，這是朝野大家都認為要做的……

主席：加 3 個月，我們按照修正文字通過啦！

本席對於各位委員的發言都很容易感動，開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 1 案預算照列；第 2 案、第 3 案凍結 2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案

預算照列；第 5 案、第 6 案預算照列，本二案改為主決議；第 7 案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8 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9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部分，第 10 案到第 22 案及第 22-1 案均照案通過；第 23 案預算照列；第 24 案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5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部分，第 27 案、第 28 案照案通過；第 29 案修正通過；第 30 案到第 35 案均照案通過；第 36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7 案至第 39 案凍結 5,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0 案、第 41 案預算照列，第 40 案、第 41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42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43 案預算照列；第 44 案撤案；第 45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46 案到第 49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50 案預算照列；第 51 案撤案；第 52 案、第 53 案預算照列，本二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54 案、第 55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54 案改為主決議；第 56 案到第 60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56 案、第 58 案、第 60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61 案、第 62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62 案改為主決議；第 63 案、第 64 案預算照列；第 65 案、第 66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66 案改為主決議；第 67 案到第 71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69 案、第 70 案均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72 案到第 84 案及第 84-1 案、第 84-2 案、第 84-3 案均照案通過；第 84-4 案修正通過；農退基金主決議 4 案，第 85 案到第 89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14 年度農業部所屬非營業基金審查完竣。等一下，還沒休息之前，請張啓楷發表一下演說。

張委員啓楷：不是演說，部長，你坐就好了，剛剛我辦公室傳了新聞過來，它說 16 號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你曾經針對農業發展基金被我砍了 3.7 億說——農業部長陳駿季說：會使得今年協助農民的部分無法執行。你剛剛又說沒有。

我提醒你，先去問一下柯建銘柯總召，那一天的討論過程是這樣子、朝野協調的過程是這樣子，我很清楚跟你講我堅持要刪減這 3.7 億。吳思瑤跑來說可以砍四千多萬，因為你今年度（113 年）在超思雞蛋的去化用了四千多萬。我說關鍵不在那裡，後來柯建銘柯總召跑來跟我講，他說，第一個，這個不會影響，因為只要同意，它往上一層走，農業發展基金本來就有錢啊！產銷這一塊你已經做了百分之六十幾，對不對？柯總召來跟我協調的時候，第一個，他說可以砍一億……沒有、沒有，聽我講完，他說可以砍一億，更重要的，往上一層走就不會影響到你所有的產銷平衡，所以你去問清楚。第一個，不要再講什麼會影響到幫助農民這一塊，第一個這是不會受影響的。

第二，更重要的，北檢這邊都已經扣押七千多萬了，你現在的責任應該是把錢追回來，就跟就業安定基金現在審計部要求勞動部去把錢追回來一樣。所以抱歉，我要明確的得到答案，因為你剛剛是用否定句，現在很明確你講過這個話。第一個，你去問柯建銘柯總召弄清楚，這不會影響到農民的權益，你該做的事情，你還是做；第二個更重要，去把超思雞蛋五億多的錢追

回來。

陳部長駿季：簡單的回應，我現在想起來，那不是在財政委員會跟委員講的，是進到財政委員會之前一些記者在問，問的有兩個重點，一個重點是，這個經費刪了以後，對農民後面會不會有影響？我說會，我有說會，但是相對的，委員剛才講的是，我這個基金可以再往上一層，但是在你的議案裡面並沒有說可以做科目的調整，當沒有辦法做科目的調整的話，就會比較困難啦！第二點，外界誤認為你刪的是 114 年的，所以我特別去澄清，我說委員所刪的是 113 年的，針對 114 年的部分，我們會盡可能的跟委員去做一些說明，了解它的重要性，我就這樣說明。

張委員啓楷：113 年這個算是很明確，不是 114 年、不是明年。第二個，就是剛講的，對農民事實上是不會有影響，因為那一天老實講朝野協商到後來會同意你們可以用上一層的錢來做，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必須要可以超支併決算才可以處理。

張委員啓楷：審計部就不同意你決算了，你怎麼併決算？不行啦！不可能啦！你現在重點是把錢去追回來啦！你願意把錢追回來，我就會同意你可以用上一層的錢，不要影響到農民。

主席：好，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今日處理）

主席：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20 日第 15 次會議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的規定，我們照業務計畫部分、營業收支及生產成本、轉投資計畫、重大之建設事業、資金運用及補辦預算部分逐項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跟委員提案，宣讀完畢之後，我們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9-40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	328億9,564萬7千元	41
營業總支出	388億2,919萬2千元	41
稅前淨損	59 億 3,354 萬 5 千元	41 63-64
三、生產成本		41 44-52 75-114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294億7,302萬元	18-36 116-133
六、資金運用		67-70
七、補辦預算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5,770 萬元 (二)長期債務舉借 57 億元	43 168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21-84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	1兆0,047億8,529萬3千元	85
營業總支出	9,970億4,856萬元	85
稅前淨利	77億3,673萬3千元	85 113-114
三、生產成本		85 87-95 129-245
四、轉投資計畫	增加投資7億5,030萬3千元	82-83 262-266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2,689億8,819萬8千元	43-79 246-255
六、資金運用		117-119

二、委員提案：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彙總表

113.12.16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營業總支出			
1.	營業成本	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	167 億 4,252 萬 4 千元	凍結 1%	陳亭妃等人
3.	服務費用	123 億 5,217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4.	服務費用(原水費用)	24 億 7,670 萬 1 千元	凍結 10%	邱議瑩等人(伍麗華)
5.	服務費用(淨水費用)	25 億 6,913 萬 2 千元	凍結 10%	邱議瑩等人(伍麗華)
6.	服務費用(供水費用)	45 億 8,801 萬 5 千元	凍結 10%	邱議瑩等人(伍麗華)
7.	服務費用－水電費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	減列 5,587 萬 1 千元	謝衣鳳等人
8.	服務費用－水電費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張嘉郡等人
9.	服務費用－水電費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0.	服務費用－水電費(淨水費用)	3 億 0,419 萬 6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11.	服務費用－水電費(供水費用)	16 億 8,339 萬 5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張啓楷等人
12.	服務費用－水電費(業務費用)	953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13.	服務費用－水電費(管理費用)	2,047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14.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2 億 7,470 萬 7 千元	凍結 5%	鄭正鈐等人

1

15.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2 億 0,799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16.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0 億 4,54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17.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0 億 4,54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謝衣鳳等人
18.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0 億 4,548 萬元	凍結 5%	鄭正鈐等人
19.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40 億 4,54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20.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	36 億 7,226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1.	材料及用品費（供水費用）	11 億 4,15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22.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23.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4.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	凍結 588 萬 5 千元	鄭天財等人
25.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	9 億 4,417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6.	租金與利息－利息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張嘉郡等人
27.	租金與利息－利息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	減列 297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8.	租金與利息－利息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29.	租金與利息－利息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30.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12 億 6,144 萬 9 千元	凍結 5%	張啓楷等人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3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128億9,497萬2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3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	72 億 5,500 萬元	凍結 10%	楊瓊瓔等人
3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	72 億 5,500 萬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3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	72 億 5,5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3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	72 億 5,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3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5 億 3,000 萬元	凍結 5%	楊瓊瓔等人(林倩綺)
3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5 億 3,000 萬元	凍結 5%	謝衣鳳等人
3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興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5 億 3,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主決議			
39.	台水公司停復水分為「計畫性停水」及「非計畫性停水」，其中「非計畫性停水」係指未能於 14 天內辦理通告作業之臨時配合電力供應單位停止送電、路權管理單位核准之道路施工等所導致，以及各類災害致無法自其他供水系統調配，而影響正常供水之其他突發性緊急停水事件。**為降低無預警停水事件，請台水公司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確**			張嘉郡等人

	實掌握停、復水措施時之各項作業，避免因停水時間過久或延誤復水引發民怨，致力提高供水服務品質。	
40.	近年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除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與調度工程建設，強化產業節水或農業耕作轉型計畫之推動。**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對於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護公司永續經營。**	張嘉郡等人
41.	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自 93 年起即已開始推動降低漏水率作業，並於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迄今漏水率逐年降低，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漏水率可降至 11.55%。惟以 112 年度為例，該年雖已降至 12.45%，然而漏水量仍逾 3 億立方公尺，且部分區管理處漏水率仍超過 15%，審計部於今(113)年初查核台水公司暨所屬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採購案，發現部分工程未於開工前取得路權，以致工程延宕，無法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影響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之目標，**台水公司應加強與路政機關橫向聯繫。**此外，由於近來地震頻繁發生，管線易受影響，**亦應重視耐震設計，並全面普及科技檢漏，精準發現，有效縮短漏水時間，減少水資源浪費。**	張嘉郡等人
42.	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案數 294 億 7,302 萬元，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營運資金 59 億 3,259 萬 4 千元、增資 96 億 141 萬 8 千元、國內銀行借款 121 億 6,916 萬 4 千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等其他 17 億 6,984 萬 4 千元。然經查，近年台水公司專案計畫資金來源以外借資金為主，114 年度因政府投資之資金大幅增加，外借資金占比降至 55.77%，且**台水公司**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如預期，又營運資金餘額持續負值，**允宜加強控管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為此，**請台水公司檢討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規劃及評估，俾維公司永續經營。**	楊瓊瓔等人
43.	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411 億元及償還長期債務 283 億 1,133 萬元，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並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然經查，114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及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均為近 5 年最高，且台水公司債務償還資金來源均以舉借新債支應，又利息費用持續攀升，償債能力亟待改善。為此，**請台水公司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	楊瓊瓔等人

	性，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俾維財務健全。	
44.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水公司前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1 至 113 年度)，並將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賡續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第五期計畫 15 億 3,000 萬元。然經查，迄 113 年 6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第十區及屏東區供水普及率未及 9 成，允宜妥為規劃新 1 期計畫資源配置，並研謀加強成本控管機制。為此，**請台水公司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俾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	楊瓊瓔等人
45.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40 億 9,685 萬 8 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再加上營業外損失 19 億 9,830 萬 4 千元後，預計虧損 59 億 3,3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大幅增加 36 億 6,692 萬 5 千元。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各區處經營條件，研議有效措施，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超明等人
46.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預於 114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411 億元，截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1,043 億 9,252 萬 4 千元，增加 280 億 6,293 萬元。隨舉債金額增加，其應償還之利息費用增至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實有研謀改善之必要，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資金運用控管機制，提出具體償還債務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超明等人
47.	國內自來水事業採定期派員至住家抄表，或多或少干擾民眾居家生活，且抄表頻率過長，當發生有計費疑義時，為瞭解用水情形需再派人至現場查看，無法立即解決用戶的需求，且增加額外管理作業。隨著科技進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推動布建智慧水表，**改善上述問題，**並可使民眾藉由智慧水表達到最精準的住宅用水監控，有效節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研議評估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超明等人
48.	查**台水公司**因部分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致成本增加，又各區處因都市化程度、地形高低落差、水源差異等不同經營條件，致成本率差異甚大，營業成本費用率持續上升。**部分管理處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仍高，且逾半管理處該比率逾 100%，允宜審酌各區水資源建設及供需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節流措施。**	蔡易餘等人

49.	台水公司 11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預算編列金額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增加 1,410 萬 3 千元。經查，114 年度供水量 3,161,437 千立方公尺，其中外購水源 2,184,939 千立方公尺、自有水源 976,498 千立方公尺，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約 30.9%，較 113 年 29.7%略有增加，台水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因應需求面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持續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	蔡易餘等人
50.	台灣每年降雨量雖高，惟流量豐枯懸殊可利用天然水資源有限，且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豐枯更趨明顯、未來產業用水需求仍持續成長，在傳統天然水資源開發計畫推動不易、台灣西半部平原部分地區長期大量使用地下水造成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及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加遽水庫淤積，使得水資源供應日趨困難。**台水公司雖參與水源開發規劃，有效整合及運用水源，根據各地區用水需求進行自來水工程計畫，惟水源開發經費龐鉅，台水公司宜通盤檢討釐清水源開發計畫必要性與成效，俾有限預算資源作最佳配置。**	蔡易餘等人
51.	台水公司所管水庫共 21 座，主要係辦理包含仁義潭、南化、澄清湖及鳳山等水庫之清淤作業，迄 113 年 8 月底清淤量分別為南化水庫 116.88 萬立方公尺、澄清湖水庫 7.58 萬立方公尺、鳳山水庫 4 萬立方公尺，仁義潭水庫清淤量僅 0.95 萬立方公尺，顯有清淤進度落後情形，爰**請台水公司妥適規劃各水庫清淤施作方式及期程，部分水庫進度落後應研擬水庫清淤新策略，以利達成清淤目標量。**	蔡易餘等人
52.	台水公司 114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42,74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960 千元，**台水公司應審酌新營專訓中心之設施及管理能量等，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等，以利逐步提高該園區之運用效益**。一、設施與管理能量檢討：台水公司應針對新營專訓中心的設施及管理能量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訓練資源的有效運用。二、使用方式與租借利用率：應滾動檢討該專訓中心的使用方式，並探索對外開放及租借的可行性，以提高該園區的運用效益。透過增加對外租借，除了可以提升收益，還能促進與其他單位的合作與交流。三、持續改善計畫：建立持續改善的機制，根據訓練效果及員工需求調整未來的訓練計畫，確保預算的使用能真正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鄭正鈐等人
53.	新竹地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聚集的重鎮，也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最密集的地區，對於科技產業聚落而言，自來水供應的穩定性，除了攸關產業發展的安定，也影響科技人才居住的適宜性及周邊消費性產業的服務品	鄭正鈐等人

	質，如果經常破管停水，除了民眾觀感不佳，也會嚴重影響產業發展的穩定性。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編列 7,255,000 千元，**請台水公司全面檢討新竹地區逾齡老舊管線的分布情形，每年持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經費汰換新竹地區舊漏管線，如發現破管漏水，亦應於最短時間內修復。**	
54.	**台水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執行之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共 20 項，其中 10 項繼續計畫於 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數共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鑒於台水公司 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辦理 10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惟迄 113 年 8 月底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故暫緩辦理，又 7 成計畫曾辦理修正，且均調增計畫所需經費，**允宜研謀精進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加強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固定資產計畫管控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55.	台水公司 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預計 114 年度漏水率降至 11.55%。台水公司自 102 年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效顯著，漏水率從 111 年的 19.55%降至 112 年的 12.45%，但 112 年底仍有超過 3 億立方公尺的漏水量，相當於全台 2,230 萬人 62 日的民生用水量，部分管理處漏水率超過 15%，需針對原因妥善規劃改善策略。102 至 113 年間，汰換管線 8,278 公里、建置小區管網 3,690 個，均超預期，但塑膠管線占比仍達 40.79%，老舊管線比例 46.88%，問題仍待改善。新一期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投入 634 億元，將漏水率降至 9.77%，但因漏水率降越低成本越高，執行難度增加。過去建置的大數據與 AI 偵測系統(WADA)雖有效輔助檢漏，但仍有 35.62%小區管網未接入 WADA，不利全面監測。**台水公司應針對計畫不足進行檢討，優化老舊管線汰換及系統整合，確保資源運用效率並降低漏水量。爰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全面提升供水效率：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檢討與展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56.	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案數 294 億 7,302 萬元，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營運資金 59 億 3,259 萬 4 千元、增資 96 億 141 萬 8 千元、國內銀行借款 121 億 6,916 萬 4 千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等其他 17 億 6,984 萬 4 千元。台水公司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逐年提升，114 年度編列 294.7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幅 58.78%，其中 75%用於專案計畫。專案資金來源主要依賴外借，近年占比高達 71.90%至 85.04%，但 114 年度因政府投資大幅增加，外借資金占比降至	邱志偉等人

	55.77%，為近年最低。然而，公司營運資金餘額連續 5 年為負，114 年底預估短缺 572.2 億元，且部分重大計畫如「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與「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完成後效益未如預期，設備利用率低、投資報酬率持續負值，顯示成本效益評估有待改善。**台水公司應妥善規劃固定資產建設優先順序，強化成本效益控管與資金籌措方式，避免進一步加重財務負擔，並確保重大計畫的執行效益，以健全公司財務與營運結構。爰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效益檢討與財務優化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	台水公司 114 年度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及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經查 13 個管理處計有 9 個營業成本費用率大於 100%，為近 3 年度最多，其中第十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逐年增加，並於 114 年度預計高達 1.91 倍，至其餘管理處雖營業成本費用率亦均於 114 年度達到最高值。且第一、四、八、九、十、十一區處及屏東區處，因管線漏水將造成供水損失及水資源浪費，致售水率未達 80%。**鑒於台水公司 114 年度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將近 7 成管理處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營業成本與費用，爰要求台水公司開源節流，加強成本控管機制，以撙節支出，並滾動檢討修漏機制及案件辦理進度，俾減少供水損失。**	鄭天財等人
58.	**台水公司** 114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4 至 118 年度)，鑑於新 1 期計畫每戶平均所需成本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且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又前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及已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情形尚待改進，**應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妥為規劃第五期推動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	謝衣鳳等人
59.	**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外包費」36 億 7,226 萬 1 千元，鑑於近年「外包費」逐年增加，又高級淨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費用亦概呈上升趨勢，**應詳實檢討經費增加原因，研謀對策改進，並配合公司人力培訓計畫，審慎評估各高級淨水場營運模式調整之可行性。**	謝衣鳳等人
60.	**台水公司** 114 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率僅約 3 成未能提升，且近 5 年外購水源量及成本持續增加，**應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檢討精進水庫清淤作業，以提高水庫蓄水功能，進而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	謝衣鳳等人
61.	**台水公司** 11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及預計年底物料	謝衣鳳等人

	存貨餘額分別編列 9 億 4,417 萬 4 千元及 8 億 111 萬 5 千元，鑑於該公司 112 年起期末存貨餘額即高逾 8 億元，又購置物料所需經費持續增加，惟近 5 年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多年未達目標值，**應全面檢討現有物料庫存安全量及材料管理機制，以提高材料運用及管理效益。**	
62.	**台水公司** 114 年度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將近 7 成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應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又該公司近年平均售水率未達 80%，**部分管理處修復管線漏水所需平均時間超過 3 日，應滾動檢討修漏機制，並加強控管案件辦理進度，以減少供水損失。**	謝衣鳳等人
63.	**台水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30 年未曾調整，無法合理反映現行維運成本、未來營運發展及因應災害、物價變動等需求，導致近年虧損擴大，又現行用水費僅分四段(級距) 收費，最高與最低段別(級距)價差比值僅 1.64 倍(12.075 元/7.35 元) ，遠低於北水五段收費，價差比值 4 倍(20 元/5 元)。且最高段別：51 度以上/每度 12.075 元，遠低於再生水費率(15~30.92 元/m3)，使得高耗水工商用戶，用水愈多補貼愈多，難以引導用戶節水及產業投資節水設備，以促進我國水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故**應檢討費率結構，採擴大累進價差**，即從現有的四段再增加多段收費級距，讓用水愈多負擔愈多水費，**以合理反映水資源的稀缺與成本，並引導「用水大戶」投入更多節水設施，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賴瑞隆等人
64.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10 月山陀兒颱風挾帶暴雨來襲，不僅造成南部地區多處交通中斷、台電公司供電異常影響供水，高屏溪原水濁度飆升。台水公司緊急透過「南化高屏聯通管」，將南化水庫引水至高雄，啟動地下水、伏流水及抗旱水井等備援水源，調度台南清水支援高雄地區，多管齊下穩定高雄地區供水，避免原水高濁影響供水品質。**台水公司背負穩定供水之責任，除滿足基礎民生用水需求外，應積極推動自有水源開發相關工程，如增設伏流水、原水前處理及水井復抽工程，增加高濁度及枯水期間之供水量及備援能力，加強清淤增加水庫蓄容量，藉由自有水源及水庫庫容的增加降低供水風險，面對颱風過境或淹水等災情，加強戒備淨水廠的防護及正常供水功能，避免天災因素使供水品質遭到衝擊。**	賴瑞隆等人
65.	為持續穩定供水，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啟動「降低漏水率計劃(102-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底的 12.54%，預計在 113 年底可降至 12%以下，每年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為台灣穩定供水提供量好環境。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台灣遭遇乾旱頻繁，突顯出水資源的珍貴性，經濟部所推動之	賴瑞隆等人

	「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水資源經營管理策略中，台水公司所辦理之降低漏水率工作屬「節流」策略項下重要之一環。經查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雖已具成效，惟該公司第一、四、八、九、十及屏東區等 6 個區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台水公司應規劃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114 年度預算編列 72.55 億元，**為免造成水資源之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應針對前述漏水率偏高之地區分析其漏水原因，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66.	113 年凱米颱風過境，造成全台最高停水達 16 萬 1,244 戶，風災期間歷經原水高濁度、台電停電、取水口阻塞、橋樑沖毀、大水淹沒廠區，搶修人員遭遇土石流侵襲等險境，突發緊急狀況影響供水，台水公司緊急啟動跨區支援機制，協調相關整備資源，加速搶修速度，滾動追蹤全台復水進度。**台水公司應加強無預警停水因應措施，應利用 AI 科技技術以「提升供水韌性」、「強化高濁度水質應變措施」，持續研擬精進方案，適時啟動各項應變機制，以確保供水穩定。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67.	鑒於全台水庫共計 95 座肩負供水、發電、防洪及觀光等多重功能，尤其枯水期間，更是台灣穩定供水的重要關鍵，在現今新建水庫日益困難情形下，重要課題在於維持既有水庫設施功能及確保水庫安全。爰針對淤積較嚴重之老舊水庫，經濟部水利署於各水庫上游集水區訂定保育實施計畫、推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採用上游減淤及庫區水力排砂、陸挖、抽泥及下游還砂於河等方式加速清淤。**台水公司應全面檢討 113 年度進度落後之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114 年度盡力達成經濟部水利署所訂清淤目標，恢復庫容及落實檢查評估確保水庫安全，確保水庫設施永續利用，維持全台用水安全。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68.	查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銷售收入 281 億 9,162 萬 4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57 億 6,473 萬 6 千元(含銷售成本 298 億 5,490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及財務成本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75 億 7,311 萬 2 千元。另查台水公司自來水單位售價長期無明顯變化，惟單位成本逐年攀升，致 114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 2.98 元，倘平均單位水價需調整至符合法令規定及改善**台水公司財務困境，漲幅恐超過民眾可接受幅度。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妥慎評估合理水價調漲幅度，以降低對民生及工商產業之影響。**	謝衣鳳等人

69.	政府為解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歷年已實施「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專案計畫，為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 15 億 3,000 萬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總額所訂受益戶目標 3.5 萬戶，請台水公司加強計畫進度之管控，以加速偏鄉地區用水改善。**	邱議瑩等人
7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營業損失 39.35 億元，營業利益率-12.20%，係近 5 年來最低，其中 7 個區管理處近兩年(112、113 年)營業成本費用率均大於 1，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因地制宜研謀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刻不容緩。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水價未獲合理調整的現況下，當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積極尋求增收減支之方，以逐步改善整體經營績效。**	邱議瑩等人
71.	**台水公司**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218 億 2,058 萬 2 千元，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等 10 項繼續計畫，較 113 年度 207 億 4,441 萬 4 千元略為增加，主要計畫為「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均屬**因應氣候變遷、穩定供水調度辦理之重大工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爰請台水公司強化各項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管控。**	邱議瑩等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089,279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4 年度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及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鑑於 114 年度各區管理處預計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將近 7 成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近年台水公司售水率未達 8 成，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又部分管理處仍發生逾 3 日始完成管線修復作業情形，允宜滾動檢討修漏機制，並加強控管案件辦理進度，俾減少供水損失。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台水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 1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供水費用」項下編列 16,742,52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說明：

一、 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供水費用」項下編列 16,742,524 千元。

二、 鑒於近年來常發生原水管突然爆裂、工程施工、台電停電等因素發生無預警缺水事件，雖然台水公司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進行搶修、派出水車或設置臨時取水站等因應措施，因應供水設備施工、天災設備毀損或緊急性搶修作業，停水是必為之作業，惟無水可用影響生活甚鉅。台水公司應從每次無預警停水案件中吸取寶貴經驗，施工停水規劃必須嚴謹縝密，透過完備的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工業及民生用水衝擊。

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2-16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3 億 5,217 萬 2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台水公司應配合政府「深度節能推動計畫」（113-116 年），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透過節能提升能源自主及強化國家韌性。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並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納入法律，為國家設立了減排 50%的目標，期透過立法手段和政策推動減碳行動，包含推動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納入碳足跡及產品標示管理等各項機制。台水公司 114 年度「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23 億 5,217 萬 2 千元，其中「水電費」預算編列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佔 30.15%為大宗，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深度節能措施，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提供節能診斷和技術支持，實施自主減量計畫，**基此，台水公司應本於撙節支出原則節約使用水電費，爰建議減列「服務費用」預算 100 萬元，以加速辦理節能政策。**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原水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76,701 千元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於原水費用編列 6,983,816。自來水公司配合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政策，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原住民地區飲用水，惟原鄉地區上有多數部落苦無自來水使用，期望自來水公司增加原鄉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以提高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淨水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69,132 千元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水庫水源水量水質營運管理及加強重要設施維護改善，強化跨區供水調配，規劃多項淨水工程，並於淨水費用中編列服務費用 2,569,132 千元，其中牡丹淨水場導水管改善工程本年度編列 45,499 千元，惟經牡丹鄉民眾反映，工程之規畫未與民眾充分溝通，且牡丹鄉內仍有多處無自來水供水地區，台水公司若未解決在地民生用水需求，先行調度予以鄉外地區，將無法與居民達成共識，不利後續工程之進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供水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88,015 千元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於供水費用編列 16,742,524。自來水公司致力推動現代化淨水場，提升供水品質為重點工作。114 年接連颱風造成原鄉山區降下豪大雨導致供水來源之溪流濁度升高，民眾發現流出的自來水都是汙泥水，濁度嚴重，期望自來水公司針對風災過後之水源品質維護提出解決方案。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6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水電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預算數：3,724,788 千元
刪減數：55,871 千元

台水公司 114 年度「水電費」編列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跟 113 年度預算 30 億 8627 萬 9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6 億 3850 萬元，經濟部擬訂草案，擬將契約用電容量 801~10,000 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0,000 瓩者，則提高至 1.5%。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提前帶頭示範節電 1.5%，爰提案減列台水公司 114 年度「水電費」55,871 千元。

提案人：謝衣鳳 趙天麟

7

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刪減案

案由：台水公司114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37億2,478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0億8,627萬9千元增加6億3,850萬9千元，增幅20.69%，主要係連續三年台電公司電價調漲，水電費支出逐年增加。台水公司應建置合理化操作模式，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積極研議節省動力費之因應方案，如抽水馬達增設變頻控制器、調整供水操作模式、定期檢視抽水機契約容量有無超約等策略，俾利落實開源節流，爰提案刪減114年度「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1000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陳超明

1 8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16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 億 5,217 萬 2 千元_**37 億 2,478 萬 8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依據「能源管理法」針對高耗能及能源消費高成長產業，進行能源查核、訂定耗用能源標準與能源效率基準管制，促使能源之合理有效使用，抑制各部門能源消費成長，藉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與企業集團自發性節約能源，深化節約能源的效益。經濟部為執行節約能源重要機關，應督導所屬各單位積極推動節約能源相關作為。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37 億 2,47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8,627 萬 9 千元，增加 6 億 3,850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約 20%，難謂已於撙節原則審慎管控水電費用，且與政府現行推動的節能減碳政策背道而馳，為降低氣候變遷及地球暖化造成之衝擊，督促台水公司應積極研議並落實辦理節省動力費之因應方案，**爰提案減列「水電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9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9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淨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04,196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淨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304,196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淨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304,196 千元，較 113 年編列 233,062 千元，增幅達三成。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 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門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支出，爰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0　　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3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 億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供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3,395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供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1,683,395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供水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1,683,395 千元，較 113 年編列 1,390,861 千元，增幅達二成一。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 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用，爰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1

45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6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9,538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9,538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9,538 千元，較 113 年編列 5,293 千元，增幅達八成。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 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門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用，爰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2

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01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0,479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20,479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20,479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較 113 年編列 15,406 千元，增幅達三成三。鑑於國內核三廠一、二號機均(將) 陸續停機，加以再生能源發展進度不如預期，電力提供吃緊，改以火力發電，製造大量排碳，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公私部門均應全力推動節能措施，以減輕電力負擔，撙節水電費用，爰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3

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有鑑於管線老舊漏水現象不斷，台水公司近年來廣泛設置壓力監測點位，若發生流量、水壓及設備運轉狀態異常時即時通知，協助管理人員立即進行處理，惟部分壓力監控設備功能老舊、機件性能衰減、電池已達汰換年限、設備故障率逐年攀升及維護不易等，致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攀升，爰提案凍結台水公司 114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俟台水公司就上開狀況改善方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 千萬元　〔 〕**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799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編列 32 億 799 萬 6 千元。

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訂有「汰換管線實施要點」，據以篩選汰換標的，以逾使用年限優先汰換，及依漏水頻率高低規劃汰換順序，精進提高管線汰換效率，並運用供水監測平台、WADA 漏水偵測輔助系統，以智慧化管理漏水，並可研議結合 AI 科技有效管理，相關降低漏水措施應可逐年降低管線修護費之支用，

爰提案酌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沈發惠　鄭正鈐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刪減案

案由：台水公司連續多年度虧損，給水收入多不敷支應所需成本，單位給水成本逐年攀升，近年受到乾旱實施節水管制、政府推動再生水政策等影響，致售水量難以提升。面臨電費調漲及水源調度動力費突增、借款平均利率提高致利息費用大漲等因素，台水公司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並積極減少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 114 年度「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 16 6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台水公司
歲出科別：「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頁次：162
預 算 數：4,045,480 千元
減列金額：1,000 千元

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40 億 4,5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 億 1,806 萬元，增加 4 億 2,742 萬元，增幅約 11.8%，經審視 114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經費內容，包含新裝工程委外經費、委託路權單位路修費、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費、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經費等項目。淨水場操作營運涉及供水穩定，屬公司核心業務，為降低場站委外操作所隱含之供水風險，台水公司應於員額補充後將逐步檢討縮小委外範圍，並逐年培訓專業人才，以朝高級淨水處理廠收回自行維護為目標，爰此， 114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減列 1,000 千元，以督促台水公司審慎評估營運模式及提高經營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17

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114 年度於「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項下共編列 3 用途別科目，分別為「公證費」47 萬 7 千元，用以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佣金、匯費及手續費」3 億 7,274 萬 2 千元，用以委託超商等代收水費之手續費及委託外界承攬抄表所需費用，以及「外包費」36 億 7,226 萬 1 千元，用以用戶新裝工程委外承攬費、場站操作委外承攬費等。鑑於外包經費可透由智慧水表及自動化操作減少人力需求，為利相關經費之撙節，允宜審酌以往執行實績核實編列，研謀善策以降低委外人力需求，爰提案凍結台水公司 114 年度「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俟台水公司就上開狀況改善方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 千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0＿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 億 4,548 萬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40 億 4,548 萬元。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除辦理契約公證、委託承攬抄表等費用外，餘 36 億 7,226 萬餘元用於各種外包費用，如廢水污泥清理、水量計修理拆換、高級淨水處理委外處理、海淡廠委外操作等等委外支出。惟查該項費用自 108 年度 29 億 2,618 萬 9 千元至 112 年度 38 億 3,606 萬 8 千元，逐年持續增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加強各項費用之成本控管。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 千萬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沐昌裕　[illegible]

19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72,261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4 年度於「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36 億 7,226 萬 1 千元，用於用戶新裝工程委外承攬費、高級淨水處理委外經費、場站操作委外承攬費及海水淡化廠委外操作費等。鑑於近年「外包費」逐年增加，且 110 至 112 年度「外包費」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又高級淨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費用亦概呈上升趨勢，為降低淨水場營運所需成本，允宜詳實檢討代操作及維護經費增加原因，研謀改善，並分析各高級淨水場自行及委外操作成本之差異，配合公司人力培訓計畫，審慎評估營運模式調整之可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台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　20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1 千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0＿＿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4,158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供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1 億 4,158 萬 6 千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1 億 9,162 萬 4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57 億 6,473 萬 6 千元(含銷售成本 298 億 5,490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及財務成本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售水總成本逐年攀升，預計銷售虧損達 75 億 7,31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虧損擴大 96.7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開源節流，避免虧損持續擴大。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 千萬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沐昌榕　[illegible]

21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4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萬元　〔V〕**凍結數**：2 千萬萬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5,588 萬 5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

近年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率僅約 3 成未能提升，且近 5 年外購水源量及成本持續增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研謀水源開發規劃及提升水庫蓄水功能，俾提升自有水源量，並加強管線漏水修復。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 千萬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陳玲玲　鄭正鈐

22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　　**(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55,885 千元

案由：

查近五年來，台水公司外購水源量及相關經費占給水收入比率呈現明顯上升趨勢，顯示水源自給能力不足。自 110 至 114 年度，台水公司自有水源量占總供水量比率持續下降，114 年度僅為 30.89%，雖較 113 年度的 29.69%略有提升，但整體水源仍近七成依賴外購。外購水源量的增加與水情旱澇不均及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有關，致使外購水源原料費從 111 年度起逐年上升，114 年度達 38 億 5585 萬 5 千元，占給水收入比率 13.68%，為近五年最高。此外，台水公司超過 50%的自來水水源來自水庫，為確保穩定供水能力，需進一步提升水庫蓄水功能。近年台水公司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但清淤執行效果不如預期。以 110 至 112 年度為例，總預計清淤量為 149 萬至 200 萬立方公尺，但實際完成量均未達目標，主要受限於氣候條件、水庫水位及施工進度等因素。例如，南化水庫受乾旱影響暫停抽泥，仁義潭水庫因水位提高無法進行陸挖作業，澄清湖水庫因淤泥處理問題多次招標失敗，鳳山水庫則因計畫延後或施工條件受阻導致清淤進度落後。鑑於此，台水公司應於枯水期前妥善完成清淤前置作業，檢討過往執行問題，並規劃有效對策以確保清淤作業如期完成。同時，對於如西勢水庫等淤積率已超過 30%的水庫，應加速恢復排砂道功能，並進行新排砂道可行性評估，以改善淤積情形。整體而言，隨著外購水源費用持續增加，自有水源比例偏低的情況亟需改善。未來應結合水源開發與水庫清淤雙管齊下，提升水資源自給率，確保穩定供水與長遠發展。

爰此，針對「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 3,855,885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水資源自主性與水庫蓄水效能之策略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

原列金額：3,855,885 千元

〔 〕刪減　〔☑〕凍結：5,885 千元

案由：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計供水量為 31 億 6,143 萬 7 千立方公尺，較 113 年度 32 億 7,565 萬 6 千立方公尺減少 1 億 1,421 萬 9 千立方公尺(減幅 3.49%)，其中外購水源計 21 億 8,493 萬 9 千立方公尺，占全年度供水量 69.11%，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包含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1,355 萬 6 千元及北水處清水費 11 億 4,232 萬 9 千元。惟外購水源原料費隨外購水源量增加，自 111 年起逐年增加，114 年度預計達 38 億 5,585 萬 5 千元，又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收入比率除 111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逾 13%，且概呈上升趨勢，其中 114 年達 13.68%，為近 5 年最高，顯見台水公司未積極研謀水源開發規劃，無法提升自有水源量。爰凍結台水公司「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588 萬 5 千元，俟台水公司提出「以前年度清淤施作所遇之困難，研謀檢討改善對策，及如何提高清淤作業完成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Kacaw 鄭天財 SraKacaw

24　3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4,174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編列 9 億 4,417 萬 4 千元，用以購置生產部門所需之藥品、酸鹼劑、快慢濾池濾砂等濾料及零星物件，暨用戶新裝部門使用之新裝工程物料等。鑑於該公司 112 年起期末存貨餘額即高逾 8 億元，又購置物料所需經費持續增加（110 至 114 年度物料預算數逐年增加），惟近 5 年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多年未達目標值（未達目標值之區管理處占比除 111 年度未逾 5 成外，其餘年度均超過 55%，其中 109 年度達 83.33%為最高），允宜全面檢討現有物料庫存安全量及材料管理機制，俾提高材料運用及管理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台水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 25

30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刪減案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114年度「租金與利息－利息」預算編列18億1,297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編列13億4,619萬9千元，增加4億6,677萬2千元。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114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1,324億5,545萬4千元，較110年度858億7,313萬9千元，近5年度增加465億8,231萬5千元，增幅54.25%。同時，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114年度預計負債比率達49.28%。另舉債規模增加，所負擔利息費用亦增加，113及114年度利息費用均逾10億元，占總收入比率分別為4.03%及5.51%。

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113及114年度預算分別預計虧損22.67億元及59.34億元，因此，台灣自來水公司應提出具體償債計畫，避免造成公司連年虧損情況加劇，並請逐年增加債務償還金額，促使公司經營健全。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酌予減列「租金與利息－利息」100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頁
「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項下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97 萬 【 】凍結：

說明：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較前（112）年度決算數增加 4 億 7,577 萬 5 千元，增幅 35.58%。

二、惟查台水公司長期借款有逐年升高趨勢，108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為 194 億元，至 112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成長為 515 億元，113 年度更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524 億元，且其約四成係用以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計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高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所需利息費用亦隨之倍增。台水公司顯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各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優先順序，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以維公司財務健全。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97 萬元。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4-16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租金與利息_利息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1,297 萬 1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15.41%，又隨舉債金額上升加重利息負擔，114 年度利息費用預計高達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4 億 6,677 萬 2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比率達 5.62%，為近 5 年最高；近 5 年台水公司舉借債務金額均超過償還金額，又 112 及 113 年度債務舉借金額逾 500 億元，雖 114 年度預計舉借金額降至 411 億元，惟仍較 110 及 111 年度增加。爰此，該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攀升，債務舉借連年較償還數多，致債務餘額持續上升，借款利率逐漸升高，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亟待重視，需研謀具體控管機制因應，**爰提案減列台水公司 114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 100 萬元。**

表 1　台水公司近 4 年相關明細資料(單位:千元)

年分	營業收入	利息費用	占比
111	31,016,321	507,098	1.6%
112(決)	31,870,408	1,337,196	4.19%
113(預)	32,861,791	1,346,199	4.1%
114(預)	32,250,896	1,812,971	5.62%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8

5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刪減案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114年度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18億1,297萬1千元，占總收入比率5.51%，較113年預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編列13億4,619萬9千元，占總收入比率4.03%為高。

114年仍處於高利率時代環境，我國中央銀行本(113)年截至9月底六次升息，累計利率已升3.5碼，考量國內短時間內無降息機會，屆時114年利息費用恐將更沉重，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亟待正視，建議增加償債金額，以減少利息費用支出。爰此，提案減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預算10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29 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01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5%)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61,449 千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管理費用 1,261,449 千元，提案凍結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 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加計營業外損失 19 億 9,830 萬 4 千元後，本期預計虧損 59 億 3,3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虧損 22 億 6,662 萬元，虧損增加 36 億 6,692 萬 5 千元，允宜深入檢討關鍵問題缺失，健全經營管理，有效改善虧損情形，健全公司財務，另應參採台北自來水公司採五段收費機制，有效改善虧損，並鼓勵民眾採節水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計畫及目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4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頁
「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項下編列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
【 】歲入—增列：
【ｖ】歲出—【ｖ】減列：5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台水公司 114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辦理「鳥嘴潭人工湖自來水供水工程」等 10 項繼續計畫。

二、查台水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執行之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共 20 項，其中 10 項繼續計畫於 114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數共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114 年續編列之 10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 7 項曾辦理修正，且 2 項計畫因遭民眾抗爭等影響調整計畫所需經費及期程，又多數計畫尚無增加施作項目卻調增總工程經費或執行期程，顯示前置規劃作業及經費估列未臻周妥，台水公司應審慎檢討，並加強執行進度及經費控管，俾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降低漏水率計畫

預算金額：7,25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0】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台水公司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預算 7,255,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

據查，台水公司各年度實際漏水率均達目標值，且漏水率已自 101 年度 19.55%降至 112 年度 12.45%，惟以 112 年度供售水情形推估，供水量為 31.80 億立方公尺，售水量 25.23 億立方公尺，其差異數再扣除有效無費水量 2.58 億立方公尺後，漏水量仍高達 3.99 億立方公尺，以 112 年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87 公升計算，相當於 1 年要漏掉全臺 2,230 萬人約 62 日民生用水量，仍待賡續改善。爰此，有鑑於台水公司應檢討前期推動成果並妥為規劃降漏策略，故凍結其項下「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 10%，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1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25,610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預計 114 年度漏水率降至 11.55%。

台水公司 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雖前期計畫漏水率已自 111 年度 19.55%大幅降至 112 年度 12.54%，惟 112 年度漏水量仍逾 3 億立方公尺，且有部分區 管理處漏水率超過 15%；又該公司管線逾使用年限及塑膠材質管線占總管線長度比均逾 4 成，另逾 3 成小區管網尚未介接 WADA，允宜審慎檢討前期推動成果，並因地制宜妥為規劃降漏策略，俾提高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14年至121年)」預算 10%，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3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2 千萬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0＿＿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 億 5,500 萬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執行新一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114 年度漏水率降至 11.55%，121 年度平均漏水率預期降至 9.77%。雖 112 年度漏水率已降至 12.54%，惟仍有部分區管理處漏水率超過 1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前期推動成果，妥為規劃降漏策略，俾提高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 千萬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34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預算書頁次**：p. 118-119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2 億 5500 萬

案由：

台水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有鑑於早期鋪設之自來水管線已逐漸老化，耐久性及抗壓性差，導致管線漏水問題嚴重，故透過此計畫，持續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已達降低漏水率之目標。

降低漏水率計畫從 102 年開始辦理，預計於 121 降低漏水率至 9.77%，惟鄰近國家日本主要城市漏水率僅 3%，且降低漏水率計畫推展多年，管線逾使用年限比例卻自 104 年 40%提高至 112 年 46.88%，台水公司允宜審慎檢討前期推動成效，以提高後續汰換管線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 1000 萬，待台水公司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第 131 頁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5%)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3,000 萬元

案由：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公司（簡稱台水公司）前已推動四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 至 113 年度）將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起賡續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經費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 至 118 年度）。

惟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迄 113 年 6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第十區（臺東縣）及屏東區（屏東縣）供水普及率未及 9 成，分別僅達 85.93% 及 71.53%，該兩區地處偏鄉，為原住民族部落散居的大本營，另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仍高達 5 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上述缺失亟需研謀改善對策。

爰提案凍結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5%，請經濟部（台水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倩綺　陳超明

連署人： 沈發惠

36　3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預算數：1,530,000 千元
凍結金額：5%

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530,000 千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主要目的為提供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民生家庭用水、提升健康飲水並保障供水安全。對於第四期未能納入受益戶，第五期應延續之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究受益戶接水率，爰提案凍結 5%，要求台水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37　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4-1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30,000 千元

案由：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水公司前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1 至 113 年度)，並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賡續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以下稱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第五期計畫 15 億 3,000 萬元。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迄 113 年 6 月底第十區及屏東區供水普及率未達 9 成，屏東地區尤低僅 71.53%。前期第三至第四期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超過 98 億元，完成接管長度 250 萬 5,350 公尺，受益戶 6 萬 6,871 戶，平均成本逐期提高，第四期每戶成本較第三期增加 48%，每公尺成本增加 71%。第五期計畫(114 至 118 年)預計投入 75 億元，每戶平均成本更攀升至 59.52 萬元，主要受偏鄉分散、物價及工程難度影響。審核發現，前期計畫面臨多次流標、地主不同意用地、預繳比例不足等問題，共撤銷 76 件工程。另有 29.2%受益戶接管後未使用自來水，第四期比率高達 50.2%，因部分用戶仍依賴自有水源作備用水。鑒於工程成本高昂且普及效益不彰，建請全面檢討前期困難及推動成效，研擬改進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優先規劃延管區域及加強用水推廣，以提升用水安全及計畫效益。

爰此，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1,53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挑戰分析」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停復水分為「計畫性停水」及「非計畫性停水」，其中「非計畫性停水」係指未能於 14 天內辦理通告作業之臨時配合電力供應單位停止送電、路權管理單位核准之道路施工等所導致，以及各類災害致無法自其他供水系統調配，而影響正常供水之其他突發性緊急停水事件。為降低無預警停水事件，請台水公司逐步減少非計畫性停水之發生次數，確實掌握停、復水措施時之各項作業，避免因停水時間過久或延誤復水引發民怨，致力提高供水服務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3 39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近年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除加速推動各項水資源開發與調度工程建設，強化產業節水或農業耕作轉型計畫之推動。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對於經營環境優劣勢之分析，包含「極端氣候，旱澇不均」及「缺水危機日亟，水資源管理日受重視」等，允宜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及各區域產業用水供需變化，滾動檢討各區水資源開發、調度及備援機制之完備性，妥作因應，以提高供水效率，並維護公司永續經營。

提案人：

連署人：

4 40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自 93 年起即已開始推動降低漏水率作業，並於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迄今漏水率逐年降低， 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漏水率可降至 11.55%。惟以 112 年度為例，該年雖已降至 12.45%，然而漏水量仍逾 3 億立方公尺，且部分區管理處漏水率仍超過 15%，審計部於今(113)年初查核台水公司暨所屬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採購案，發現部分工程未於開工前取得路權，以致工程延宕，無法及早完成老舊管線汰換，影響降低自來水漏水率之目標，台水公司應加強與路政機關橫向聯繫。此外，由於近來地震頻繁發生，管線易受影響，亦應重視耐震設計，並全面普及科技檢漏，精準發現，有效縮短漏水時間，減少水資源浪費。

提案人：

41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案數 294 億 7,302 萬元，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營運資金 59 億 3,259 萬 4 千元、增資 96 億 141 萬 8 千元、國內銀行借款 121 億 6,916 萬 4 千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等其他 17 億 6,984 萬 4 千元。然經查，近年台水公司專案計畫資金來源以外借資金為主，114 年度因政府投資之資金大幅增加，外借資金占比降至 55.77%，且台水公司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未如預期，又營運資金餘額持續負值，允宜加強控管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及資金籌措方式。為此，請台水公司檢討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規劃及評估，俾維公司永續經營。

提案人：楊瓊瓔

42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411 億元及償還長期債務 283 億 1,133 萬元，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並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編列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然經查，114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及利息費用分別為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及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均為近 5 年最高，且台水公司債務償還資金來源均以舉借新債支應，又利息費用持續攀升，償債能力亟待改善。為此，請台水公司允宜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並研謀具體償債計畫，俾維財務健全。

提案人：楊瓊瓔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並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台水公司前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1 至 113 年度)，並將於 113 年度屆期，該公司 114 年度賡續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第五期計畫 15 億 3,000 萬元。然經查，迄 113 年 6 月底，台水公司仍有第十區及屏東區供水普及率未及 9 成，允宜妥為規劃新 1 期計畫資源配置，並研謀加強成本控管機制。為此，請台水公司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俾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元　〔 〕**凍結數**：　____元
〔V〕**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營業收入」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40 億 9,685 萬 8 千元，營業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再加上營業外損失 19 億 9,830 萬 4 千元後，預計虧損 59 億 3,3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大幅增加 36 億 6,692 萬 5 千元。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各區處經營條件，研議有效措施，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沈發惠　[illegible]

45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元　〔 〕**凍結數**：　____元
〔V〕**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預於 114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 411 億元，截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324 億 5,545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1,043 億 9,252 萬 4 千元，增加 280 億 6,293 萬元。隨舉債金額增加，其應償還之利息費用增至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實有研謀改善之必要，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資金運用控管機制，提出具體償還債務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洪孟楷　鄭正鈐

46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元　〔 〕**凍結數**：　____元
〔V〕**主決議**　　___分之_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國內自來水事業採定期派員至住家抄表，或多或少干擾民眾居家生活，且抄表頻率過長，當發生有計費疑義時，為瞭解用水情形需再派人至現場查看，無法立即解決用戶的需求，且增加額外管理作業。隨著科技進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推動布建智慧水表，改善上述問題，並可使民眾藉由智慧水表達到最精準的住宅用水監控，有效節能。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研議評估說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珍妮　[illegible]

47

15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查台水公司因部分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致成本增加，又各區處因都市化程度、地形高低落差、水源差異等不同經營條件，致成本率差異甚大，營業成本費用率持續上升。部分管理處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仍高，且逾半管理處該比率逾100%，允宜審酌各區水資源建設及供需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節流措施。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4 48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1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預算編列金額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增加 1,410 萬 3 千元。經查，114 年度供水量 3,161,437 千立方公尺，其中外購水源 2,184,939 千立方公尺、自有水源 976,498 千立方公尺，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約 30.9%，較 113 年 29.7%略有增加，台水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因應需求面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持續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灣每年降雨量雖高，惟流量豐枯懸殊可利用天然水資源有限，且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豐枯更趨明顯、未來產業用水需求仍持續成長，在傳統天然水資源開發計畫推動不易、台灣西半部平原部分地區長期大量使用地下水造成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及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加遽水庫淤積，使得水資源供應日趨困難。台水公司雖參與水源開發規劃，有效整合及運用水源，根據各地區用水需求進行自來水工程計畫，惟水源開發經費龐鉅，台水公司宜通盤檢討釐清水源開發計畫必要性與成效，俾有限預算資源作最佳配置。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所管水庫共 21 座，主要係辦理包含仁義潭、南化、澄清湖及鳳山等水庫之清淤作業，迄 113 年 8 月底清淤量分別為南化水庫 116.88 萬立方公尺、澄清湖水庫 7.58 萬立方公尺、鳳山水庫 4 萬立方公尺，仁義潭水庫清淤量僅 0.95 萬立方公尺，顯有清淤進度落後情形，爰請台水公司妥適規劃各水庫清淤施作方式及期程，部分水庫進度落後應研擬水庫清淤新策略，以利達成清淤目標量。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 51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14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42,74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960 千元，台水公司應審酌新營專訓中心之設施及管理能量等，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等，以利逐步提高該園區之運用效益。

一、設施與管理能量檢討：台水公司應針對新營專訓中心的設施及管理能量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訓練資源的有效運用。

二、使用方式與租借利用率：應滾動檢討該專訓中心的使用方式，並探索對外開放及租借的可行性，以提高該園區的運用效益。透過增加對外租借，除了可以提升收益，還能促進與其他單位的合作與交流。

三、持續改善計畫：建立持續改善的機制，根據訓練效果及員工需求調整未來的訓練計畫，確保預算的使用能真正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新竹地區是台灣高科技產業聚集的重鎮，也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最密集的地區，對於科技產業聚落而言，自來水供應的穩定性，除了攸關產業發展的安定，也影響科技人才居住的適宜性及周邊消費性產業的服務品質，如果經常破管停水，除了民眾觀感不佳，也會嚴重影響產業發展的穩定性。台水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編列 7,255,000 千元，請台水公司全面檢討新竹地區逾齡老舊管線的分布情形，每年持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經費汰換新竹地區舊漏管線，如發現破管漏水，亦應於最短時間內修復。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底仍執行之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共 20 項，其中 10 項繼續計畫於 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數共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鑒於台水公司 114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 128 億 9,497 萬 2 千元，辦理 10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惟迄 113 年 8 月底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故暫緩辦理，又 7 成計畫曾辦理修正，且均調增計畫所需經費，允宜研謀精進計畫前置規劃作業，並加強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固定資產計畫管控能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4 年起推動新 1 期「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72 億 5,500 萬元，預計 114 年度漏水率降至 11.55%。台水公司自 102 年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成效顯著，漏水率從 111 年的 19.55%降至 112 年的 12.45%，但 112 年底仍有超過 3 億立方公尺的漏水量，相當於全台 2,230 萬人 62 日的民生用水量，部分管理處漏水率超過 15%，需針對原因妥善規劃改善策略。102 至 113 年間，汰換管線 8,278 公里、建置小區管網 3,690 個，均超預期，但塑膠管線占比仍達 40.79%，老舊管線比例 46.88%，問題仍待改善。新一期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投入 634 億元，將漏水率降至 9.77%，但因漏水率降越低成本越高，執行難度增加。過去建置的大數據與 AI 偵測系統(WADA)雖有效輔助檢漏，但仍有 35.62%小區管網未接入 WADA，不利全面監測。台水公司應針對計畫不足進行檢討，優化老舊管線汰換及系統整合，確保資源運用效率並降低漏水量。

爰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全面提升供水效率：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檢討與展望」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 55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案數 294 億 7,302 萬元，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營運資金 59 億 3,259 萬 4 千元、增資 96 億 141 萬 8 千元、國內銀行借款 121 億 6,916 萬 4 千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等其他 17 億 6,984 萬 4 千元。台水公司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逐年提升，114 年度編列 294.7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幅 58.78%，其中 75%用於專案計畫。專案資金來源主要依賴外借，近年占比高達 71.90%至 85.04%，但 114 年度因政府投資大幅增加，外借資金占比降至 55.77%，為近年最低。然而，公司營運資金餘額連續 5 年為負，114 年底預估短缺 572.2 億元，且部分重大計畫如「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與「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完成後效益未如預期，設備利用率低、投資報酬率持續負值，顯示成本效益評估有待改善。台水公司應妥善規劃固定資產建設優先順序，強化成本效益控管與資金籌措方式，避免進一步加重財務負擔，並確保重大計畫的執行效益，以健全公司財務與營運結構。

爰請台水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台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效益檢討與財務優化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

56

3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科目：營業利益（損失）

案由：台水公司 114 年度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2 億 5,089 萬 6 千元、320 億 8,927 萬 9 千元及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39 億 3,524 萬 1 千元。經查 13 個管理處計有 9 個營業成本費用率大於 100%，為近 3 年度最多，其中第十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逐年增加，並於 114 年度預計高達 1.91 倍，至其餘管理處雖營業成本費用率亦均於 114 年度達到最高值。且第一、四、八、九、十、十一區處及屏東區處，因管線漏水將造成供水損失及水資源浪費，致售水率未達 80%。鑒於台水公司 114 年度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將近 7 成管理處營業收入無法支應營業成本與費用，爰要求台水公司開源節流，加強成本控管機制，以撙節支出，並滾動檢討修漏機制及案件辦理進度，俾減少供水損失。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57

3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水公司 114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14 至 118 年度)，鑑於新 1 期計畫每戶平均所需成本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且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又前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及已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情形尚待改進，應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妥為規劃第五期推動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

提案人：

58

3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外包費」36 億 7,226 萬 1 千元，鑑於近年「外包費」逐年增加，又高級淨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費用亦概呈上升趨勢，應詳實檢討經費增加原因，研謀對策改進，並配合公司人力培訓計畫，審慎評估各高級淨水場營運模式調整之可行性。

提案人：

59

4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水公司 114 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率僅約 3 成未能提升，且近 5 年外購水源量及成本持續增加，應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檢討精進水庫清淤作業，以提高水庫蓄水功能，進而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60

4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水公司 11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物料」及預計年底物料存貨餘額分別編列 9 億 4,417 萬 4 千元及 8 億 111 萬 5 千元，鑑於該公司 112 年起期末存貨餘額即高逾 8 億元，又購置物料所需經費持續增加，惟近 5 年部分區管理處材料管理績效多年未達目標值，應全面檢討現有物料庫存安全量及材料管理機制，以提高材料運用及管理效益。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61

4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水公司 114 年度營業成本費用率達 101.63%，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將近 7 成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超過 100%，應研謀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又該公司近年平均售水率未達 80%，部分管理處修復管線漏水所需平均時間超過 3 日，應滾動檢討修漏機制，並加強控管案件辦理進度，以減少供水損失。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62

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水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30 年未曾調整，無法合理反映現行維運成本、未來營運發展及因應災害、物價變動等需求，導致近年虧損擴大，又現行用水費僅分四段(級距) 收費，最高與最低段別(級距)價差比值僅 1.64 倍(12.075 元/7.35 元），遠低於北水五段收費，價差比值 4 倍(20 元/5 元)。且最高段別：51 度以上/每度 12.075 元，遠低於再生水費率(15~30.92 元/m^3)，使得高耗水工商用戶，用水愈多補貼愈多，難以引導用戶節水及產業投資節水設備，以促進我國水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故應檢討費率結構，採擴大累進價差，即從現有的四段再增加多段收費級距，讓用水愈多負擔愈多水費，以合理反映水資源的稀缺與成本，並引導「用水大戶」投入更多節水設施，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3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10 月山陀兒颱風挾帶暴雨來襲，不僅造成南部地區多處交通中斷、台電公司供電異常影響供水，高屏溪原水濁度飆升。台水公司緊急透過「南化高屏聯通管」，將南化水庫引水至高雄，啟動地下水、伏流水及抗旱水井等備援水源，調度台南清水支援高雄地區，多管齊下穩定高雄地區供水，避免原水高濁影響供水品質。**台水公司背負穩定供水之責任，除滿足基礎民生用水需求外，應積極推動自有水源開發相關工程，如增設伏流水、原水前處理及水井復抽工程，增加高濁度及枯水期間之供水量及備援能力，加強清淤增加水庫蓄容量，藉由自有水源及水庫庫容的增加降低供水風險，面對颱風過境或淹水等災情，加強戒備淨水廠的防護及正常供水功能，避免天災因素使供水品質遭到衝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4

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為持續穩定供水，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啟動「降低漏水率計劃(102-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底的 12.54%，預計在 113 年底可降至 12%以下，每年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為台灣穩定供水提供量好環境。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台灣遭遇乾旱頻繁，突顯出水資源的珍貴性，經濟部所推動之「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水資源經營管理策略中，台水公司所辦理之降低漏水率工作屬「節流」策略項下重要之一環。經查台水公司刻正辦理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雖已具成效，惟該公司第一、四、八、九、十及屏東區等 6 個區處漏水率高於全公司平均值。**台水公司應規劃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114 年度預算編列 72.55 億元，為免造成水資源之浪費，爰要求台水公司應針對前述漏水率偏高之地區分析其漏水原因，審酌各地漏水率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加強控管，以有效降低我國漏水問題。**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65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113 年凱米颱風過境，造成全台最高停水達 16 萬 1,244 戶，風災期間歷經原水高濁度、台電停電、取水口阻塞、橋樑沖毀、大水淹沒廠區，搶修人員遭遇土石流侵襲等險境，突發緊急狀況影響供水，台水公司緊急啟動跨區支援機制，協調相關整備資源，加速搶修速度，滾動追蹤全台復水進度。

台水公司應加強無預警停水因應措施，應利用 AI 科技技術以「提升供水韌性」、「強化高濁度水質應變措施」，持續研擬精進方案，適時啟動各項應變機制，以確保供水穩定。

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鑒於全台水庫共計 95 座肩負供水、發電、防洪及觀光等多重功能，尤其枯水期間，更是台灣穩定供水的重要關鍵，在現今新建水庫日益困難情形下，重要課題在於維持既有水庫設施功能及確保水庫安全。爰針對淤積較嚴重之老舊水庫，經濟部水利署於各水庫上游集水區訂定保育實施計畫、推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採用上游減淤及庫區水力排砂、陸挖、抽泥及下游還砂於河等方式加速清淤。

台水公司應全面檢討 113 年度進度落後之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114 年度盡力達成經濟部水利署所訂清淤目標，恢復庫容及落實檢查評估確保水庫安全，確保水庫設施永續利用，維持全台用水安全。

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台水公司

查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銷售收入 281 億 9,162 萬 4 千元及售水總成本 357 億 6,473 萬 6 千元(含銷售成本 298 億 5,490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40 億 9,685 萬 8 千元及財務成本 18 億 1,297 萬 1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75 億 7,311 萬 2 千元。另查台水公司自來水單位售價長期無明顯變化，惟單位成本逐年攀升，致 114 年度預計每度售水虧損達 2.98 元，倘平均單位水價需調整至符合法令規定及改善台水公司財務困境，漲幅恐超過民眾可接受幅度。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妥慎評估合理水價調漲幅度，以降低對民生及工商產業之影響。

提案人：

謝衣鳳　鄭天財

68

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政府為解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歷年已實施「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專案計畫，為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問題，台水公司 114 年度編列 15 億 3,000 萬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總額所訂受益戶目標 3.5 萬戶，請台水公司加強計畫進度之管控，以加速偏鄉地區用水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3 69

69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編列營業損失39.35億元，營業利益率-12.20%，係近5年來最低，其中7個區管理處近兩年(112、113年)營業成本費用率均大於1，營業收入尚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及費用，因地制宜研謀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刻不容緩。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水價未獲合理調整的現況下，當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積極尋求增收減支之方，以逐步改善整體經營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4 70

70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218億2,058萬2千元，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等10項繼續計畫，較113年度207億4,441萬4千元略為增加，主要計畫為「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均屬因應氣候變遷、穩定供水調度辦理之重大工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爰請台水公司強化各項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管控。

提案人：

連署人：

5 71

71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彙總表　113.12.16.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營業總支出				
1	**服務費用**	420 億 8,789 萬 4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1 億元	賴瑞隆等人
2	服務費用-火力發電費用	171 億 0,218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億元	呂玉玲等人
3	服務費用-火力發電費用	171 億 0,218 萬 8 千元	凍結 5%	謝衣鳳等人
4	服務費用-輸電費用	37 億 3,730 萬 6 千元	減列 10%	楊瓊瓔等人
5	服務費用-輸電費用	37 億 3,730 萬 6 千元	凍結 5 億元	呂玉玲等人
6	服務費用-配電費用	80 億 2,859 萬 6 千元	凍結 5 億元	呂玉玲等人
7	服務費用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2 億 4,870 萬元 6 千	減列 10%	楊瓊瓔等人
8	服務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12 億 2,328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呂玉玲等人
9	服務費用-水電費	1 億 4,910 萬 5 千元	減列 223 萬 6 千元	謝衣鳳等人
10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配電費用)	71 億 8,610 萬 2 千元	凍結 2 億元	陳超明等人
11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配電費用)	71 億 8,610 萬 2 千元	凍結 2 億元	張啓楷等人
12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61 億 0,936 萬 7 千元	凍結 1/4	鄭正鈐等人
13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水力發電費用)	6,941 萬 8 千元	凍結 30%	邱議瑩等人 (伍麗華)
14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5,565 萬 3 千元	凍結 30%	邱議瑩等人 (伍麗華)
15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業務費用)	4 億 3,221 萬 5 千元	減列 10%	楊瓊瓔等人

16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9 億 6,697 萬 9 千元	減列 10%	楊瓊瓔等人
17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9 億 6,697 萬 9 千元	凍結 2 億元	陳超明等人
18	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核能發電費用）	174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賴瑞隆等人
19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 萬元	減列 2,5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20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21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 萬元	減列 450 萬元	張嘉郡等人
22	服務費用-推展費	1 億 8,070 萬元	減列 7,000 萬元	鄭正鈐等人
23	**材料及用品費**	7,607 億 9,835 萬 6 千元	凍結 1%	楊瓊瓔等人 （林倩綺）
24	材料及用品費 （火力發電費用）	4,073 億 9,400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鄭正鈐等人
25	材料及用品費 （購入電力）	3,518 億 3,939 萬 6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26	材料及用品費 （購入電力）	3,518 億 3,939 萬 6 千元	凍結 5%	張啓楷等人
27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火力發電費用）	4,073 億 3,993 萬 4 千元	減列500 億元	張啓楷等人
28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火力發電費用）	4,073 億 3,993 萬 4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29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 （火力發電費用）	4,052 億 8,420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鄭天財等人
30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 （火力發電費用）	1,051 億 1,867 萬 1 千元	減列 20%	楊瓊瓔等人
31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 （火力發電費用）	1,051 億 1,867 萬 1 千元	減列50 億元 凍結 50 億元	張嘉郡等人 （廖偉翔）
32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 （火力發電費用）	1,051 億 1,867 萬 1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33	**稅捐與規費-規費** （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3 億 8,932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34	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	凍結 1,124 萬 2 千元	邱議瑩等人
35	**其他**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	84 億 7,140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36	其他-其他費用-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37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38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火力發電費用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	凍結 3,553 萬 9 千元	邱議瑩等人
39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輸電費用	466 億 1,711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40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配電費用	555 億 6,667 萬 4 千元	凍結 10%	張啓楷等人
41	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用人費用	23 億 8,610 萬 7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42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79 億 3,366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張啓楷等人
43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79 億 3,366 萬 7 千元	凍結 5%	張啓楷等人
44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22 億 0,305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鄭正鈐等人
45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63 億 2,718 萬 1 千元	凍結 2 億元	張啓楷等人
46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320 億 8,417 萬 5 千元	減列 10 億元	鄭正鈐等人
47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320 億 8,417 萬 5 千元	減列 1 億元	賴瑞隆等人
48	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資產報廢損失-	10 億 2,702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張嘉郡等人
49	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損失與賠償給付-核四資產維護管理	2 億 9,988 萬 4 千元	凍結 20%	張嘉郡等人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	減列 8,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5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5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5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鄭天財等人
5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5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56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5 億 6,146 萬 3 千元	減列 10%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57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77 億 7,881 萬 9 千元	凍結 5 億元	呂玉玲等人
58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77 億 7,88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59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2,000 萬 5 千元	減列 20%	賴瑞隆等人
60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2,00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鄭正鈐等人
61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2,00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鄭天財等人
62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	凍結 10%	張嘉郡等人
63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	凍結 20 億元	呂玉玲等人
64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	凍結 2,305 萬 3 千元	邱議瑩等人
65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66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	7 億 4,227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凍結 10%	張嘉郡等人
67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	7 億 4,227 萬 8 千元	減列 10%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68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	7 億 4,227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69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12 億 3,029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70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13 億 9,851 萬 5 千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71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2 億 8,537 萬元	凍結 5%	謝衣鳳等人
72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9 億 1,150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元	賴瑞隆等人
73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9 億 1,150 萬 8 千元	凍結 5%	謝衣鳳等人
74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26 億 9,708 萬 3 千元	凍結 5%	謝衣鳳等人
75 **撤案**	專案計畫-**新興計畫**-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3 億 1,072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76	專案計畫-新興計畫-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3 億 1,072 萬 1 千元	凍結 10%	賴瑞隆等人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738 億 7,966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鄭天財等人
主決議				
78	105 年民進黨執政後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兼顧國際減碳承諾，隨即提出能源政策，藉以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力發展綠能產業發展。電業法全文修正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三讀，其中第 6 條明定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台電公司分割，實施「廠網專業分工」，以達成電業自由化，以期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達成多元供給、公平使用、自由選擇的目的。然而該條文通過後，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卻依同條但書規定，報由行政院延後施行，至今已延後四年，顯見當年行政院修法無視專業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以至尚未真正施行又要修回去，根本是拿能源政策當兒戲。此外，台電公司此前雖仍依修正後條文投入資源進行各項組織轉型工作，然而卻			張嘉郡等人

	因執政黨強加政治意識，導致員工面臨公司組織變動的不確定感，打擊工作士氣。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迄今進行之組織轉型各項工作規劃、已執行經費、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變動等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9	台電公司近年因承擔減緩通膨之政策任務，吸收燃料成本漲勢致產生鉅額虧損。然經查，資產購建及營運資金需求高度仰賴舉債支應，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逐年攀升，且長期以融資方式籌措資本支出資金需求，致利息資本化金額逐年增加，將增加未來營運及供電成本。為此，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資本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金來源，並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方案，俾利財務健全與永續營運。	楊瓊瓔等人
80	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據審計部指出，台電公司久未動用物料及安全庫存核有多項缺失，如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且逐年遞增，另部分物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增加資金積壓風險，及部分倉庫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或消防安檢未符規定等情事等。為此，請台電公司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楊瓊瓔等人
81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然據查，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為 77 億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為此，請台電公司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	楊瓊瓔等人
82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將近 28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所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部分土地因環評或陳抗等等因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研議活化利用方案，定期追蹤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超明等人
83	經查，台電公司近年辦理專案計畫「寶山二期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強化電廠第一期專案計畫」等，各項計畫皆納入改善大新竹地區科學園區與民生用電之穩定供電需求；另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然災害頻傳，為防範颱風侵襲導致電桿傾倒而引起區域型停電事故，台電公司亦應積極配合民眾或地方政府因興辦工程或景觀美化需求所提出之電纜地下化申請，在技術可行下依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規定，進行辦理預防性強化配	鄭正鈐等人

	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主動辦理區域防災型地下化工程。綜上，茲為提升大新竹都會區電網的可靠性暨供電穩定，均衡都會區發展，杜絕視覺污染，美化城市環境，提高都會區土地利用價值，建請台電公司應通盤考量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作業，將大新竹都會區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積極落實推動大新竹地區電纜地下化。	
84	依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以下同)，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減幅 0.18%)，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經查，(一)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比率不低(三)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因計畫修正，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元要求台電工公司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並將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鄭正鈐等人
85	國營事業應以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然而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有待加強。114 年度台電雖預計淨利 77.4 億元，但仍依賴逾 1,000 億元的政府補助，累積虧損預計達 3,726 億元。受俄烏戰爭影響，燃料價格大幅上升，煤價從 2020 年的每噸 64 美元漲至 2022 年的 276 美元，導致發電成本增加，售電每度虧損持續存在，114 年度仍虧損 0.4094 元。電價調整幅度不足，加上歷年電價穩定準備金用罄，使財務壓力加劇。台電公司應審慎因應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優化開源節流策略，逐步減少虧損，同時提升經營效益，確保財務健全，實現國營事業永續發展的目標。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經營效益與財務健全：台電公司開源節流策略與未來展望」書面報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	邱志偉等人
86	依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減幅 0.18%)。依據相關規範，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應經周詳規劃，且積極提升資產應用效益。然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的土地中，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的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涉及 166 件土地，成本合計 84.4 億元，其中逾原定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的土地占比 15.25%，較過往增加。土地閒置主因包括環評延宕、地方抗爭、計畫修正或用電成長放緩，顯示資產運用效率不佳。此外，被占用土地面積持續增	邱志偉等人

	加，至 113 年 7 月底仍有 3,225.76 平方公尺未清理。台電公司應儘速研擬對策，針對閒置及被占用土地進行有效清理與規劃，強化資產管理，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以符合事業發展需求及財務管理目標。為提升台電公司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資產效益：台電土地管理現況與改進策略」，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	
87	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台電公司物料存貨持續增加，自 101 年底的 111.37 億元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297.98 億元，增幅達 167.56%，此高庫存水平不僅需耗費大量儲存空間和管理成本，還增加了資金積壓和損耗風險，進一步加重財務與營運負擔。此外，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管理與防護措施不足，且未積極去化，導致品質安全與可靠度堪憂。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物料庫存的合理性，強化控管與採購機制，並改進現有管理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率。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物料管理效益：強化控管機制與資產運用效率」書面報告，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邱志偉等人
88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供電量 2,606.57 億度，較 113 年度預算供電量增加 19.77 億度(增幅 0.76%)，並編列「銷售收入-電費收入」8,726 億 3,90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849 億 3,266 萬 4 千元(增幅 10.78%)。台電公司自 104 年起推動需量競價措施，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段節省用電，確保供電穩定性。該計畫自 104 年 5 月起試行，並自 106 年起全年實施，並於 105 年擴大推動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及 107 年推動用戶群代表需量反應，讓更多用戶參與。然自 110 年起，需量競價從經濟調度轉為安全調度，導致平均每度扣減金額大幅上升，並高於高壓及特高壓售價 2 至 3 倍，增加了用電大戶獲得高額回饋的風險。根據統計，實際抑低容量從 109 年的 1.59 萬千瓩降至 112 年的 1,544 千瓩，扣減金額從每度 3.23 元增加至 8.71 元，顯示競價規則可能需要檢討，以確保扣減金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電力供應穩定性與需量競價政策分析報告」書面報告，以維扣減金額合理性。	邱志偉等人
89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占總發購電量比率高達 82.25%，而平均發購電單位成本雖較 111 至 113 年度略降，但仍高於 103 至 110 年度水準。另查近年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其中風力發電購電成本自 108 年度每度 3.14 元增至 112 年度 6.70 元，增幅達 1.1 倍，主要係因躉購費率較高之離岸風力陸續完工，加入併聯發電數量大幅增加所致。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控管，以減輕財務負擔。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	邱志偉等人

	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	
90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科目編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410 萬元。惟查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金額逐年增加，提撥率由 109 年度約 3%提高至 110 至 113 年度之 4.17‰至 4.96‰間，雖 114 年度降至 3.87%，仍高於 109 年度水準；又該公司受烏俄戰爭影響，111 及 112 年度持續鉅額虧損，114 年底累積虧損預計仍高達 3,726 億元，財務狀況嚴峻。允宜審酌公司財務狀況，與主管機關協商合理提撥率，以減輕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率檢討及財務改善計畫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91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114 年仍需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貼一千餘億元，不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明定國營事業應力求增加國庫收入之規範。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得有效解決累積虧損之財務方案，以杜絕社會大眾對其經營無效率及政府浮濫補貼之疑慮。	鄭天財等人
92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超過 8 成，預計平均發電及購電單位成本略低於 113 年度，惟該期間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114 年度民營購電之太陽光電成本降至 4.67 元(減幅 35.23%)，惟同期民營風力購電卻由每度 2.25 元增至 6.6 元(增幅 1.93 倍)，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應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管控，以提升該公司經營效率。	鄭天財等人
93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共計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賡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惟因 COVID-19 疫情衝擊及颱風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爰分別於 110 及 112 年度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分年進度。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管控期程與進度，俾使該計畫如期達成目標。	鄭天財等人
94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合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且部分計畫修正後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使財務狀況逐年惡化，負債總額累增，應定期盤整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並滾動檢討各項資本投資計畫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妥擬配套因應方案，以維財務健全。	謝衣鳳等人
95	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控管及去化成效欠佳，致物料管理效率低落，應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	謝衣鳳等人

	業，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96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輸電費用-其他」項下編列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 ，經查台電公司近年購入輔助服務數量持續增加，致輔助服務支出金額遽增，惟部分輔助服務價格上限遠高於各種電源發購電成本，應滾動檢討並審慎評估輔助服務之成本效益，研擬長期配套方案，適控管供電成本。	謝衣鳳等人
97	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度發電燃料費用較 113 年度減少 351.46 億元，復據 113 年 8 月重估結果，發電燃料成本亦較 114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減少 32.41 億元，各項燃料中除天然氣之市場價格低於原預估值外，其餘各項燃料成本皆高於原預估值，鑒於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已較原設算匯率趨貶，恐促使燃料成本上升，台電公司應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謝衣鳳等人
98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查國營事業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11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逾千億元，經營績效仍待檢討改善。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為 77 億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台電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99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編列出租費用之「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租金收入既有 499,704 千元，針對長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請周詳規劃利用 ，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土地占用及租金過低等爭議糾紛，請一併予以檢討，於 2 個月內向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及說明。	邱議瑩等人 (伍麗華)
100	高雄是擁有 3 座電廠發電充裕之城市，長期承擔全台用電需求，維持北部穩定用電，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情形加劇。基於此因素，台電公司總部應比照中油公司、中鋼集團南遷高雄，以利就近監督南部用電情形。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於 2013 年舉辦南遷啟用典禮，中油總公司也已設籍於高雄，兩所公司皆投入地方建設，且促進地方繁榮。換言之，本席質詢和提案多次，台電公司應考量南遷至高雄辦理，督促發電與用電情況不遺餘力。因此，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台電公司總部南遷之規劃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賴瑞隆等人
101	據台電公司統計，106 年度購入再生能源度數由 34.5 億度成長至 113 年度 248.3 億度，成長率高達 6.2 倍，主要以太陽能及風力為主，比較 112 及 113 年度，太陽能由 125.34 億度增至 139.12 億度，增幅 10.99%；風力則由 40.67 億度增至 95.66 億度，增幅 135%。然而，饋線建設恐趕不	賴瑞隆等人

	上再生能源裝置布建，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 1,536 件、合計容量 809.17 千瓩再生能源裝置等候併網，其中等候時間已超過 2 年者 314 件、171.76 千瓩，此類案場集中於雲林及屏東等區域，顯示這些區域亟需饋線以擴充再生能源裝置之併網。由於部分併網熱點因費率及各區土地取得具差異性等因素，以及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過度集中併聯，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以致併網熱區無法再容納更多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台電公司允諾將以加強電網工程、建置配電饋線可併網容量視覺化系統、檢討近年實際運轉條件，放寬饋線可併網裝置容量，及配電級主變壓器逆送條件，以擴充既有併網量能等改善措施，以減少等候併網之情形。綜上，為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政策目標，台電公司配合政府 114 年辦理各項電源開發及儲能配套計畫，卻因饋線基礎建設不足讓部分再生能源裝置未能併網，不利於再生能源之推動，爰要求台電公司亟待研議因應對策及加強控管後續進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102	電纜地下化為全世界先進國家積極推動建設項目，台電公司近年推動電纜地下穩定我國供輸配電卓有成效，截至’2024 年 6 月底已完成全台電纜地下化總長度超過 17 萬公里，電纜地下化比例達 45.9%，不僅提升城市景觀，在面對極端氣候下，天災次數頻仍，防災型電纜地下化工程對穩定供電環境效果顯著，有效減少因外在災害影響產業及民生用電次數，減少因天災損壞輸配電設備導致停電，造成產業民生損失的情形。113 年強颱頻發對高屏地區造成相當程度災損，高雄市在 10 月遭受山陀兒颱風侵襲，造成近 20 萬戶停電；11 月康芮颱風也造成近 3 千多戶停電。據查停電災損的主因多為電桿受到因颱風颳起物品勾斷電線，因線路遭物品拉扯導致電桿倒塌，為減少颱風對輸配電設備之影響，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持續推動防災型桿線及電纜地下化政策，優先協助高雄沿海地區(例如旗津、小港等)易受風災影響及易淹水之沿海地區完成地下化，追求安全便民並減少民生及產業用電之天災影響。	賴瑞隆等人
103	台電公司於 111 年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於 10 年內投入逾 5,000 億元，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精進強固電網工程」、「強化系統防衛能力」3 大主軸、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降低全國性停電事故發生機率及縮小停電影響範圍。惟台電公司過往推動輸變電專案計畫，常因工程進度落後，或遭民眾抗爭導致計畫延宕，爰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與民眾溝通，達成地方共識，戮力執行相關計畫，以期儘速達到計畫目標，提升民眾用電品質，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賴瑞隆等人
104	北部長期淨發電為負數，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此情形日益嚴重，再者，天災情形或因其他事故影響停電，導致南部民眾怨聲載道。另外，高雄近年成功招商高科技半導體廠進駐，用電需求急增，並且高雄積極發展新創公司，用電也會成為進駐考量，因此，未來恐難以有餘裕配合「南電北送」。綜上，台灣電力公司應強化電網韌性，以減緩「南電北送」情形，並落實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每 3 個月內提出「強化電網	賴瑞隆等人

	韌性執行與檢討」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5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3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以下同)，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仍龐巨。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其中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 4 萬 2,333.25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答覆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然而，久未使用土地如閒置而未妥善管理維護，恐雜亂無序，除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亦應積極思考利用閒置土地提升與周邊居民關係。爰要求台電公司持續檢討都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台電公司應就過去八年獨自辦理或與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活化閒置土地之成果，及未來規劃及精進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賴瑞隆等人
106	台電公司 11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資金來源，預計 7 成以外借資金辦理，惟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均短缺呈負值，負債對權益比率遠高於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亦低於其他國家電力公司，允宜持續檢討及改善財務結構，妥為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並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以維護經營之健全性。	邱議瑩等人
107	依電業法第 6 條規定，台電公司應於 106 年修法後 6 至 9 年轉型控股母子公司，並經行政院同意轉型期限已延至 115 年 1 月。經濟部評估國內外情勢，於 113 年 5 月函請行政院同意台電公司維持綜合電業，行政院函復原則支持，並請經濟部儘速研修電業法報院；經濟部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預告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相關條文，刻正辦法辦理法制作業中，嗣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本院審議。準此，台電公司允宜持續關注修法進度，妥適辦理相關作業，並賡續檢討最適組織架構，以利未來營運。	邱議瑩等人
108	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邱議瑩等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0-30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2,087,894 千元**

建議【 V 】減列：1 億元　　【 V 】凍結數：1 億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因受俄烏戰爭影響，以及照顧民生用電政策前提下，導致公司財務巨額虧損，公司面臨此一現況，全體員工更應戰戰兢兢，在可操之在我部分之預算支出更應力行開源節流，例如「服務費用」方面，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公關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及推展費等費用，應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為原則，**撙節支出、共體時艱，故為降低虧損，爰建議刪減「服務費用」1 億元，其餘凍結 1 億元，待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服務費用」各項費用，提出可以撙節支出之項目計畫及金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金額	114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服務費用	42,087,894 千元	39,770,131 千元	40,379,473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預算書頁次**：p. 140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億

科目(計畫)名稱：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71 億 218 萬 8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71 億 218 萬 8 千元，作為火力發電行政作業之基本支出，以及各火力發電廠發電機組定期維修及檢查保養費用。

然依據「112 年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大潭 7 號機應於 114 年 1 月商轉併網發電，惟受缺工、缺料及設計變更等因素，致使大潭 7 號機上線時程延至 114 年 5 月 1 日，後續點火測試若未如預期，恐無法如期投入供電行列。

爰此，提案凍結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 億，待大潭 7 號機點火測試成功，已具備併網發電之能力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
預算頁次：300
預 算 數：17,102,188 千元
凍結金額：5%

根據 112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與立法院預算中心的預算評估報告，113-122 年整體電力供給規劃，扣除大型機組核能、燃煤、燃油、燃氣除役約 1,306.2 萬瓩，未來燃氣機組要新增約 3,092.2 萬瓩，而且還要對外採購民營燃氣電力，才能達到累計淨增加約 1,786 萬瓩。但大潭 CC#9、大潭 CC#7、興達 CC#1 均有未能按原定商業運轉，甚至由行政院修正延後商業運轉，爰提案凍結「火力發電費用-服務費用」5%，待台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3

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3,737,3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17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輸電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輸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3,737,306 千元，提案刪除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輸電費用」編列共計 46,617,116 千元，係屬辦理輸電相關業務。然據查，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巨，多因輸配電相關計劃不如預期所致，嚴重影響台電資產運用效能。爰此，鑑於台電公司未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改善土地使用計劃，故刪除其項下「輸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劉天財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預算書頁次：**p.17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億

科目(計畫)名稱：輸電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7 億 3730 萬 6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輸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7 億 3730 萬 6 千元，其中進行輸電系統之定期檢查，及突發性維修工作為主要業務。

惟台電從 111 年提出改善輸電系統的「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透過「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精進強固電網工程」、「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三層面來精進電網之穩定性，然 111 年「輸電系統非計畫性停電」為 73 次，112 年攀升至 106 次，台電允宜檢討計畫成效，以降低停電事故發生機率。

爰此，提案凍結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輸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5 億，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預算書頁次**：p.18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億

科目(計畫)名稱：配電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80 億 2859 萬 6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配電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80 億 2859 萬 6 千元，以辦理變電所、配電設施維修，及用戶裝置用電檢查作業。

惟台電從 112 年推動「配電系統升級計畫」來改善配電系統老舊所衍生之停電問題，然以 112 年 6245 次停電事故中，停電責任可歸咎於台電為 2904 次，占比高達 46.5%，相比 110 年 40.9%及 111 年 42%，台電所致停電事故有攀升跡象，桃園地區近年亦時常發生大規模停電事件。

爰此，提案凍結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配電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5 億，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預算金額：248,7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管理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管理費用-服務費用」，編列預算 248,706 千元，提案刪除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管理費用」編列共計 2,203,056 千元，係屬辦理台電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據媒體 11 月 19 日報導：「台電每年進行雇用人員招考，錄取名額約千名，也為台電注入新血，卻有員工大爆內幕，有工會幹部帶著帶著工會理事的兒子觀摩複試考場，甚至還可以預先練習，對其他考生極為不公」。爰此，鑑於台電公司未認真看待甄試招考公平性問題，故刪除其項下「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郭昭巖　郭天明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2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 億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2328 萬 1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2 億 2328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各項委託調查研究，以前瞻性技術提高發電營運效能，及研析電力設施對環境影響之評估。

惟有鑑於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縣發生芮氏規模 7 級強震，造成全台多部發電機組先後故障，全台供電韌性備受考驗，然我國發電廠耐震級數不足，僅能抵禦 6 級規模地震，台電應規劃發電廠耐震能力之加強措施，並委由相關單位研擬解決方針。

爰此，提案凍結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預算 1 億，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服務費用-水電費
預算頁次：300
預 算 數：149,105 千元
減列金額：2,236 千元

台電公司 114 年度「水電費」編列 149,105 千元，與 112 年度決算 138,961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10,144 千元。經濟部日前擬訂草案，擬將契約用電容量 801~10,000 瓩者，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維持 1%；超過 10,000 瓩者，則提高至 1.5%。國營事業肩負重要社會責任，應提前帶頭示範節電 1.5%，爰提案刪除「水電費」2,236 千元。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9

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9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凍結數**：2 億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1 億 8,610 萬 2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配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1 億 8,610 萬 2 千元。

台電評估未來尖峰用電逐年攀高，預測 2025 年尖峰用電為 4,182 萬瓩、2030 年 4,732 萬瓩、2033 年 5,199 萬瓩，惟配電設備趕不上用電及人口成長，過去十年六都及新竹用戶數成長 13.25%，而饋線數只成長 5.05%，形成供電壓力與挑戰。台電應研謀積極投入資源，針對用電成長、設備老化、人口成長等，提早更新設備、增設民生變電設施，強化配電系統。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雅楷　[illegible]

10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8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凍結數**：2 億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1 億 8,610 萬 2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配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71 億 8,610 萬 2 千元。

台電評估未來尖峰用電逐年攀高，預測 2025 年尖峰用電為 4,182 萬瓩、2030 年 4,732 萬瓩、2033 年 5,199 萬瓩，惟配電設備趕不上用電及人口成長，過去十年六都及新竹用戶數成長 13.25%，而饋線數只成長 5.05%，形成供電壓力與挑戰。台電應研謀積極投入資源，針對用電成長、設備老化、人口成長等，提早更新設備、增設民生變電設施，強化配電系統。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11　70

凍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科目名稱：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書頁次：300

案由：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經查，114 年度預算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61 億 936 萬 7 千元＝水力發電費用項下 7,060 萬 6 千元＋火力發電費用項下 1 億 6,297 萬 7 千元＋核能發電費用項下 2,896 萬 3 千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 2,097 萬 3 千元＋輸電費用項下 5,791 萬 5 千元＋配電費用項下 5,416 萬 8 千元＋銷售成本項下 3 億 9,560 萬 2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5,370 萬 7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 12 億 4,324 萬 3 千元＋管理費用項下 3,595 萬 6 千元＋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3,004 萬 7 千元＋員工訓練費用項下 5,758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項下 42 億 9,322 萬 7 千元）。因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如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且逐年遞增，另部分物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增加資金積壓風險；訂定材料管理要點管控存貨作業，惟間有未落實暫存收料與寄放物料機制，及部分倉庫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或消防安檢未符規定等情事。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每三個月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並凍結該項預算 4 分之 1，俟台灣電力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款　項　目　節 水力發電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418 千元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公司 114 年編列水力發電費，總額 7,158,653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84,100 千元，其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為 69,418 千元，惟原住民族地區之水力發電工程(如花蓮縣萬里水力發電廠)，時有陳情反映未與部落及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因而引發爭議或訴訟，請台電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水力發電工程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未來踐行諮商同意之標準流程。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台灣電力公司於 1 個月內向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64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_款_項_目_節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657千元

案由：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配合政府能源政策，113 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9 萬瓩、陸域風力機組 34 萬瓩、離岸風力機組 10.9 萬瓩及地熱發電機組 840 瓩，114 年將持續推動綠能一期計畫 11.5 萬瓩及離岸風力第二期計畫 29.4 萬瓩，，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進程，打造友善綠電併網環境，持續強化電力網工程，開放電網資源共享，以確保國內再生能源效益。惟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及民間參與，並強化並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備防災需求，布建小型發電系統，可擴大發電效益，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台灣電力公司於 1 個月內向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432,2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12】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432,215 千元，提案刪除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業務費用」編列共計 7,933,667 千元，係屬辦理相關法律事務、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然據查，104 年 5 月推動需量競價措施，惟近年平均每度扣減金額高出高壓及特高壓售價二至三倍，顯見相關競價規則之妥適性與合理性有待檢討。爰此，鑑於台電公司推動需量競價竟有用高價回饋用電大戶之虞，故刪除其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5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金額：966,9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研究發展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966,979 千元，提案刪除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共計 6,327,181 千元，係屬辦理委托調查研究。然據遠見民調統計指出，逾九成民眾憂缺電、約八成民眾認為綠能市場不健全且弊案太多，且有超過七成的民眾不滿意賴清德政府的能源政策。爰此，鑑於我國能源政策不僅無法讓民眾安心用電，也無視 AI 發展需要龐大用電的產業需求，故刪除其項下「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16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3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凍結數**：2 億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6,697 萬 9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 億 6,697 萬 9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揭預算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7 億 6,227 萬 9 千元，執行能源轉型對電力部門之衝擊與因應策略等等研究。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政策，積極發展非核能能源及各項電力能源計畫，惟部分電廠之新建、更新改建計畫卻遭到民眾陳抗，顯見民眾對於電廠設施仍存有諸多疑慮。考量苗栗轄內設有通霄電廠及多座風力發電機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結合苗栗地貌及風力發電設施，研議建置發電能源展示館，於研究發展之際，更著手強化民眾對電力能源的知識，透由多元的方式，普及能源教育，消弭民眾對電廠的刻板印象。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洪孟楷　[illegible]

17

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1,749 千元

建議【 V 】減列：50%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編列 1,749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 1733 千元多 16 千元。惟查，台電公司核三廠將於 114 年 5 月 17 日除役，之後我國將實現無核電的非核家園，但台電公司仍比照過去年度編列公關慰勞費，恐未核實編列減少不必要開支。**爰建議減列「核能發電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1,749 千元之 50%。**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8

9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9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 千 500 萬元　〔 〕**凍結數**：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00 萬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00 萬元。

電子媒體發達時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採電子宣導，以有效達到宣導效果，且台電公司已有普及用戶資料，定期寄發繳費單，為可善加利用之宣導管道，以有效節省公帑，又台電累積虧損嚴重，除採調整電價及爭取公務預算補助等措施外，應通盤檢討降低不必要之支出，樽節預算支應，以弭補虧損。爰提案減列預算 2 千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9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 千萬元　〔 〕**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00 萬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500 萬元。
台電累積虧損嚴重，除採調整電價及爭取公務預算補助等措施外，應通盤檢討減削不必要之支出，樽節預算支應，以弭補虧損。
爰提案減列預算 2 千萬元。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洪孟楷 鄭正鈐

20

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500 千元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00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0 千元，由於台電公司經營受制於執政者錯誤的能源政策，導致財務嚴重虧損，僅能依靠政府增資、撥補渡過破產危機，公司經營重心理應謀求自救之道，務實調整相關計畫以撙節開支，但台電公司卻仍增編預算進行大內宣。爰此，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00 千元，提案減列 4,500 千元。

提案人：

21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00　推展費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7,000 萬元 【】凍結：

案由：台電 114 年度預算除「媒宣費」4,500 萬元外，又編列「推展費」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共計 1 億 8,070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7,000 多萬元。台電營運大幅虧損，卻編列大筆宣傳費，有欠妥適，為撙節開支，爰減列推展費 7,000 萬元，是否允當，請公決之。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2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第 300 頁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1%)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07 億 9,835 萬 6 千元

案由：

依據本院 114 年度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灣電力（股）公司「簡稱台電」物料存貨居高不下，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且未積極防護及去化，易導致以下問題，允宜立即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整體經營效益：

一、資金佔用與周轉率低：存貨居高不下導致公司資金被大量佔用，影響資金周轉效率，增加財務壓力。

二、存貨老化與報廢風險：長期未使用的物料可能會過期、劣化或因技術更新而成為無法使用的舊品，導致報廢損失。

三、營運成本增加：存貨需要佔用倉儲空間，並且需支付維護、管理和防護費用，均會增加運營成本。

四、管理困難與資源浪費：存貨量大、管理不善可能導致物料使用不當、遺失或重複採購，浪費國家資源。

爰提案凍結 11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預算 1%，請經濟部（台電公司）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陳超明

連署人：

23　63

凍結案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科目名稱：火力發電費用明細-材料及用品費 4,073 億 9,400 萬 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0

案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之碳排趨勢圖顯示，2022 年減碳量較基準年 2005 年僅減少 1.77%。惟自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發電量結構數據可知，火力發電占比逐年增加，不利達成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台灣電力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整能源配比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4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7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五(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18 億 3,939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購入電力」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518 億 3,939 萬 6 千元。

雖 103 至 114 年度民營購電之太陽光電成本由平均每度 7.21 元降至 4.67 元(減幅 35.23%)，惟同期間民營風力購電卻由每度 2.25 元增至 6.6 元(增幅 1.93 倍)，再生能源平均購電成本亦呈逐年攀升趨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應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及公司財務累計虧損情形，加強購電成本控管，以減輕財務負擔。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鄭正鈐

25

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五(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18 億 3,939 萬 6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購入電力」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518 億 3,939 萬 6 千元。

雖 103 至 114 年度民營購電之太陽光電成本由平均每度 7.21 元降至 4.67 元(減幅 35.23%)，惟同期間民營風力購電卻由每度 2.25 元增至 6.6 元(增幅 1.93 倍)，再生能源平均購電成本亦呈逐年攀升趨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應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及公司財務累計虧損情形，更應針對購電機制檢討，建立構電平台，減少超額利潤，防止弊端，合理之購電成本，除減輕用電端負擔，更有利購電成本控管，減輕財務負擔及虧損。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及躉購電價政策執行及購電機制至今之問題分析、檢討與制度改善之建議、台電公司近 10 年之各項成本支出及成本結構分析、歷年損益原因分析、能源配比及電力轉型於執行面之「可行性分析」等提供相關資料與報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陳超明 26

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4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億元　〔 〕**凍結數**：　＿＿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0＿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火力發電費用
1 級科目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73 億 3,993 萬 4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073 億 3,993 萬 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雖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將近 3,726 億元。政府不檢討能源政策，持續推動火力發電，我國天然資源匱乏，發電燃料全數仰賴進口，購煤、購氣成本受制於國際燃料波動影響，導致售電成本高漲，不論是撥補或調漲電價都只能收治標之效，且大量使用火力發電，造成空氣嚴重污染，侵害國人健康，尤以台中火力發電場常火力全開，值核三廠二號機歲修期間，包括中火、麥寮等火力電廠使用率更高居不下，造成中部地區嚴重空污，已引起廣大民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符合國際潮流，重新檢討核能發電之可行性，並積極研議改善經營績效。

爰提案刪減該項預 500 億元，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策進，以符實需。

提案人： 陳秀樺

連署人： 陳超明

27

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4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五(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73 億 3,993 萬 4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073 億 3,993 萬 4 千元。

中「使用材料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雖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將近 3,726 億元。政府不檢討能源政策，持續推動火力發電，我國天然資源匱乏，發電燃料全數仰賴進口，購煤、購氣成本受制於國際燃料波動影響，導致售電成本高漲，不論是撥補或調漲電價都只能收治標之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重啟核能發電技術之可行性，並積極研議改善經營績效。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28

2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00 頁

科目：火力發電費用

原列金額：405,284,202 千元

〔 〕刪減　〔☑〕凍結：40,528,420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發電用燃料費用 4,052 億 8,420 萬 2 千元。依據 113 年 8 月重估結果，發電燃料成本較 114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減少 32.41 億元，惟各項燃料中除天然氣之市場價格低於原預估值外，其餘各項燃料成本皆高於原預估值。鑒於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已較原設算匯率趨貶，恐促使燃料成本上升，為督促台電公司預為研議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管控措施，俾穩定供電成本與電價，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台電公司就 114 年度穩定供電成本及電價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29　　6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材料及用品費-燃煤

預算金額：105,118,6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8】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火力發電費用】

提 案

擬減列數：2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燃煤」，編列預算 105,118,671 千元，提案刪除 20%。

台電公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火力發電」編列共計 465,335,539 千元，係屬辦理火力發電相關業務。據媒體 11 月 18 日報導：「氣候追蹤基金會網站最新資料顯示，台中火力發電廠蟬聯三年榜首，儘管碳排量較去年減少了 50.6 萬噸（-1.59%），全球碳污染排名卻晉升 3 名，從去年的第 61 名躍上第 58 名，碳排量 3135 萬噸，高於宏都拉斯的全國碳排量。在榜上的 9,021 家發電廠中，高居全球第三」。顯見中火減碳的速度落後國際。爰此，鑑於台電公司減碳成效居於全球後段班，應加強力道落實減煤，故刪除其項下「火力發電-材料及用品費-燃煤」預算 20%。

提案人：楊瓊瓔

30 鄭正鈐　鄭天財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電公司(營業部分)　　**預算書頁次：**1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50 億元　　〔ｖ〕**凍結數**：50 億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火力發電
用途別：材料及用品費—燃煤　　本年度預算數：105,118,671 千 元

案由

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火力發電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燃煤共 105,118,671 千元，然近年地震頻傳，尤其 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及餘震造成台中電廠 10 部機組中之 3 部機組受損或跳脫，其中 7 號機爐管多處變形易位、8 號機更有破管情事發生，後雖經搶修並復電，然對於該兩部機組之整體安全性並未經專家評估是否合於未來正常使用，尤其 7 號機變形易位之處更應召集學者專家，重新評估並擬定完善之修復計畫，俟台電公司依修復計畫完成修復後，再行測試運轉，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得恢復正常發電。故為確保台中電廠機組運轉安全，未經專家學者確認修復安全性前，台中電廠 7、8 號機組應暫停運轉，爰建議刪除購煤預算 50 億元，並凍結 50 億元，俟台電公司組成台中火力發電廠專案修復小組，並向經濟部及工程會提報安全修復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偉翔

連署人：

31

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4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五(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51 億 1,867 萬 1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火力發電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發電用燃料(燃煤)」編列 1,051 億 1,867 萬 1 千元。

近年來，隨著經濟成長及 AI 產業發展，用電需求逐年增加。民國 112 年發購電量為 2,455 億度，其中火力發電量為 2,009 億度，占比將近 82%。再者，我國預於 115 年開徵碳費，預估台電屆時將負擔 5 億元碳費，雖於台電營業額佔比甚低，惟火力發電屬於高碳排能源，恐不利我國減碳之推動，台電應通盤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沈發惠 [illegible]

32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2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89,323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科目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2 億 8,714 萬 2 千元增加 9,410 萬元，增幅 2.86%。

台電公司近年因受烏俄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持續攀升，111 及 112 年度持續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轉虧為盈，惟同年底累積虧損近 4 千億元，財務狀況相當嚴峻，允宜審酌財務狀況，加強與主管機關協商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提撥數，俾減輕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

爰此提案凍結「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3

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124 萬 2 千元

＿＿分之＿＿(或＿＿%)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短費」科目編列依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32 億 8,714 萬 2 千元增加 9,410 萬元，增幅 2.86%。

台電公司 109 年度該項支出提撥率約為 3‰，繳交金額僅 17.53 億元，110 至 113 年度提撥率分別提高至 4.96‰、4.79‰、4.41‰、4.17‰，114 年度提撥率雖降至 3.87‰，惟仍高於 109 年度。又該公司自 110 年起每年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金額皆逾 30 億元，且逐年增加，114 年度更高達 33.81 億元。

台電公司近年因受烏俄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持續攀升，111 及 112 年度持續虧損，114 年度雖預計轉虧為盈，惟同年底累積虧損近 4 千億元，財務狀況相當嚴峻，允宜審酌財務狀況，加強與主管機關協商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規費提撥數，俾減輕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

爰凍結該項預算 1,124 萬 2 千元，俟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輸電費用-其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71,403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輸電費用-其他」項下編列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 ，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 億 917 萬 2 千元(增幅 16.64%)。台電公司近年來輔助服務的購入數量急劇增加，主要原因包括再生能源滲透率上升及電力供應緊張。為確保電力系統的穩定與供應安全，台電公司於電力交易平台購買了多項輔助服務，包括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E-dReg）。這些服務需求量大幅上升，尤其是 E-dReg，預計在 114 年度的金額將達到 48.71 億元。此現象顯示，除了因應再生能源帶來的挑戰外，還是為了應對電力供應緊張。儘管如此，部分輔助服務價格上限高於自發電成本，特別是補充備轉的電能費用，達每度 10 元，顯著高於台電的自購電成本。為控制成本，台電公司應定期檢討輔助服務的價格結構，並評估其成本效益，制定長期配套方案。

爰此，針對「輸電費用-其他」編列 8,471,403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輔助服務市場運作與成本控管報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5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76 頁
「輸電費用-其他」項下編列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輸電費用-其他」項下編列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 億 917 萬 2 千元(增幅 16.64%)。

二、經查，台電公司近年購入輔助服務數量持續增加，除因應再生能源滲透率大量增加外，亦有為填補電力供應緊澀之情形，致輔助服務支出金額遽增，惟部分輔助服務價格上限遠高於各種電源發購電成本。台電公司應滾動檢討並審慎評估輔助服務之成本效益，研擬長期配套方案，俾妥適控管供電成本。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4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火力發電費用明細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5,335,539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 1,647.41 億度(僅台電公司自發電部分，未含民營購電，以下同)，占 114 年度預計發電量 1,731.28 億度之比率 95.16%。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逾 8 成，預計平均發購電單位成本略低於 111 至 113 年度，惟該期間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俾提升該公司經營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火力發電費用」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7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3,553 萬 9 千元
＿＿分之＿＿(或＿＿%)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

依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估 114 年度自發電及購電配比，仍以火力發電量占總發(購)電量比率 82.25%為最高，再生能源 13.74%次之(含太陽能、風力及其他 12.17%，一般水力 1.57%)，其餘依序為汽電共生 2.88%及核能 1.13%。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逾 8 成，預計平均發購電單位成本略低於 111 至 113 年度，惟該期間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俾提升該公司經營效率。

爰凍結該項預算 3,553 萬 9 千元，俟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7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輸電費用明細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617,116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輸電費用-其他」項下編列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 億 917 萬 2 千元(增幅 16.64%)。

依台電公司提供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容量費平均價格，包含「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E-dReg」等 4 項輔助服務多呈下降趨勢，顯示容量費之平均得標價格隨著合格交易者增加而持續下降；惟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項輔助服務價格上限，其中補充備轉電能費價格上限為每度 10 元，遠高於該公司自發(購)電成本，允宜滾動檢討並審慎評估輔助服務之成本效益，並研擬長期配套方案，俾有效控管供電成本。

爰此提案凍結「輸電費用……」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9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8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十(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5 億 6,667 萬 4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配電費用」項下編列 555 億 6,667 萬 4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電表導入計畫中，現行電表出廠時未內建通訊模組，需現場安裝，導致安裝過程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且因現場環境限制增加執行難度。此外，智慧電表雖具備遠端讀表功能，但缺乏遠端程式更新能力，必須由人員現場逐一進行更新。此情形不僅增加人力負擔，亦因部分現場條件限制導致更新未完成，進而引發電費核算錯誤，造成核算部門及維護單位的作業困擾，影響營運效率。

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優化智慧電表設計，於出廠時即內建通訊模組，並具備遠端程式更新功能，以提升安裝效率及後續管理便利性。此方案能大幅減少現場施工需求及相關人力成本，避免因現場更新失敗引發之後續問題，並確保智慧電表的有效運作。建議台電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及實施計畫，包括技術方案、成本分析及預期效益，並於規劃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確保改善方案之落實及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陳超明 40　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9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成本-「用人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86,107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編列 2,386,107 千元。

鑑於台電公司維修人員為確保民生安全、供電穩定等相關因素，需第一時間前往災難現場進行修繕作業，屬於高風險之職業。惟目前台電公司外包維修人員，同樣參與關鍵工作，但其報酬往往不足，導致在颱風等極端天氣條件下，許多外包員工出勤意願較低，對供電穩定產生一定隱憂。台電允宜確保外包維修人員基本保障，提高相關之津貼，酌情以實物或獎金慰勞參加搶修人員，並健全管理機制，確保在災害發生後，無論是內部員工還是外包維修人員，都能夠迅速、有效地投入到供電修復工作中，確保供電穩定。

爰此提案凍結「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用人費用」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41

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0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十(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9 億 3,366 萬 7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79 億 3,366 萬 7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面對連續三個颱風侵襲，全面動員基層第一線人員進行復電工作，這些基層人員承擔著極大風險，且工作條件艱辛。然而目前在復電作業中存在諸多缺失，包括第一線搶修人員的危險津貼未足，津貼標準不統一，以及外包廠商出勤不明確，導致所有高風險作業皆由台電員工承擔。此外，復電期間員工普遍存在過勞現象，部分維修人員需連續多日長時間作業，缺乏合理的休息時間，且在極端天候下進行作業時安全保障不足。

目前的津貼發放規範由台電地方處自行決定，導致執行不一致，未能全面保障基層員工在極端天候下工作的付出。針對外包廠商的管理，也缺乏明確的規範，易造成搶修責任完全落在台電員工身上的情況。

為解決上述問題，建議台電提高颱風天第一線搶修人員的危險津貼，統一適用標準，並明確規定在地方政府宣布颱風假期間，所有參與復電工作的台電員工應享有相應的津貼。外包廠商的出勤狀況亦應嚴格管理，確保責任合理分擔。

此外，應檢討颱風復電期間的人員作業安排，避免過勞情形發生。維修人員應在極端天候下享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並在風速達到危險界限時立即停止作業，以保障其安全。

台電應提出完整的改善方案，包括調整津貼標準、加強外包商管理、

42(1/2)　73(1/2)

確保員工工作安全與合理的休息時間分配，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確保基層員工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並改善颱風復電工作的安全與效率。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陳超明

42(2/2)

73(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0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凍結數**：____萬元

〔 〕**主決議**　　__百__分之__五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 億 3366 萬 7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79 億 3366 萬 7 千元。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將近 28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所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部分土地因環評或陳抗等等因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研議處理利用方案，定期追蹤檢討。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伶榕

連署人：

43

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16 管理費用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 千萬元

案由：台電饋線、裝置容量建置速度過慢，目前仍排隊等候併網的件數共計 1,536 件，裝置容量 809.17 百萬瓦(MW)，爰凍結管理費用 1 千萬元，俟台電就饋線與裝置容量建置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4

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2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2 億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3 億 2,718 萬 1 千元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於 114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編列 63 億 2,718 萬 1 千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能源轉型對電力部門之衝擊與因應策略等等研究。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政策，積極發展非核能能源及各項電力能源計畫，惟部分電廠之新建、更新改建計畫卻遭到民眾陳抗，顯見民眾對於電廠設施仍存有諸多疑慮。加以再生能源系統性問題，致發生眾多嚴動弊案，除影響再生能源目標值之達成時程，更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與信心，台電公司應致力於研究發展，更著手強化再生能源發展之種種系統性問題，研提防弊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及各類再生能源政策（包括地熱發電、潮汐能等）於執行面之問題說明、評估與分析等提供相關資料與報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洪孟楷

連署人：

45

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利息費用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10 億元 【】凍結：

案由：政府能源政策錯誤，致使台電財務惡性循環，114 年度預算編列利息費用 320 億 8,417 萬 5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3 億餘元，創歷年新高，為撙節舉債數額，爰減列利息費用 10 億元，是否允當，請公決之。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6

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2-30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利息**

本年度預算數：**32,084,175 千元**

建議【 V 】減列：1 億元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依台電公司揭露之資產負債表，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累積虧損為 4,097 億元，較去(112)年同期的 3,350 億元，增加 747 億元，**為改善台電公司財務，114 年度經濟部將再撥補 1,000 億元給台電公司(參見經濟部 114 年度預算書第 15 頁)**；其次，行政院亦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將對台電公司增資 1,000 億元，行政院認為「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111 及 112 年度發(購)電燃料成本已連續 2 年度高達 6,000 億元以上，較俄烏戰爭前倍增，113 年度預估仍將超過 5,600 億元。為有效減緩國際燃料飆漲導 致電價大幅上漲，並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支持弱勢及兼 顧產業競爭力，台電公司承擔政策任務，以低於用電成本計收電費，111 至 113 年度電價未足額反映而由台電公司吸收金額逾 6,400 億元，**其中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支持弱勢部分逾 2,600 億元**。考量台電公司 113 年度仍將持續吸收燃料成本致產生虧損，為支持維繫該公司正常營運，使其續行穩定供電使命，爰提出本追加預算案。」故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計編列 1,000 億元，係補助台電公司因國際燃料成本上漲，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弱勢所吸收用電成本所需經費。**」(參見行政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預算書第 1-2 頁)綜上，**爰提案減列台電公司 114 年度「利息費用」預算 1 億元。**

年度/金額	114 年度預算數	113 年度預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利息	32,084,175 千元	30,794,193 千元	27,899,630 千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7

9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20,000 千元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二、其他營業外費用-(三)資產報廢損失

本年度預算數：1,027,029 千元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於「營業外費用-二、其他營業外費用(三)資產報廢損失」編列 1,027,029 千元，用以改善線路、用戶申請遷移及架空線路地下化等，估列 114 年未達耐用年限之輸配電線路設備等資產報廢損失數，然而對照是項預算近五年編列數，除 111 年外，其餘年度均呈遞減之結果，然然預算數仍達十億餘元，加以錯誤能源政策導致核四停建損失與核電廠除役成本攤提、因應核電退場後之相關火力電廠新建與更新工程，以及國際能源價格飆漲與高昂的綠電購電支出等因素，台電公司應撙節開支，研謀相關處置措施以降低報廢損失。爰此，針對「營業外費用-二、其他營業外費用(三)資產報廢損失」1,027,029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 張嘉元　鄭天財　陳超明

4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44-2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減列數**：　　千元　〔ｖ〕**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二、其他營業外費用-(五)什項費用-5.損失與賠償給付-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299,884 千元

案由：台灣電力公司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於「營業外費用-二、其他營業外費用-(五)什項費用-5.損失與賠償給付」項下編列「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299,884 千元，據主計總處訂編之「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其中「損失與賠償給付」科目定義為「凡各種損失與賠償給付皆屬之」，由於「5.損失與賠償給付」項下再區分「資產意外事故損失」及「核四資產維護管理」兩項，兩者不僅文義相悖，用途亦不符定義，由於核四廠重啟無望，應修正科目名稱，如欲將核四廠址轉型以符資產名義，則應改列其他科目，並儘速提出相關活化具體處置方案。爰此，針對「營業外費用-二、其他營業外費用-(五)什項費用-5.損失與賠償給付」項下編列「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299,884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46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0 萬 【 】凍結：

說明：

一、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另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3,291 億 8,500 萬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 2,106 億 9,900 萬元及支應長期借款還本 1,184 億 8,600 萬元。

二、經查，台電公司 11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資金來源，預計 7 成以外借資金辦理，惟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均短缺呈負值，負債對權益比率遠高於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亦低於其他國家電力公司。台電公司應持續檢討及改善財務結構，妥為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並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以維護經營之健全性。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8000 萬元。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50-251 頁

〔 〕**歲入**—〔 〕**增列**：千元〔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8,988,198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並新增舉借長期債務 3,291 億 8,500 萬元。經查：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持續呈現負值，114 年度負債對權益比率高達 9.02 倍，遠超過政府規定 2 倍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僅 0.27%，遠低於國際同業水準。專案計畫資金來源 73.45%仰賴外借資金，自有營運資金占比僅 26.56%，財務結構顯著偏弱。允宜審慎控管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並積極改善財務結構，以維護經營健全性。

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之效益評估機制及財務改善方案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9　51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4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ｖ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ｖ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5,645,776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 列 29 項專案計畫(其中 28 項為延續辦理之繼續計畫、1 項為 114 年度新興計畫)，合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該公司因自有資金裕度不足，重大資本支出多仰賴融資因應，且多數資本支出計畫修正後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致營運負擔日漸加重，允宜研謀提升效益等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穩健。

台電公司長期以融資方式籌措重大資本計畫經費，財務負擔日漸沉重，惟計畫修正頻仍，且部分計畫修正後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使財務狀況逐年惡化，負債總額累增，允宜定期盤整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並滾動檢討各項資本投資計畫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妥擬配套因應方案，以維財務健全。

爰此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5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47 頁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原列金額：145,645,776 千元

〔〕刪減　〔☑〕凍結：14,564,577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合計歲出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惟台電公司自有資金不足，重大資本支出多仰賴融資因應，且多數資本支出計畫修正後，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致營運負擔日漸加重，卻未研謀提升效益配套方案，僅仰賴政府預算捐(補)助，違反財政紀律，亦不利公司財務穩健。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台電公司就資本支出計畫財務規畫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3

5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4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　____萬元

〔 〕**主決議**　　百分之五(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於 114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執行 28 項繼續計畫及 1 項新興計畫。惟該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重大資本支出多仰賴融資因應，融資高達 73.45%，且多數資本支出計畫修正後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研謀提升效益等配套方案，以利公司財務穩健，減少營運累積虧損。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50-2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5,645,776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其中 28 項為延續辦理之繼續計畫、1 項為 114 年度新興計畫)，合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然至 113 年 6 月底共有 32 項專案計畫曾辦理修正，其中逾 7 成修正後計畫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原編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2,591.02 億元，修正後投資總額增至 1 兆 4,394.66 億元，增幅達 14.32%，又因自有資金裕度不足，重大資本支出多仰賴融資因應，致營運負擔日漸加重。

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45,645,776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 55

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04)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61,463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4)「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5 億 6,146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利用協和電廠既有廠址新建兩部 130 萬瓩燃氣機組，並於電廠外海興建 LNG 接收站，以因應國內長期用電成長需求及北部區域電力供需平衡。惟查，本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延宕，顯較原定計畫落後。據台電公司說明，執行落後主要係因該公司將配合環評時程進行海事工程招標作業，並辦理建廠前置作業及研擬主設備招標文件，**惟環評程序推遲到 113 年底，尚未確定將如何變更期程。**

北東電網供應基隆、新北汐止及台北南港等地工商發展之電力需求，攸關北北基 480 萬人口的用電權益。台電預估 2025 年用電需求將成長至 600 萬瓩，但隨著區域內機組陸續除役，僅有和平電廠 130 萬瓩，電力供需缺口恐達 470 萬瓩，皆須透過中電北送、南電北送，支應北部電網需要，如依經濟部能源署及台電公司目前規劃，2030 年完成協和電廠燃氣機組建設後，將可望達成北、中、南三區電網供需均衡，擺脫南電北送的不公平情形，但仍須以協和電廠如期商轉為前提，如今亦恐因協和電廠計畫延宕而延長南電北送。

我國過去經濟建設發展長期重北輕南，將高污染產業集中於南部，發電設施之規畫設置也未顧及區域均衡，而係以全台灣納入一個大電網中，以中南部承擔發電的環境及社會成本，然而高科技產業紛紛往高雄、台南投資設廠情況下，未來南部地區發電已無餘裕填補北部電力缺口，應盡速推動區域發電自給自足。**爰建議減列(4)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經費之 10%，並凍結剩餘 10%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就如何加強社會溝通、加速環評與建設相關作業，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52-25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 億 7,881 萬 9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編列 77 億 7,881 萬 9 千元，興建 2 部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級燃氣發電機組，以維持區域供電穩定。

惟該計畫因環評通過時間較原先規劃延後，導致 2 部發電機組發電時程分別延後 8 個月及 14 個月，整體計畫完工日期延後 4.5 年，未來恐造成供電缺口，台電公司應確實推動工程計畫如期如質完工，避免停電情事頻繁發生，以利區域均衡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 5 億元，待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6)台中　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778,819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規劃於台中發電廠 9~10 號機之南側空地新建兩部 2 配 1 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260 萬瓩，所需燃料之天然氣將透過台電公司自建接收站進行卸收供應，預計 121 年 6 月完工，投資總額 1,180 億 6,169 萬 1 千元。然而，本計畫原定於 2027 年 12 月完工，因「電廠及 LNG 站區之環境影響評估(簡稱陸域環評)通過時程，較原規劃延後 8.5 個月；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簡稱海域環評)因部分議題尚待解決，預估將較規劃期程延後 46 個月；特種建築物及都市設計審議(簡稱都審)費時 15 個月，以及現場延後開工」等因素影響，滯延計畫執行進度，爰報經主管機關 111 年 10 月同意修正計畫，展延工期 4.5 年，預定 121 年 6 月完工。**此一計畫延宕影響 260 萬瓩火力發電機組之期程，恐將影響電源規劃調度，爰建議凍結(6)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經費之 1,000 萬元，並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通盤檢討如何加速推動台中電廠燃氣機組建設進度，持續精進減少燃煤機組排放空氣污染物，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8

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09)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5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9)「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95 億 9,623 萬 8 千元，預計裝設水輪發電機組 2 台，總裝置容量 49 千瓩，以就近為花蓮地區提供電源，減少轉供輸電之耗損，加強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114 年度所編列之 2,000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本計畫地方溝通及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前置作業相關經費。然而，本計畫原定完工日期為 117 年 12 月，因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晚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因素，於 110 年 6 月間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工期 5 年(延後至 122 年 12 月完工)，迄今仍因環評相關作業，以及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效力等爭議陷入司法纏訟，計畫仍尚處環評溝通之前置作業階段，雖司法案件已進入最高行政法院審判階段，**預計於 114 年度可獲判決，惟 113 年度 4 月花蓮地震及後續餘震，現仍在辦理「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崩塌地補充調查及效益再評估」，對本項計畫內容及期程影響仍未確定。爰建議減列(9)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項下20,005之 20%，並要求台電公司通盤檢討該計畫之妥適性、工程規劃是否仍有可精進之處，以及如何強化溝通作業、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有鑑於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自民國 108 年推動至今逾五年，仍處地方溝通階段，雖台電公司表示係因本計畫有行政訴訟尚未結束，惟查本計畫相關判決，若台電公司善盡溝通取得當地民眾同意，即無此訟端，顯見台電公司仍有計畫延遲之責任，爰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14 年度分配額 1,000 萬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0

4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 頁

科目：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原列金額：20,005千元

〔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萬里水力發電計畫」2,000 萬 5 千元，係辦理地方溝通及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前置作業所需相關經費。惟「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自 108 年度推動至今已逾 5 年，台電公司非但迄今未取得地方同意致未辦理後續作業，又歸責部落會議召集時程較晚及環評提送時程延後等因素，展延完工期程至 122 年 12 月，惟迄今計畫仍屬待環評溝通之前置及評估作業階段，計畫推動顯然無效率，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台電公司針對如何強化本計畫之環評溝通並加速計畫之推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61　　5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7、246-2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減列數**：　　千元　〔Ｖ〕**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323,053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23,053 千元，有鑑於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二期計畫各分項標案介面整合困難，海事工程審查進度及船舶調度作業未如預期，影響後續海事工程進行，為確保計畫如期完成，爰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23,05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2

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預算書頁次**：p. 252-25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億

科目(計畫)名稱：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在 114 年度預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依據「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於彰化縣外海設置海上風力發電站，以配合政府發展再生能源之總體方針。

惟受新冠疫情及颱風等不可預期之外在因素，導致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致使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辦理 2 次修正，台電後續應嚴格控管施工期程，確保 119 年離岸風電裝置量可達 13.1GW 之預定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算 20 億，待台電公司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工程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3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2,305 萬 3 千元

＿＿分之＿＿(或＿＿%)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

本計畫辦理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及颱風等因素，離岸風場建置所須船舶及人員須配合檢疫調度與防颱，無法施工，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10 月間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里程碑及分年進度，投資總額及計畫期程均不變。

依台電公司規劃，本計畫海域工程訂於 113 年 3 月動工，同年 5 月底完成第 1 部風機基樁安裝，9 月完成水下基礎安裝，惟台電公司於動工前辦理緊急應變計畫申請，因相關程序未完備，遭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多次要求補正，直至 113 年 5 月始獲許可，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台電公司允宜控管期程並積極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2,305 萬 3 千元，俟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50-2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323,053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29,323,053 千元。該計畫旨在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場發電，以替代傳統燃油與燃煤發電，實現能源轉型政策目標。根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計畫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建設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的海上風力發電站，鋪設海底電纜與陸上電纜，同時興建海上變電站，將離岸風機所產生的電力升壓並入電網。該計畫於 108 年 4 月啟動，期程至 114 年 12 月，總經費 573.24 億元。然而，執行期間受到新冠疫情及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工程多次延宕。疫情間，離岸風場建置所需船舶及人員需接受檢疫調度，颱風則造成施工窗口縮短，導致海域工程安裝進度嚴重落後。台電公司於 110 年及 112 年分別進行兩次計畫修正，調整里程碑及年度進度，儘管投資總額與計畫期程維持不變，但施工壓力隨之加大。依據台電公司規劃，海域工程於 113 年 3 月動工，原定 5 月底完成首部風機基樁安裝，9 月完成水下基礎安裝。然而，因緊急應變計畫申請程序未及時完備，遭主管機關多次要求補正，直至 113 年 5 月方獲許可，影響整體施工進度。截至 113 年 8 月 18 日，已完成第 4 部風機基樁安裝，並持續進行。建議台電公司強化期程控管、提升資源調度效率、簡化程序審核，在執行階段進一步加強控管與趲趕施工，以順利完成並如期發揮替代能源效益。

爰此，針對「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編列 29,323,053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電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執行成果與進度優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0

65

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8、246-2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00 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42,278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編列「綠能第一期計畫」742,278 千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受限部分案場選址因遭地方抗議及配合環評法規修正、扣除不利光電施作區域等因素，機組裝置容量由 160 千瓩調降至 115 千瓩，減幅減幅 28.13%，並展延完工期程，惟投資總額不變，有鑑於台電公司財務虧損嚴重，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以舉債支應，理應務實調整以撙節開支。爰此，針對「綠能第一期計畫」742,27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並凍結10%。

提案人：張嘉郡　陳超明　劉天明

66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2)綠能第一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42,278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14)「綠能第一期計畫」編列 18 億 889 萬 6 千元，本計畫擬於全台各地擇優處所設置太陽光電 110 千瓩、陸域風機 48 千瓩及地熱發電 2 千瓩，原定計畫經費共 40 億 9068 萬 7 千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然而，據台電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迄 112 年 9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9 億 1382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9.97%，進度明顯不如預期。台電公司提出計畫變更，於 112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延期至 116 年 12 月完工，除裝置容量調降為 115 千瓩，為原計畫的 71.8%，計畫經費更提高至 91 億 6,220 萬元，是原定計畫的 224%。

上述計畫延宕之原因，不外乎於案場前置作業時期受地方民眾或政府反對，以及環評法規修正加大風機與最近建築物距離、原規劃設置位置經評估不利施作未能建置，此類因素皆應於計畫規劃評估階段即可預見，且本院每年度審查預算時皆有相關提案提醒台電公司應加強執行溝通，檢討計畫可行目標，惟最終仍走向延期、下修目標及提高預算經費。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澈底檢討本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確保計畫規模與期程不再變更，以確保我國再生能源供應符合 2030 目標。**爰建議減列(14)綠能第一期計畫項下 742,278 千元之 10%，並凍結剩餘數 10%，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應就本案推動延宕之檢討及修正計畫推動方向，如何加速台電公司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5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第一期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228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於「綠能第一期計畫」項下編列74228千元。

隨著全球對氣候變遷問題的日益重視，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並推動相關行動。我國在 2026 年將面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正式實施，國內碳費課徵政策也即將上路，加之 AI 科技浪潮下高耗能產業的快速發展，對綠電的需求更是迫在眉睫。特別是台灣半導體業，作為國際供應鏈的重要一環，面臨龐大的能源需求壓力，企業必須加速採購綠電以降低碳排，符合供應鏈對永續發展的要求。然而，目前許多業者反映綠電採購仍面臨諸多挑戰，如何減少衝擊成為重要課題。

在國際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永續要求的雙重壓力下，台電的角色至關重要，允宜提供企業在採購綠電及應對碳政策過程中的實質支持，讓我國產業能在淨零轉型中保有國際競爭力。

爰此提案凍結「綠能第一期計畫」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5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112億3,029萬2元。第一期計畫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賡續編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預算 112 億 3,029 萬 2 千元，因外 部環境及潛力場址開發受限等，裝置容量由 160 千瓩調降至 115 千瓩，減幅逾 2 成，允宜妥適規劃配套因應方案，俾利計畫之推 動。

爰此提案凍結「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69

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9)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98,515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5%

凍結或刪除理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19)「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該計畫核定總經費 64 億 2,469 萬 8 千元，在配合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推動半導體先進製程等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惟查，台電公司刻正辦理本計畫修正，投資總額擬由 69.83 億元提高至 89.77 億元，計畫完工期程亦擬由原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調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對此，台電公司與經濟部皆未於預算審查時對此變更向本院提出補充說明。**爰提議凍結本計畫經費 5%，俟台電公司就本計畫之必要性、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與預期回收能力，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23)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
預算頁次：71 頁
預算數：285,370 千元
凍結金額：5%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繼續辦理「(23)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雖經財務評估結果皆具可行性，但仍存有財務效益不確定之風險，又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鄰避性，應落實前置評估分析與溝通作業，並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建或改建之適當空間，以利長期供電穩定與安全。爰提案凍結「(23) 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5%，待台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71

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7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繼續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11,508 千元

建議【 V 】減列： 1 億元　　【　】凍結數：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9 億 1,150 萬 8 千元，該計畫預計新建、擴建開閉所 3 所，新建超高壓變電所 4 所，新建一次配電變電所 5 所及 345KV 興達~南科線，總變壓器裝設容量合計為 7,600 千仟伏安，輸電線路長度 257.5 公里，預定辦理期程自 113 年至 122 年完工，然而變電所及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避鄰性，且台電公司過往推動輸變電專案計畫，屢遭民眾抗爭導致計畫延宕，台電公司允應加強與民眾溝通，俾利計畫順利推動。**爰建議減列「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預算 1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如何強化與民眾溝通作業，以利計畫後續推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72

9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24)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
預算頁次：72 頁
預算數：911,508 千元
凍結金額：5%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繼續辦理「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雖經財務評估結果皆具可行性，但仍存有財務效益不確定之風險，又電網工程皆具高度鄰避性，應落實前置評估分析與溝通作業，並審慎檢討預留未來擴建或改建之適當空間，以利長期供電穩定與安全。爰提案凍結「(24) 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5%，待台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73

8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25) 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預算數：2,697,083 千元
凍結金額：5%

台灣電力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建置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規劃投入經費 464 億餘元，預計於 113 及 119 年分別完成 300 萬戶及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截至 112 年底止，高壓用戶 3 萬餘戶，已全面布建智慧電表，低壓智慧電表累計布建 270 萬餘戶。但是：

（1）　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原則以具節電潛力用戶為優先布建目標，惟用電規模較大用戶裝置比率未及 5 成，且部分區營業處已連續 3 年未達成建置目標。

（2）　智慧電表通訊系統有助用戶與供電方資料雙向溝通，但因可用性查驗辦理時點延後，且部分智慧電表購置完成後已逾 2 至 3 年仍未安裝，影響電表保固及耐用期間。

爰提案凍結「(25) 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5%，待台電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74

82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5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10721 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係 114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

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淨零排碳政策，114 年度新增「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計設置 4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取代老舊燃煤機組。鑒於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辦理環評及都審期程延宕，完工時程展延 4.5 年，而本計畫須比照上述計畫辦理陸域及海域環評與都審之申請，允宜妥謀預為因應，以利計畫執行。

爰此提案凍結「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算 1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75

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7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新興計畫－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0,721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10%

減列或凍結理由：

為因應「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中火以氣換煤」，台電公司規劃於台中發電廠露天煤場改建為室內煤倉之剩餘空地與燃煤 1、2 號機拆除後之原址，設置四部燃氣循環機組取代老舊燃煤機組，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通過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審查，目前台中燃煤機組裝置容量 55 萬瓩、新燃氣機組 120 萬瓩，發電量約 2 倍之多。經濟部表示，台中目前發電量已小於用電量，現在隨著台積電、美光等半導體大廠赴台中設廠，未來便可讓新機組發電直送工廠，減少電網耗損。有鑑於「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前前後後因環境影響評估、特種建築物及都市設計審議、現場延後開工等因素影響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以至於展延完工期程 4.5 年的前車之鑑，在本計畫也需要比照前計畫辦理陸域及海域都審之情況下，應加強溝通、為可能發生之困難預為準備或因應方案，以免影響電源規劃調度。**爰建議凍結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經費之 10%，並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推動期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因應、是否有替代方案，並持續精進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74 頁

科目：資產-土地

原列金額：273,879,668 千元

〔 〕刪減　〔☑〕凍結：27,387,966 千元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為 273,879,668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用之土地頗為龐大，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台電公司就閒置土地資產活化利用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77

5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105 年民進黨執政後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兼顧國際減碳承諾，隨即提出能源政策，藉以推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力發展綠能產業發展。電業法全文修正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三讀，其中第 6 條明定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台電公司分割，實施「廠網專業分工」，以達成電業自由化，以期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達成多元供給、公平使用、自由選擇的目的。然而該條文通過後，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卻依同條但書規定，報由行政院延後施行，至今已延後四年，顯見當年行政院修法無視專業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以至尚未真正施行又要修回去，根本是拿能源政策當兒戲。此外，台電公司此前雖仍依修正後條文投入資源進行各項組織轉型工作，然而卻因執政黨強加政治意識，導致員工面臨公司組織變動的不確定感，打擊工作士氣。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迄今進行之組織轉型各項工作規劃、已執行經費、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變動等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78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電公司近年因承擔減緩通膨之政策任務，吸收燃料成本漲勢致產生鉅額虧損。然經查，資產購建及營運資金需求高度仰賴舉債支應，負債總額及負債比率逐年攀升，且長期以融資方式籌措資本支出資金需求，致利息資本化金額逐年增加，將增加未來營運及供電成本。為此，請台電公司妥善規劃資本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金來源，並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方案，俾利財務健全與永續營運。

提案人：楊瓊瓔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然據審計部指出，台電公司久未動用物料及安全庫存核有多項缺失，如久未動用物料之金額龐鉅，且逐年遞增，另部分物料採購多年仍有鉅額庫存，增加資金積壓風險，及部分倉庫未設置適當防護措施或消防安檢未符規定等情事等。為此，請台電公司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提案人：楊瓊瓔

80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然據查，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為 77 億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允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為此，請台電公司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

提案人：楊瓊瓔

81

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29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萬元
〔V〕**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將近 28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所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惟部分土地因環評或陳抗等等因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研議活化利用方案，定期追蹤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連署人： 沈發惠

82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經查，台電公司近年辦理專案計畫「寶山二期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強化電廠第一期專案計畫」等，各項計畫皆納入改善大新竹地區科學園區與民生用電之穩定供電需求；另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然災害頻傳，為防範颱風侵襲導致電桿傾倒而引起區域型停電事故，台電公司亦應積極配合民眾或地方政府因興辦工程或景觀美化需求所提出之電纜地下化申請，在技術可行下依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規定，進行辦理預防性強化配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主動辦理區域防災型地下化工程。綜上，茲為提升大新竹都會區電網的可靠性暨供電穩定，均衡都會區發展，杜絕視覺污染，美化城市環境，提高都會區土地利用價值，**建請**台電公司應通盤考量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作業，將大新竹都會區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積極落實推動大新竹地區電纜地下化。

提案人：

連署人：

83

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電公司 _____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主決議

案由：依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以下同)，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減幅 0.18%)，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經查，(一)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應先有周詳規劃，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其中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比率不低(三)台電公司長期閒置土地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因計畫修正，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

綜上，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允要求台電工公司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並將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4

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國營事業應以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然而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有待加強。114 年度台電雖預計淨利 77.4 億元，但仍依賴逾 1,000 億元的政府補助，累積虧損預計達 3,726 億元。受俄烏戰爭影響，燃料價格大幅上升，煤價從 2020 年的每噸 64 美元漲至 2022 年的 276 美元，導致發電成本增加，售電每度虧損持續存在，114 年度仍虧損 0.4094 元。電價調整幅度不足，加上歷年電價穩定準備金用罄，使財務壓力加劇。台電公司應審慎因應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優化開源節流策略，逐步減少虧損，同時提升經營效益，確保財務健全，實現國營事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經營效益與財務健全：台電公司開源節流策略與未來展望」書面報告，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 85 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依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4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減幅 0.18%)。依據相關規範，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應經周詳規劃，且積極提升資產應用效益。然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的土地中，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的面積達 27.76 萬平方公尺，涉及 166 件土地，成本合計 84.4 億元，其中逾原定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的土地占比 15.25%，較過往增加。土地閒置主因包括環評延宕、地方抗爭、計畫修正或用電成長放緩，顯示資產運用效率不佳。此外，被占用土地面積持續增加，至 113 年 7 月底仍有 3,225.76 平方公尺未清理。台電公司應儘速研擬對策，針對閒置及被占用土地進行有效清理與規劃，強化資產管理，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以符合事業發展需求及財務管理目標。

為提升台電公司土地資產運用效益，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資產效益：台電土地管理現況與改進策略」，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 86　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台電公司物料存貨持續增加，自 101 年底的 111.37 億元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297.98 億元，增幅達 167.56%，此高庫存水平不僅需耗費大量儲存空間和管理成本，還增加了資金積壓和損耗風險，進一步加重財務與營運負擔。此外，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管理與防護措施不足，且未積極去化，導致品質安全與可靠度堪憂。台電公司應全面檢討物料庫存的合理性，強化控管與採購機制，並改進現有管理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率。

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物料管理效益：強化控管機制與資產運用效率」書面報告，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 87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供電量 2,606.57 億度，較 113 年度預算供電量增加 19.77 億度(增幅 0.76%)，並編列「銷售收入-電費收入」8,726 億 3,90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849 億 3,266 萬 4 千元(增幅 10.78%)。台電公司自 104 年起推動需量競價措施，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段節省用電，確保供電穩定性。該計畫自 104 年 5 月起試行，並自 106 年起全年實施，並於 105 年擴大推動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及 107 年推動用戶群代表需量反應，讓更多用戶參與。然自 110 年起，需量競價從經濟調度轉為安全調度，導致平均每度扣減金額大幅上升，並高於高壓及特高壓售價 2 至 3 倍，增加了用電大戶獲得高額回饋的風險。根據統計，實際抑低容量從 109 年的 1.59 萬千瓩降至 112 年的 1,544 千瓩，扣減金額從每度 3.23 元增加至 8.71 元，顯示競價規則可能需要檢討，以確保扣減金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電力供應穩定性與需量競價政策分析報告」書面報告，以維扣減金額合理性。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6

88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4,653 億 3,553 萬 9 千元，預計火力發電量占總發購電量比率高達 82.25%，而平均發購電單位成本雖較 111 至 113 年度略降，但仍高於 103 至 110 年度水準。另查近年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其中風力發電購電成本自 108 年度每度 3.14 元增至 112 年度 6.70 元，增幅達 1.1 倍，主要係因躉購費率較高之離岸風力陸續完工，加入併聯發電數量大幅增加所致。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允宜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控管，以減輕財務負擔。

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具以說明清楚。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科目編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 33 億 8,12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410 萬元。惟查該公司自 110 年度起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金額逐年增加，提撥率由 109 年度約 3%提高至 110 至 113 年度之 4.17‰至 4.96‰間，雖 114 年度降至 3.87%，仍高於 109 年度水準；又該公司受烏俄戰爭影響，111 及 112 年度持續鉅額虧損，114 年底累積虧損預計仍高達 3,726 億元，財務狀況嚴峻。允宜審酌公司財務狀況，與主管機關協商合理提撥率，以減輕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

爰此，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率檢討及財務改善計畫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8

90

5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　盈虧撥補之預計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114 年仍需由政府公務預算補貼一千餘億元，不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明定國營事業應力求增加國庫收入之規範。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得有效解決累積虧損之財務方案，以杜絕社會大眾對其經營無效率及政府浮濫補貼之疑慮。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91　　5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火力發電量占比超過 8 成，預計平均發電及購電單位成本略低於 113 年度，惟該期間再生能源平均購電費率持續上升，114 年度民營購電之太陽光電成本降至 4.67 元(減幅 35.23%)，惟同期民營風力購電卻由每度 2.25 元增至 6.6 元(增幅 1.93 倍)，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應審慎檢討電源配比妥適性，並加強燃料成本抑減與管控，以提升該公司經營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92　6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共計 293 億 2,305 萬 3 千元，賡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惟因 COVID-19 疫情衝擊及颱風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爰分別於 110 及 112 年度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分年進度。為因應未來電源結構轉型趨勢，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管控期程與進度，俾使該計畫如期達成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93

6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 29 項專案計畫，合共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且部分計畫修正後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使財務狀況逐年惡化，負債總額累增，應定期盤整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並滾動檢討各項資本投資計畫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妥擬配套因應方案，以維財務健全。

提案人：謝衣鳳

94

6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底物料存貨為 292 億 3,878 萬 2 千元，同 113 年底預計數及 112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跨單位共用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該公司物料存貨金額頗巨，恐積壓資金而徒增營運負擔，且部分購入時間久遠，控管及去化成效欠佳，致物料管理效率低落，應通盤檢討現有物料管理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illegible]

95

6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於「輸電費用-其他」項下編列購入輔助服務支出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 ，經查台電公司近年購入輔助服務數量持續增加，致輔助服務支出金額遽增，惟部分輔助服務價格上限遠高於各種電源發購電成本，應滾動檢討並審慎評估輔助服務之成本效益，研擬長期配套方案，適控管供電成本。

提案人：謝衣鳳

96

6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電公司預計 114 年度發電燃料費用較 113 年度減少 351.46 億元，復據 113 年 8 月重估結果，發電燃料成本亦較 114 年度預算案原預估成本減少 32.41 億元，各項燃料中除天然氣之市場價格低於原預估值外，其餘各項燃料成本皆高於原預估值，鑒於近期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已較原設算匯率趨貶，恐促使燃料成本上升，台電公司應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成本抑減與控管措施，以穩定供電成本與售電價格。

提案人：謝衣鳳　陳超明

97

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

查國營事業應以追求盈餘成長或虧損改善為營運目標，11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逾千億元，經營績效仍待檢討改善。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計淨利為 77 億元，惟其中政府補助收入即高達 1,000.3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預計仍有 3,725.95 億元之累積虧損待彌補。台電公司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利永續營運。

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說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收入編列出租費用之「出租暫未使用之土地、房屋、設備或器材等租金收入既有 499,704 千元，針對長年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請周詳規劃利用，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涉及土地占用及租金過低等爭議糾紛，請一併予以檢討，於 2 個月內向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及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99

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高雄是擁有 3 座電廠發電充裕之城市，長期承擔全台用電需求，維持北部穩定用電，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情形加劇。基於此因素，台電公司總部應比照中油公司、中鋼集團南遷高雄，以利就近監督南部用電情形。中鋼集團總部大樓於 2013 年舉辦南遷啟用典禮，中油總公司也已設籍於高雄，兩所公司皆投入地方建設，且促進地方繁榮。**換言之，本席質詢和提案多次，台電公司應考量南遷至高雄辦理，督促發電與用電情況不遺餘力。**因此，**爰請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台電總部南遷之規劃」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0

9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據台電公司統計，106 年度購入再生能源度數由 34.5 億度成長至 113 年度 248.3 億度，成長率高達 6.2 倍，主要以太陽能及風力為主，比較 112 及 113 年度，太陽能由 125.34 億度增至 139.12 億度，增幅 10.99%；風力則由 40.67 億度增至 95.66 億度，增幅 135%。

然而，饋線建設恐趕不上再生能源裝置布建，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 1,536 件、合計容量 809.17 千瓩再生能源裝置等候併網，其中等候時間已超過 2 年者 314 件、171.76 千瓩，此類案場集中於雲林及屏東等區域，顯示這些區域亟需饋線以擴充再生能源裝置之併網。由於部分併網熱點因費率及各區土地取得具差異性等因素，以及再生能源發電業者過度集中併聯，少數饋線須承擔大量併網需求，以致併網熱區無法再容納更多再生能源系統併網需求。台電公司允諾將以加強電網工程、建置配電饋線可併網容量視覺化系統、檢討近年實際運轉條件，放寬饋線可併網裝置容量，及配電級主變壓器逆送條件，以擴充既有併網量能等改善措施，以減少等候併網之情形。

綜上，為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政策目標，台電公司配合政府 114 年辦理各項電源開發及儲能配套計畫，卻因饋線基礎建設不足讓部分再生能源裝置未能併網，不利於再生能源之推動，**爰要求台電公司亟待研議因應對策及加強控管後續進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1

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電纜地下化為全世界先進國家積極推動建設項目，台電公司近年推動電纜地下穩定我國供輸配電卓有成效，截至’2024 年 6 月底已完成全台電纜地下化總長度超過 17 萬公里，電纜地下化比例達 45.9%，不僅提升城市景觀，在面對極端氣候下，天災次數頻仍，防災型電纜地下化工程對穩定供電環境效果顯著，有效減少因外在災害影響產業及民生用電次數，減少因天災損壞輸配電設備導致停電，造成產業民生損失的情形。

113 年強颱頻發對高屏地區造成相當程度災損，高雄市在 10 月遭受山陀兒颱風侵襲，造成近 20 萬戶停電；11 月康芮颱風也造成近 3 千多戶停電。據查停電災損的主因多為電桿受到因颱風颳起物品勾斷電線，因線路遭物品拉扯導致電桿倒塌，為減少颱風對輸配電設備之影響，**爰要求台電公司應持續推動防災型桿線及電纜地下化政策，優先協助高雄沿海地區(例如旗津、小港等)易受風災影響及易淹水之沿海地區完成地下化，追求安全便民並減少民生及產業用電之天災影響。**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2

1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電公司於 111 年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預計於 10 年內投入逾 5,000 億元，以「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精進強固電網工程」、「強化系統防衛能力」3 大主軸、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降低全國性停電事故發生機率及縮小停電影響範圍。惟台電公司過往推動輸變電專案計畫，常因工程進度落後，或遭民眾抗爭導致計畫延宕，**爰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與民眾溝通，達成地方共識，戮力執行相關計畫，以期儘速達到計畫目標，提升民眾用電品質，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北部長期淨發電為負數，仰賴「南電北送」供應民生需求，此情形日益嚴重，再者，天災情形或因其他事故影響停電，導致南部民眾怨聲載道。另外，高雄近年成功招商高科技半導體廠進駐，用電需求急增，並且高雄積極發展新創公司，用電也會成為進駐考量，因此，未來恐難以有餘裕配合「南電北送」。綜上，**台灣電力公司應強化電網韌性，以減緩「南電北送」情形，並落實供電穩定。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每 3 個月內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執行與檢討」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4

1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電力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113 年底土地資產為 3,422 億 1,058 萬 9 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以下同)，較 113 年度預計數 3,428 億 2,184 萬 3 千元減少 6 億 1,125 萬 4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仍龐巨。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其中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 4 萬 2,333.25 平方公尺。據台電公司答覆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或已辦理廢止徵收，惟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然而，久未使用土地如閒置而未妥善管理維護，恐雜亂無序，除應積極尋求活化運用，亦應積極思考利用閒置土地提升與周邊居民關係。**爰要求台電公司持續檢討都市區閒置土地，視地方政府需求辦理綠美化工作，提升周邊居民生活環境，並就辦理活化及處分時，應優先考量配合地方政府用地需求，以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台電公司應就過去八年獨自辦理或與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活化閒置土地之成果，及未來規劃及精進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5

1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電公司 11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資金來源，預計 7 成以外借資金辦理，惟該公司近 5 年營運資金均短缺呈負值，負債對權益比率遠高於所訂「2 倍」避免繼續增加投資之警戒值，總資產報酬率亦低於其他國家電力公司，允宜持續檢討及改善財務結構，妥為規劃各項固定資產購建計畫，並落實成本效益評估，以維護經營之健全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1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依電業法第 6 條規定，台電公司應於 106 年修法後 6 至 9 年轉型控股母子公司，並經行政院同意轉型期限已延至 115 年 1 月。經濟部評估國內外情勢，於 113 年 5 月函請行政院同意台電公司維持綜合電業，行政院函復原則支持，並請經濟部儘速研修電業法報院；經濟部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預告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相關條文 ，刻正辦法辦理法制作業中，嗣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送本院審議。

準此，台電公司允宜持續關注修法進度，妥適辦理相關作業，並賡續檢討最適組織架構，以利未來營運。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據台電公司統計，該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6 件、301 筆、面積 27 萬 7,596 平方公尺，取得成本合計 84.4 億元。

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且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之土地面積占比逾 15%，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09

主席：今天宣讀比較快，我左顧右盼、一盼再盼都沒有人來，請各黨團趕快去請委員來開會。

謝謝，開始，先處理台水的部分，我看董事長你先坐在那裡，高腳椅先調整一下。

處理第 1 案。第 1 案為本席提案，改成主決議。

第 2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第 3 案。瑞隆，這是通案，之後來處理吧？改主決議……

賴委員瑞隆：先說一下好了。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委員提案。第 3 案是賴委員要減列 100 萬的水電費，跟委員報告，我們 114 年的預算在水電費的部分編列 37.25 億，最主要是台電公司在今年 4 月跟 10 月有連續兩次的電價調整，幅度高達 19.4%，對台水公司電力費的部分並沒有給予優惠，所以我們相對編列比較多。明年我們配合……

賴委員瑞隆：好，改主決議，可以，謝謝。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

主席：第 3 案改主決議。

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改成主決議。

第 7 案到第 13 案，賴瑞隆委員，你是不是改主決議？

賴委員瑞隆：他們先說明一下，好不好？請董事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水電費的部分，他是第 9 案。

李董事長嘉榮：第 7 案到第 13 案也是水電費，賴委員要減列 100 萬，這個說明一樣……

賴委員瑞隆：董事長，能不能減？不能減？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水電費儘量能夠不要減啦。

主席：沒人在減水電費啦。

賴委員瑞隆：凍結，好不好？那就凍 100 萬，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凍跟減差不多。

賴委員瑞隆：凍 100 萬，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解凍要曠日廢時……

李董事長嘉榮：乾脆減列 100 萬好了。

賴委員瑞隆：好，減列，OK。

李董事長嘉榮：減列 100 萬好了。

賴委員瑞隆：好啦。

主席：第 7 案到第 13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14 案到第 15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 16 案到第 20 案，提案委員只有我在，第 20 案改主決議，其餘照列。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 21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3 案本席改成主決議，其餘照列。第 25 案本席提案改成主決議。

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減 100 萬？可以嗎？

李董事長嘉榮：可以。

賴委員瑞隆：那減 100 萬。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其餘照列。

第 30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第 31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第 32 案至第 35 案。楊瓊瓔委員，你的提案是第 32 案，請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委員是針對我們的降低漏水率計畫，因為我們 114 年第二階段的降漏計畫是要降到 9.77%，明年還要再投入 80 億進去，這個部分是要強韌我們的供水管網，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凍結。委員對臺中地區的一些管網是相當重視，也一直在叮嚀我們，我們會加速來改善。

賴委員瑞隆：好啦，全力支持。

楊委員瓊瓔：因為漏水率的問題，我一直跟中央要錢來給你，甚至還跟部長說，你這麼夠力怎麼會爭取到這麼少錢，就是要凸顯這個問題，你剛才說明年預估希望能夠多少？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會再投入 80 億經費。

楊委員瓊瓔：本席是問比例，就是你希望能夠減少多少漏水率？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今（113）年的目標是 12%，明年預估會再減 0.3%，要到 11.7%。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明年只有減 0.3%？

李董事長嘉榮：因為越來越難做。

楊委員瓊瓔：這就是我為什麼要凸顯這個問題，因為你現在不是 95 分要提升到 96 分、97 分，所以沒有那麼困難，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我們投入 80 億，可是減少的漏水率只有 0.3%？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這幾年來我們對漏水比較大的管段大概都優先處理了，現在還有一些微幅、比較小漏水的地方，所以更不好做，因此要投入的經費越多，可是找回來的水量……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這個理由不太能夠接受的原因是什麼呢？因為我們的漏水率現在還有百分之十二多，如果投入 80 億能夠降低的漏水率只有 0.3%，會讓我們覺得很奇怪，因為現在尤其六都裡面，我要謝謝自來水公司，他們對於西區也很努力在做，因為在直轄市的部分，現在大樓陸續林立，所以譬如 80 都變成 150，甚至 200；150 都直接跳 300，所以除了新興的之外，其實你們的收入會增加，因為戶數一定會增加，用水量當然要節約，但是戶數會增加，至少馬達不用運作得那麼頻繁，所以壓力會比較穩定。但是我一直認為如果投資 80 億，降水率只有 0.3%，你今天說是因為難做，所以沒辦法，如果是難做的話，你是錢花不完嗎？你一樣要花啊，你怎麼會說難做呢？尤其在舊城區裡面，你說的難做與漏水率之間，第一，你錢花了一定有成效。第二，就是因為難做，像舊社區裡面的違章就給你釘在上面，你挖不過去，這種情況有時候會施工

又停掉，對吧？像這樣情況才是理由，為什麼會只有降低 0.3%，如果是因為難做才導致錢花完只有降低 0.3%，這樣的理由不充分啊！你是不是要再說明一下？

主席：再說明一下。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其實降漏在國際上來講，現在比較先進的大概都在八、九十……

楊委員瓊瓔：董事長，我最不喜歡聽到這樣子，都去比爛的！我不希望這樣子，我們就針對我們的現象，你不針對本席的提問，你說我們跟國際間比起來很好了，國際間有國際間的情勢，我現在告訴你的是，明年投資八十幾億，我們的漏水率只改善 0.3%，你看這樣的背景聽起來是不是怪怪的？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會再來強化，把漏水率降得更低。

賴委員瑞隆：董事長繼續加油啦！

楊委員瓊瓔：那要怎麼樣做啊？你告訴我是因為難做，這個邏輯很奇怪，難做就表示你的錢是花不完的，連次長，是不是這樣？但是你不是，難做還是把錢花完了，然後漏水率只有減 0.3%。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還是持續會去做，只是這些管線漏的量本來就比較少，所以降的幅度就會比較少，執行還是照常要執行。

楊委員瓊瓔：這個邏輯很奇怪，這樣子，我願意改主決議。

連次長錦漳：我們會認真來做。

楊委員瓊瓔：不是，你花八十幾億只有改善 0.3%，因為你的 KPI 是這樣子，你要怎麼樣去精進，可以怎麼樣提升，這個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連次長錦漳：我們提出書面報告，把精進的措施放入書面報告裡面。

楊委員瓊瓔：對，我改主決議，你把精進方案寫一寫放入主決議。現在是第 32 案到第幾案？

主席：第 32 案到第 35 案。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針對漏水率，第一個，本席是肯定，昨天我有收到經濟部的回文，針對高耗水機構，你們願意比照北水增加每年 1,000 噸以上的耗水費，這個是本席倡議多年，今年你們願意接受這樣的提議。第二個，針對降水率，我現在下面講不是針對台水，我是針對經濟部部本部，你這八十幾億是借的，我一直認為既然台水最重要的任務之一，除了供水就是降低漏水，這是你兩個最大的任務以及搶救，結果你的降漏水這件事情全部都是借款，次長，您覺得這樣妥適嗎？八十幾億，講到 80 億好像很多，結果是你們借錢，你們每年都在借錢，台水不倒才怪！它負債一千四百多億，我都不曉得全世界哪有一家公司負債一千四百多億還能活著，所以我認為你們一定要強力去說服行政院、強力去說服主計處，從頭到尾這一千四百多億是你們員工懶惰嗎？是董事長、總經理領導無方嗎？行政院有沒有支持你，經濟部有沒有替台水講話？全部都是政策，難道漏水不是政策因素嗎？所以我一直不以為然，對於台電、中油，我們都可以用超收的稅金去撥補，一補都是一、兩千億，台水真的比小孩子還要可憐，你知道嗎？我覺得經濟部作為國營企業的主管機關，我認為你是怠惰的，你沒有積極去說服行政院跟主計處，一千四百多億是借款來的，借款做什麼？做我們現在所有的公共工程，連水庫跟水庫之間的接管也是借錢

來的，我覺得一千四百多億的負債，你不倒才怪，我對這個非常不滿，以及你說的八十幾億也是借錢來的，經濟部次長，你講個話吧！

連次長錦漳：跟委員報告，我們 4 年撥補 80 億。

主席：等一下做綜合答復。

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開發水源越來越辛苦，但是降漏水率其實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這個預算部分我們當然支持，但我也希望未來經濟部、行政院給台水更多的支持，你要開發新的真的很難，但是未來水越來越重要，一定要持續地降漏水率，還有很大的空間，很多地方都還有很大的空間，我還是建議各位是不是這個預算給予支持，但是也希望未來台水持續增加更多的經費來做漏水率改善，同時間，行政院、經濟部給予更多的支持，謝謝。

主席：下一位陳亭妃。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其實我在這部分會認為要減是因為可能有一些計畫當中的問題，我知道過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就沒有意見，就照我們剛剛所講的。那漏水率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質詢時也一直強調，就是要怎麼把舊管線汰舊換新，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而且說真的，現在都會有所謂的科技的檢測，新的管線都會有科技檢測，舊的是沒有的，所以在哪裡漏是真的不知道，我之前就提過，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大主張，雖然從 114 年到 121 年有這樣的大計畫，可是這麼長的時間，到底預計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應該要更清楚跟民眾表示，而且這是全國性的，不是只有某一個地方，大家都在爭這些預算，然而到底誰比較急需、急迫？誰漏水的狀況已經是到了沒有辦法負荷？我相信問題會是在這裡，可能原則性跟處理應該要更清楚地呈現，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張啓楷，之後是謝衣鳳。

張委員啓楷：剛剛岱樺有特別提到負債那麼嚴重的問題，老實講，台水這段時間算是貢獻蠻大的，我提兩個，次長今天在這邊，你應該跟行政院要求要比照台電嘛，台電不是從明年開始，他們各個機關的電費就自己負擔了，對不對？現在台水還沒有，是不是？

李董事長嘉榮：跟委員報告，台電對各部會優待的部分，明年由各部會自己編預算，他們不再補助。那我們水公司對國中、小學水費優待的部分，目前還是持續，並沒有由各部會或是各縣市政府來編預算。

張委員啓楷：對啊，要公平啊，為什麼台電可以這樣子，而台水沒有？差好幾億，不是嗎？

李董事長嘉榮：這個是台電公司今年在電價審議委員會做這樣的建議，經過行政院協調各部會，原則上由各部會從 114 年來編補助給各優待的單位……

張委員啓楷：對，所以我現在要求應該要比照嘛，對不對？

李董事長嘉榮：對。

張委員啓楷：次長，要去跟行政院爭取嘛，台水比照台電該有的，如果是有優惠、補助，那應該回到各個單位去，這樣債務才會降下來，才能解決剛剛岱樺講的那個問題嘛，不然台水虧損那麼嚴重、負債那麼嚴重，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一年大概有七千多萬優待給這些……

張委員啓楷：七千多萬？那七千多萬要先要回來嘛，好不好？

李董事長嘉榮：好。

張委員啓楷：這是第一個要反映的。第二個，還有一個方法，我去看了一下，北水是賺錢的，台水為什麼一直賠？因為北水是分五個級距，對不對？你們現在只有四個級距，我建議你們比照一下，是不是應該也要適度地調一下，調完之後有兩個好處，一個就是用水少的一般家戶，一般家戶跟北水一樣，水費是降低了，可是用水大戶是會增加的，這是第一個優點，這樣鼓勵大家節水，使用者付費，一般民眾的水費是會降的，如果相對於用水大戶就會增加，這也是一個方法，對不對？再者，你們的收入會增加很多，趕快做這個事情，好不好？做這兩個事情就會達到剛剛岱樺講的，你們的負債會降下來，而且符合公平，好不好？次長，你要去爭取啊！經濟部要去處理。

主席：聽你一席話，茅塞頓開啊！

下一位謝衣鳳。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現在在講調水費這個東西，不好意思，啓楷委員，我跟你有不同的看法，因為畢竟我們今年度才漲了電費，我們還是必須要視情況，即便是用水大戶有可能也是用電大戶，在這個情況下，未來看怎麼樣調整對自來水的財務是比較好的，但是在今年這個情況下，很多企業都已經因應不及，我們必須要考量這些中小企業是否能夠經營，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是不是要調水費——當然中小學是不是應該由教育部國教署統一來負擔水費，由政府來補助，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考量的。

還有剛才陳亭妃委員也提到無自來水地區以及漏水，不要說南部啦，我們中部彰化也很需要，彰化的用水品質也很不好，還是要對於每個地區都重視，好不好？尤其是我們彰化地區，謝謝。

主席：聽你一席話，有如醍醐灌頂，大夢方覺啊！

楊委員瓊瓔：你要改變名詞，因為你昨天一直對我講這 4 個字。

主席：聽你一言，如長夜遇明燈啊！

賴委員瑞隆：召委，那為什麼我沒有？

主席：因為你講得比較不好啊！

下一位是張嘉郡。

張委員嘉郡：主席，前面幾位委員都講到水費要不要漲這件事情，我想要講一下，其實台水公司也有一個重要的責任，因為之前經濟部長王美花就曾經講過要向行政院爭取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持台水的財務韌性，是不是？大家都點頭嘛，你們都記得這件事情，可是 114 年的預算只看到經濟部補助台電公司對台水公司所用的公用路燈優惠電價差額 2 萬，你們不覺得經濟部對台電跟台水之間的落差太大嗎？對台電是要爭取撥補 2,000 億耶，然後對你們台水就只爭取路燈的優惠電價，補你們差額 2 萬。

連次長錦漳：降到 20 億，4 年 80 億。

張委員嘉郡：是，但是你接受嗎？這個偏心程度都可以看得出來，所以我覺得要能夠繼續維持低水費，或者是能夠照顧這些中小學的用水，台水應該用更積極的態度向行政院爭取支應，為什麼行政院可以支應台電那麼多？是你們不夠努力爭取嗎？所以這一點我也做一個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張啓楷之後陳亭妃，陳亭妃之後陳超明，之後我們就請行政機關答復，之後我們就來處理。

張委員啓楷：我很精準定義一下，今天不是要調漲水費，我剛剛的提案是比照北水，是民生用電要降，包括中小企業也要降，對不對？只有用電大戶漲，我再重複一次，今天要討論的……特別是媒體朋友，拜託一下！不是要漲水價，是要降水價，民生、一般家庭的用水是要降的，還有中小企業也是要降的，只有一部分要漲的是什麼？比照北水的標準，從四級變成五級，針對用水大戶，就是用很多水的才會漲，好不好？我們把它非常清楚地定義。

主席：好，陳亭妃，陳亭妃之後……

張委員啓楷：衣鳳不要擔心，彰化那麼多中小企業不會漲，還會降、用水會降。

陳委員亭妃：主席，不好意思，我的第 2 個提案，第 27 案跟第 31 案，拜託，我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第 27 案跟第 31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是陳超明。

陳委員超明：首先，關於我的第 19 案，雖然討論通過了，但是我仍然要了解，你們這邊一共編列了三十六億七千多萬，新裝工程委外承包，這個是有需要，但是裡面有一個高級淨水處理及廠站操作委外處理，還有海水淡化廠委外處理，我記得海水淡化廠跟高級淨水處理是由水利署來蓋淨化廠，那你們怎麼要委外處理？你們的功勞在哪裡？所有設備是水利署幫你們負責的啊，你們賣水到底這邊有沒有，如果委外處理，你們到底有沒有賺到錢？不要做白工。你不要太老實，都聽中央的政策，可是中央的政策常常錯誤啊！這個你解釋一下，讓我瞭解一下。

主席：解釋一下我們就來處理，因為……

李董事長嘉榮：好，那個……

主席：我看不只解釋一下，陳超明委員這個案子很重要，你們再跟陳委員約個時間，去他辦公室詳細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好。

陳委員超明：是來跟我報告，現在不用解釋的意思嗎？

主席：詳細報告比較好，現在解釋時間不夠。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再找時間去跟委員報告。

主席：現在先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好。但是我要先講一下第 34 案，不好意思。

降低漏水率的計畫我記得你們每年都編很多預算，今年編了 72 億元，我記得每一年都在編，你們確實也有降低，說是成效不錯，已經從……

李董事長嘉榮：今年的目標是 12%。

陳委員超明：今年的目標是 12%？

李董事長嘉榮：對，113 年是 12%。

陳委員超明：從 19.5%降到 12.4%，表示自來水公司的員工都非常努力，但是現在漏水仍然超過 3 億立方公尺。你們有提到有自行研發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WADA），另外還跟工研院合作開發雲端 AI，輔助漏水偵測技術，這要稍微瞭解一下。一年花七十幾億元、將近 100 億元去抓漏水，到底有沒有比較進步？國外有沒有最先進的技術？不然你們編到現在，我是沒有仔細計算，如果全部計算起來，恐怕你們從頭到尾已經編列將近 1,000 億來做降低漏水率計畫了！

李董事長嘉榮：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每年都在談降低漏水率的計畫，錢一直花、一直花，漏水率還是在百分之十二點多，這點要研究啦！你們到底是怎麼做的？讓我們瞭解一下。

李董事長嘉榮：是。

主席：請台水說明。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降漏大概有做分區計量管網跟管線汰換，其實管線汰換是比較花錢的，就是更新這些舊的管線，一年大概百分之七、八十的經費都用在汰換管線，20%左右則是用於加強管理，就是剛才委員所講的，我們用 AI 科技檢漏的方式去把有滲漏的點找出來，另外也建置了很多監控系統，透過這些監控系統去比對分析，現在我們公司內部開發了一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WADA），每天都可以去監測我們的供水管網哪邊有漏點或異常，可以及時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這些數據可不可以把它放在 AI 的邊緣運算上？

李董事長嘉榮：可以、可以。

陳委員超明：或者是發展成一套特別的系統，從臺灣推廣到全世界，把以前虧的錢和投資的錢都賺回來！我跟你講，不要只是傻傻地做，你有講到 AI，把大數據透過 AI 去做的話，另外做一套邊緣運算的軟體系統去賣錢，把它賺回來，以後就不怕了。

李董事長嘉榮：這個 AI 科技檢漏我們是和工研院合作開發出來的，而且我們有在今年的……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一個模式可以全世界通用的？

李董事長嘉榮：可以。

陳委員超明：可以喔！那我會去瞭解一下。

李董事長嘉榮：謝謝。

主席：第 32 案楊瓊瓔委員改主決議。

陳超明委員第 34 案也改主決議。

林宜瑾委員也改主決議。

楊委員瓊瓔：我要講一下。

主席：抱歉，我沒看到。

楊委員瓊瓔：接受你的抱歉。

謝謝主席。我覺得超明哥剛剛講到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包括陳委員、啓楷委員、衣鳳委員和嘉郡委員都說了，制度問題很重要，我們今天從最原始的臺灣省政府開始，那時我們的自來水費裡頭有附徵一個 30%的教育捐，那個就是我把它改掉的。早期有房子的人就是有錢人，但是

因為教育困難，所以政府在自來水費裡面附徵 30%的教育捐，可是很多人不知道，所以當時我告訴省政府說，不要欺騙老百姓，「捐」是高興才捐，不高興、我不喜歡、我不認同，我就不用繳給政府；「稅」才是一定要繳的。沒有那種用「捐」來強制、躲在自來水費裡頭的！所以我們就用了 2 年的時間解除了在自來水費裡面附設的教育捐。這個是我要先說明的歷史脈絡。

今天我們討論到這個很重要的議題，自來水不能漲價，受政府的支應，協助我們的廣大民眾，我們做了這個功德，可是該當回歸給自來水的一定要回歸。學校的部分，我們要協助學校，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本來就是政府要協助，哪有現在已經改制為自來水公司，你們的股東都不會有意見嗎？甚至有你們的股東縣市政府跟我說，看是多少，拜託你找給我，我每年都要賠錢，我不要了啦！它寧願不要繼續賠。這是政府，股東是縣市政府耶，他們都有這種心聲！所以你們當董事長、總經理的，你們當部長、次長的，更要有責任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既然教育捐都已經廢除了，為什麼國中小學，甚至直轄市裡面完全中學高中的部分都是政府的？這個應該要回歸到教育部、應該是要行政院……雖然剛剛說統計應該是不只啦！所以我要求你們去統計，不只七千多萬啦！因為要包括 6 個直轄市的完全中學、一般高中，以前我們臺中女中、臺中一中是國立，現在是市立，那些你有辦法納入嗎？你們有沒有統計進來呢？有嗎？

李董事長嘉榮：一般的國中小？

楊委員瓊瓔：對啊！一般的國中小，那我告訴你啊……

李董事長嘉榮：高中以上就沒有優待了。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你要想喔！以前是國立臺中一中，現在是市立臺中一中，對於教育方面應該一視同仁啊！你們是不是要估算？行政院和經濟部應該去幫人家要回來啊！台電董事長坐在那邊，曾董事長比較夠力，李董事長，你也很夠力啊！你當主管的就是要去解決制度面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做一個主決議，就是學校優惠的部分應該由行政院回歸到教育部來支應之。如果還不要的話，你也對不起我們所有的員工啦！每一年都在講這個，不對的啦！所以我想要做一個主決議，請藍、綠、白的委員和主席來支持，你們要趕快依照這樣去做。曾董事長坐在那裡，人家都那樣了，你們還坐著睡覺！對不對？不能這樣啦！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

第 36 案到第 38 案，本席所提的第 38 案改主決議。

楊委員瓊瓔：剛剛講的那個要趕快寫出來啊！

主席：剛剛楊委員說的主決議有沒有同仁去稍微寫一下？

李董事長嘉榮：主決議、主決議。

主席：第 37 案謝衣鳳委員也改主決議。

第 36 案林倩綺委員也改主決議。

楊委員？

好，OK。

現在處理第 39 案。水公司意見？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40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1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2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3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4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5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6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7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1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2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3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5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6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7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8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9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0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1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2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3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4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5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6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7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8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69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70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71 案？

李董事長嘉榮：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來，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雖然我是提主決議，但我還是要請教一下，就是有關偏遠地區無自來水，過去我們都會做一些簡水設施，我曾經也提出過一個構想，就是我們不一定每個偏遠的山上都拉……

李董事長嘉榮：都用延管的方式。

邱委員議瑩：如果能夠做簡水，然後由自來水公去提供一些……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技術指導。

邱委員議瑩：技術，對，對，這個概念、構想有沒有在你們的計畫、有沒有在預算裡去實施？包括

跟經濟部、水利署對接的部分。

李董事長嘉榮：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裡面就有一塊是要補助給簡易自來水的設備維護跟建設，這個區塊是由水利署主導，就是簡水系統。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那今天水利署是誰來？副署長嗎？

主席：水利署副署長。次長，那個你了解嗎？

邱委員議瑩：次長，你要補充說明嗎？

連次長錦漳：有，有，這個我們有編列在水利署那邊，確實是有編。

邱委員議瑩：有編嗎？

連次長錦漳：有編 30 億在處理。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們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連次長錦漳：應該現在就已經開始了。

邱委員議瑩：不是，偏遠山區你們當然是有無自來水計畫，然後我現在講的是你去做簡水設施，從簡易自來水設施拉管到各偏遠山區的部落住戶裡頭，因為即使是簡易自來水，水質還是必須要有保證，這個技術跟水質的標準是要由自來水公司協助處理的。

林副署長元鵬：報告委員，有關下一期的無自來水計畫，行政院在 11 月剛剛核定，從 114 年開始做，在這一次的策進作為裡面，除了自來水延管以外，簡易自來水是這一次的策進重點，所以剛剛委員特別談到的，我們有一些水質的改善，還有一些儲槽的提升，過去很多受到災害後就很容易淨水池不見了，現在已經增加到五天，所以這次在管理層面上有加大力度在辦，跟委員報告，這次是有。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個錢是全部水利署出，跟自來水公司沒有關係？

林副署長元鵬：是。

李董事長嘉榮：我們只有辦延管而已。

林副署長元鵬：我們跟自來水公司的合作，70%在延管部分，30%是在簡易自來水。

邱委員議瑩：那你辦延管，我再請教一個更深入問題，你現在在山上做簡易自來水塔，要拉的管線是算自來水的還是算水利署的？

林副署長元鵬：算我們的，算簡易自來水的部分，那個由我們來補助，只要是工程面的部分，簡易自來水的管線，有必要都是由這個計畫來辦理。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這個計畫還是有評比的級距嗎？

林副署長元鵬：對，有那個級距，但是……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那很多偏遠地方還是裝不到自來水啊！

林副署長元鵬：對，因為現在每一戶的成本如果超過 100 萬，大概就有困難，因為成本太高，效益會不夠。

邱委員議瑩：你有沒有算過，現在這個 100 萬是因為從山下拉管線上去……

林副署長元鵬：是，是。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是講，如果在山上直接做簡水設施，直接拉管線，成本是不是會降低？是不是

可以讓更多的……

林副署長元鵬：是，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普及到更多的家戶。

林副署長元鵬：對，對，我們目前就是按照這種方式辦理，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好。

主席：下一位謝衣鳳。

謝委員衣鳳：剛才第 7 案跟第 17 案改主決議，主席忘了宣告。

主席：第 7 案跟第幾案？

謝委員衣鳳：第 17 案。

主席：第 7 案和第 17 案改主決議。

好，剛才楊瓊瓔委員那個主決議有沒有在……

李董事長嘉榮：有，有，在寫了。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就先宣讀剛剛已經通過的協商結論。

自來水部分協商結論：

第 1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2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3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4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5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6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7 案到第 13 案減列服務費用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中第 7 案改為主決議；第 14 案、第 15 案預算照列；第 16 案至第 17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7 案、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第 21 案預算照列；第 22 案至第 24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第 25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26 案至第 29 案減列利息費用 100 萬元，其中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第 30 案預算照列；第 31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32 案至第 35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5 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36 案至第 38 案預算照列，本三案均改為主決議。

主決議部分，第 39 案至第 71 案均照案通過；新增第 71-1 案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各位同仁，關於台水預算部分，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水公司預算處理完畢，水公司同仁辛苦了，可以離席了，謝謝。次長，你還不能離席。

現在休息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

休息（9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 分）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預算協商。

第 1 案，服務費用，賴瑞隆委員不在，照列。

第 2 案、第 3 案，呂玉玲委員跟謝衣鳳委員，衣鳳要改主決議嗎？請曾董先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所謂服務費用這一大塊，原則上都是技術費用，簡單來講，在火力裡

面，如果是屬於服務費用，都是維修費用比較多，輸變電的也都是，就是這一類的，我們有幾個系統，各個系統底下的服務費用，都是類似維修等等的費用比較多，各位委員比較關心的當然除了業宣費以外，大部分都是各個系統的維修費用等等。

謝委員衣鳳：我提凍結啊！我就凍結，然後做文字修正，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動支？是凍 5%嗎？

主席：沒關係，先發言，之後我們再處理。

曾董事長文生：好，儘量讓召委來處理。

主席：等一下陳超明委員之後楊瓊瓔，之後再請台電答復，然後我們再處理。

陳委員超明：關於台電，我提了第 10 案，就是針對服務費用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現在是討論第 2 案和第 3 案。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楊瓊瓔。

楊委員瓊瓔：董事長剛才也說了，維修的部分當然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但是有關宣傳的部分，我們現在真的不知道針對全國的火力發電，你們是要宣傳要趕快一直燒，還是要宣傳減少、不要燒，你們現在要宣傳的到底是什麼？我也希望聽到說明。另外我也支持謝衣鳳委員跟呂玉玲委員要凍結，然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謝衣鳳。

謝委員衣鳳：不好意思，我再補充說明。就是針對火力發電的部分，因為你們也要做碳捕捉，是不是也請台電說明一下你們碳捕捉未來要進行的速度以及怎麼做，這個部分也應該要讓民眾了解清楚，大家才能知道台電減碳的準備做得怎麼樣。

主席：請台電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臺灣現在是同時要面對兩個方向的考驗，第一個是用電量增加，主要是我們產業發展的原因。在火力發電的部分，現在主要都是用天然氣，未來的火力發電主要成長的都是天然氣，燃煤會逐漸減少，這是第一個前提，這當然是為了要供應國內用電的需求，天然氣的碳排量是燃煤的一半，所以我們會先用天然氣來做減碳的工作。長期來看，當然我們希望未來火力發電能夠讓先進的技術來替代，這是全世界都在共同努力的方向，其中一項就是謝委員關心的 CCS 到底能不能做？要怎麼做？CCS 現在的狀況是這樣，碳捕捉封存原則上現在要考慮的最關鍵是成本，就是這幾年來技術一直在進步，它有兩個事情，一個事情是捕捉的技術怎麼樣減少能耗，另外一個就是在封存的部分，怎麼找到適合的地質，同時在封存的技術上面能夠成本降低，我們現在不是把氣體直接拿去封存，因為它要進到一個臨界狀態才能夠封存，所以它需要使用能源，也就是把它壓縮等等，相關的工作我們都在 follow 這一些技術的演進。現在的狀況是這樣，我們有做一些試驗性的案場，先做捕捉的試驗計畫，另外後面那一段，我們現在也在跟相關單位進行合作，就是臺灣適合做封存的地點要做探勘跟研究，基本上是要找適合的地址，事實上，在臺灣海峽西岸是有幾個適合的地點可以做這些相關的工作，當然主要都還能夠跟我們的火力電廠匹配，它的位置還可以匹配，可以匹配的地點我們會先做。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適度凍結？有關火力發電，興達火力發電廠也是嘛！我是覺得針對這 171 億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部分凍結嘛，至於部分凍結的額度，不要說到 10 億啦！我看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減列適度？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減列適度，然後凍結適度？我建議減列 1,000 萬、凍結 1 億。

陳委員超明：171 億減列……

主席：因為只有兩個提案，就是呂委員和謝委員的提案，他們都沒有提減列，如果不減列也沒關係……

謝委員衣鳳：5%也還好啦！

楊委員瓊瓔：人家又沒有要減列，你為什麼要減列？是你要減列的喔！

主席：因為我的選區有火力發電廠在那邊……

楊委員瓊瓔：我的選區也有火力發電廠，我們一國的。

陳委員超明：減列 1 億啦！

楊委員瓊瓔：不是啦，提案委員沒有要減列啊！你就凍結就好了啊！尊重提案委員啦！

主席：好，我們就這兩案來處理，一個是提案凍結 5%，另一個是提案凍結 10 億，謝衣鳳凍結 5%就是將近 9 億，是不是不要凍結那麼多？凍結 3 億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凍結 3 億太少了，不要說 5%啦，5%就是將近 9 億，那你凍結 6 億，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就好了。

主席：不然凍結 5 億好了。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已經講 6 億，然後你就要講 5 億！

主席：聽你的！

楊委員瓊瓔：但是我的問題他們沒有回答，針對這一百七十幾億，維修的部分我們全力支持，但是針對宣傳的部分，到底是要宣傳火力發電廠繼續加速燒，還是不要燒、減少燒？重點要說啊！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火力發電費用底下的服務費用全部都是維修費用。

楊委員瓊瓔：對啊……

曾董事長文生：這全部都是維修，你剛才提到的是有關於宣傳等等，那是大科目底下的 1 和 2，是第 19 案的部分才是。第 2 案和第 3 案講的是火力發電系統裡面的服務費用，這全部都是跟維修相關的一些費用。

楊委員瓊瓔：不只啦，這有 4,500 萬，你不要騙人了。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機組多了很多出來……

楊委員瓊瓔：這個只有 4,500 萬，你說那是第 19 案？我剛剛才稱讚你很有能力、跟高層很好，以隨便一個部門來講，怎麼可能媒體文宣只有 4,500 萬？不要說那些外行話！

曾董事長文生：是真的、是真的。

楊委員瓊瓔：你們到底是要宣傳要燒還是不要燒？要增加還是不要增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啊！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說法就是我剛才講的事情，就是我們現在要維持電力穩定，所

以必須要興建更多的天然氣機組，繼續維持供電穩定……

楊委員瓊瓔：所以繼續燒？

曾董事長文生：天然氣機組不管是空排或是碳排都好很多。

楊委員瓊瓔：增一氣就要拆一煤，你要拆啊！但是你不拆啊！我們都聽你的，你們要增氣，我們也都聽你的，全力以赴，設備和預算全部百分之一百通過，還要鼓勵你們，說你們辛苦了趕快做，但你們說要保證運轉成功之後，你才要來拆對不對？我們就是卑屈地都這樣配合，你不能說前面拆、後面不拆，這樣誰受得了？包括主席也受不了啦！以台中火力發電廠來講，如果第二期完成，你已經可以增加將近 40%，超過 35%，比你現在的還要多，再加上民間的中佳，所以你要冷靜去思考，你很有智慧，你一定要照承諾去拆，增一就要拆一，我最不希望……我一併講一下，不能把老百姓當作傻子啦！你們的心態就是：我不會給你用、我不要拆，但是我告訴你，我不會給你用。除了戰爭，我不希望待會兒審查預算時再聽到這樣的言語，老百姓不是傻子，好不好？大家為國家加油嘛！

主席：楊委員你講的我感同身受，我們都有火力，所以這部分我作這樣的決議，主席當然要保持一定的韌性……

楊委員瓊瓔：對火力我支持你，不用有韌性。

主席：綜合呂玉玲委員及謝衣鳳委員的提案，楊委員剛剛是說凍結 6 億，董事長……

曾董事長文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凍結 6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4 案及第 5 案，這是楊瓊瓔委員跟呂玉玲委員的提案。

楊委員瓊瓔：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兩案也是一樣，它是輸電部門的檢修費用。

楊委員瓊瓔：說明就只有這樣？

曾董事長文生：輸電部門就是高壓電，簡單講，鐵塔要修或是電線舊了要修，他們每年都要定檢，像最近新聞有在播，現在高山上的那些電線、輸電鐵塔等等的維修費用，然後也要清洗礙子等等，這些都是包含在這一筆費用裡面的。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我之所以會提出減列、會提出這個議題，第一個，電出來要輸配，你們常常都跟我們說，那是一隻小鳥，不然就是什麼老鼠，都是那些沒辦法講話的動物造成的。

主席：猴子啦！

楊委員瓊瓔：你們高雄的是猴子，我們的則是老鼠，不然就是小鳥，你給的理由都是那些沒有辦法講話的動物，牠沒辦法跟你反駁，我跟你說，牠可是有靈性喔！有一天還會跟你反駁喔！我不希望以後還是這樣，該當怎樣你就坦白講，不要所有的情況都是沒有原因，只有猴子、鳥還有老鼠等等，反正都是講那些動物，我們還沒有松鼠，只有老鼠而已，我知道我們的員工很辛苦，但是我真的不希望跟民眾說的都是用這種理由，否則如果是這樣，我們所有的建築物都要重

新調配，讓猴子、老鼠、小鳥等等都不能進去，因為碰到問題就要解決問題，而不是這樣就算了，我們是要真正去討論你輸配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你們在輸配的部分，要提出相關的精進方案，不要再用那些不會講話的動物當理由，牠是會講話，只是我們聽不懂，牠也沒有辦法跟人講話，只是沒有辦法溝通而已，其實牠知道了一定會很生氣，怎麼可以這樣，都一直講是因為老鼠、鳥，不然就松鼠等等造成的，不可以這樣子啦！所以第一個，你們的精進方案要提出來。

第二個，我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關於維修，我說台電的員工太辛苦，雖然我們這樣子講好像又是霸凌，晚上兩、三點若停電，他們也是拚命出來維修，如果依照現在的標準，可能就是你董事長、總經理在給員工、給搶修人員霸凌。

我跟你講，因為民眾需要電，員工也很有愛心，他們也願意一大清早就出來，因為可能怕會被電到，所以要吊著絕緣線，可是有時風一吹，就在上面晃啊晃，讓我們看了很擔心，我們在下面跟他說注意安全，結果他還要我趕快站到旁邊，擔心塑膠板會射出來，他還顧我的安全呢！但是我也有顧他，我說你絕緣線怎麼沒固定，不小心電死要怎麼辦？這是不行的，好不容易有好的員工，而且他也懂這些，所以應該要保護他的安全，可是現在據我所聞，現在這種搶修人員的加班，你們一個小時給人家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加班費跟他的薪水有關，加班費還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但您剛才提到夜間搶修，其實台電是有夜間搶修的特別輪班機制。

楊委員瓊瓔：我們有接收到陳情，有出班一個小時 105 塊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跟你講，律師從他律師事務所一出來，就要開始計算時間，一直到開庭結束，我們是不敢要求你們員工出門就要開始計算，但是你至少一個小時要有一定程度的加班費，像 7-ELEVEN 的夜班也不只那個錢。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那個不是加班費，而是額外的津貼，我知道，如果有同仁跟您反映，也有跟我反映的，該做的我們都會做。

楊委員瓊瓔：怎麼做啊？半夜出來一小時才給 105 塊，這種錢你要賺嗎？

曾董事長文生：不只啦！那個是額外的津貼，不是加班費，絕對不是加班費，那有一個名字，叫做危險津貼。

楊委員瓊瓔：這個實施多久了，有要檢討嗎？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有在檢討，像今年 10 月 1 號就加了一次。

楊委員瓊瓔：我講一個例子，中火有一個負責「顧鍋爐」的，我是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他一個月領五、六萬，大概是在 30 年前，大家罵說他吃飽閒閒只要坐在那裡就好，一個月還可以領五、六萬，我就說你們嘴巴閉上，這麼危險的工作，像做維修的，晚上風那麼大、雨那麼大，叫你來加班然後叫你爬到上面維修，你要嗎？而且有的是有吊籃、有的是沒有吊籃，十分危險，還有我們一些中小企業的，有時很多塑膠板這樣飛來飛去，電鍋爐的火花這樣飛來飛去，有時他不是被電死而是被塑膠板射到，所以我跟他們說，不要這樣講，畢竟他們工作的危險性很高，結果有一天它真的爆炸了，他們就馬上改口說：對！對！對！這個還要再加錢。所以不要再說

他領那麼多錢了，就是因為危險性才這樣嘛！你是很有 guts 的人，你真的要顧到員工，那些最基層的、爬上去維修的人員，像停電時我們的服務處電話都會被打爆，因為民眾抱怨 iPad 沒電了、手機沒電了，但他不會說冰箱沒電了，而且電腦沒電了，這很重要，因為全球化，有的人晚上要國際連線，結果整個輸配線系統突然跳電，造成產線差一點焦乾，因為都找不到人來補償，你也不補給他啊，他只好自己貼錢來補，但損失並不是他造成的，結果整個產線都焦乾，一次賠了好幾十萬，可是它只是一個小、小、小的工廠，那他要怎麼辦？因為我們人民都很善良，所以後來就自己賠錢處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共體時艱，所以針對這些隨時可能要出發去維修、搶救的人員，請你去檢討，目前這樣的危險津貼是多久以前設立的？一直到現在，你們有多久沒有去調整？沒理由不調整啦！對不對？還有，他今天就是支持台電才會待在那裡，他才會再說出來，所以揭弊者你要保護他，而不是給他點名做記號，他是在救你們公司，對不對？不然大家若都這樣做，你就慘了，董事長你也沒辦法去爬上去，我楊瓊瓔也沒辦法爬上去，坦白說，我們要好好尊重人家，你要去盤點，看看到底要怎麼去調整，要想想如何讓我們的員工安心，就像我剛才舉的「顧鍋爐」的例子，所以多久時間要來做調整，請告訴我們。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

主席：再綜合答復，楊委員剛才說的，我感同身受，這個很重要。

賴瑞隆之後張嘉郡。

賴委員瑞隆：第 1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你的第 1 案改成主決議。張嘉郡之後再請台電回答。

張委員嘉郡：謝謝主席。我想要呼應一下楊瓊瓔委員的發言，這些台電第一線的基礎人員，真的非常非常地辛苦，尤其像今年連續有 3 個颱風，以我們雲林為例，我們有很多民眾是養雞的、養豬的，像養雞的，在跳電之後，他的雞就沒有照燈，很多小雞就會死亡；而且這些台電的搶修人員，其實他也很努力，又淋雨、又刮風、又危險，然後晚上還不能回家睡覺，說實在的，大家將心比心，他們也都有妻子、有小孩，他的家人在家肯定也很擔心他在外面的安危，所以我同意，也呼應楊瓊瓔委員對危險加給甚至加班費的提議，我想台電董事長是非常有愛心的，是不是可以主動來做一個檢討，以照顧這些在第一線最辛苦的搶修人員？當然我在這裡也要提一下，像我們沿海的這些電線其實都還沒有地下化，然後風大、雨大一吹，就是四處倒、四處飛，其實這也增加了你們第一線人員的危險，既然你們每年都有這麼多預算，像我們這種比較鄉下的地方，你們可能覺得也不需要地下化，但其實我們也是非常需要，然後他們也是非常危險，這一點也請董事長跟總經理能夠來關心一下，然後加強地下化的進度，謝謝。

主席：好，請台電答復。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委員關心同仁的福利，有關於福利的部分，我們今年 10 月份事實上也調整了一次危險津貼，當然也不是今天審預算大家才在關心，平常大家都有在關心，尤其是颱風發生以後，所以我們今年 10 月份就已經做了一次調整，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因為這個科目正好都是這些服務費用，就是委員很關心我們停跳電等等相關的

問題，其實這幾年來，我們的輸電線路增加的量非常多，同時需要維護的量體變大，所以我們的預算才會編列在這個地方，那也要請各位委員支持。至於個別地方怎麼檢討，使它能地下化，向委員報告，這要看實際在地狀況而定，像一些沿海地方一地下化就是泡在水裡，因為地下水層比較高，尤其是在魚塭旁邊的，這是我們現在遇到的難題。我們的改進方法是強化線路跟電桿，因為線路跳掉的話要修復很快，但電桿出狀況或折掉就比較麻煩，所以我們花很多時間在做這些相關工作，做具體改善。至於水位比較高的地方就有機會地下化，尤其是主幹線，特別是影響比較大的我們會優先檢討來做。

主席：陳亭妃。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董事長剛剛提到地下化的問題，我跟您報告一個狀況，現在市區有非常多的狀況是，有些路段有地下化，有些路段沒有，以致一下子高架，一下子地下。如果是無法克服的因素，那沒有話講！但這不是沒有辦法克服的，是你們說沒有預算！

曾董事長文生：沒有，很少有這種狀況。

陳委員亭妃：確實就是這樣。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有兩個部分：第一，地下化的部分有地方配合款，所以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商量。重點是，變電箱等等都要在電桿上做，這些大家都可以看到……

陳委員亭妃：不是這樣……

曾董事長文生：一旦要下地就要找到適當的位置……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我就是要跟你討論這個，也就是你們要把條件開出來，你懂我的意思嗎？換句話說，你要講清楚哪一段可以地下化，不然人家會覺得那邊比較夠力，這邊比較不夠力，其實不是這樣，就像你講的，裡面有很多因素，第一個是有沒有配合款，配合款應該是後面的事，所以第一個條件是變電箱……

曾董事長文生：對。

陳委員亭妃：變電箱到底可不可以找到地方擺？再來是線路問題，所以你們要把條件開出來，讓地方去克服。如果這些問題克服了，之後就是地方配合款，你要把這些條件舉出來，如果地方沒辦法解決，那就沒有你們的事情了。現在不是這樣，是因為台電說沒錢，所以請問這些錢去哪裡？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如果有具體案件，我們可以來說明，畢竟中間有很多人在傳或怎麼樣，最後就是講台電說沒錢。舉例來講，這件事需要地方配合款，這樣也會變成台電說沒錢，如此就會變成……

陳委員亭妃：對於各縣市政府要配合的部分與款項比例，你們有明文規定嗎？

曾董事長文生：一半、一半。

陳委員亭妃：一半、一半？地下化要一半、一半？

曾董事長文生：是。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要一半、一半？錢是你們在收的，為什麼要一半、一半？

曾董事長文生：從一開始、從頭到尾，規定就不是我訂的……

陳委員亭妃：不是，為什麼要一半、一半？當初訂一半、一半的意思是什麼？錢是你們在收的，為什麼地方政府要一半、一半？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如果是八二分、七三分還有道理，你說一半、一半？地下化後的管線費用、電費是你在收的，為什麼地方政府、縣市政府要配合一半？道理在哪裡？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們現在就能供電，我們現在就能供電……

陳委員亭妃：不是，這不合理！

曾董事長文生：這是第一。第二，這也可以讓地方政府能有序排出哪些地方依照順序來做地下化的工作，如果不需要付出任何費用，那這整個過程就會需要更多的配合……

陳委員亭妃：不是！我現在所講的是，這一段路有的地下化，有的沒地下化，呈現一個市貌非常奇怪的狀況。既然你這樣講……

曾董事長文生：那是少數，沒辦法做的才會這樣……

陳委員亭妃：如果要市政府出一半的錢，市政府會有壓力，而且地下化後錢是你們在收的，為什麼市政府要出一半？這個有問題！

曾董事長文生：通常這種案子已經都講好了要做，中間遇到人民陳抗等等狀況，市府也沒辦法，才會卡住……

陳委員亭妃：如果沒有的話就再處理？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會處理。第二個，現在有些地方高架，有些是地下化，一旦人家要建設，你們都說高架的就好，不要地下化，為什麼？

曾董事長文生：我不曉得在哪裡！

陳委員亭妃：有，就是有很多案場、建設公司，原本是想配合規劃，讓市容好看一點，你們都跟人家說要高架，否則要增加經費。為什麼不趁著建設當下就配合好，作為一種規劃？這種狀況我手上有很多案，我們是有在做服務……

曾董事長文生：那種供電方式，通常是建商；如果是整個重劃區一次做，我們不會這樣！個別的建物要做就是要付費。

陳委員亭妃：不是，就是整個案場……我覺得你們要把原則訂好。

主席：董事長，你再找時間詳細跟陳亭妃委員做說明。賴瑞隆之後我們就處理了。

賴委員瑞隆：主席、曾董事長。我想提醒一下，最近幾次的颱風都從南部上來，像山陀兒颱風災情就很嚴重，從前鎮、小港上來，颳起十七級強風，連貨櫃都被吹翻掉，便利商店也整個被……偏偏前鎮、小港又是台電重鎮，因為小港有大林電廠，前鎮有南部火力發電廠，所以我覺得台電還是要持續重視這個問題。也就是強化電網韌性，將所發的電穩定輸送出去，包括周邊電力的部分，我希望台電能夠持續重視這問題。幾次經驗下來，南部有時候真的會遭遇很特殊的狀況，因為颱風進來時幾乎不會遇到屏障，所以就整個直接進來，在臺灣大概很難看到有哪個地方會遇到……當然，東部有，東部比較容易，接下來大概只有南部會遇到颱風直接進來，十七級強風，讓大家非常擔憂，不知道會造成多重大的損害。所以我希望台電要持續加強電廠跟電網的韌性，這不只是國安問題，也是電力穩定問題。雖然這次沒有造成太大影響，不過我希望

台電要持續重視這問題。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第 4 案及第 5 案，大家都支持輸電費用，畢竟輸電費用很重要，所以我們是不是適度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6 案……

楊委員瓊瓔：我的改主決議好了，你要凍 5,000 萬？

主席：對，凍 5,000 萬元。

楊委員瓊瓔：那我要改主決議。

主席：第 4 案楊瓊瓔委員改主決議。

第 2 案照列。

第 7 案，楊委員，這是你的案子，要請他們先說明嗎？

楊委員瓊瓔：說明。

主席：請台電先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第 7 案管理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主要是行政單位的管理費用，委員特別關心有關招考問題，也就是媒體所報導的那件事，後來我們有去澄清。因為媒體報導有些疏漏，至於我們辦理的國家考試，譬如台電辦過國營事業人員招考，在考試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嚴謹處理。

楊委員瓊瓔：那個怎樣解決？

曾董事長文生：哪一個？

楊委員瓊瓔：你再講一次。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提案寫到北市區處的狀況，那個其實不是公衛幹部，也不是什麼帶人去看考場……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笑！人家都來陳情了，你還笑？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有針對這個事件做說明……

楊委員瓊瓔：不論什麼身分，只要人家提出問題，你們就要去了解，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有，就是有了解才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那我分享給你聽。衛福部長邱泰源，我要給他鼓掌鼓勵。行政院的性平平臺要具名，我前天跟邱泰源討論，他說即使不具名但有事證一樣接受！也就是不管對方是工會的人或其他什麼人都一樣。

曾董事長文生：是工會被指控，不是工會指控。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你繼續說，不好意思。

曾董事長文生：這部分是這樣子。委員關心有關考試的問題，大家一向非常重視考試的公平性，而這次的問題其實跟題目什麼的無關，而是能不能先進去看考場。後來我們有澄清這件事並不如媒體所報導的，中間有一點落差，所以要請委員體諒，這是我們辦理人員甄試等等的相關費用，因此希望這筆編在管理費用底下的錢能讓我們維持，這真的很重要，因為它占整個公司的支出比率其實相對低，要做的工作並不少，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不管預算多少，重點是在為什麼人家會這樣陳情，我 care 的是這個，因為預算是你們編的，你們編的一定是足夠的，你們才會編這個預算，你們不可能腦子有洞，編一個不足的預算送到立法院來給我們審嘛！對不對？所以本席要討論的不是它的預算多少，而是為什麼人家會提出這個爭議，包括你剛才說的考試考場怎樣，我們查了很好，沒這種事情，你們身為高級主管的人要去找原因，為什麼媒體會這樣搞你們？到底哪裡得罪人家了、哪裡做得不夠周全，不然人家不會平白無故、無中生有啦！這個中生出來到底是有所本還是無所本，這是給我們公司一個警惕，我們也希望公司能夠穩定，有影的講還好，其實我看公司的治理最恐怖的是無影被講到有影，這裡面貓膩就很糟糕，對不對！如果查了真的有問題，我們就改善就 OK 了，你現在查不到原因，人家要搞你，到底是什麼意思？聲東擊西是我最怕的，你要再說一下嗎？

曾董事長文生：有關這個部分的工作，我們當場就請人事去關心，主管也都去了解，如果做不足的細節，我們都會請同仁改進，誤會儘量不要發生，我支持委員講的。

楊委員瓊瓔：無影的東西這樣搞，你才會怕，有影的哪有要緊，有影的就改啊！對不對！現在要怎麼樣？

曾董事長文生：講簡單一點，會被誤會的事我們就排除，比方說像進考場等等的，或者是同仁有去反映，我們就儘快做回應，不要讓他講出來講到歪掉。

楊委員瓊瓔：立即啦！你這樣講我贊同，因為無中的可以搞到這麼大篇，這比有的還要恐怖，這是我看治理管理的方面。這樣子，第 7 案我本來要減列，沒關係，大家加油，但是我也要請你們精進方案要書面資料給本席，就改主決議。

曾董事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輸電費用大家都有共識，這個很重要，你已經改成主決議，所以輸電費用是不是修正一下，不要凍結，改成主決議，因為對大家都很重要，本來說要凍結 5,000 萬，就不要凍了。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第 8 案呂委員不在，就照列。

第 9 案，衣鳳還是超明？

謝委員衣鳳：有，台電有來跟我說明過，因為他們今年開始原編的預算數自己就有做節電的部分，所以我就不減列，改主決議。

主席：第 9 案改主決議。

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的第 10 案是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配電的費用，一共編列了 71 億 8,610 萬元，但是根據台電的評估，過去十年六都及新竹用戶數成長 13.25%，但是饋線才增加 5.05%，我覺得這個地方要增強，這個是你們應該要改進，饋線要加強，其實很重要，你發電出來沒有饋線，發電也不到嘛！就表示你們動作有一點落後，在這方面我想到一點問題，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把台電的錢、什麼錢都拿去六都和新竹市，新竹市還更少，錢都投資那邊，我們財政收支劃分法也建議要修改一下，整個費用都被你們台電用到六都去，鄉下的經費都比較少，我是想到這個問題，我們不會反對，你的饋線一定要趕快加強速度。另外，剛剛談到地下

化，我只拜託一件事情，台電也不是多有錢，你現在負債累累，不要講台電沒有錢，你們真的沒有錢，不然你們就不用要 1,000 億、2,000 億，要國會通過來支援你，我們面對事實，這不是你們錯，這是十幾年我們能源政策的大錯誤，把你們壓得不能喘氣，其實你們很優秀，我相信各位委員都能體諒你們到這一點，所以我看今天的預算大家也沒有準備要把你們刪減，準備給你們好好發揮。關於地下化我希望這樣，地方有開闢道路有需要申請地下化，你們一定要配合，這點你做到就很不錯了，我是很確實地講出來，關於大家談到地下化，地方如果在道路裡面做水溝要怎樣、要地下化，你們一定要配合，因為這很重要，不然你前面地下化非常困難，在重要的地方、需要的地方，地方覺得這個可以把市容整個改觀的地方，麻煩你們全力配合一下，不要說我沒有錢，你剛剛講不能講台電沒有錢，我曉得你們很有錢，錢還是很多啦，可以做的。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土建如果地方政府在開闢道路等等一次做好，我們都優先做，我們一定會執行。

陳委員超明：這個加強一下，不然沒辦法。

主席：超明兄，改主決議？好，第 10 案、第 11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第 12 案鄭正鈐委員不在，預算照列。

第 13 案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改主決議。

主席：第 13 案改主決議。

第 14 案。

邱委員議瑩：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第 15 案，台電請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需量競價其實在 1996 年就開始執行到現在，這很久了，主要是說我們最尖載的發電費用可能最高，就是我們開小的發電機，它的成本最高，如果可以不要開，我們就透過需量競價的方式，讓用電戶減少用電，不要去用邊際最貴的發電設備，在這個方式上面我們會給它一定的優惠，所以這個方式坦白講，我們這幾年雖然預算有編，但是我們也都很認真地在撙節支出，可是預算就是要編，因為它會跟著整個供電情勢變化，是不是能夠請委員支持，我們就是對於整個需量競價等等的工作能夠撙節支出，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們真的每一年也都剩餘很多啊！當然你們要預備，但也剩餘滿多的。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我們預算編著就是有時候真的因應不時之需。

楊委員瓊瓔：我知道，剛剛我也說了，因為你歷年，例如去年用多少？

王總經理耀庭：2 億。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有收就有支，支就不用支那麼多，才不會一直負債，二億多這個部分我是看到……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自己今年預算編列就先減了。

楊委員瓊瓔：不是，你聽我講，我們照實際的預算，因為這一筆預算每一年使用大概四成多而已，根本沒有達到五成，我們點出這個問題也就是我們減列 10%，你還剩 40%，這有什麼問題？現在就天災地變最嚴重，對不對？因為這個包括了整個這部預算收支要怎麼去平衡，你就沒必要花那麼多，因為實際上你花不掉，你占在這裡，別的地方就不能花了，是不是這樣？你也要看整體性的會計啊！來，請說明，去年四成而已嘛！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去年的執行率是這樣，所以……

楊委員瓊瓔：每一年都是這樣啊！大約啊！

曾董事長文生：2023 年啦，2024 年我們編 8 億元，今年只編 4 億元，所以我們其實自己減了，我們真的有自己減了，你說要檢討，我們也檢討了，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我們？我們可以把這個東西做書面報告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減列 100 萬好了，我減列這個其實要告訴你們，因為有很多的預算你們沒有編進來，需要用的不編，不需要的放那邊，擺爛怎麼可以，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好。

主席：一樣是專業服務費，楊委員，是不是第 15 案、第 16 案一起減 100 萬？

楊委員瓊瓔：沒有，那個不一樣。

主席：第 15 案減列 100 萬元。

楊委員瓊瓔：每一年都剩那麼多。

主席：第 16 案，請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第 16 案委員關心的是我們對於整個未來用電的需求，我們其實對用電需求，基本上，我們從過去用 GDP 成長率的估算方法演變到高用電戶額外加計的計算方法，其實已經做了很多的調整，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研究發展費用是不是能夠給我們支持，尤其這牽涉到未來一些電源開發和用電型態等等的相關作法，包括電能管理智慧化等等相關工作，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來執行這個費用？

主席：楊瓊瓔。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董事長的說明我們聽到了，智能電表現在市占率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現在 300 萬戶。

楊委員瓊瓔：跟你們預期的呢？

曾董事長文生：戶數雖然 300 萬戶，就二成，但是用電涵蓋範圍已經超過七成，就是我可以管理的用電量已經超過。

楊委員瓊瓔：我不知道你的表情都是這種表情還是怎樣，你講什麼都在笑，我們都心急如焚，你都在笑，我都不敢正視你，因為你只有 300 萬戶，臺灣總共多少萬戶？

曾董事長文生：二成。

楊委員瓊瓔：你只有二成，你滿意嗎？如果依照你的 KPI，你應該是不滿意，但是你的表情是滿意。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有達成我們的 KPI。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達成你的 KPI，我都要轉過來看記者了，你沒有達成你的 KPI，你都可以笑，我實在想不懂。這個當然情緒性，我們不要，我們直接來討論，第一個，你自己所研議的方案達不到你的 KPI，次長在這裡。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我有達成 KPI，剛剛我說我有達成 KPI。

楊委員瓊瓔：你說你研究發展的費用，你要研究我用高的、低的怎麼樣都對，大家很辛苦，所以以往我們都全力支持，但是支持一段時間，預算我們會去看你的成效是怎麼樣，智慧電表我們每一年一直在鼓勵，但是你研發電力的來源，到目前為止，跟你自己所研發的落差，是都達到還是落差很大？還是差不多？我想要聽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智慧電表的安裝率事實上是按照目標在進行。

楊委員瓊瓔：不是智慧電表，就是研發你能源的來源、電力的來源，你怎樣去省電也好、電力的配置也好，還是要總經理回答？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在綜合研究所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其實分好幾個面向，第一個就是為了 2050 年淨零碳排，我們要研究如何走到 2050 年的時候沒有碳，所以中間我們需要一些技術的發展，例如我要如何把原來燒天然氣的部分要怎麼加氫，把氫的比率慢慢拉高，這是第一個我們要研究的。第二個就是 CCS，也是我們要研究的一個範疇。再來譬如地熱，也是碳費結構，這些東西都是我們在發展再生能源過程當中需要克服的一些困難，這是其中一個方向。第二個方向就是穩定供電，我的電廠在經營的時候如何確保鍋爐破管、如何降低它破管等等，裡面的葉片，我們燒天然氣氣渦輪機的葉片，如何讓它的葉片能夠不要破損，增加它的使用壽命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在綜合研究所要做的研究，這都是照目前的進度在進行當中，就像氫能也是一樣，也是我們正在研究的，如何去碳燃氫等等，所以這是我們研發費用必須要編的。

楊委員瓊瓔：謝謝總經理的說明，葉片的部分，你說要讓它不要破損，不管你是民營的來協助也好，這個在國際、在研議上面都必須跟國際接軌，這個似乎會比較輕鬆一點，因為國際的研議，它們的使用年限都比我們跑得更快，當然不是後面的人就沒有更精進的方案，只是我們有所依歸，你研議方面會怎樣精進，成效一定會比較好。講到 2050 年，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現在說 2034 年無煤，上個禮拜天，每一年固定不管醫師公會、不管我們的環團團體，每一年都會在臺中市政府外面，民眾大家聚集去表示公民參政的權益，他們會去表示他們的內容，我們計算了，如果依照目前政府告訴我們的怎樣增氣，包括剛剛總經理所說的這些方案，似乎這個數字、我們所需要的電量，我們應該在 2028 年要無煤，所以禮拜天我們在臺中市政府的廣場，我們的訴求就是 2028 年無煤，公民、環團、醫師公會等等都有提出這樣的論述，所以我也非常希望董事長在這邊，針對實際務實的數字告訴民眾，因為環團這些公民參政已經有提出 2028 無煤的臺灣，我們政府在研議的部分有沒有納入這裡面，這是我今天提的最重要的議題，因為當天我跟羅廷瑋委員也表達 2028 無煤，大家都簽署，既然民間團體已經提出，政府部門在九億多沒有理由不將這個訊息納入你們研議的方案。我再次強調，我們 2028 無煤的論述是依照中華民國政府告訴我們的目前你們的能源來源，以及目前執行中，不管是增氣等等的方案，我們實際的數字去計算出來，所以這就是真正的理性討論，我也希望董事長你要答應，把你在九億六千多的預

算，你在研議研究方案裡頭必須要納入我們 2028 無煤的議題，好不好？我們一起來幫助我們臺灣。

主席：下一位蔡易餘。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現在討論到第 16 案，是涉及到一些台電針對這些發電的技術，我想要提醒台電一件事，因為現在我們知道在光電的部分有很多早期的合約，就是早期可能訂了 20 年，它的合約都已經陸續到了要到期的時候，到期之後，當然有可能他們會希望再展延，我想台電應該跟能源局去思考一件事，因為早期的太陽能發電，光電板的發電量跟現在的光電板技術層次不一樣，所以如果現在可以把早期的光電板汰換成現在發電量比較高的，這樣是不是有助於未來整體光電的發電量，同樣時間的效率下，它可以發更多電，早期的光電板如果要繼續有個新約，或者你們要怎麼合作我不知道，但是我們在政策上應該要去要求他們如果要續約、要繼續用躉售電價賣給台電的話，他們的光電板必須要換成效率更好的光電板，這一點我希望台電可以去注意。

主席：請台電回答。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委員提醒，躉購合約應該到期要換新約，我想依照能源署未來長期的規劃，設備在同樣的地點應該都要換新的設備，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 案是楊委員提案，要改主決議？

曾董事長文生：有關於前面那一題，就是關於怎樣持續地減碳、減煤等等的工作，剛剛提到的，我們總經理說明的，在研究的項目裡面包括加氫，包括 CCS 等等，其實都是為這些方向在努力。

楊委員瓊瓔：因為每個委員都非常關心這個部分，我剛才也特別強調，禮拜天我們也都已經簽署 2028 年無煤的議題，我同意不減，但是我們作一個主決議，就是我的內容裡面要加註，請將 2028 年無煤的議題納入你們的研究議題，台電寫一個。

主席：你這個改成主決議嘛！楊委員說的是不是請台電擬一下主決議內容？

楊委員瓊瓔：對、對、對。

主席：第 16 案照列。

第 18 案，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第 18 案的部分，核能發電的部分因為核三廠 2025 年 5 月 17 日除役，還編列這麼多的公關費，我建議酌予減列，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我能不能請核能副總直接跟你說明？

許副總經理永輝：報告委員，公關慰勞費主要是用在地方、外界的紅白帖，或者住院慰問這一塊，因為電廠除役，可是對外服務這一塊其實要繼續做，我們目前的方向大概是這樣。

賴委員瑞隆：所以除役了，但是要繼續做，公關慰問費這些錢是用在紅白帖？

許副總經理永輝：對，主要在地方，還有一些地方人士住院的慰問金，差不多只有 174 萬、175 萬左右。

賴委員瑞隆：我改凍結 50%，提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

主席：沒有凍結 50%，50%要怎麼算？凍結 50 萬元啦！

賴委員瑞隆：好啦，凍結 50 萬。

楊委員瓊瓔：公關費，拜託一下，賴瑞隆你是執政黨。

賴委員瑞隆：好啦，改主決議，楊瓊瓔都講了，改主決議，改天我跟你講，你也要聽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一定會撙節使用。

主席：第 18 案照列，改主決議。

第 20 案陳超明委員撤案，第 19 案、第 21 案。

張委員啓楷：報告主席，可以發言了嗎？

主席：請說。

張委員啓楷：第 19 案談的是服務費用裡面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我本來提案要減列 2,500 萬元，這個案子有兩個大的問題，一個就是之前有鬧出台電把 250 萬用限制性標案給了周玉蔻的網路媒體。

王總經理耀庭：5 年。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如果有處理，就是以後不能再發生這種事情，你要怎麼去杜絕，不能拿臺電、人民的納稅錢去養民進黨的側翼，這要有一個解決方案。

賴委員瑞隆：等一下，抗議一下，什麼叫民進黨側翼？周玉蔻跟民進黨……不能這樣講。

張委員啓楷：她沒有幫你們嗎？

賴委員瑞隆：不是，你不能這樣講啦！

張委員啓楷：所以應該怎麼定義？

賴委員瑞隆：周玉蔻有可能也會對你抗議哦！我們也要對你抗議。

張委員啓楷：如果玉蔻不能講他是民進黨側翼，應該講什麼？友好民進黨嗎？

賴委員瑞隆：不要把人家隨便扣帽子，周玉蔻有個人主體性，我這樣抗議，他也會跟你講，我認為這個不恰當。

主席：我們理性討論，不要扣帽子，理性討論。

張委員啓楷：好，這個讓社會去公評啦！是不是民進黨側翼，還是說他是幫民進黨很重要的媒體人，所以這筆錢就是以後不能再發生這一種限制型標案，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事實上這筆費用到了朝野協商、政黨協商，我相信一定也會比照其他各個單位的統刪，所以我會同意啦！如果不用減列的方式，張嘉郡沒有意見，陳超明也沒有意見，我就把它改成先凍結 2,500 萬，然後你提出怎麼避免再發生周玉蔻這個事件，到時候我們再來解凍，好不好？把減列變成是凍結。

曾董事長文生：是提書面報告嗎？

張委員啓楷：好，可以，你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曾董事長文生：用書面報告就可以。

張委員啓楷：啊？

曾董事長文生：就是書面報告嘛？

張委員啓楷：啊？你等我一下。

主席：第 20 案陳超明撤案。嘉郡在不在？嘉郡不在，張啓楷，你那個提案是多少？

楊委員瓊瓔：主席。

主席：來，楊瓊瓔。

楊委員瓊瓔：你沒有邀請我講話。

主席：有、有、有。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請楊瓊瓔。

楊委員瓊瓔：主席楊瓊瓔？不是，主席是英明的邱志偉。

我是這樣子建議啦！因為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台電以前光是寄信通知，這一點我是給台電肯定啦！因為我上次看它寄一個信就要五、六百萬，就是那個紙本。

曾董事長文生：電費通知那些東西。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都在紙本少紙化，所以這個部分逐步減少，我就很高興啦！因為這樣就有在進步，現在本來就是不能砍樹，要少紙化，一直鼓勵大家嘛！所以現在這個額度一直在減，我認為這個 4,500 萬，我是這樣建議，大家聽聽看啦！我認為不要凍那麼多，凍 1,000 萬，然後報告後始得動支，我不知道我的提議能不能得到各位同仁的支持。

主席：主席附議，因為滿中肯的。

張委員啓楷：有啦！楊瓊瓔楊委員有在肯定台電的付出，我也知道台電在宣傳跟廣告上面，它在節電那一塊也做得不錯啦！這樣好不好？那個……

主席：那就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張委員啓楷：凍 1,000 萬，你只要……

曾董事長文生：書面報告。

張委員啓楷：報告後你就可以動支。

主席：書面報告……

曾董事長文生：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瓔：到時候拿書面……

主席：我這邊講啦！不是你們講，我這邊講。

張委員啓楷：處長有話講是吧？

主席：提出書面……

張委員啓楷：要不要讓處長講？

主席：你要改主決議嗎？

楊委員瓊瓔：沒有，凍結提書面，提出書面就好了。

張委員啓楷：沒關係啦！你只要把書面，就是剛剛講怎麼杜絕周玉蔻那個事件再發生，好不好？

主席：來，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張委員啓楷：凍 1,000 萬，只要你書面來就解凍，好不好？

主席：我覺得還是這邊宣布，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22 案提案委員不在，照列。

第 23 案是通案，通案是最後一起處理還是怎麼樣？

楊委員瓊瓔：那個是不是先處理一下？

主席：不是，7,600 億你凍結 1%的話，就凍結了 76 億啊！

楊委員瓊瓔：主席，這個因為是林倩綺委員……

主席：我知道，因為……

賴委員瑞隆：主席，最後再處理啦！慣例上都是最後處理。

楊委員瓊瓔：因為他不是經濟委員會，我們幫他提，給他說明一下嘛！

主席：說明沒關係，但是最後處理，因為通案是最後處理。

請林委員。

林委員倩綺：召委還有各位經濟委員會的同仁大家好。這一案是因為我們一直對於台電儲存貨料的危險性跟它的消耗性，還有它的效度有一些疑慮，但是業務單位在說明的時候，很可愛啦！就是提出來的內容裡面，在資金的處理上還有周轉率，我覺得相關單位一直在說明上不是很精確，所以我們最後達成的協議就是在凍結的部分，當然我這邊是 1%啦！最後就尊重整個經濟委員會的處理。但是很重要就是那個書面，我們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所提出來的書面相關報告，因為他們也來不及處理跟準備，所以在書面上給予我們後續的補足，這個部分我是相對比較堅持的，謝謝。

主席：我建議台電，是不是跟林倩綺委員約時間，就他關心的事項詳細地做一個說明？倩綺，通案我們是到最後處理啦！台電先簡要答復一下，我希望你們全面針對他的問題，約個時間去他的辦公室做一個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好，有關備品管理的部分，我們會備齊書面資料向委員說明。

楊委員瓊瓔：主席，因為這個是最後才要討論，講到備品的部分，本席要一個資料，因為台電負債這麼多，都累死這些員工，員工這麼打拚在背這隻龜，我經常在說的，你背這隻龜，說實在的，讓員工真的很辛苦，所以你們主管的人要怎麼樣去開源節流，你們的備品、你們的耗損率到底是多少，總經理在這裡，你們應該要去盤點，你們各種東西 5 年打掉的有多少？因為這是很清楚的一件事情，現在連農業，黑金剛鑽的蓮霧現在也是產地就直送你消費者，那你們備品的時間有多久？當然我們一定要夠，所有的廠商應該去盤點，現在很多廠商的工廠就是我們的儲存場、我們的倉庫，學學王永慶先生，台塑他們的備品耗損率每一年一直遞降，總經理你只要把這個當成一個課題，你去盤點你所有的廠商，你的工廠就是我的倉庫，第一個，可以減少運費。第二個，現在電腦資訊很方便，我每天一直寄、一直寄，一個禮拜，每一天的備容量，你的時間需不需要保存那麼長？第三個，你如果持續依照以往的方式，你還要去租倉庫，你還要有管理人員，這一些也都是你的成本。

我覺得你們高級主管就是你要怎麼樣開源、怎麼樣節流，目前開源似乎有限，那你的節流應該會對你們多少有一些幫助，而且你們如果依照舊的方式這樣子持續不去精進，台電公司是一

間招牌這麼大的公司，你們也會被人家笑啊！對不對？你拿成功的企業他們的方式，包括現在很多的物流體系都已經在自己工廠裡面的倉庫這樣在做，所以你的耗損一定可以減少，我希望你們也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看你們目前的狀態是怎麼樣，你要怎麼去改，你的 KPI 改了可以精進多少，有樣學樣嘛！對不對？光是那些耗損率減少之後的錢拿來給員工，我跟你講，一個人可以分很大包啦！

主席：楊委員，你覺得第 23 案通案要改成主決議還是怎樣？

楊委員瓊瓔：哪一個？

主席：第 23 案是通案，通案是後面，你現在改主決議也可以。

楊委員瓊瓔：沒有啦！不行，人家……

賴委員瑞隆：那就最後嘛！主席，最後啦！

主席：後面再處理，我是問你的意見。

楊委員瓊瓔：不要幫我做決定。

賴委員瑞隆：主席，快一點。

主席：沒有，我是問你意見，而且你剛剛一直稱讚我英明，我真的要保持英明。

楊委員瓊瓔：因為人家倩綺好不容易來。

主席：我知道。

第 24 案鄭正鈐委員不在，我們就照列。

報告委員會，因為今天天氣很冷，而且又喝了兩杯咖啡，大家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現在？

主席：因為這些官員都沒有離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繼續處理第 25 案及第 26 案，第 25 案、第 26 案是陳超明、張啓楷的提案，提案委員不在，我們照列。

第 27 案至第 32 案，先請台電綜合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第 27 案至第 32 案主要這一個項目是火力發電裡面的燃料費用，包含天然氣跟燃煤，這幾年來我們整個燃煤跟燃氣的使用趨勢是這樣，燃煤的使用量事實上是陸續在下降，為了要因應現在用電的成長，所以燃氣的部分會有所成長。基本上，就台電的大方向來講，在穩定供電的前提之下，我們還是朝向減碳的方式來做電力調度。

主席：楊瓊瓔。

楊委員瓊瓔：本席所提案是第 30 案，然後本席是提案刪減 20%。

主席：刪減 20%。

楊委員瓊瓔：對，因為董事長也說已經逐年都在降購煤，所以購煤預算不用那麼多。

主席：張啓楷之後請台電答復。

張委員啓楷：我提出減列 500 億，跟剛剛楊瓊瓔楊委員提的額度大概是差不多的。

楊委員瓊瓔：沒有，我少，你比較多，我只有 200 億而已。

張委員啓楷：這裡面有幾個重點，當然不要再燃煤，這是國家既定的政策，對不對？無碳是一定要走的，所以我們要儘量貫徹，特別我要提醒，上個月因為核三廠的 2 號機歲修，那時候我們臺灣就是非核家園了，結果那時候出現臺中的中火跟雲林的麥寮，這些火力的電廠使用率都居高不下，火力全開，造成中部地區空氣污染非常的嚴重，引起非常多民怨，不是只有盧秀燕臺中市長抗議，很多立委跟民代出來抗議，很多民眾也表示抗議，中部地區的空氣污染造成很大的民怨，所以本席提案減列 500 億火力發電的預算。

另外，我再提醒一下，我們現在在審的是 114 年度，113 年度的部分，那一天我們經過朝野協商，後來在立法院三讀也通過，在火力發電也減列了 250 億，我覺得 113 年都可以減列 250 億，在明年我們再努力一點點，減列 500 億應該不是問題，謝謝。

主席：張嘉郡。

楊委員瓊瓔：好啦！這樣可以，刪 250 億。

張委員嘉郡：我是第 31 案，我減列的可能比較少，但是我贊同張啓楷委員跟楊瓊瓔委員減列 250 億，因為這個案子跟中火有點關係，所以這是廖偉翔委員請我代提的，也希望台電可以向廖偉翔委員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來，羅廷瑋。羅廷瑋之後就處理了。

羅委員廷瑋：其實我們都是中部的，都會影響到，基本上第 31 案跟瓊瓔委員的第 30 案，我們都是希望能夠減列，大幅度的減列購煤預算，我想至少要 250 億以上，以上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陳亭妃，陳亭妃之後邱議瑩。

陳委員亭妃：購煤預算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現在已經在能源整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去刪這個預算我不知道用意為何啦！因為如果刪了之後，到時候又說沒有辦法有足夠的供電動能，那該怎麼辦？我覺得我們似乎沒有辦法去負責這麼大的一個壓力，所以我還是認為應該要原列所有的預算。

主席：邱議瑩。

楊委員瓊瓔：不要再講了。

邱委員議瑩：阿姊說就照這樣。

主席：你說一下好了。

邱委員議瑩：我本來是要問一下，你們購煤的量有比往年增加嗎？

曾董事長文生：減少。

邱委員議瑩：減少嘛！

曾董事長文生：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這個預算數其實也是減少的嘛！如果我們再往下壓呢？

曾董事長文生：減少了將近 300 億。

邱委員議瑩：如果我們再往下壓呢？

曾董事長文生：對不起，因為要統答，是不是……

邱委員議瑩：好，剛剛楊瓊瓔委員有問嘛！您要不要就……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一次統答好嗎？

主席：請曾董一次答復。

曾董事長文生：有關於燃料的部分，剛才張啓楷委員提到的，減列 250 億是全部，就是含燃氣和燃煤，所以這個規模要先對稱，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有關燃煤用量的部分，113 年就是今年的預算是 2,500 萬噸，到明年的預算是 2,200 萬噸，差了 300 萬噸，我們已經開始往下減，預算金額也差了將近 300 億，所以我們其實已經自己先減，跟委員報告。

主席：你們已經先減了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已經先減了，金額減了 300 億。

張委員啓楷：可以努力啦！可以努力再往下降，儘量達到完全……

曾董事長文生：減量也減了 300 萬噸。

張委員啓楷：特別是那個煤，你還要繼續再往下啦！就先減 500 億。

曾董事長文生：減 500 億的規模就減掉了一半，那個是完全無法執行的。

張委員啓楷：文生，你的預算數是 4,073 億欸！

曾董事長文生：那是連天然氣在內。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講煤啦！

張委員啓楷：你就儘量減少那個煤啊！對啊！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在講煤啦！

張委員啓楷：儘量減少煤啦！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因為你講的那個數字……

張委員啓楷：煤真的是高污染，而且你現在中火不是天然氣上去，燃煤就要降下來嗎？就要停嗎？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堅持要用煤，只是國內的供電穩定是台電的義務，我們現在加緊在做這些工作，過去這幾年也是減煤減得最顯著的幾年，我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剛剛問你，你的購煤量是比往年……

曾董事長文生：減了 300 萬噸。

邱委員議瑩：對嘛！就減了 300 萬噸了。

曾董事長文生：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的量沒有增加，你的量是減少的。

曾董事長文生：是減少的，是。

張委員啓楷：今天在討論的就是要更少啦！而且……

楊委員瓊瓔：就是因為逐年遞減，所以我們才要刪。

主席：主席發言一下，這個 4,073 億包括燃氣跟燃煤，我們主要是針對燃煤的部分，煤的部分是 1,051 億嘛？

曾董事長文生：對。

主席：你們已經減了 300 萬噸了嘛？

曾董事長文生：是。

主席：相當於金額是多少錢？

曾董事長文生：300 億。

主席：減 300 億，就是用去年……

曾董事長文生：就是它價量都減。

主席：用去年預算的決議，你們已經先減了 300 億，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是。

主席：我們當然希望你能夠做到更好，我是這麼建議，我們不要針對氣，針對煤就好了，煤的部分如果按照張嘉郡的提議，50 億的部分，張嘉郡跟廖偉翔的第 31 案。

楊委員瓊瓔：蛤？

主席：我說燃煤的部分，張嘉郡跟廖偉翔提案是減列 50 億，針對燃煤，你看第 31 案，台電已經先減了 300 億，我們希望你再加油一下，減少 50 億，董事長，你可以嗎？

楊委員瓊瓔：沒有啦！怎麼會是這樣？

主席：不是啦！你看第 31 案。

張委員啓楷：就是減列 500 億。

楊委員瓊瓔：那你要看我的啊！為什麼要看他的？你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張委員啓楷：也要看我的啊！

張委員嘉郡：剛才已經有發言說我呼應他們兩個，要刪 250 億啊！

楊委員瓊瓔：對啊！怎麼會這樣子？

主席：沒有，我是看你的提案，我是建議嘛！大家來討論一下。

楊委員瓊瓔：不能拿同仁來蓋過同仁。

主席：不是蓋過同仁啦！

楊委員瓊瓔：不能這樣。

主席：這樣啦！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11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7 分）

主席：繼續開會。

因為這個還需要時間討論，我是建議這樣啦！

賴委員瑞隆：讓我講一下。

主席：因為這個可能要釐清，他們已經自減 300 億了嘛！

楊委員瓊瓔：沒有，那個還不夠。

張委員啓楷：不夠啦！

主席：沒關係，這個我們再討論一下。

賴委員瑞隆：讓我講一下好不好？讓我講完好不好？

主席：賴瑞隆講完之後我就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我要講一下，邱志偉委員選區有一個興達電廠，我的選區有兩個，大林電廠跟南部火力發電廠，都是火力的，我們比大家都更希望改善整個空污，我們比大家都更希望，但是有一點還是要請大家考慮到，現在他們已經減掉了 300 億，努力在減了，但是缺電是大家無法接受的，而且燃煤跟火力現在又是主力，核能已經沒有，那火力是主力，如果燃煤又涉及到一些國家安全的問題，我們再這樣減下去的話，如果台電將來面臨到缺電問題的時候，你們又要罵了，大家又要罵了，全民又要罵。

我是建議大家可以凍結，但是不要刪，我相信他們已經盡了最大努力，他們已經自己刪掉 300 億了，我希望用凍結的方式，然後請他們繼續改善，保留一點點彈性給他們，因為將來如果缺電是沒有人能接受的，好不好？請各位同仁支持。

陳委員亭妃：主席，就是凍結然後專案報告啦！就是說用專案報告，它要再動支的話，為什麼還要再動支這些錢？好不好？

主席：我的意見和賴瑞隆一致。

張委員啓楷：沒有、沒有、沒有，事實上這筆預算我們要求要減列也是希望多用一些地熱跟再生能源。

主席：不是，這個沒有共識，我們最後再來處理，現在先處理其他的，第 27 案至第 32 案留到最後再處理。

來，第 33 案及第 34 案。

第 33 案蔡易餘不在，我們照列。

第 34 案，議瑩。

邱委員議瑩：沒意見，改主決議。

主席：第 34 案改主決議。

第 35 案主席改主決議。

第 36 案，亭妃。

陳委員亭妃：說明，因為那個太奇怪了，它要增加預算。

主席：第 36 案請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輔助服務費用主要是電網穩定的相關費用，其實在再生能源的滲透率越高的時候，輔助服務等等相關的費用就會增加，所以這個部分原則上是這樣，我們會編列，但我們也會撙節使用。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電網穩定的服務項目？

曾董事長文生：就是我們要維持電網的頻率，因為它的供需要能夠在同一個量上面，差距大就會讓頻率的變化……

陳委員亭妃：這個不是整個都是電腦化、科技化的數據控制嗎？

曾董事長文生：對，所以這個要工具，這個是科技化裡面的工具。

陳委員亭妃：對啊！那你這個是要買工具還是要用人，還是要怎麼樣？你沒有寫清楚啊！你到底是怎麼樣？

曾董事長文生：工具。

陳委員亭妃：是工具。

曾董事長文生：主要是儲能的一些費用，但是這一些服務基本上是民間提供的。

陳委員亭妃：報告主席，我要凍結 1,000 萬，然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36 案凍結……

陳委員亭妃：你要把那個內容，到底你這個要做什麼，穩定什麼。

曾董事長文生：好，我們會說明清楚。

主席：第 36 案這個凍結，我跟你一起併好了，我的第 35 案跟陳亭妃一起併，然後第 36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37 案蔡易餘不在，照列。

第 38 案，議瑩。

邱委員議瑩：要不要請台電說明一下？

主席：第 38 案台電請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火力發電費用主要就是所有火力相關的一些費用，當然它最主要的費用是來自於燃料費，剛才前面幾案是審查各種預算的類型，現在是審查系統，就是火力的部分，它這裡面包含了火力等等相關的總體費用，委員關心的是我們能源結構的調整，我們未來當然是要朝向淨零。至於在火力發電的部分，目前這一個階段我們的方向是，為了要因應用電的高速成長，我們基本上是用空污跟碳排比較少的天然氣來補足目前的供電需求。

邱委員議瑩：我再問一下，你們現在火力發電的整個量還是到八成以上嘛！那燃煤跟燃氣的比例上面，有再做一些調節嗎？

曾董事長文生：現在就是燃氣會一直提高，燃煤會一直下降。

邱委員議瑩：會下降到什麼樣的比例？

曾董事長文生：2025 年燃煤應該可以降到 30%左右，不會再增加，會比今年 2024 年再更低，因為跟委員報告，這會牽涉到用電量啦！這個用電量最後邊際增加多少，它其實帶動的，我們一定是再生能源先，核三 2 號機現在在運轉，它也是優先，然後接下來是燃氣為優先，最後是燃煤。

邱委員議瑩：好，我這個案子是不是就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38 案改成主決議。

第 39 案蔡易餘不在，預算照列。

第 40 案，來，張啓楷。

張委員啓楷：第 40 案談的是智慧電表，剛剛已經有提過。

曾董事長文生：有說明了，對。

張委員啓楷：普及率還不夠嘛！剛才楊瓊瓔楊委員在笑說文生每次答詢都笑咪咪，那 300 萬戶真的

太少，要趕快加強，這是一個。

第二個，還有兩個大的問題，立法院的預算中心它提出來是說，現行電表出廠的時候沒有內建通訊模組，所以需要現場去安裝，導致安裝的過程耗費大量的人力跟時間，且因為現場有環境的限制，增加了執行難度。此外，智慧電表雖然具有遠端讀表功能，但是缺乏遠端程式更新的能力，必須由人員現場逐一去更新，所以我們先凍結這部分的預算，請提出來怎麼趕快改善，好不好？提出來之後……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您關心的問題我們已經解決了，我要跟您報告就是說……

張委員啓楷：這是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提出來的。

曾董事長文生：因為是之前啦！我們今年已經陸陸續續解決。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今年剛好改好了？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現在把它內建了。

張委員啓楷：好，那你……

曾董事長文生：我可不可以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啓楷：好，改到什麼程度要給我具體的，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新的都會裝。

張委員啓楷：你給我書面之後，先凍結，然後改完之後就解凍這筆預算。

賴委員瑞隆：不用啦！直接給書面就好了，你已經好了就寫了啊！都已經好了。

邱委員議瑩：你們現在內建怎麼改，趕快跟張啓楷委員報告。

主席：他直接去你辦公室專案報告啦！

張委員啓楷：好，OK。

邱委員議瑩：就不凍結了。

賴委員瑞隆：親自報告。

主席：直接去他辦公室專案報告。

第 40 案預算照列。

第 41 案蔡易餘不在，預算照列。

第 42 案、第 43 案也是張啓楷。

張委員啓楷：第 42 案事實上是幫我們辛苦的基層台電員工爭取應該有的福利，這個我已經在質詢部長的時候問了兩次了，就是颱風天來的時候，像今年這麼多颱風來，結果台電的基層員工要去搶修，那個真的是非常危險，颱風天然後爬那麼高的電線桿上去，風隨時又會吹過來，結果碰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上去的危險加給非常少，到目前 1 個小時好像只有 105 元嘛！我知道你們跟我講說最近剛調過，可是真的還是非常低，我問最簡單的，文生，叫你去爬你要不要去？總經理，如果颱風天叫你 1 小時 150 元冒著生命危險，你要不要？所以我明確要求至少要調高到 200 元，好不好？這是一個。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們變成要各個區的處長宣布完之後，例如說在嘉義市，嘉義市長宣布不算，你們要當地的台電處長宣布才算，我覺得這個也不合理，應該比照當地的縣市長，

在基隆只要基隆市長宣布，在高雄只要高雄市長宣布，就進入加給的時間點，好不好？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會把這些工作都一併來考量，因為我們也遇過宣布了以後，其實颱風就沒有從那個地方來，類似這些事，我想包含這些相關的工作我們都會來執行，我先把前提講完。

張委員啓楷：曾董事長，如果是這樣就沒有搶修的問題啊！如果沒風沒雨就沒有搶修問題。

曾董事長文生：就是沒有發生搶修啊！事實是沒有發生嘛！我要講的是，他有搶修我們絕對鼓勵，我們不可能不做這個事。

張委員啓楷：所以就不要脫褲子放屁啊！就是縣市長決定就好啦！對不對？為什麼還要你當地的處長再宣布一次？這個就有時間差嘛！

曾董事長文生：我這樣講，我跟我的……

張委員啓楷：你的意思是說擔心沒風沒雨，沒風沒雨就不會出現剛剛講的搶修問題了嘛！你就以當地的縣市長宣布就好了，好不好？這個不要有時間差。

曾董事長文生：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區處的處長要跟地方政府配合，他們原則上都會去跟地方政府的一些決定做合作，這是確定的，但他們有他們管理的一些工作，你說完完全全就全部都是這樣，那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事，我們現在還有颱風還沒來，比方說在離島我就提前派了，我就要提前派，所以我一定要給我的主管同仁有一點點的權限，但您說地方的首長都已經宣布了，我們就要去維護這個宣布，我們不會這樣做。

張委員啓楷：曾董事長，所以你說你們有時候還超前部署，對不對？超前部署可以，那就增加……

曾董事長文生：因為你這樣子，就每一個樣子，每一個工作……

張委員啓楷：沒有、沒有，如果縣市長已經宣布就一致嘛！

曾董事長文生：每一個工作都會……

張委員啓楷：如果你說得更好，你如果說有所謂的超前部署，那再把它加上去，可是不能……

曾董事長文生：可不可以給我們主管同仁有一點點人事管理的權限？

張委員啓楷：沒有啦！曾董事長，你剛才講那麼久，你解釋的第一個，如果無風無雨就不會發生，對不對？

賴委員瑞隆：他只有多沒有少啦！

張委員啓楷：對啦！我們這個方法就是第一個，縣市長，像你在高雄，像主席在高雄，只要高雄市長陳其邁宣布了，幹嘛等這個分處的處長去宣布？你剛剛講了一個點……

賴委員瑞隆：那當然是啊！

張委員啓楷：現在不是啊！它現在要等分處長宣布欸！

賴委員瑞隆：沒有啊！只有多沒有少。

張委員啓楷：現在曾董事長的意思是說，有時候你們在離島可能還超前部署，那就把超前部署加上去，所以我們把它明確化，第一個，當地的縣市長如果已經宣布就要比照辦理了；第二個，如果有曾董事長講的，要超前部署，那就把它加上去，也要比照，好不好？這個是範圍跟時機點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我剛剛講的那個危險加給，我們都不會去……

賴委員瑞隆：這沒問題。

張委員啓楷：太危險了，沒錯吧！我相信大家會支持啦！至少 1 個小時要提高到 200 元。

曾董事長文生：不過委員可不可以也支持一下台電的補助預算？因為我們這些……

張委員啓楷：曾董事長，這是小錢，而且不是只有影響到你們台電基層員工，這也影響到我們恢復電力的權利。

曾董事長文生：同仁的福利我們一定會再努力提升……

主席：好啦！

張委員啓楷：這個對臺灣民眾也很重要。

曾董事長文生：不管是新進同仁的……

主席：台電同仁很辛苦啦！這些弟兄非常辛苦。

賴委員瑞隆：大家支持台電，讓台電照顧員工。

楊委員瓊瓔：我們剛剛已經有做主決議，他們會在 1 個月內去提出……

張委員啓楷：1 個月內提出來，至少要達到 1 個小時 200 元。

楊委員瓊瓔：張委員，那個剛剛有做主決議了。

主席：主席這邊來控制一下，邱議瑩之後賴瑞隆，賴瑞隆之後我們就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主席。關於台電員工這些安全的問題跟危險工作加給的部分，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我是完全支持，剛剛既然主決議有講你們 1 個月內要去檢討是不是還要再提升危險加給的部分，我期待台電能夠趕快去做，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也能夠請張啓楷委員就不要再凍結了？因為我們如果支持他們，但我們又去把這個預算又凍結 10%，邏輯上好像有一點怪怪的。

至於說是不是縣市長一下令之後就要開始計算危險加給，我覺得這個應該是讓區處的工作同仁有一些裁量權，不然像這一次山陀兒來，高雄無風無雨了 3 天吧！那這個計算也有一點奇怪，我倒是覺得台電不管你有沒有宣布停班停課，只要是風災來的時候，每一個人都已經是在全員戒備的狀態了，那個裁量權應該是讓整個公司的管理階層，我認為應該要更人性化，而且更機動性、配合度等等的，應該是公司要去提升這一方面的管理程序啦！至於加給的部分，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其實應該要給同仁更多的鼓勵。

主席：賴瑞隆之後陳亭妃，陳亭妃之後就來處理。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提高員工出勤的這些相關津貼……

張委員啓楷：有一致嘛！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一定會儘快來改善。

張委員啓楷：要提升啦！起碼 1 個小時要 200 元。

主席：等一下，啓楷，讓他講。

張委員啓楷：你們也都贊成，對不對？瑞隆，對不對？

賴委員瑞隆：我先講好不好？我想颱風，特別是在那個時候大家出去出勤，其實確實相當辛苦啦！我也支持要給予更高，但是也要給台電公司有一些彈性，比如像高雄就是這麼大的範圍，它可能颱風進來，在前鎮、小港上來，那時候當然很可怕，幾乎是非常危險，出去工作非常危險，

可是我也聽到很多那時候在比較山區，甚至在臺南跟我說他們遠遠看，他們那邊沒什麼風雨，但是在前鎮已經是狂風暴雨了，所以我覺得要因應當地的狀況。

當然就市長的角度他可能從嚴去做處理，但是我覺得以現場，這樣才能把有限資源達到最好的配置啦！所以我希望一方面大家支持台電的經費，不要去影響到這個經費，一方面該撥補的就要支持他們，給予支持，那台電才有更多的餘裕去爭取給員工更多照顧，至於增加多少，我建議這個要尊重台電的專業評估，因為這個會牽扯到你們內部的財務問題，還有員工間一些公平性的問題，這個我覺得要尊重，所以整體上面，我希望這個案件不要去刪減或保留，希望能夠多支持台電的經費，謝謝。

主席：陳亭妃。

陳委員亭妃：謝謝。我想大家都是一致的，對於台電員工危險加給的部分，我們認為台電應該要好好思考，因為我們真的看到很多台電員工都是冒著生命危險，而且在風大雨大的時候又必須要兼顧大家用電的狀況，都在搶修，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確實要，不過我們認為今天不是用凍結，既然大家有一致性就用主決議，主決議之後，我們就要求台電對於所有的危險加給要怎麼去檢討，甚至不是停班停課，因為我告訴你，台電所有第一線的基層員工，有時候沒有停班停課，那個風大到他們還是要冒著生命危險耶！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對，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個不是停班停課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不要定義在停班停課，而是說在幾級風或是多少雨量的狀況，我們應該有多少的加給或怎麼樣，我覺得應該訂定這樣的標準，不是停班停課，有時候停班停課根本「無風無搖」，沒有停班停課反而是那種風大到讓你沒有辦法站得住，結果我們台電的員工還要爬上高處去處理，而且最大的問題是整個樹倒向這個電線，他們是要去排除欸！那個都是極盡危險的，所以我們認為訂標準不是用上班上課這樣的標準，而是用幾級風、幾級雨的狀態，然後去做一個危險加給的比例，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60 秒。

休息（11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第 42 案、第 43 案預算照列。

第 44 案，鄭正鈐委員，要請他們先說明，還是你要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一個禮拜內送報告給委員。

主席：第 44 案請台電先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是不是一個禮拜之內把相關的內容，書面資料送給委員？

主席：是不是改成主決議？

曾董事長文生：鄭委員，可以嗎？

鄭委員正鈐：一個禮拜是不是？

曾董事長文生：是。

鄭委員正鈐：OK。

曾董事長文生：因為這一題我們有先做了一些準備。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那第 44 案就改成主決議？鄭委員。

鄭委員正鈐：好。

主席：改成主決議。

第 45 案，張啓楷。

張委員啓楷：第 45 案，我希望可以先凍結 2 億的原因是因為台電最近在執行能源轉型的時候出現了一些狀況，特別是在推動這個非核家園的政策，積極要推動非核能源跟各項電力計畫的時候發生了一些問題，部分電力的新建還有更新的計畫遭到民眾抗爭之後，看起來到目前都沒有解決，而且我看經濟部長和曾董事長每次都在那邊呼籲說你們要讓我蓋，要不然電就不夠啊！所以我要求你們在 1 個月內要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看怎麼去化解這個問題，那先凍結 2 億元，等報告過來以後我們再來解凍，謝謝。

楊委員瓊瓔：這個可以啦！你的報告出來就好了，有這麼心虛嗎？

主席：好，台電先答復。

曾董事長文生：好，我們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5 案凍結多少？

楊委員瓊瓔：2 億啊！

主席：凍結 2 億，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凍結 2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46 案、第 47 案，鄭正鈐跟賴瑞隆。

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利息的部分，因為這幾年確實從 278 億到 300 億到 320 億持續在增加，我們也看到政府預定要做撥補，當然現在撥補沒有定案，如果撥補下去，我相信這個利息費用可以減低，所以我本來是減列 1 億元，但是因為那個撥補還沒有定案，我改成凍結 1 億元，希望撙節使用，希望台電努力節省利息的支出，我改凍結 1 億元。

主席：鄭正鈐。

鄭委員正鈐：一樣的理由，因為利息明年預計要 320 億，比前年增加 13 億元，所以我原本希望能夠刪減利息，就是減列 10 億元，不過如果賴委員覺得要用凍結的方式，我這邊也同意用凍結的方式來做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台電答復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好，交書面報告，我們利率已經降低了，但是總量的部分我們會努力來撙節，我們交報告。

主席：第 46 案、第 47 案凍結多少？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1 億元。

主席：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48 案，張嘉郡。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部長有說過，國營企業在沒有政治考量下應該要創造盈餘，是企業存在的基本價值，否則它存在的意義為何，應想方設法最起碼不虧錢，然而臺電這 5 年，從 110 到 114 年編列的資產報廢損失，除了 111 年以外，其他年度雖然有逐漸下降的趨勢，但預算數仍超過 10 億元，這不是一筆小數目，所以我覺得損失的成效有限，降低資產報廢損失的成效有限，所以我才提出為了避免它繼續擴大營運虧損，應該還是要減少、減列。

主席：台電答復。

曾董事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叫資產報廢，其實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本來是架空線，但我因為環境變更需要變成下地，下地就變另外一筆資產，原來的架空如果還沒到年限就必須報廢，類似這些事情其實是整個電力設備的改良，財產真的報廢，不是我們沒有去珍惜這些設備，所以請委員諒解。

張委員嘉郡：所以意思就是說這 10 億元你一年會把它下地？

曾董事長文生：類似下地這些事，還有一些電力設備。

張委員嘉郡：可見你下地的規模是滿大的，為什麼我們雲林都沒有下地呢？你報廢規模要 10 億元，可見你下地非常多啊！為什麼沒有照顧到我們那邊呢？

曾董事長文生：電纜設備非常的貴，我可以請會計處跟你說明細節。

張委員嘉郡：我不需要會計處跟我說明，我希望你們說明為什麼雲林沒有。

曾董事長文生：雲林的下地費用一定有的。

張委員嘉郡：是多少？

主席：這個可能要跟張委員詳細說明，可能你們有做，但她不知道。

張委員嘉郡：你們都講不出來嘛！

曾董事長文生：一定有，各個區處都會提報。

張委員嘉郡：你說這個是下地的報廢電纜。

曾董事長文生：10 億元真的沒有非常多，我們有時候一條主幹線就上百億。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刪你 2,000 萬元也沒有很多，是不是？主席英明啊！

主席：我英明一世啊！

張委員嘉郡：你不要糊塗一時耶！

主席：我什麼都沒說啊！

張委員嘉郡：才 2,000 萬元，他覺得 10 億元也沒什麼，就是因為這種態度，他們才會降不下來。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的金額就像剛剛說的，每年都在下降，怎麼會不覺得它重要？

張委員嘉郡：因為效率不夠。

主席：張啓楷。

張委員嘉郡：就只有我提案而已。

張委員啓楷：我贊成嘉郡的提案。

主席：陳亭妃。

陳委員亭妃：就像張委員所說的，在這樣的報廢狀態，如果沒有實質需要這麼多，真的是這樣嗎？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這幾年其實經費在下降，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它的執行其實是真的因為所有的電路設備，包括時間還沒到要擴張，因為用電增加很多，我要換大顆的，小顆的還沒用完，年限還沒完全完畢，就會產生類似的狀況，不是台電不節儉，台電這幾年也在減，但是有些地方叫我們更改電箱位置等等，如果設備已經不能用，或是更換機組，都會花費。

陳委員亭妃：所以最主要是因為更換的時候小變大，或者做其他變動的話，上變下，所以有些器材都還沒到報廢年限，你根本就沒有辦法報廢嘛。

曾董事長文生：簡單講，如果還能用的就繼續留著，因為連土木的東西都會廢掉，所以這些費用都會在。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每年都自行減少多少？像今年和去年你們減少多少？

曾董事長文生：112 年決算數是 15 億元，我今年編 10 億元。

陳委員亭妃：了解，我覺得不要減列這個啦，他 2023 的決算已經 15 億元了，明年才編 10 億元，我覺得應該照列。

張委員嘉郡：不要說都不刪，你也是要多少刪一點，讓它們有一點警惕。

曾董事長文生：可不可以凍，然後寫報告？

陳委員亭妃：你凍它，書面報告啦。

賴委員瑞隆：你要就凍結就好。

陳委員亭妃：凍結，書面報告。

主席：凍 1,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凍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張委員嘉郡：好。

主席：第 48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 49 案也是嘉郡。

張委員嘉郡：針對第 49 案有編核四資產維護管理預算，根據主計總處編定之營業基金會計科目的名稱跟編號參考表，其中損失與賠償給付科目定義為非各種損失與賠償給付皆屬之，由於台電公司在損失跟賠償給付的科目下，再區分資產意外事故損失跟台電資產維護管理這兩項，這兩者用途都是不符合定義的，由於核四目前看起來重啟無望，應該正名列為損失，為什麼又想要把它改列其他科目，應該要把它改列其他科目才對啊！所以提案凍結這個預算，要求台電要說明清楚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楊瓊瓔。

楊委員瓊瓔：我想委員想要了解內容這是擔負人民所授與的責任跟義務，如果委員有疑慮的，凍結，然後報告始得動支，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我們就不要再浪費很多時間去討論，這樣雙方都可

以得到答案，這是我的建議，凍結，然後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建議。

主席：台電先回復一下。

曾董事長文生：主要是委員提到有關預算科目，預算科目其實是循著主計的相關規範來的，也不是台電自己作主，不過委員要關心這個題目，台電公司當然可以提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瓔：可以啦，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額度剛剛是提多少？

楊委員瓊瓔：20%就 4,0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1,000 萬元就好了。

張委員嘉郡：20%。

曾董事長文生：可不可以凍少一點？

主席：凍結的意義就是請他提供詳細的資料。

楊委員瓊瓔：凍 2,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

張委員嘉郡：10%也 OK。

楊委員瓊瓔：10%有零頭麻煩。

主席：第 49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上午時間到 12 點，因為下午的重大建設事業部分需要比較多的時間來處理，所以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點繼續開會。

賴委員瑞隆：直接結束啦，怎麼不處理完？很快啊！一下就處理完了，不會很久啦，不然我來代理好了。

楊委員瓊瓔：主席，這沒有幾個案子了，建請主席，如果是凍結報告後始得動支的，就是要了解，大家都這樣過就好了，英明的主席，現在 57 分而已。

賴委員瑞隆：懇請你再主持，半小時內結束。

主席：主席是英明，大家身體也要注意好，天氣寒冷。

張委員嘉郡：不只英明，還帥。

主席：我是說現在先休息一下。

賴委員瑞隆：不用啦，繼續，大家身體都很好，繼續，快一點，半小時內結束。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我們處理完再休息，處理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先處理第 50 案到第 51 案，本席的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50 案也改成主決議。

陳委員亭妃：第 50 案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52 案到第 55 案，主席的提案也改成主決議，第 52 案蔡易餘委員不在，就照列。第 53 案、第 54 案，鄭天財和陳超明。

賴委員瑞隆：直接說啦。

主席：凍結 1 億元，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好啦。

主席：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56 案，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要加速協和電廠，我直接提議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動支。

主席：第 56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57 案、第 58 案，呂玉玲不在，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第 58 案一樣，要求臺中電廠一定要加速，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動支。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59 案、第 60 案。

賴委員瑞隆：第 59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59 案改主決議。

第 60 案，鄭正鈐。

鄭委員正鈐：第 60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60 案改主決議。

第 61 案，鄭天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61 案改主決議。

第 62 案到第 65 案，張嘉郡、呂玉玲、邱議瑩、邱志偉。

邱委員議瑩：第 6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64 案改主決議，第 65 案主席也改主決議，呂玉玲不在，第 62 案張嘉郡。

張委員嘉郡：好，改主決議。

主席：第 62 案改主決議。

楊委員瓊瓔：第 63 案呂玉玲也說要改主決議。

主席：第 63 案呂玉玲改主決議。

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一起處理。

賴委員瑞隆：第 67 案我建議綠能一定要加速，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第 66 案張嘉郡改主決議，第 67 案凍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69 案蔡易餘不在，預算照列。

第 70 案。

賴委員瑞隆：一樣，凍 1%就好，請加速。

主席：沒有在凍 1%的，凍 1,000 萬元就好了。

賴委員瑞隆：好，凍 1,000 萬元。

主席：凍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第 71 案，謝衣鳳不在，預算照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改主決議啦。

主席：第 71 案改主決議。

第 72 案。

賴委員瑞隆：一樣要求要加快電網的計畫，凍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解凍。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謝衣鳳是改主決議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第 74 案謝衣鳳改主決議。

第 75 案撤案。

第 76 案。

賴委員瑞隆：改主決議。

主席：改成主決議。

第 77 案撤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改主決議。

主席：第 77 案改成主決議。

第 78 案。

曾董事長文生：有跟委員報告，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我們依照修正文字辦理。

主席：好，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79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0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1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2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3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4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84 案有跟委員報告過，委員也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85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6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86 案跟主席報告過，修正文字。

主席：我支持，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87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8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89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0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1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2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3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4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5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6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96 案有跟謝衣鳳委員報告過，也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97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8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99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0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1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2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3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4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5 案。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有稍微修了一個文字，也有跟委員報告，委員應該同意，我們一定會詳細說明我們的進度。

賴委員瑞隆：好，報告你們的修正。

主席：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06 案。

曾董事長文生：第 105 案。

主席：105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曾董事長文生：第 104 案按照修正文字，對不起，是我漏了。

主席：第 104 案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105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6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7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108 案。

曾董事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我們回過頭來處理剛才保留的部分，第 27 案到第 32 案，張啓楷。

張委員啓楷：我堅持還是減列 500 億元，然後明定裡面至少要減少 200 萬噸的煤。

主席：楊瓊瓔。

楊委員瓊瓔：本席提案第 30 案跟羅廷瑋，我們的提案是減列 20%，等於是減列 200 億元，但是我贊成啓楷委員的 250 億元，同時減量的部分，煤也同樣減 200 萬噸。

主席：賴瑞隆之後張嘉郡。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建議，因為大家也溝通過了，因為他們已經減掉了 300 億元了，如果再減下去，將來萬一發生需要用的時候就不夠，現在我們不管 AI 或半導體都在發展，所以我建議這個真的不能減，如果真的還是要的話，要不然就送朝野協商處理。

主席：張嘉郡之後楊瓊瓔，楊瓊瓔之後張啓楷。

張委員嘉郡：針對這個案子，我的是第 31 案幫廖偉翔一起提案的，但是我贊成張啓楷委員的提案，也呼應楊瓊瓔委員，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是堅持要刪減 500 億元，我提醒大家一下，我剛一直在提醒那幾天中火跟麥寮全開，大家去查一下資料，11 月 14 日跟 15 日台電 10 個燒煤的機組是全開的，民間也都全開了，為了大家的健康，我覺得不能讓步。

曾董事長文生：委員，不可能 10 個機組全開啦。

張委員啓楷：我這邊都有資料啊！11 月 14 日和 15 日全開啊！

曾董事長文生：臺中機組絕對不可能 10 部全開啦。

賴委員瑞隆：台電再跟張委員說明。

主席：主席控制一下發言，楊瓊瓔發言完之後，請台電綜合答復，我們再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我首先要請教，容許我跟他對話一下，請問到底台電你剛剛所說的明年減 300 萬噸的

煤，對不對？還有沒有空間？依照我們每年逐年減碳，我們的空間還有多少？因為你從頭到尾都告訴我們明年減 300 萬噸嘛！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我所有的電力系統會牽涉到其他發電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因為時間的關係。

曾董事長文生：我現在編的預算就是我不能夠超過的屋頂，但我沒有說一定要用到這個程度，如果其他的方面狀況是好的。

楊委員瓊瓔：主席抗議，請針對議題提問回答好嗎？因為剛剛這麼久的討論，你都是告訴我們，總經理也告訴我們，都說明年已經比今年減了 300 萬噸，是不是？

曾董事長文生：那是預算。

楊委員瓊瓔：你希望的嘛！是不是？已經比今年減 300 萬噸，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今年的預算少 300 萬噸，2025 比 2024 少 300 萬噸。

楊委員瓊瓔：對，就是你明年比今年會減 300 萬噸，所以你認為你有在減，對不對！是不是！

曾董事長文生：是。

楊委員瓊瓔：我告訴你，我要給全國的民眾說，興達電廠明年你會停掉 2 部機，興達電廠的 4 部燃煤機組一年要 600 萬噸，2 部機是 300 萬噸，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興達的機組今年就停掉了 2 部機。

楊委員瓊瓔：當然，2 部機是 300 萬噸，對不對？今年停 2 部，明年會不會停？請告訴我。

曾董事長文生：它不是停，還是要運轉。

楊委員瓊瓔：明年會不會停？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停，明年的興達機組不是停，它是 8%以下就要啟動，這是預估，備載容量 8%以下就會啟動。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你 2 部機就是 300 萬噸，依照標準的……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這樣子算的。

楊委員瓊瓔：我們大家講清楚，因為你一直告訴我們，你今年就停興達 2 部機，燃煤的部分大概就是 300 萬噸，你告訴我們明年有可能會停，沒關係，你現在告訴我 8%以下就要啟動它繼續燒，但是在你 2 部機基本上往例是 300 萬噸，你不要拿明年減 300 萬噸來告訴我們，除非明年你的電量都是 8%以下，你敢這麼說嗎？

曾董事長文生：事情不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不可以這樣子欺騙老百姓，所以我堅持這個部分就是減 300 億元，減 200 萬噸。

主席：羅廷瑋，羅廷瑋之後賴瑞隆，賴瑞隆之後張啓楷。

羅委員廷瑋：還是再次拜託，雖然我不是經濟委員會，但是懇求中嘉投、雲林嘉都會影響到，所以購煤計畫希望能夠再次減少，也拜託大家一起來響應，支持楊瓊瓔委員和啓楷委員所提的減列 300 億元。

主席：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大家都希望招商，大家都希望經濟發展，大家都希望產業發展，大家也都希望用電量

能夠安全穩定、有電可用，我覺得台電已經刪了 300 億元，很努力在做這件事情，但是現在如果這樣刪了，因為給了，它能不用當然儘量不用，但是萬一將來用電量持續增加的時候，招商非常順利或人民用電量明年增加的時候，你要留一些餘裕給它，這不僅是經濟安全，同時也是國家安全的問題，電力是一個非常專業的，沒有人敢開玩笑，因為經濟委員會也都非常專業，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這樣的預算，如果能夠減，台電已經減了，如果真的再這樣刪下去，我是擔心他們的電力一旦出問題，明年電力出了狀況，恐怕沒有人負擔得起，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不要刪減，如果真的還是無法達成共識，我建議就保留給朝野協商，整個專業處理。

主席：張嘉郡，然後張啓楷。

張委員嘉郡：我想要讓董事長知道為什麼這麼多委員都堅持一定要刪 300 億元，要減少 200 萬噸的用煤的量，因為中火影響的不只是臺中，你知道我們雲林斗六常常紫爆，空氣污染的指數影響了廣大的民眾，包括非常多的孩子，所以我也很希望，當然，你要不缺電是你的能源政策要調整，怎麼會要犧牲我們所有民眾的健康來完成這件事呢？

曾董事長文生：我覺得這個講法真的不公平。

張委員嘉郡：怎麼會說如果減少碳，會影響我們用電？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我本來不想講這麼多，但我覺得這樣太不合理了，所以再次呼應張啓楷委員和楊瓊瓔委員，謝謝。

主席：這個已經討論 40 分鐘，張啓楷之後廖偉翔。

張委員啓楷：這裡面真正的解藥，也是最關鍵的，就是政府和台電一直跟我們講沒有缺電，可是老是缺電，或者緊急到只剩備載容量 8%，所以必須去燃煤，這是裡面最真正的關鍵，我們為什麼要堅持至少要減列 300 億元，而且至少要減 200 萬噸的煤，因為民進黨政府也跟我們講啊，你們去推再生能源，不是嗎？第一個你們不缺電，你們要提再生能源，到明年你們的標準是多少？現在 11%的再生能源，到明年年底要 15%、16%，你到時候就有電，為什麼要再燒煤？所以煤當然是要砍的，這是你們的政策啊！你們要跟人民講真相，我剛跟曾董事長講，你說沒有 10 部機組全開，我等下給你看資料，11 月 14 日、15 日台電 10 部燃煤機組全開啊！而且裡面很嚴重，就是因為你們沒有把再生能源的比率如期去升高，包括地熱也沒有好好去用，包括核能，明明是最便宜的又無碳，你們也不要，你們把整個結構弄壞了，你們標準達不到，所以今天我們才必須要做一個非常明確的，為了人民的健康，也迫使趕快發展再生能源，所以我今天非常堅持砍掉 300 億元，而且明定明年至少要減少燒煤 200 萬噸。

主席：我讓大家都暢所欲言，最後一位廖偉翔。

廖委員偉翔：第一個，還是回過頭來能源政策配比的問題，其實犧牲了大部分的健康，還有能源安全的問題，其實也不只是我們自己擔心能源安全，包含一些國外的，例如美國商會或外國人也很擔心我們能源自主的問題。當然，為什麼特別是砍煤的部分，就是有關於我們現在中火的問題，其實我也想要問一下，到時候你也可以回去問一下經濟部長，他有沒有覺得二期的天然氣為什麼最終結束還要留下 6 座燃煤機組，為什麼？為什麼沒有辦法拆一減一，至少，我想這連部長自己都很納悶，憑良心講，這個可能連部長自己都很納悶，為什麼沒有辦法做到這件事。然後你說留下來的是國安危機，是不是怕打仗？如果你真的電夠的情況之下，你留在那裡照理

說不應該開嘛！但是你如果留在那裡，中部人最擔心的是什麼，電不足的情況之下，你就可以把它開啟，繼續用肺來發電，多的 2 支機組繼續燃煤，讓臺中人來用肺發電，讓中部人來用肺發電，這是我們最不解的地方。所以還是一樣，這歸根究底還是能源配比很大的問題，犧牲到的是我們中部人的健康，所以我們在這裡是支持張啓楷委員的提案。

主席：這個案子已經討論了 40 分鐘，有委員提案減列，有委員提案凍結，有委員提案保留，沒有辦法共識。

楊委員瓊瓔：表決啦。

張委員啓楷：我們要求現在表決。

主席：經濟委員會沒有表決的啦。

張委員啓楷：我要求現在表決。

楊委員瓊瓔：明明興達電廠今年停 2 部，明年還要再停 2 部，你現在告訴我，現在終於潘朵拉打開了，它不是停，而是 8%以下還要燒，當然要減。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8 分）

主席：繼續開會。

你要凍結、減列或照列或者保留，都是處理的方式，我主席一向是開明又中立，我希望能夠達成共識，在這邊也十幾載的時間，我跟超明、瓊瓔在一起共事十幾年，十幾年從來沒有一次表決過，如果在我這邊破例。

楊委員瓊瓔：有啦！有表決過。

主席：沒有，沒有表決過。

楊委員瓊瓔：有，我當主席的時候有表決過，你可以看紀錄。

主席：那時候我還沒來。

楊委員瓊瓔：我沒那麼老。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要跟上來，跟上瓊瓔的進度。

主席：議事和諧是我們經濟委員會的特色，希望能夠追求最大的共識，如果真的沒有共識，不要強行用表決，就是到院會再去表決，如果這個表決的例一開，和諧的氣氛就會受到影響，我語重心長跟各位做一個說明，我不是要偏袒誰，過去瓊瓔當召委的時候，我們也尊重你，你有很多保留的事項。

楊委員瓊瓔：有，我們經濟委員會有，這種特別議案，主席進行處理。

主席：你上會期當召委的時候，我剛跟大家說明，保留也是一種處理的方式，對不對！過去有很多預算保留送朝野協商，所以主席裁示本案保留。

楊委員瓊瓔：反對，我們有權利反對，這麼重大的議案不能這樣，主席的裁決我們也尊重你，但是我們有權利反對跟贊成。

張委員啓楷：我們有權利表示反對啊！

賴委員瑞隆：再協商。

羅委員廷瑋：主席真的拜託你，你自己的選區也有燒煤，我知道你是執政黨委員。

主席：聽我講，不要意氣用事，我們心平氣和討論。

楊委員瓊瓔：我們非常溫柔的在等待主席裁決。

主席：小聲一點，這麥克風聲音很大。理直氣和，我們在這邊都有在轉播，沒有人欺騙誰，我們是就理論理、就事論事，我們為了國家能源永續、為了節能減碳、為了保護大家的身體健康，大家目標是一致的，但是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做召委、作為一個主席，必須要兼顧到大家的意見，過去的慣例，而慣例的形成是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如果我們打破這個慣例，未來動不動就用表決，大家覺得這樣好嗎？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再說明，再專業的跟委員們說明，主席我建議晚一點，先讓他們溝通說明一下，給一點時間，讓臺電去專業溝通說明。

主席：這不用拜託，我們處理這個議案，這個議案很重要，我希望達到大家最大的共識，能夠心平氣和、能有共識的走出這個會場，我作為一個主席才能完成大家交代的任務，各位有些沒當過主席，不曉得主席的難處，要有韌性，耐心還有韌性，就像智慧電網一樣，你要有智慧。所以剛才休息時間我去唸了一下咒，讓大家能心平氣和處理一下這個議案，我是這麼認為啦，大家冷卻一下、再溝通一下，我們是不是再溝通個半個小時？

張委員啓楷：不要一個人推翻多數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沒有推翻，我只是建議。

張委員啓楷：你的建議我們也表達意見了，我們要求表決。

主席：我的處理是保留嘛！

張委員啓楷：反對，我們要求表決。

楊委員瓊瓔：反對。我們提議要求表決。

張委員啓楷：請主席處理。

楊委員瓊瓔：請主席處理，我可不可以說話？當然，主席有主席的裁決，我可不可以說話？

主席：讓我先講完好嗎？

楊委員瓊瓔：有幾項不正確的必須要先說清楚。

主席：剛才所有的科目都審查非常順利，這個部分我也認為有必要再進一步討論，如果我做的保留的決議，你們認為有意見，請問議事人員，這該如何處理？主席是做裁決的，對不對？你們對主席的裁決有意見。

張委員啓楷：我們提動議表決。

楊委員瓊瓔：我們提動議表決，不要假了，主席主持是經過，你也當過召委，是大家的決議，主席有權力，大家如果同意照這樣子，不同意我們可以提出請主席處理啊！

主席：我再休息 1 分鐘，我們就來處理。

休息（12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8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方才國民黨資深委員楊瓊瓔委員也代表中部廣大民眾權益，桃竹苗如果也算中部的話，鄭正鈐也算，廖偉翔也是，羅廷瑋也是，還有張嘉郡也是，陳超明也是，鄭天財也算是，中部相關的權益都令我覺得敬佩，剛剛休息了 1 分鐘，我們做了一些討論，我作為主席當然也要尊重大家的意見，也要讓行政部門可行。剛才最資深的楊瓊瓔委員代表中部的這些委員提出他們共同的看法，這筆預算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減列 150 億元，減煤 100 萬噸。

楊委員瓊瓔：沒意見，我們還有一個七千多億元的。

主席：第 32 案林倩綺委員不在，因為細項已經有做過減列或凍結，是不是還需要再處理？因為細項部分都已經做過處理了，是不是改成主決議就好了？

楊委員瓊瓔：因為倩綺很在意這個案子，我們也尊重主席，所以就用凍結，但是我也拜託相關單位要給倩綺的書面報告請如實如期。

主席：去林委員辦公室做個專案報告。

楊委員瓊瓔：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也特別去辦公室解釋說明，就凍結。

主席：謝謝大家支持召委和主席，我們過去真的沒有表決過，一表三千里，就表不完了，所以我們就維持這個優良的傳統，楊瓊瓔委員，我們就繼續維持這個優良的傳統，取得議事的和諧和共識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不分黨派。

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

楊委員瓊瓔：那個時間要不要寫？我們不用寫時間，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楊委員瓊瓔：這個案子就是改主決議，我們不規定你時間，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雖然不寫在內容裡面，但是請你們務必要跟他講清楚，好嗎？謝謝。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的第 19 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19 案本來是凍結 1,000 萬元，現在改凍 500 萬元。

在鄭正鈐委員之後，我們就……最後一位發言了。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本席是第 24 案，到時候就與啓楷、瓊瓔的案子併案處理。

剛剛主席作了一個裁定，減列 150 億元與 100 萬噸，而且主席也說了，這是我們的共識，在此我要特別提出，台電的能源政策真的是有問題，包括很多綠能的部分、再生能源的部分，其實推動真的很不力，之前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找台電作進一步的協商及溝通。關於再生能源的部分，剛剛啓楷提到為什麼他會如此堅持、如此生氣，因為整個再生能源政策的推動也有很多的問題，沒有好好的解決。既然剛剛主席已經做成這樣的決議，我們這邊也是予以尊重，以上，謝謝。

楊委員瓊瓔：我先……

主席：剛剛已經宣告是最後一位發言，我們都已經處理完了，因為剛剛都已經講了……

楊委員瓊瓔：最後我再講一下，因為正鈐講的四千零多少億是全部，我們剛剛作成的決議是火力發電購煤的部分減列 150 億元、減煤量的部分是中火減煤量 100 萬噸，就是這樣子，不是卡在一起喔！

曾董事長文生：減 150 億元是 300 萬噸的價格啦，因為 2,000 萬噸 1,000 億元，減 150 億是 300 萬噸。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們還是要回到實務面，減 150 億元會不會影響到台電明年的業務執行？

張委員啓楷：剛剛已經討論過、已經討論過，這個都協商好了。

主席：我們已經都充分發言過了。

蔡委員易餘：至少讓台電講一下啦！

主席：已經充分發言了，因為……

蔡委員易餘：我不是要講，只是希望還是讓台電講一下減 150 億的……

主席：沒關係！因為……

蔡委員易餘：我要聽台電的說法啦！

主席：大家請坐，心平氣和，到最後尾聲了，我們希望有一個比較和諧的氣氛。易餘，剛剛都已經討論過，而且這一案我也已經宣讀結論了。我們當然都了解董事長的立場，但我也必須處理現場委員們的意見。董事長，你講 1 分鐘之後，我就要關門了，1 分鐘。董事長，你講 1 分鐘。

曾董事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 2,200 萬噸、預算是 1,050 億元，如果要對稱錢，我們是不是能夠就是一個匹配的方法，看主席裁示，比方說減 100 萬噸的煤是減 50 億的預算？

主席：先請回座！先請回座！

蔡委員易餘：董事長，如果你們做不到就要說出來啊！

曾董事長文生：我講了！我說這些東西……報告委員，我們編列預算通常都會把全部的狀況都考慮進來，因為過去每一年的用煤量都下降，但 2021 年上升是因為水情非常不好，水情不好就會影響供電，所以請大院能夠考慮，預算編列是給我們一個預度，但我們會積極進行減煤這件事，這也是過去幾年一直都在做的事，我們從 2,800 萬噸降到明年的預算是 2,200 萬噸。

蔡委員易餘：2,200 萬噸，剛剛他說可以減到 2,200 萬噸。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現在就是減 50 億 100 萬噸。

楊委員瓊瓔：我們可以附帶啊！可以附帶啊！當然是減金額啊！對不對？

曾董事長文生：減 50 億元。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在處理時機關的意見是很重要的，如果機關根本做不到，至少要讓它講一下，不然接下來要怎麼辦。

主席：請回座、請回座。

蔡委員易餘：機關的意見也很重要。

主席：請回座。

曾董事長文生：次長來幫忙協商啦！

楊委員瓊瓔：主席，經過非常溫柔、理性、祥和、理性、科普的討論，我們大家都非常尊重，請回

座，好嗎？請回座！

主席：聽一下楊瓊瓔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瓊瓔：現在金額就是購煤預算減 60 億元，中火的減煤量 100 萬噸，以上說明。

主席：好，我們重新修正這個案子的決議，金額減列 60 億元，中火的減煤量是 100 萬噸。

楊委員瓊瓔：對。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宣讀台電公司協商結論：第 1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2、3 案凍結 6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5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4 案改為主決議。第 6 案預算照列。第 7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8 案預算照列。第 9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10、11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0 案改為主決議。第 12 案預算照列。第 13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14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15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6、17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第 18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19 至 21 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2 案預算照列。第 23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24 案預算照列。第 25、26 案預算照列。第 27 至 32 案減列火力發電費用項下燃煤 60 億元。第 33、34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第 35、36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7、38 案預算照列，其中第 38 案改為主決議。第 39 案預算照列。第 40 案預算照列。第 41 案預算照列。第 42、43 案預算照列。第 44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45 案照案通過。第 46、47 案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8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9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0、51 案預算照列，本二案改為主決議。第 52 至 55 案凍結 1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55 案改為主決議。第 56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7、58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9 至 61 案預算照列，本三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62 至 65 案預算照列，本四案均改為主決議。第 66 至 68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66 案改為主決議。第 69 案預算照列。第 70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1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72、73 案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第 73 案改為主決議。第 74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75 案撤案。第 76 案預算照列，本案改為主決議。第 77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78 案修正通過。第 79 案至 83 案照案通過。第 84 案修正通過。第 85 案照案通過。第 86 案修正通過。第 87 案至 95 案照案通過。第 96 案修正通過。第 97 案至 103 案照案通過。第 104 案修正通過。第 105 至 108 案照案通過。

主席：協商結論宣讀完畢。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有意見。

主席：賴瑞隆。

賴委員瑞隆：大家稍微看一下就知道，今天高雄的空污狀況比臺中還嚴重，現在最嚴重都在南部、在高雄，臺中還是綠的，高雄已經是黃色了。高雄承擔了空污的問題，我們還要 40%的電力中送、北送，如果照剛才的決議通過的話，我就沒辦法對高雄交代。如果你要減就全臺灣一起減

，這個我可以接受，如果臺中要減、高雄更要減，也就是兩個選擇，一個是全部拿掉，減 100，另外一個就是高雄、臺中都一起減。沒有理由在高雄空污比臺中更嚴重的狀況下，臺中減 100 而高雄不能減，這樣我沒辦法接受。

羅委員廷瑋：主席。

主席：羅廷瑋。

羅委員廷瑋：我要對賴委員講的話表示支持，大家要一起為臺灣努力，是不是臺中減 100 萬噸、高雄也減 100 萬噸，這樣就好了？應該也要照顧高雄人，我們應該要為高雄著想，賴委員用心良苦。

主席：賴委員，你的建議如何？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不要去區分區域，不然就把臺中、高雄一起併進去，臺中、高雄一起併進去。我要再次強調，現在高雄的空污比臺中還要嚴重。

羅委員廷瑋：一起併進去是 200 萬噸喔！

賴委員瑞隆：現在高雄有 40%的電力往中、往北送。

楊委員瓊瓔：主席。

主席：你說把臺中、高雄一起併進去？

賴委員瑞隆：楊瓊瓔委員的建議就是把臺中、高雄一起併進去，兩個一起併進去。

羅委員廷瑋：沒有，100 萬噸就是寫中火，剛剛已經下主決議。主席都已經講了，一直在……

賴委員瑞隆：朝野協商還沒協商完成前就是還沒有嘛！

楊委員瓊瓔：各位同仁……

羅委員廷瑋：你為你的高雄，你講你的啦！

主席：冷靜、冷靜，不要這樣大小聲！

蔡委員易餘：大家來這裡討論事情，不要大小聲啦！

楊委員瓊瓔：同仁對同仁不要這樣子！

主席：蔡易餘。

蔡委員易餘：在這裡一定要面對實際的狀況，我們希望減煤，但我們也要兼顧整個產業的發展需求，因此，還是要合乎台電實際上有辦法執行的有效減煤，所以你何必要限定地區呢？如果我們把地區拿掉，設定目標是 100 萬噸，讓台電自行規劃調整，事實上，規劃的重點一定是在火力發電比較多的地方。現在大家也知道，高雄、臺中相對於其他縣市是火力發電比較多的地方，自然也會從這裡去減下來，所以我們何必要從區域去限定？事實上，台電董事長剛剛也講了，這樣會影響到明年度台電的運作，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斟酌調整的空間啊！

羅委員廷瑋：我們就是協調了 60 億元、100 萬噸，主席英明，自己宣示了，馬上又加碼說是中火的 100 萬噸，現在又要再改，一改再改、一退再退。

主席：好啦！不要再改了。剛才楊瓊瓔說再列一個主決議，把這個主決議補上去。瓊瓔，你們那邊有中火，興達在我們那邊，大林那邊又有一座電廠……

楊委員瓊瓔：不要講你，你又講你！主決議通過就好了。

主席：我們都有火力發電廠，所以他會有這樣的反應，我可以了解。

楊委員瓊瓔：我們寫主決議啦！

主席：希望大家可以理解，他回去無法對高雄人交代，你對臺中的鄉親有交代，但他不能對高雄鄉親沒有交代，所以你……

楊委員瓊瓔：各自去寫主決議。

主席：補一個主決議上來。

楊委員瓊瓔：對啦！各自去寫主決議。

主席：寫一個主決議。

楊委員瓊瓔：你們寫你們的、我們寫我們的，這樣就好了。

主席：寫一個主決議上來，我們就等主決議，休息 180 秒。

休息（12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大家請坐。

新增第 108-1 案及第 108-2 案。

案由：要求 114 年度中火減煤 100 萬噸。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偉翔　　邱志偉

羅廷瑋

主決議：

為加速減碳，請台電公司撙節購煤預算，減列高雄 100 萬噸。

提案人：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曾董事長文生：我們中火減煤 100 萬噸，這是附帶決議，就是主決議啦！

主席：好啦！決議啦！決議啦！

楊委員瓊瓔：我們在處理，不要再講了。

主席：沒關係啦！這是決議啦！

第 108-1 案及第 108-2 案通過。

剛剛的協商結論這 2 個有沒有唸？

楊委員瓊瓔：有啊！

主席：唸過了，好。大家坐著啦，開會要坐著，我才能宣布。

有委員提案的部分，均照剛才宣讀的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或隨同調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瓔：均照列怎麼又隨同調整？

主席：就照這樣唸，這是公版。請問有無異議？

楊委員瓊瓔：沒有！

主席：好，通過。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農業部主管，非營業部分：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農民退休基金。(處理) **(頁次：１－１０２)**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鄭正鈐、賴瑞隆、陳亭妃、呂玉玲、謝衣鳳、邱議瑩、張嘉郡、楊瓊瓔、張啓楷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頁次：１０３－３６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邱志偉（主席）、賴瑞隆、楊瓊瓔、林岱樺、陳亭妃、張啓楷、謝衣鳳、張嘉郡、陳超明、邱議瑩、蔡易餘、林倩綺、羅廷瑋、鄭正鈐、鄭天財 Sra Kacaw、廖偉翔</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